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法兰西儿童小说

  
eBOOK  
网络资源 非纸质

## 献给中国母亲和孩子们

### （前 言）

儿童文学，顾名思义，是指适合不同年龄的少年儿童阅读的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它浅显易懂，生动活泼，适应儿童心理，富有儿童情趣，融知识性和思想性于娱乐性和趣味性之中，是向少年儿童进行审美教育、思想品德教育和科学文化知识教育的重要手段。

古往今来，世界各国产生了浩如繁星、璀璨夺目的优秀儿童文学作品，它们在各民族间交流传播，哺育了一代又一代少年儿童，像《卖火柴的小女孩》、《皇帝的新衣》、《渔夫和金鱼的故事》等著名童话，都早已跨越了国家的界碑，冲破了时代的藩篱，成为各国儿童共有的精神财富。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的“世界儿童文学丛书”，包括童话和儿童小说两个系列，荟萃了各国儿童文学作品的精华，为我国的小读者展现了一片文学新天地。愿它走进千家万户，成为广大小朋友生活中的亲密伴侣。

编者

1995年6月

## 法兰西儿童小说

## 巴黎的孩子

——选自《悲惨世界》

雨果

在巴黎街上，有不少衣服破烂、身上肮脏，逛来逛去的顽皮孩子叫“街溜儿”。他们身上没有衬衣；脚上没有鞋子；头上顶的是天空。

巴黎有许多这样的“街溜儿”。他们的爸爸妈妈干的都是非常劳苦的工作，过着很贫穷的生活，所以也就没有心思去管自己的孩子。孩子上哪儿去玩啦，上哪儿去干什么啦，都没人管。巴黎穷人们的孩子是生活在街头上的。夜晚的时候，巡夜的警察就能在空场子里、没完工的房子里、桥洞底下，成百的抓住这些小“街溜儿”。

自然，巴黎街头上的孩子们也就非常熟悉所有的警察。警察的外号他们知道，连想都不用想就能数给你听：这一个叫“奸贼”；那一个叫“坏蛋”；这一个叫“大个子”；那一个叫“滑稽鬼”。

虽然这样，参加“街溜儿”集团，可不是件简单事。叫他们瞧得起，那也不容易。有一位伙伴，曾经看见过一个从高塔上摔下来，因而得到了他们的尊敬。另一位是亲眼看见过一辆邮政马车翻倒了。第三位是因为他知道：一个兵士差一点把一个资本家的眼睛弄瞎了。

“街溜儿”当然是些好吵闹的家伙。他们喜欢吹牛，常说：“喂，看看我的劲头多大！”对“左撇子”他们非常羡慕；对“对眼”他们也非常看得起。

现在要讲的这个故事是发生在一百多年以前 在巴黎的唐波里大街上，常常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孩子在那里游荡。同伴们叫他“加弗洛什”，他穿的衣服非常有意思：男人的裤子，女人的上衣。裤子不是爸爸给的，上衣也不是妈妈给的。他有爸爸和妈妈，可是爸爸对他并不关心，妈妈也不爱他。

这个孩子就是常爱在大街上溜达。

加弗洛什脸色苍白，手脚灵活，好吵闹，好讽刺人，天不怕，地不怕，在街上溜达着，大声唱着歌；有时候在垃圾坑里挖点什么；有时候也像猫抓麻雀似的，偷一点东西。这孩子脾气也挺怪，谁要叫他“街溜儿”，他就笑起来；谁要叫他“光棍”，他就生气。他自己没有家，没有面包，谁也不关心他，可是他却很快乐。

有时候他也想：该去看妈妈了。于是他就离开街道，顺着码头，走过桥，到了郊外的小屋子里。

加弗洛什回到家里，也同样地碰见了贫穷。一切都是很凄惨的，没有谁用笑脸欢迎他。他觉得冷清清，像空炉子一样。

每回他来了，就有人问他：

“你从哪里来的？”

他回答：“从大街上来”

每回他走的时候，也有人问他：

“上哪里去？”

他回答：“到大街上去。”

---

指 1832 年 6 月 5 日巴黎工人暴动。

## 加弗洛什碰见了小孩子们

那一年，春天来得很早。三月的时候，天气一下子就暖和了。可是在四月突然刮了一阵透骨的寒风，于是又大冷起来。在巴黎，这是常有的事。

四月里一个很冷的晚上，在一条热闹的大街上，加弗洛什站在一家灯光耀眼的理发铺的窗前。加弗洛什冷得发抖。他脖子上围着一条暖和的旧头巾。他装出一副快乐的样子，在欣赏橱窗里摆着的蜡制的模特儿。这蜡制的女人头，梳着奇特的头发，还插着花。这头四边打着转，笑眯眯地向着街上的行人。实际上加弗洛什看中的是摆在窗子里面洗脸的肥皂。他心里在想能不能偷出一块来。巴黎郊区的理发师曾经买过他偷来的、价钱便宜的肥皂。加弗洛什卖肥皂得了钱，就能饱饱地吃上一顿。加弗洛什是很精通这一门的，他管这叫做“给理发师刮脸”。

他一面欣赏着这蜡制的女人头，一面自言自语说：

“在礼拜二？不是，不在礼拜二……难道不是礼拜二吗？……是的，当然是在礼拜二。”

加弗洛什想起了，最后的一次午饭，还是三天以前吃的哪！

理发师在给一个资本家刮脸。一面气呼呼地留意着窗外面的野孩子。这孩子寒冷中站着，手插在口袋里，脑袋里打着什么算盘。

突然，加弗洛什看见两个小孩走进理发铺。这两个小孩非常小：一个约摸七岁，一个约摸五岁。

两个小孩穿得不坏。不知道他们是要讨点什么吃还是问些什么事。

他们两个同时说话，又大声地哭嚷，谁也听不清他们说的什么。理发师生气地转过身来，把他们推到大街上，一面用力地关上了门，一面还咕嘟着：

“什么事也没有，只带进来一股子冷气！”

孩子们大声地哭着，慢慢地向前走。乌云布满天空，下起雨来了。

加弗洛什冲着这两个孩子跑去。

“孩子们，你们怎么的啦？”

“我们不知道晚上上哪儿睡觉去！”大的一个回答。

“就为这个吗？”加弗洛什说。“那有什么！就为这个哭吗？小傻子！”过一会儿，他用着大人的语调，很柔和地说：

“跟我一块儿去吧，孩子们！”

“好，先生。”大一点的同意了。

小孩们信任地跟加弗洛什一块儿走着。他们不哭了。

走了一会儿，加弗洛什回过头来，冲着理发铺嚷道：

“没有心肝的东西，跟蛇一样！喂，听着，剃头的，我要把铁匠找来，叫他在你的尾巴上钉上铃铛！”

这个念头立刻使他激动了。他走过了水潭，看见了一个拿着大扫帚的老太太，加弗洛什问她：

“老太太，您拉着马溜达哪！”说着，加弗洛什一脚把街道上的雨水溅起来，溅满了行人油亮的皮鞋。

“流氓！”行人生气地叫喊起来。

---

模特儿是用木头或蜡制的人的模型。

加弗洛什从头巾中伸出了他的鼻子：

“先生，您对谁发火呀！”

“谁也不是，就是对你！”行人说了。

“办公厅关了门啦！”加弗洛什说，“不接受您这个控诉。”

在一家大门口，他看见了一个冻得直抖的要饭姑娘。她约摸有十二岁。

“可怜的姑娘！”加弗洛什同情地说，“这块头巾你拿去吧！”说着，他就把那暖和的、毛织的头巾，披在小姑娘的肩上。

这头巾卷着的时候，看不出有多大。一展开来就把小姑娘从头到脚都遮掩住了。小姑娘奇怪地看着，一句话也没说，接受了这个礼物。

“抖，抖，抖……”加弗洛什冷得直抖。他说：“这个小姑娘会暖和了，她好像穿着大氅一样。”

他的脸发出了光辉。

在这时候下起一阵急雨来。

“还下雨！”加弗洛什大声嚷着，“不，我已经不打算再溜达了。”

他加快了脚步。

“我讨厌你！”他向着乌黑的天嚷着。

小孩子们也竭力地跟着他快走。

走到了面包铺门口，加弗洛什回过头来问：

“孩子们，你们今天吃了午饭吗？”

“先生，从早晨到现在就没吃过饭！”大一点儿的回答。

“你们大概是没有爸爸妈妈吧？”加弗洛什问。

“我们有妈妈，”大点的说，“可是我们不知道她在哪儿。我们想在街上找点吃的，可是什么也找不着。”

“明白啦！”加弗洛什说，“狗把街上的东西都吃了。”

沉默了一会儿，他又说：

“你们丢了妈妈，不知道她上哪儿去了？这不好，孩子们丢掉了大人，这太不聪明了！可是应该找点什么嚼嚼呀。”

别的他什么也没问。没有家的孩子，这有什么奇怪！

他站住了，很热心地摸着自己有洞的口袋。忽然，他带着胜利的神情抬起了头：

“放心吧，咱们一块儿吃晚饭去！”

他从口袋里掏出了钱，推着孩子们，走进了面包铺。他把钱扔到柜台上，嚷着：

“买五个小钱的面包！”

面包铺掌柜的拿起了刀子，正要给他们切一块面包。

“把它分成三块，”加弗洛什要求着。又很神气地说：“要知道，我们是三个人呀！”

面包铺掌柜的看着孩子们，打算给他们切黑面包，加弗洛什带着生气的表情嚷道：

“这是什么？要白的！要切最好的白面包，我请客哩！”

面包铺掌柜的笑了。

“你以为我们是小孩啊！”加弗洛什生气地说。

面包铺掌柜的给他们切了白面包。

“给你们，吃吧！”加弗洛什说着一面把面包递给孩子们。

两个小孩惊奇地望着加弗洛什，加弗洛什哈哈大笑。

“啊！他们不明白，他们是小孩。”他接着说：“吃啊，我的小鸟儿。”

加弗洛什想着，大点的对他了解，应该特别照顾一些，就把最大的一块给他，像大人似地说着：

“把这块放进你的小嘴里去吧！”

他自己拿了最小的一块。

小孩子们和加弗洛什一样，都是非常地饥饿。他们大口大口地嚼着面包。他们站在门边，把顾客们过路的地方挡住了。面包铺掌柜的收了钱，气愤地望着他们。

“咱们到街上去！”加弗洛什说。

加弗洛什拉着大小孩的手，大小孩拉着小小孩的手。他们向巴斯的尔广场走去。

### 在大象那里做客人

在巴斯的尔广场上，那时立着一个奇妙的纪念物，现在巴黎的人们已经完全忘了。这个纪念物是一个非常大的、用木头和泥灰做成的象。

在它的背上有个很美丽的塔。这塔本来涂着绿颜色，但是由于风吹雨打，已经变成黑色了。

大象立在广场老远的角上。大象的前额很宽，它的长鼻子、象牙、塔、宽大的肩膀、像圆柱一样的腿，这些映照在布满星星的夜空里，显得奇妙和恐怖。

在广场的这个角上，微微有些远处灯光照过来的亮光。加弗洛什领着小孩子们说：

“不要怕，小孩子！”

他从围着大象的栅栏的裂口地方爬进去。一面拉着小孩子们也钻进去。受惊的小孩子，顺从地跟着这个不相识的、衣服破烂的孩子。

靠着栅栏放着一架梯子。这梯子，白天本来是靠在附近的房子上的，现在加弗洛什就把它立起来，靠在大象的腿上。想不到这个孩子竟有这么大的力气！梯子顶端靠着大象的肚子，那里有个黑黝黝的洞。加弗洛什指着梯子和洞，对两个小客人说：

“攀上梯子，钻进洞去！”

两个小孩惊恐地你看着我，我看着你。

加弗洛什大声地说：“你们害怕吗，小孩子们？”跟着他又说：“你们看我吧！”

他搂着大象的粗糙的腿，并不用梯子，一下子攀到那个小洞口，钻进去了，像是一条蛇一样，立刻就不见了。过了一会儿，他的苍白的脸又在暗黑的洞中露了出来。

孩子们张着小嘴，看着他。

“喂，爬上来啊！看，这里多么好！你先爬吧。”他向大点的小孩说，“拉着我的手。”

小孩子们紧紧彼此倚靠着，他们对加弗洛什有点半信半疑。

雨下得越来越大了。

最后，大的孩子决定了。小的看着哥哥已经爬上去了。只剩他一个人站在这个大兽两腿的中间，他想哭，可是又不敢。

大点的孩子，在梯子的横梁上摇晃着；加弗洛什鼓励地喊叫着：

“不要害怕。对，对，就是那样！前进！脚放在这里，手上这儿来，加油！”

当小孩子刚刚靠拢加弗洛什的时候，加弗洛什就很快地用力抓住了他，把他拉到跟前。

“真是个好小子！”加弗洛什说。

小孩子钻进洞里去了。

“现在等等我。”加弗洛什说，“你喜欢坐就请坐下吧！朋友！”

他从洞里钻出来，敏捷得像只猴子似的，顺着大象的腿溜下来，跳在地上。他拉着小点的，扶着他到中间的梯子踏脚上，自己跟在后面。

“我在下面推着他上去，你在上面拉着他吧。”他向着大点的喊着。

小点的小孩，很快地就顺着梯子上去了，也钻进了洞。他没想到这么快就上来了。”

加弗洛什用脚踢开了梯子，梯子立刻倒到地上。加弗洛什拍着手掌喊：

“这就是我们的家，万岁！”

过一会他又说：

“孩子们，你们在我这里当客人。”

这个洞在外面是不容易发现的。因为它在大象的肚子下面，同时洞口又是这么窄，只有孩子和猫才能爬进去。

加弗洛什说：“首先，我们要对外宣布，我们没在家。”

加弗洛什在黑暗中不见了，不知跑到哪里去了。看，他对他的家多么熟悉啊！

加弗洛什不知从哪里拿来了一块木板子，堵住了洞口。

一会他又不见了。小孩子们微微听见了擦火柴的声音。

突然亮起来的亮光，使小孩子们眯起了眼睛。加弗洛什点的是在植物油里浸过了的灯芯。这叫做：“穷人的蜡”。这种蜡，烟比火焰多，叫人呛得慌。不过在它晦暗的光线之下，可以马马虎虎看得见大象的内部。

加弗洛什的小客人们，恐怖地向四面望了一遍。

在上头有很长的、发黑的梁。那里排列着并不太圆的粗横木。那上面残留着一些泥灰和密密的蜘蛛网。

小点的孩子倚偎着哥哥，悄悄地说：

“多黑啊！”

这句话使加弗洛什生气了。小孩子们那样的害怕，使得加弗洛什决定给这些胆小的孩子一顿训斥：

“你们在那里咕噜什么？你们不喜欢这里吗？也许是没叫你们到皇宫里去吧！你们做什么梦呀！哼，以为自己是多么重要的人物哩！”

吵一阵有时也是有好处的。

小孩子们精神振作点了。他们走到加弗洛什跟前去，并且紧紧靠着他。

小孩子们对他的信任，又感动了他。加弗洛什不生气了，又有点可怜他们了。

“小傻子！”他向着小孩子们说，“在街上才黑哩。那边还下着雨，可是这里不下雨。那里冷，可是这里没有风。那边有人，可是这里谁也没有。那边连月亮都没有，这里却点着蜡。”

小孩子们环顾四周，已经不再那么惊恐了。



“ 呶，快点。”加弗洛什说着，就推着他们，走进放着床铺的“房间”里去。

加弗洛什的床铺是真正的床铺，有垫子也有被。

他的垫子是干草编的，被子是一件灰颜色的、暖和的新马衣。

在床铺的周围，有三根钉在地板上的长柱子。（这地板也就是大象的肚子）柱子上头是用绳子扎着的。铜丝网就围着那些柱子。网的下边又压上了大块的石头，因此穿过网是不可能的。

这个铜网，就像动物园里围着鸟笼子的铜网一样，加弗洛什睡觉的时候，就像睡在鸟笼里一样。

加弗洛什移开了石头，同时把铜网拉高了一点。

“孩子们，爬进去！”加弗洛什命令说。

他叫客人先钻进去，自己跟在后面；然后又把石头移回来，把入口紧紧地堵住。

笼子是很低的。他们三个当中，连那最小的也不能站起来。加弗洛什举着蜡照着。

“现在睡觉，”他说，“我要吹灯啦！”

“先生，”大点的孩子指着铜网问，“这是什么？”

“这是为了防止耗子。”加弗洛什很郑重地说。“这些都是从公园里搞来的。你大概知道，那里有个动物园，那里有很多网子，要多少，有多少。要去搞，只要先攀过墙爬进窗，然后悄悄地溜进去，就可以搞到一大堆的网子。”

他一边说着，一边用马衣把小点的孩子包起来。小点的孩子喃喃地说：

“啊唷，多么好，暖和得很！”

加弗洛什得意洋洋地看着自己的被子。

“这也是从公园里搞来的，”他说。“我从猴子那儿拿来的。”他用手指着又厚又结实的垫子继续说：“这是从长颈鹿那儿拿来的。”

静默了一会，加弗洛什又接下去说：

“那些动物们的东西真多，所以我从它们那里拿来一些。它们从来也没生过气，我对它们说：‘这是送给大象的礼物。’”

小孩子们又惊奇、又小心、又敬重地望着加弗洛什。他和他们同样是没有家的小孩，也只是一个人，可是他却这么万能。

“先生，”大点的孩子小心地问他，“您大概不怕警察吧？”

“记着，吃奶的孩子！不要叫他们‘警察’；叫他们‘打手’。”

小一点的孩子躺着，眼睛睁得大大的，被子从他身上滑下去了。加弗洛什又关心地给他盖好。同时，把一块旧布塞到他的头底下，当做枕头。然后转过来对大点的说：

“在这里好不？”

“啊，好！”大点的孩子回答，非常高兴地望着加弗洛什。

被雨水弄湿了的穷孩子们，现在有一点温暖了。

“你看，”加弗洛什说，“那你们刚才为什么还哭呢？”

他指着小的一个继续说：“小点的孩子哭还可原谅，可是大孩子哭，就真难为情啦！你是小牛吗？”

小孩子说：“我们不知道晚上上哪儿睡觉去，也不知道能找着什么样的房子。”

“听着，”加弗洛什说，“你永远不要再发愁啦，我爱护你们，你们会看见，我们将会多么快乐。夏天，我们同纳威（他是我的同伴）一块到塞纳河去洗澡。并且要光着身子在桥前面的木排上跑着玩。我们一块去看骨头人，他活着，陈列在爱里赛。啊呀！那么瘦，那么瘦！这是你从来没有看见过的。我还要请你们上戏院，那些演员我都认识。我自己还在那里参加过表演。我们几个小孩在一起，在一块布的下面跑，这块布算是海，我们做着浪，我也要带你们一块去表演。没有票就偷偷地溜进去看戏，我们一定会玩得很愉快的！”

这时候蜡油滴到加弗洛什的手指头上。

“见鬼！”加弗洛什嚷道，“啊呀，我的灯芯全烧完了。听着，我不能为了亮光再多花一个钱。既然躺下了，那就睡觉吧，说不定侦探们会透过窟窿看见亮光的。”

“还有，”大点的孩子小心地说（只有他一个敢和加弗洛什说话），“火星要是落在藁草上，把房子都能烧掉的！”

外面刮着大风，听得见雨点落在大象背上的声音。

“让它下吧，反正淋不着我们了。”加弗洛什说。“让它在房顶上叮冬叮冬地下吧！雨因为不能把我们弄湿，它生气啦！”

这时候又响起了雷声。小点的孩子叫起来，跳起来，几乎把铜网都移动了。加弗洛什回过头来哈哈大笑说：

“安静点，孩子，不要把房子弄塌了。这是很响的雷！美得很！雄壮得很！这比戏院子里的雷好得多哩！”

他把铜网修整了一下，并把孩子们安顿好。继续说道。

“呶，孩子们，该睡觉了。好好地盖好被子。我要吹灯了，准备好了吗？”

“我很好！”大点的咕噜着，“头底下好像枕着鹅毛枕头。”

加弗洛什把孩子们的被子都盖好，盖得紧紧的。

“睡觉，孩子们！”加弗洛什命令着。随后用力把蜡吹灭了。

光亮刚刚熄灭，就听见了奇怪的丝丝声。铜网震得发响，好像有什么东西用爪子搔、用牙咬着铜网似的。在这种响声中，又从各方面传来吱吱的声音。

那个五岁的小孩子，听见他头顶上有这种闹声，吓得要命，忙用胳膊肘撞他的哥哥。可是哥哥已经睡着了。小孩子吓极了，他决定和加弗洛什谈谈。小声地问道：

“先生，这是什么？”

“耗子！”加弗洛什回答，“睡觉呀！”

小孩子还不放心。

“先生！”

“什么？”加弗洛什呼噜呼噜地已经半迷半醒了。

“耗子是什么呀？”

“这是一种老鼠！”

加弗洛什的说明使这小娃娃安了点心。他看见过白的老鼠。他不怕它们。但是过一会他又说了：

“先生！”

“啊，”加弗洛什回答着。

“你为什么没有猫呀？”

“有过的。”加弗洛什回答，“我弄过一个猫来，可是它们把它吃了。”小孩子吓得发起抖来。

“先生！”

“噢？”

“吃了谁啦？”

“猫。”

“谁吃了它啦？”

“耗子！”

“老鼠？”

“是的，耗子！”

“先生，它们不吃咱们吧？”

“不要害怕，”加弗洛什说，“它们进不来，况且还有我在这儿。噢，拉着我的手，不要说话了，睡觉吧！”

加弗洛什把手伸过去，小孩子紧紧地握着它；把它放在自己的身上才放了心。周围都安静了。他们说话的声音把耗子吓跑了。过了不久又闹开了。可是三个人睡得熟熟的，什么也听不见了。

早晨，加弗洛什很早就把孩子推醒。帮助他们从大象的肚子里下来。他又想法给他们吃了一顿早饭。随后把他们放在街上，自己就走了。（为什么要放在街上呢？因为加弗洛什就在街上长大的。）当他离开孩子们的时候，他说：

“小孩子们，我要跑了。你们要是找不到妈妈，晚上还回到这儿来。我请你们吃晚饭，还安顿你们睡觉。”

孩子们没有回来。大概是警察看见了他们，把他们送到警察局去了。不过，说不定在这个大巴黎市中迷失了。以后加弗洛什再也没见着他们。加弗洛什常常抓着脑袋说：

“我的小孩子们上哪儿去了呢？”

### 加弗洛什在行军中

这时候巴黎正发生了一件大事情。生活穷苦的工人和手工业工人以及所有的“小民”们，全都准备好了，要起来反对政府。政府里当权的银行家和工厂主，他们只关心自己的利益，从来也不关心生活在饥寒交迫中的老百姓。

在法国许多地方已经发生了起义。政府刚镇压下去，可是他们重又开始了新的起义。

在小酒店里，工人们公开地讨论一个问题；斗争呢？还是等待呢？

“我们三百人，”一个工人说，“每个人要是出十个苏，这就可凑成一百五十个法郎。这些钱就可以买子弹和火药。”

“两个礼拜以后，我们将变成两万五千人。”另外一个人说。“到那时候，我们就可以和政府比一比力量！”

“现在我夜里不睡觉。”第三个说了。“夜里我准备着弹药筒。”

---

苏和法郎都是法国币制单位，每个法郎值二十个苏。

所有这些话都是在白天公开地谈论着。

情况就是这样。

在巴黎的市郊圣·安东，情形特别紧张，这个古老的地方，住的都是穷苦人，勤勉和充满了愤恨的人。像是一个大蜂箱一样，他们不能忍耐地等待着斗争的爆发。

整个的巴黎就像是已经装满了火药的大炮一样，只要一点火，就可以轰隆隆地响起来。

有一天早晨，在市郊圣·安东，出现了一个严重场面。在那热闹的街道上，发生了骚动。差不多每一个人都武装起来了。工人们走在街上，相互悄悄地说：

“你的手枪在哪里呀？”

“在小褂下面。你的呢？”

“在衬衣里面。”

在街上作坊的前面，聚集了大群的人民。工人们等待着从郊区来的革命代表。

这个庞大的行列，在巴黎的街道上行进。在这个顽强的行列里，有苦力工人、石工、木工、泥水工、玻璃工人和排字工人。

资产阶级惊恐地从阳台上、从窗户里看着他们。

反动政府已经警戒起来，并且准备了军队。二万四千个兵布防在城里，一万三千个兵布防在郊区。当群众和军队遭遇的时候，就开火了：石头扔开了，射击开始了，骑兵挥动了军刀。群众向四面八方跑开了。巴黎个个角落里，都响起了英勇的呼喊：

“拿枪去！”

圣·马丁街道上的军人工厂和三个贩卖武器的商店被打开了。只一会儿工夫，成千只手都拿起了长枪、手枪和军刀。革命者打坏了街灯，搜寻了地下室，把大桶滚出来。在街道上堆起了大小的石头、板子。不到一个钟头，无数的防御工事就像是从小地生长出来的一样，在各处出现了。

到晚上，三分之一的巴黎都已经属于起义者。资本家们恐怖得了不得，关上了门窗。军事巡查队在活动，寻找和搜查行人。监狱和警察局已经塞得满满的，地方已经不够了，许多后来被抓来的人只有躺在露天的院子里。喇叭吹着，战鼓响着，枪响着，警钟在不断地敲着。

“要弄到一个什么结果啊？”在惊恐中的资本家们互相这么问。

到了夜晚，起义的火焰猛烈地在巴黎燃烧着。

当军队和人民冲突后的第二天早晨，群众从阿尔司那拉广场叫喊着流向所有的地方。在蒙尼·蒙唐街上，从群众的队伍中跑出来一个衣服破烂的孩子。他手里拿着一枝花。小孩子看见了一个女商人开的旧货铺，铺里的柜台上摆着一支手枪。他就把手里的花往街上一扔，嚷着：

“婶子，把你这个东西借给我吧！”

孩子抓起了枪，立刻就跑了。

这就是加弗洛什。在街上他才看清楚手枪是没有机头的。他用责备的口气望着它说：

“我准备去打仗，可是你还没有准备。”

在西然市场，加弗洛什加入了工人和学生的队伍。他们的武器是各式各样的。有的人拿的是双筒猎枪，有的人手里拿着近卫军的枪，腰里还挂着两

枝手枪。有的人拿的是古时候骑兵的毛瑟枪。还有些人拿的是马枪。

走在最前面的人，手里拿着出了鞘的军刀。

他们都喘得很厉害，都被雨淋湿了。眼睛冒着火。加弗洛什悄悄地问：

“我们上哪儿去呀？”

他们回答说：“和我们一块儿走！”

加弗洛什最喜欢的是队伍里面一个穿红坎肩的人。他跳着走，好像觉得自己是游泳在水里的鱼一样，同志们叫他“包格列里”。有一个行人看到了他的红坎肩，就惊恐地叫喊起来：

“红党来啦！”

“红党！红党！”包格列里反驳说。“这有什么可怕的！”

他看见了墙上贴的政府布告，就把它撕了。

加弗洛什非常高兴。从这个时候开始，他的眼光就没离开过包格列里。

### 加弗洛什帮助修街垒

武装了的工人和学生们，跑进了蜘蛛网似的古老的街道。那些街道都很阴暗、弯曲和狭窄。那里的房子，也奇形怪状，大小不一样，修建得歪歪斜斜的。

从新·汀大街走到山福列利街，群众走进了一条窄街。在这条街的尽头有一些房子，把这条窄街堵住，成了一个死胡同。在顶里面有一个不太高的房子。这个房子是这城里有名的小酒店。巴黎的革命者，常在这里聚会。

闯入这里的群众，引起了街上的混乱。行人都躲避开了。只一会工夫，两边小铺子的大门和窗户，从楼下到楼上都关得紧紧的。只有这个小酒店门开着，群众进进出出着。

没有过几分钟的时间，小酒店窗户上的铁栅栏被拔下了二十几根。小酒店门前的路被破坏了。路上铺的石头都挖起来筑街垒。离那儿不远，来了一辆载重车，运着一些装石灰的桶。加弗洛什和包格列里很快地就把它们搬下来。大桶修街垒是最合适的。在街上堆起从路面挖起来的石头，可是觉得不够。有一个学生就到地下室去，他从那里滚出来一大堆空桶。工人们把大桶砌在砂土里，于是街垒堆起来了，不一会工夫就出现了一人多高的墙，把半条街遮住了。这时，在街角上又出现了一辆驾着两匹白马拉的马车。

“停住！”

包格列里一面喊着，一面追过去。赶马车的停下了。包格列里请乘客下车，同时很客气地扶着女人们下来。然后他拉着马的缰绳，向街垒走去。随后，他解了缰绳把马放走了。马车就横在街上，遮断了路。

愉快兴奋的加弗洛什，在街垒的前面后面来回地跑着。一时爬上去，一时又跳下来。热闹闹地，一会在这儿，一会在那儿，就好像旋风一样。加弗洛什在各处出现，嘴也不停地嚷着。他讥笑那些不做事的人，催促那些懒惰的人干活；鼓励那些工作有点疲劳的人。有一些人受到他的安慰、鼓励；另外一些人生他的气；又有一些人讨厌他，因为他把他们闹得很心烦。他和学生们吵嘴，他使工人们生气。他脚步不停地从这个人跟前走到那个人跟前。到处蹦蹦跳跳着，像苍蝇一样。

“加油呀！堆石头呀！再来一点！拿大点的桶！你们的街垒大小了，连鬼也挡不住。一推就倒啦！拆房子吧！看那里还有玻璃门！”

“玻璃门！”工人们吃惊地嚷着，“弄它干什么？你这个小笨货！”

“你们自己才是笨货。”加弗洛什骂他们。“玻璃门修街垒是特别合适的，谁也爬不上来。你们没有到过别人的园子里偷过苹果吗？你们去试试看，那墙上都是玻璃渣子，让反动派的军队来爬吧！玻璃渣子会扎破他们的脚。他们会说：见鬼！玻璃是危险的东西！”

他生气了。忽然想起了他的手枪没有机头。他向着所有的人诉苦：

“给我枪呀！为什么不给我枪呀！”

“你要枪吗？”一个革命者笑着说。

“为什么不应该有？”加弗洛什回答。

另一个革命者耸了耸肩膀：“等大人们都有了枪，才给小孩子们！”

加弗洛什神气地扭过身子说：“要是你先死了，我就拿起你的枪！”

在山福列利街的街垒并不太高。爬到那上面去，只要踩住里面修的石级就可以。可是在外边看起来就非常森严，难以接近似的。

在房屋墙壁和街垒之间，有一个窄窄的秘密出口，人可以从那里爬出去。马车搁在街垒的正面，在马车上飘扬着红旗。所有这些只是在一个钟头之内顺利地完成的。

军队和警察还没有出现。资本家偶然走到这条街，一见街垒就立刻跑了。

当街垒已经修好，旗子挂起来的时候，人们从小酒店里搬出了一张桌子。一个学生爬到桌子上，他的朋友们就把装得满满的弹药箱拿来了。站在桌子上的学生，笑嘻嘻地开始给大家分子弹。战鼓在巴黎到处响着：人们已经习惯了这种响声，所以对它已不再注意。战鼓一会儿远一会几近，变成了不祥的轰声，街上一个行人也没有。

黄昏的时候，在暮色和静寂中，战争迫近了。站在街垒里的武装工人和学生，坚定地沉静地等待着。

在街垒里，点着很大的树油火把。这火把三面用石头挡着，这样可以免得被风吹灭了；并且它的光亮，就都映照到旗子上。街道和街垒都非常黑。只看见那面映得通红的旗子，明亮地闪耀着，就像是一个奇妙的大灯笼。

### 街垒里的夜晚

到了夜晚，反动政府的军队还没有出现。只听得一些不很清楚的吵闹声；偶然也听到零星的枪声。这声音听起来忽远忽近的。这样长时间的平静，说明着政府在集中力量。五十个革命者在等着六万军队。

加弗洛什在小酒店的柜台上，在蜡烛微弱的光线下，准备着子弹夹。

从街上是看不见这光亮的。至于上面的几层，就什么灯光也没有。

在加弗洛什提出要枪的时候，嘲笑过他的那个革命者，走过来，说：

“你听着，小孩子，现在没有事做，你到街垒外面去，沿着房屋溜过去，顺着街道侦察一下。看看那边有什么动静，回来告诉我们。”

“小孩也是有用的，”加弗洛什用着傲慢的姿态回答了他，“那好，我就去。可是现在要忠告你，要多相信小孩子们，要少相信那些大人。”加弗洛什放低嗓音补充着说：“你没有看见这个大个子？”

“怎么的？”

“这是奸细！”

“你清楚地知道吗？”

“告诉你，一礼拜前，我坐在桥栏杆上，他扯着我的耳朵，非拖我下来不可。”

小孩子向他行了一个军人式的敬礼，跑了……

圣·玛丽塔上的钟敲了十下。两个拿着枪的学生，在房屋的墙壁和街垒之间的秘密出口旁边坐着，他们沉默地细听着远方走着脚步声。

突然，在寂静的黑暗中，传来一个小孩高高的、快乐的嗓音。听得出那是从新·汀街上传来的，唱的是一支民歌：

……他们穿着蓝色的军装，

军刀挂在腰上。

向他们开火！

古—卡—咧—古！

“这是加弗洛什。”一个学生说。

“他给咱们打暗号。”另外一个回答。

急促的步伐扰乱了这条无人的、安静的街道。加弗洛什敏捷得像猴子一样地在载重马车上爬着。他跳进了街垒，累得直喘着气。他说：

“给我枪！他们来啦。”

“你愿意拿我这枝小马枪吗？”一个工人问。

“不，我要一成长枪。”加弗洛什回答。

他们给了他一成长枪。

两个哨兵几乎和加弗洛什同时回到街垒里。在桥和市场那个方向站着的哨兵，只留下一个在桥上。很显然地那方面还没有什么情况。

街垒的守卫者们，都站好了战斗的岗位。

四十三个人，连加弗洛什都算上，都站在街垒里，他们的头部埋着，正好和街垒的顶端相平。大枪和小马枪的枪口都从头上伸出去，就好像从枪眼伸出来的一样。所有的人都沉默着，都准备好了。六个拿着枪的，站在小酒店楼上的两边窗户旁瞄准着。

又过了几分钟，就清楚地听见整齐和沉重的脚步声。这声音已渐渐逼近。突然声音静了，听得见街头有许多人呼吸的声音，可是一个也看不见；只是在黑暗的深处，靠着火把的亮光映射，隐约地看得出不少金属的细棍子，这是刺刀和枪筒。

突然，从黑暗中传来不祥的声音：

“谁在走？”就在这时候，听得见子弹上膛的声音。

街垒的指挥员大声地、英勇地喊着：

“法兰西革命……”

一阵轰隆的排枪向街垒射来了，红色的旗子掉下来了。排枪是这样的激烈和稠密，连旗杆也打断了。射到墙上碰回来的子弹落在街垒里，几个人受伤了。

攻击是这样的残酷和激烈。这些英勇的人们心里已经明白，要和这整整一团的军队作战，将要发生什么情况。

街垒的指挥员嚷：“同志们！节省弹药！不发现敌人不开枪！”他补充说：“最要紧的，把旗杆立起来！”

他把落在脚下的红旗举起来。他们听见了枪栓击碰的声音，敌人又重新装上了子弹。

在射击声中，进攻的敌人已经向街垒扑来了。不久，差不多有三分之二的街垒被敌人占领了。但是他们却不敢越过街垒，好像他们面前是一个陷阱似的。他们偷偷地往黑暗的街垒里面瞧着，就像是看着狮子洞似的。火把照亮了他们的刺刀、毛茸茸的帽子和惊慌的面孔。

很多的革命者爬到第一层楼和阁楼的窗户上去，从那些地方射击是很方便的。最勇敢的一些人，骄傲地倚靠在房屋的墙边，注视着站在街垒前沿的敌人。

一个军官拔出了军刀说：“缴枪！”

“开火！”街垒的指挥员下了命令。

当两阵排枪同时放出去以后，什么也看不见了。只有强烈地叫人感到窒息的烟雾。

射击以后，听见了受伤的和快要死亡的人在呻吟。

当烟雾消散的时候，看得见敌人的阵线已经打散了。不过，那些没有死的仍旧站在那里，沉默地往枪里装着子弹。

突然，发生了一个大喊声：

“滚开！要不然我就炸毁街垒了！”

所有的人都向着发出喊声的地方看去。只见街垒的指挥员走进小酒店去，拿出来一个装着火药的小桶，在烟雾中，他爬到燃着火把的地方。一眨眼工夫，他就把火把举起来，把装着火药的小桶放在那里。

现在，军官们、士兵们都惊愕地望着他。看见他站在石头上，手里拿着火把，他的骄傲的脸上带着坚决的意志，把火把倾向火药桶，用着洪亮的声音嚷道：

“滚开！要不我就炸毁街垒了。”

过了一会儿，他把火把向着火药桶伸过去。

可是在街垒上已经一个敌人也没有了。他们只扔下了死的和伤的。敌人惊慌得一团糟，退到街道最远的一头，在黑暗中不见了。这是真正的败退，街垒得救了。

革命者们派出了哨兵，绑扎受伤的同志。街垒的指挥员叫加弗洛什来，小孩很高兴地跑过去。

“你能帮助我解决一个大问题吗？”

“完全听你的命令！”加弗洛什说。

“呶，拿着这封信，现在就离开街垒！”

加弗洛什有点迷惑了，搔着脑袋。

“你拿了这封信，照着这上面写的地址送去，这并不太远。”

小英雄回答：“好，但是如果街垒在这个时候被敌人占领，我不能在这里帮助大家了。”

“敌人当然还会来，大概只在天亮的时候。半天之内他们是占领不了这街垒的。”

“能不能明天早晨我再给你送这封信去？”加弗洛什问。

“不行，那就晚了，现在就去吧！”

加弗洛什再没提意见，他犹疑不决地站着，悲伤起来。突然，他像小鸟似地跳跃着，接过信来，说：

“好，我去！”

加弗洛什的脑海里起了一个愉快的念头，可是他没把它表示出来。他怕



指挥员反对。

加弗洛什决定了，他想：“现在才只半夜。把信送去，还是来得及按时赶回来的。”

当加弗洛什拿到了收条，他就急急忙忙地往回路上走。他沿路热心地把所有的路灯都打坏了。在没有行人的黑暗街道上跑着，他大声地唱起歌来。这时候他尽量装出许多鬼脸（加弗洛什是可以无尽无休地做出许多鬼脸来的），可惜的是街上没有一个行人，谁也看不见他的天才表演，他的表演是白费了。

忽然，他站住了。他的锐利的眼睛发现在大门角落有一辆手推车。一个人睡在那上面。手推车的两个扶手支在大街上。睡觉的人，头在手推车的车底，身子弯曲着，两只脚搭在地上。

加弗洛什明白了，这是一个喝醉了酒的人。

“夏天晚上，在这里睡觉是不错的。”加弗洛什想。“这个人在自己的手推车上睡着了。手推车对于街垒来说是非常需要的。为了咱们人民共和国，我拉走这辆车吧！把醉鬼放在这儿。”

醉鬼打着呼噜。

加弗洛什小心地拉着他的腿，醉鬼躺在街上了，没有醒。

手推车空了。

加弗洛什从口袋里找出了一块纸和一小截红铅笔。

加弗洛什写着：为了法兰西共和国，我收到了你的手推车。

加弗洛什

然后他把纸放在醉汉背心的口袋里。他双手推着车，向巴黎的小市场跑去。他推车前进，一面胜利地高声大笑。

这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情。在大街旁的皇家印刷厂里驻着军队，加弗洛什一点也没想到这些。

队伍惊醒了，他们在行军床上抬起头来。两排路灯，打坏一个又一个。还听见有人大声唱着歌。这条街向来是太阳刚一落山就睡觉的，并且有早熄灯火的习惯。现在已经闹了整整一个钟头了。这个孩子扰乱了这个安静的区域，就像是蚊子掉进了瓶子，嗡嗡地老不停息。

军官听见了，等待着。他是一个很细心的人，但这个非常吵闹的手推车使他发火了。

“这完全是土匪！”他嘟囔着。

军官谨慎地、悄悄地走出了哨所。

加弗洛什突然面对面地看见了军衣、军帽和枪。

他站住了，就像钉在地上的一样。

“你好，社会的保护者！”他说。

“上哪儿去，流氓！”

“公民，”加弗洛什回答说，“你怎么骂人呢？我也没叫你‘资本家’呀！”

“你上哪儿去？”军官喊道。

“亲爱的先生，”加弗洛什说，“昨天你或许是一个聪明人，可是今天

早晨你就会被降级了。”

“回答我，你上哪儿去，小流氓！”

加弗洛什回答：“你是非常可爱的。真的，真看不出你有这么大年纪。你大可以出卖你的头发，一百法郎一根，你可以得到五百法郎呢！”

“上哪儿去？上哪儿去？你说，上哪儿去，小坏蛋！”

“啊呀，你看你说的话多么野蛮啊！”

“小心枪！”军官嚷道。

一刹那，加弗洛什已把怎样离开这个尴尬的环境的办法想好了：手推车让他倒了这个霉，那么就把手推车救救他吧。

军官逼近加弗洛什。可是小孩子立刻就把手推车当做了武器。用他全身的力气，猛力向军官推去。军官栽倒在脏土地上，枪就朝天响了。

士兵们听见了军官的啊声，从哨所里跑出来。猛烈的排枪射击开了。一排、二排……

射击足足进行了十五分钟，很多玻璃窗完完全全被打碎了。

加弗洛什一口气跑了五条街，才喘着气在地面坐下来休息。

他留心听着。

休息了一会，又回头走向响着枪的方向。一面举起手，五指伸开地放在鼻子上，弄着玩。忽然他想起了：

“我还在这里闹着玩哩，迷了路啦，现在要绕着大弯跑回去。能及时回到街垒才好呢。”

他跑了，像旋风一样地快。

## 攻 击

白天很快来到了。但是没有一扇窗户、一扇门是开着的。太阳早已升起了。但是人们没有出现，就像死了一样。在山福列利街，敌人走了。出现了一种不祥的安静。邻近的街道上也没有一个人。

谁也看不见，可是大家都听见了从远方传来的神秘的声音。

敌人又要来进攻了。指挥员命令着每个人守住自己的岗位。

沿着石头墙传过来短促、清脆的上子弹的声音。

没有等多久，听见了锁链的响声；听见了一种什么沉重的东西轰隆隆的响声和铜器在大街上击碰的响声；也听见了敌人的欢笑声。这些都说明着：炮兵接近了。

第一门大炮出现了。

“开火，”街垒的指挥员发令了。

从街垒发出了稠密的排枪，烟气就像是雪崩了一样，遮掩了视线，看不见大炮和敌人。过了几秒钟烟雾散了，大炮和敌人又出现了。

“上子弹！”指挥员命令。

当革命者们在装子弹的时候，炮手们装炮弹了。

大炮射击了，炮弹飞过来了。

“上这来！”发出来一个快乐的声音。

正在炮弹向街垒飞来的时候，加弗洛什也向街垒飞跑回来，他的出现使大家吃了一惊，比那颗炮弹更使人吃惊。炮弹落在瓦砾堆里，毁坏了马车的轮子，并且完全炸毁了大车。街垒里的人都笑了。

“再来一个！”一个工人向敌人的炮兵嚷着。

大家包围了加弗洛什，他还来不及说的时候，指挥员就把他叫过去了。

“你为什么到这儿来？”

“为什么？为什么你在这儿？”小孩子张大了明亮的眼睛，神气地回答。

“谁叫你回来的？信呢？你给她了吗？”

“公民，我把信交给看门的了，他会转交给她的。”

指挥员叫他送信时，有两个打算：一个是和自己的未婚妻诀别；一个是把加弗洛什送出去。但是他的目的，只达到了一半。

没有过几分钟，加弗洛什又出现在街垒的另一头。

“我的枪在哪里？”他叫起来。

他们给了他一枝从俘虏那儿缴获来的枪。

加弗洛什警告着同志们：附近的街道上布满了军队。

“我希望你们好好地打他们！”加弗洛什高兴地加了一句。

指挥员靠在他的枪眼上，非常留心听着。

“低下头来，靠近墙！沿着工事跪下！”指挥员嚷。

人们还没有来得及完成他的命令，射击就开始了。排枪朝街垒的出口射来，打中了墙壁，两个人牺牲，三个人负伤了。这样的攻击，工事是不能长久支持的。攻击还在继续，步枪和大炮交替着射击，街垒逐渐地毁坏了。

太阳高高地挂在天空。

街垒里的一个守卫者，向指挥员问：“我们饿了，难道我们饿死在这儿吗？”

指挥员站着，两肘支在枪眼上，两眼出神地望着街。听了这话，他肯定地点了点头。

敌人的炮兵们迅速地推来了第二门炮。和第一门炮排列在一起。

这预告着街垒不久就要完结了。

过了几秒钟，两门炮一齐发射了；步兵的枪火掩护着炮兵。

指挥员说：“必须把炮兵压制住，”他又喊道：“向炮兵射击！”

都早已准备好了。街垒开始了激烈的、使人兴奋的射击。六个和七个射手轮换着一齐发射，街道上充满了烟雾。几分钟以后，透过烟雾可以看得见三分之二的炮兵们，已经躺在炮车轮子底下了。虽然活着的还在继续开炮，但是已不是那么紧密了。

“多么成功啊！”一个工人向着指挥员说。“完全成功！”

指挥员摇摇头回答：“这样的成功只能再坚持十五分钟。街垒里就仅仅有十来颗子弹了。”

加弗洛什听见了这些话。

## 小英雄

突然，大家都看见加弗洛什从街垒里跑到弹雨纷飞的大街上去。

加弗洛什手里拿着一个小酒店装瓶子用的筐子，镇静地摘下死人身上的子弹带，装进筐子里去。

“你干什么呀！”街垒里有人叫他。

加弗洛什抬起头来：“公民，我要把筐子装满。”

“你没看见子弹像下雨似的？”

加弗洛什回答说：“下雨有什么大不了的！”

指挥员喊道：“回来！”

“就回来！”加弗洛什说着，一面很快地跑走了。

大约有二十几个战死的人，沿着大街躺着。这就是说有二十几根子弹带。为了防卫街垒，加弗洛什要把这些搜集起来。

雾一样迷蒙着街道的烟气，慢慢地升起来，又蔓延开，弄得白天也有些阴暗，使得交战的双方，在这个很短的街道上，彼此也看不见。

这种阴暗对于加弗洛什来说，是有用处的。

烟雾掩护着他。他的身材很矮，他可以走得很远，敌人也不易发现他。第一次他搜集了六七根子弹带，没有遭到多大危险。他用嘴咬着筐子，四肢匍匐着前进。从这一个死人爬到另一个死人，摘下他们的子弹带。

现在他离街垒还不太远。街垒里的同志没有想招呼他，怕惹起敌人对他的注意。他愈爬愈远，到达了射击的烟雾并不太浓的地方。

沿着石墙伏着的敌人们和聚集在街角的敌人们，彼此指点着：有东西在烟雾里蠕动着。正当加弗洛什从一个战死的敌人身上摘下子弹带的时候，一颗子弹打在这个死兵的身上。

“见鬼！”加弗洛什嚷着，“他们把我的死人枪毙了。”

第二颗子弹落在离他不远的石板道上；第三颗子弹打翻了他的筐子。

加弗洛什回过头来，看见子弹是从街角射来的。他就站起来挺立着。风吹散了他的头发，他看着那个向他瞄准的敌人，他高兴地大声唱着歌。不一会，他拿起了筐子，把倒翻了的子弹带又装进去。他向射击的地方走去，注意搜集另外的子弹带。

第四颗子弹从身边唿地飞过去，加弗洛什仍旧唱着歌。

第五颗子弹，他用唱歌来回答。

这是令人惊骇的场面：敌人朝着孩子射击，可是孩子毫不畏惧，好像他是在快乐地游戏一样。对每一次射击，他都回答一段歌曲。敌人不断向他射击，但总不能打中他。射击他的敌人也不禁笑了。他卧倒又迅速地跳起来。一会又隐没在门底下，不见了。一会又重新出现，迅速地跑着。一会又跑回来，举着拳头向敌人威吓着。他又开始搜集子弹带，把它们装进筐子里。同志们从街垒里惊骇地看着他。子弹追着他，但他好像比子弹跑得还快。他就好像在和死亡做捉迷藏的游戏一样。

最后，狡猾的子弹终于追上了孩子。加弗洛什摇晃了一下就倒下去了。从街垒里发出惊骇的叫喊。加弗洛什微微抬起头，血流满了他的脸。他伸出了他的手，朝枪弹射来的那面，重新又唱起歌来。但是他没有唱完他的歌，第二颗子弹使他停止了歌唱。

这一次，他栽倒了。脸俯在街上，再也不动了。

小英雄牺牲了。

吴名译

## 柯赛特

——选自《悲惨世界》

### 雨果

她不再看任何商贩的陈列商品了。只要她走在面包师巷和教堂附近，总有店铺里的灯光为她照路，可是很快，最后一个小铺子的微光终于落在她后面了。可怜的孩子走进了黑暗之中，她向黑暗中走去。不过，她心里有点儿慌，所以她一面走一面用足力气摇晃手里提着的水桶的提环，为的是可以弄些声音出来和她作伴。

她越往前走周围越黑。街上连一个人也没有了，不过她还是遇到了一个妇女，那个女人看见她走过时，转过身来一动不动地望着她，嘴里喃喃地说：“这个孩子还能上哪儿去呢？难道是个小狼人吗？”接着，她认出了是科塞特，便说：“噢，原来是小百灵鸟！”

科塞特就这样穿过了蒙费尔梅伊村向谢尔方向的像迷宫似的蜿蜒曲折、荒凉无人的大街小巷走去。只要她所走的路的两旁有房子，甚至只要有几堵墙壁，她还是相当大胆的。不时地，她看到一个窗板缝里透出一缕烛光，那是光明，那是生命，那里面有人，这使她安心不少。可是再往前走时，她的步子却自然而然地慢下来了。走过最后一座房子的拐角时，科塞特停了下来，刚才走过那最后一家店铺已经很不容易，现在要走过这座房子简直是不可能的了。她把水桶放在地上，一只手插进自己的头发慢慢地搔着头；那是惊慌失措、不知如何是好的孩子们所特有的姿势。这儿已经不在蒙费尔梅伊村里面，而是在村外的田野里了。她面前是荒凉辽阔的旷野。她失魂落魄地看着面前漆黑的一团，那里没有人，有的是野兽，也许还会有鬼怪。她看了好久，听到了野兽在草里行走的声音，清清楚楚地看到了在树丛里晃悠的鬼影。这时候她的胆子反而被吓大了，抓起了水桶说：“呸！我就回她说，水没有了！”说完她就果断地回身向蒙费尔梅伊村走去。

走了还不到一百步路，她又停了下来，再次搔头。现在，她眼前似乎看到了泰纳尔迪埃大娘，那个龇牙咧嘴，满脸横肉，眼睛里冒着火星的泰纳尔迪埃大娘。孩子用泪汪汪的眼睛向前张望，朝后望望，怎么办呢？会有什么后果呢？往哪儿走呢？前面是泰纳尔迪埃大娘的魔影，后面是所有黑夜里出没于树林中的鬼怪。结果她还是被泰纳尔迪埃大娘吓退了。她再回头向取泉水的那条路走去，并奔跑起来。她跑出村子，奔进树林，什么也不再想，什么也不再听。一直跑到她喘不过气来时才慢慢停下来，可是她仍然在走，她一直像发疯似的往前走着。

她在往前赶路时，心里真想哭出来。

四周都是森林在黑夜里发出的窸窣窸窣的声音。

她不再思想，什么也不看。茫茫的黑夜在对付着这个小生命。一方面是整个黑暗，另一方面是一粒小得不能再小的原子。

进入树林走到泉水旁边只需七八分钟。科塞特每天要走好几次，因此她熟悉道路。奇怪的是她没有迷失方向，一些残余的本能模模糊糊地在引导着

---

小狼人：法国民间传说中夜间变为狼的妖精。

小百灵鸟：是蒙费尔梅伊人给科塞特取的绰号。

她。可是她既不敢往左瞧，也不敢往右望，生怕在树枝间或灌木丛里看到什么东西，她就是这样走到泉水旁边的。

那是一个在粘土里被泉水冲出来的狭小的天然水潭，大概有两尺深，周围长着苔藓和一些被叫作“亨利四世的打裨颈圈”的有凹凸纹的粗壮的野草，水潭旁边还铺了几块大石头。一股溪水就从那个水潭里轻轻地流出来。

科塞特没有停下来喘一口气。那时四周一片漆黑，可是她已经习惯于上这个水潭来汲水。她用左手在黑暗中摸索着一棵斜在水潭上的小橡树，平时她总是把它当作扶手的。她碰到了一根树枝，便拉住它，弯下身把水桶浸入水中。此时她心里十分害怕，以致力气猛然增大了三倍。就在她这样弯身汲水时，她没有注意到她围裙口袋里的东西掉到水潭里去了。一枚值十五个苏的硬币掉进了水里，科塞特既没有看见，也没有听见。她把汲满水的水桶提了起来，放在草地上。

这时候，她发现自己已精疲力竭，浑身一点儿气力也没有了。她很想马上就走，可是她刚才汲水时花了那么大的力气，以致现在连一步也走不动了，她不由自主地坐了下来，也就是让自己摔倒在草地上，蹲在那儿。

她闭上眼睛，接着又睁开，自己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可是又非这样做不可。在她旁边，水桶里晃动的水，现出一圈圈涟漪，就像一条条白色的水蛇。

在她头上，天空中乌云密布，就像一团团烟雾。黑暗的那副惨苦的面容仿佛就朝着这个孩子。

木星躺在远远的地平线上。

孩子惶惶不安地瞧着那颗她不认识的巨星，它使她感到害怕。那颗行星这时候离地平线确实很近，透过一片浓雾，变成一种可怕的红颜色。雾被染成凄惨的红色，使那星辰变大了，就好像是天上一块发光的伤疤。

平原上吹起一阵寒风。树林里一片漆黑，听不到一点树叶的窸窣声，也看不到任何夏夜里常见的朦胧的清光。高大的枝杈在张牙舞爪，枯瘦而丑恶的灌木丛在林中空地上噓噓作响，高大的野草在冷风中像鳗鱼般乱挤乱爬。荆棘盘曲扭动，就像一些长着利爪的长手臂在抓取猎物。几团欧石榆的枯枝被阵风吹逐着，迅速掠过，就像因灾难将临，在仓皇逃命一样。前后左右，都是凄凉惨苦的旷野。

黑暗使人头晕目眩。人非要有亮光不可。人一进入无光的处所心里就会不舒服。眼睛里看到的是一片漆黑，脑子里就乱了。在日蚀的时候，在夜里，在一团漆黑之中，人会焦虑不安，即使最坚强的人也是如此。深夜在森林里走路没有人不感到害怕的。黑影和树木是两种可怕的深不可测的东西。在幽暗的深处会出现一种虚幻的现实。不可思议的东西会一清二楚地出现在离您几步远的前面。我们会看到像睡眠中的花朵的梦境似的不可捉摸、虚无飘渺的景象在空间或者在自己的脑海中浮动。天际会有一些可怕的形象。我们会嗅到黑暗的天空的气息。我们不敢往身后看，可是又忍不住要回头瞧瞧。黑夜的空洞，变得怕人的形象，毫无声息；走近去看又会消失得无影无踪的侧影，杂乱无章的黑影，狂怒的树丛，青灰色的水洼，坟墓里的阴森，阴世里的寂静，可能的陌生东西，神秘地低垂着的枝条，吓人的树干，颤抖着的丛丛野草；对所有这一切，我们是毫无自卫能力的。不论胆子有多大，人人都会感到害怕，感到如有大祸将临。我们会感到难受，就像自己的灵魂已经和黑暗混杂在一起了。对一个孩子来说，闯入黑暗，是可怕得难以描绘的。

森林是鬼域，在它那阴森骇人的穹隆下面，一只小鸟的展翅声使人听了也会毛骨悚然。

科塞特对她所感受到的东西并不理解，只是觉得自己被这种大自然的茫茫黑暗抓住了。她感到的已经不单单是恐惧，而是一种比恐惧更加可怕的东西。她浑身都在哆嗦，这种哆嗦一直冷到了她的心坎里，这种奇特的感觉是难以用语言来形容的。她的眼中露出了惊惶的神色。她仿佛感到明天晚上这个时候，她还不得不来到这里。

这时候，出于本能，为了摆脱这种她并不理解，但又使她感到害怕的奇怪状态，她开始高声数数，一、二、三、四，一直数到十；数完以后，又重新再数。那样做可以使她对周围的事物得到一个比较实在的感觉。她感到刚才汲水时弄湿的手很冷。她站了起来，她又感到了害怕，那是一种自然的、不能克服的恐惧感。她现在只有一个念头：逃走，拼命地逃，穿过树林，穿过田野，一直逃到有住家、有窗子、有亮着蜡烛的地方。她低头看了看面前的水桶。她对泰纳尔迪埃大娘的恐惧感太强烈了，以致她不敢不带着水桶一起逃。她用双手抓起提环，好不容易才提起了那只水桶。

她就这样走了十来步路，由于水桶里装满了水，很沉，她不得不又把它放在地上，她喘了一会气，随后又抓住提环，再往前走，这一次走得比较时间久一些，可是她还得上停下来。休息几秒钟以后，再往前走，她走的时候，身子前倾，脑袋下垂，就像个老婆子。水桶的重量最后把她两条瘦胳膊拉直了，也使她的胳膊麻木了。水桶的铁提环把她那双潮湿的手冻僵了，她不时地停下来歇一口气，可是每次她站住的时候，冰冷的水便从水桶里晃出来，泼在她赤裸裸的双腿上。那一切发生在树林深处，冬天夜里。

她带着痛苦的嘶哑声在喘着气，阵阵呜咽堵在她嗓子眼里，可是她不敢哭出来，她太怕泰纳尔迪埃大娘了，即使她在远处也怕。她老是觉得泰纳尔迪埃大娘就在她身边，这已经成为她的习惯了。

可是她要这样走路是走不远的，而且这样走也太慢了。尽管她减少停留的时间，尽可能拖长走路的时间，也完全是毫无用处的。她伤心地估计，照这样走法，回到蒙费尔梅伊村总得要一个多小时，还要遭泰纳尔迪埃大娘一顿毒打，这种心中的悲痛和半夜里单身在树林里行走的恐惧混杂在一起。还没有走出树林，她已经累得快支撑不住了。走到一棵她熟悉的老栗树旁边时，她又最后一次停下，这次停留的时间比前几次都要长一些，为了好好休息一下，随后她又使出浑身力气，把水桶重新提起，鼓足勇气继续往前走去。可是这个陷于绝望中的可怜的孩子还是情不自禁地喊出了声：“我的天主！我的天主！”

这时候，她突然觉得水桶失去了重量。有一只手，一只她看来非常粗壮的手，刚刚抓住了提环，一下子便把水桶提上去了。她抬起头来，看见有一个高大直立着的人影，在黑暗中和她一起往前走着。那个人是从她后面来的，但是她根本没有听见他走来时的声音。那个人一句话也没有说，便把她手里的水桶的提环抓过去了。

人类具有一些适应生活中各种遭遇的本能。

孩子并不感到害怕。

（那个来帮助科塞特的人外表非常寒酸，穿着一件已经磨得经纬毕露的赭黄色粗呢大衣。他陪着科塞特一直走到泰纳尔迪埃的客栈里，声称要在这

里过夜。)

[ 破烂的衣服使陌生来客受到了无礼的接待。 ]

科塞特很瘦，脸色苍白；将近八岁了，看上去却最多只有六岁。她两只深陷在阴影里的大眼睛毫无神采，因为她经常哭。嘴角边有一条透露她长期心情悲痛的皱纹，就像那些已被判刑的犯人和自知不起的病人。她两只手，就像她母亲猜到的那样已经“被冻疮毁了”，炉火这时候正照着她，使她骨头的棱角更加突出，使她显得额外枯瘦干瘪。因为她总是冷得发抖，她已经养成了把两个膝盖紧靠在一起的习惯。她所有的衣服就是一堆破烂，叫人夏天看了可怜，冬天看了害怕。她穿在身上的只不过是一堆千疮百孔的破布，没有一片羊毛织物。透过衣服上的窟窿，可以看见她这儿那儿露出的身上的皮肉，那上面到处青一块、紫一块，说明泰纳尔迪埃大娘曾经碰到过这些地方。两条细长的光腿冻得通红。锁骨的窝深得叫人看了心酸。那个孩子，整个形象，她的神情，她的态度，她说话的声音，讲话吞吞吐吐，她的目光，她的寡言少语，她所有的动作，都表示了和透露了一个唯一的心情：恐惧。

恐惧笼罩着她的全身，可以说，她被恐惧包围了。恐惧使她的双肘紧贴在腰部，足跟收紧在裙子里面，尽量少占空间，连大气也不敢出；那种恐惧可以说已经变成了她的本能，除了程度增强以外，不可能再有其他变化。在她的眼珠里有一个惊惶不安的角落，恐惧就在这个角落里面。

科塞特已经恐惧到这样的程度：回到家里浑身已经湿透，却不敢到火旁去烤烤衣服，而只是不声不响地继续干她的活。

这个八岁的孩子的眼神平时总是那么黯淡，有时似乎还非常凄惨，以致在某些时候看来，她仿佛正在变成一个白痴或者一个魔鬼。

我们已经说过，她根本不知道祈祷是怎么回事，她从来没有进过教堂。“难道我有去教堂的时间吗？”泰纳尔迪埃大娘经常这样说。

穿黄大衣的人一直盯着科塞特看。

泰纳尔迪埃大娘突然叫了起来：

“噢，面包呢？”

科塞特已经养成了习惯，每当听到泰纳尔迪埃大娘提高嗓门，就马上从桌子底下爬出来；现在她当然也爬出来了。

她已经把面包的事情完全忘记了。她就采用了所有那些生活在恐惧中的孩子的办法，撒谎。

“太太，面包店关门了。”

“那就要敲门。”

“我敲了，太太。”

“怎么样呢？”

“他不开。”

“我明天就会知道你讲的是不是真话，”泰纳尔迪埃大娘说，“如果说谎，你可要大跳其舞了。现在，先把十五个苏还我。”

科塞特把手插进围裙口袋里一摸，脸色一下子发青了：那枚值十五苏的硬币没有了。

“喂，怎么了，”泰纳尔迪埃大娘说，“你听到了没有？”

科塞特把口袋兜底翻了过来：什么也没有。钱到哪儿去了呢？可怜的小姑娘吓呆了，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你把那十五个苏丢了吗？”泰纳尔迪埃大娘尖叫着说，“还是你想吃没我的钱？”

说话的同时，她伸出胳膊去拿挂在壁炉角上的禅衣鞭。

这个可怕的姿势吓得科塞特大叫起来：

“饶了我吧！太太！太太！下次我不敢了。”

泰纳尔迪埃大娘取下了掸衣鞭。

这时候那个穿黄大衣的人在自己背心的口袋里掏了一下，没有人看见他这个动作。别的旅客都在喝酒或是打牌，谁也没有注意到什么。

科塞特惊恐万状地蜷缩到壁炉角落里，想收拢并藏起她可怜的、半裸着的四肢。泰纳尔迪埃大娘举起了胳膊。

“对不起，太太，”那个人说，“可是我刚才看到有一样东西从这个小姑娘的围裙口袋里掉出来，滚到了地上。也许就是那枚硬币吧。”

说着，他便弯下腰去，仿佛在地上找了一会儿。

“一点不错，在这儿，”他一面站起来一面说。

接着他便把一枚硬币递给了泰纳尔迪埃大娘。

“是的，就是这枚，”她说。

其实不是这枚，因为这枚硬币值二十个苏，可是泰纳尔迪埃大娘有了赚头也就算了，她把这枚硬币放进自己的口袋，随后狠狠地向孩子瞪了一眼，说：

“记住，下次饶不了你！”

科塞特回到了她刚才呆的，也就是泰纳尔迪埃大娘叫做“她的窝”的地方，她的大眼睛盯着那个陌生客人，脸上现出了过去从来未曾有过的表情——还只不过是一种带有稚气的惊愕神色，不过还夹杂着一种不安的信任情绪。

“喂，您不吃晚饭吗？”泰纳尔迪埃大娘问那个客人。

他没有回答，他好像在想什么心事，想得走神了。

“这到底是什么人？”泰纳尔迪埃大娘咕哝着说，“肯定是个穷鬼。他不会有钱吃晚饭的，房钱也不知道付得出付不出？他没有想到把地上的钱偷去已经要算是上上大吉了。”

这时候，有扇门开了，埃波尼娜和阿兹玛走了进来。

这两个小姑娘的确很漂亮，不像是农民家的孩子，更像是资产阶级的小姐，很惹人喜爱；一个盘着亮光光的栗色发髻，另一个留着两根一直拖到背上的乌黑的长辫子。两个人都很活泼、整洁、鲜艳、壮实，使人赏心悦目。她们两人都穿得很暖和；可是由于母亲心灵手巧，衣服虽厚，却绝不影响式样的美观，既考虑到御寒，也没有忘记装饰。这两个小姑娘容光焕发，而且，还很有些儿当主子的气派，在她们的服装、嬉笑和喧闹中都有些高人一等的味道。她们进来的时候，泰纳尔迪埃大娘用充满慈爱感情的责备语气对她们说：“哟，你们两个终于来啦！”

随后，她把两个小姑娘一个接一个地拉到膝盖问，理理她们的头发，重新结了结她们头上的缎带，再用一种做母亲特有的温柔手法，把她们摇了摇，放到地上，高声说道：“她们打扮得多难看！”

她们走去坐在火堆旁边。她们有个玩具娃娃，她们把它放在膝头上转过来又转过去，叽叽喳喳、嘻嘻哈哈地闹个不停；科塞特不时地从她手里的毛线活上抬起眼睛，神色忧郁地望着她们。

埃波尼娜和阿兹玛连正眼也不瞧科塞特，对她们两人来说，科塞特不过是条狗。这三个小姑娘加起来还不到二十四岁，可是她们已经代表了整个人类社会：一方面是羡慕，另一方面是蔑视。

泰纳尔迪埃姐妹的娃娃已经相当破旧了，颜色也褪光了，可是在科塞特眼里还是非常可爱，因为自从科塞特出生以来就没有得到过一只娃娃，按照所有的孩子都懂得的一种说法，就是她未曾有过“一只真正的娃娃”。

泰纳尔迪埃大娘一直在店堂里走来走去，突然发现科塞特走神了，不在工作，却在看着两个正在玩的小姑娘。

“啊，我可抓住你了！”她叫道，“你原来是这样干活的！我，我要用掸衣鞭来教你怎样干活。”

那个坐在椅子上的陌生人转过脸来，回头对着泰纳尔迪埃大娘。

“太太，”他微笑着说，神气似乎有些胆怯，“好啦，让她玩玩吧！”

如果是一个在晚餐时吃过一块羊腿、喝过两瓶葡萄酒、看上去不像“穷鬼”的客人提出这样一个愿望，也许还会被接受；可是现在一个戴着那样一顶帽子的人竟敢提出希望，一个穿着那样一件大衣的人竟敢表示自己的意愿，这是泰纳尔迪埃大娘决不能容忍的。她不无好气地回答说：

“她必须工作，既然她要吃饭，我不能白白地养活她。”

“她现在在干什么活？”陌生人接着又说，他的声音很温和，这和他叫化子般的衣衫和脚夫般的肩膀形成了十分奇特的对照。

泰纳尔迪埃大娘竟然肯赏脸回答他说：

“不瞒您说，她在打袜子。我两个小姑娘的袜子，就要没有了，她们马上要赤脚走路了。”

那个人看看科塞特两只可怜的冻红了的小脚，接着说：

“她什么时候可以打好这双袜子？”

“这个懒姑娘，她至少还得花上整整三四天时间。”

“这双袜子打好以后，值多少钱呢？”

泰纳尔迪埃大娘轻蔑地瞪了他一眼，说：

“至少三十个苏。”

“给您五个法郎，您肯让出来吗？”那个人接着说。

“天啊！”一个在旁边听着的车夫哈哈大笑说，“五个法郎？真了不起啊，五个响当当的法郎呢！”

泰纳尔迪埃先生认为自己应该开口了。

“好的，先生，如果这是您的爱好，就五个法郎把这双袜子卖给您，对客人的要求我们总是尽量满足。”

“一定得马上付钱，”泰纳尔迪埃大娘语气坚决他说。

“我买下这双袜子，”那个人回答说；接着他就从口袋里拿出一枚五法郎的硬币放在桌子上说，“我付钱。”

随后他回头对科塞特说：

“现在你的工作属于我了，你玩吧，孩子。”

车夫看到那枚五法郎的硬币很激动，他放下手里的杯子，跑过来看。

“嗨，这是真的呢！”他看着那枚法郎叫道，“一个真正的后轮！假不了！”

泰纳尔迪埃先生走过来，不声不响地把这枚硬币放进了他的背心口袋。泰纳尔迪埃大娘无话可说了。她咬咬嘴唇，满脸都是仇恨的神色。这时科塞特还是在发抖，她大着胆子问道：

“太太，这是真的吗？我可以玩吗？”

“玩吧！”泰纳尔迪埃大娘声色俱厉地回答说。

“谢谢，太太，”科塞特说。

她嘴里在谢泰纳尔迪埃大娘，整个心灵却在感谢那个陌生客人。

〔科塞特趁大家不注意的时候，把泰纳尔迪埃两个女儿暂时放下的娃娃拿了过来。泰纳尔迪埃大娘厉声斥责“这个贱货竟敢动两个孩子的娃娃”。这时候，那个陌生客人走出了店堂。〕

门打开了，那个人又回来了，手里捧着那只我们已经谈到过的，全村的孩子从早晨起一直在盯着看的像仙女般的玩具娃娃，他把娃娃直立着放在科塞特面前，对她说：

“拿去，这是给你的。”

这个人来到这儿已经有一个多小时了，在他沉思默想的时候，想来一定曾经通过餐室的玻璃窗隐约地看到过对面那家灯烛辉煌的玩具铺子。

科塞特抬起头来，她看到那个捧着娃娃的人走来，就像看到了太阳过来了一样，她听到了那句她从来没有听到过的话：“这是给你的。”她看看他，又看看娃娃，随后慢慢地往后退去，躲到桌子底下的墙角落里去了。

她不再哭了，也不再叫了，她似乎不敢再呼吸了。

泰纳尔迪埃大娘，埃波尼娜，阿兹玛都像泥塑木雕似的呆住了，那些在喝酒的人也停住不喝，整个店堂里顿时鸦雀无声。

泰纳尔迪埃大娘目瞪口呆，心里又在转念头了：那家伙究竟是什么人？是一个穷人吗？还是一个百万富翁？也许两者都是，也就是说，是个贼。

泰纳尔迪埃先生脸上显现出一条富有表现力的皱纹，这条皱纹每当主要的本性以它全部的兽性力量在人脸上流露出来时，便会清晰地出现在这张脸上的。客栈老板看看娃娃，又看看那位客人；他仿佛在嗅那个人，并嗅出了一袋银子似的。所有这一切仅发生在一刹那之间。他走向他的妻子，悄声对他说：

“那个玩艺儿至少值三十法郎。别干蠢事了，对他低声下气吧！”

粗鄙的本能和天真的本能有一个共同点，它们变化极快，都没有过渡阶段。

“喂，科塞特，”泰纳尔迪埃大娘说，她的声音假装温柔，可是却包含着刻毒女人的那种酸溜溜、甜津津的味道，“你怎么不去拿你的娃娃？”

科塞特大着胆子从她的“洞”里钻了出来。

“我的小科塞特，”泰纳尔迪埃也和颜悦色地接着说，“这位先生给你一个娃娃，拿去吧，它是你的啦。”

科塞特怀着一种近似恐惧的心情注视着那个美妙的娃娃，她的脸上还挂满了眼泪，可是她的眼睛已经开始像拂晓的天空，充满了奇异的欢悦之光。这时候她心中的感受犹如突然听到有人对她说：“小姑娘，你是法国的王后。”

她似乎觉得，如果她碰到了那个娃娃，就会引起打雷。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想法也没有错，因为她心里想泰纳尔迪埃大娘会大发雷霆、会揍她的。

可是，引诱力实在太强大了，她终于向前走去，一面怯生生地回过头去

对泰纳尔迪埃大娘轻轻他说：

“我可以拿吗，太太？”

任何语言也描绘不出她那种既悲哀、又恐惧、又喜悦的神气。

“那还用说！”泰纳尔迪埃大娘说，“这是你的，既然这位先生给你了。”

“真的吗，先生？”科塞特接着又问，“这是真的吗，这个‘王后’是给我的吗？”

那个外来人的眼睛里好像已经充满了眼泪。他似乎已经激动到了一张嘴就会哭出来的地步，他对科塞特点了点头，把“王后”的手放在她的小手里。

科塞特飞快地把手缩了回去，就好似“王后”的手烫着了她的手，她一动不动地注视着地面。我们还要补充一句，那时候她还把舌头伸出老长老长；突然，她回过身来，一伸手就把娃娃抓过去了。

“我要叫她卡特琳，”她说。

〔泰纳尔迪埃先生把他最好的房间给了那个神秘的“穿黄大衣的人”，后者的慷慨引起了他的贪欲。那个客人在去就寝以前，还在科塞特过圣诞节搁在壁炉里的那只木鞋里放了一枚金路易〕

王振孙 译

## 塔 芒 戈

梅里美

勒杜船长是一个好海员。他起初只是一个普通水手，后来成为副舵手。在特拉法尔加海战中，他的左手被一块飞来的木头碎片打断；断臂被切除了，他也被辞退，只拿到了证明他服务良好的证书。在家休息对他毫不合适，重新登船的机会也来到了。他就在一艘私掠船上当了一名二副。他捕掠了几次，有了一笔钱，他拿来购买书籍研究航海理论，因为对航海的实践他已经有了充分的经验。时间久了，他成了一艘沿海岸航行的私掠船的船长。这艘船有3尊大炮，60个水手，直到如今泽西岛上沿海岸航行的船员们还记得起他的战绩。和平使他苦恼万分，他在战争期间积聚了一小笔财产，他希望劫掠英国人来增加这笔财产，现在不得不替那些和平的商人服务，由于他出名的果断和经验丰富，人家很容易就把一条船托付给他。黑奴贸易被禁止以后，要从事这种贸易，不仅要逃过法国海关的注意，而且要躲开英国的巡洋舰；逃过法国海关的注意并不太难，要躲开英国的巡洋舰却要冒很大危险，因此，勒杜在做乌木生意的人眼中，成了一个最难得的人物。

大多数长期处在低级职位的海员往往无精打采，消沉万分，到他们升上高级职位时也经常会带上墨守成规的习气。他虽然也曾经长期处在低级职位，却跟他们截然不同，他对革新并不感到十分厌恶，恰恰相反，勒杜船长却是第一个要求船主用铁箱子来贮藏食用水的人，在他的船上，像所有贩卖黑奴的船上一样，都准备着手铐和脚镣，然而他船上的手铐和脚镣却是按照新法制造，并且还精心地上了漆以免生锈。使他在贩卖黑奴的商人中获得最大的声誉的，是他亲自监制的一条贩运黑奴的双桅横帆船。这是一艘快船，又狭又长像战舰一样，可是能够装载数量很多的黑人。他把它命名为“希望号”。他设计制造的那狭窄而凹入的统舱，只有108公分高，他认为这样的高度可以让中等身材的黑奴舒舒服服地坐着；而且，他们何必要站立呢？

“到了殖民地，”勒杜说，“会叫他们站够的！”

黑人背靠着船舷，面对面地排成两行，当中脚下还留出空隙，这空隙在别的贩奴船上是用来作交通孔道的。勒杜还想在这片空隙安置另外一些黑人，同第一排黑人构成直角躺着。这样一来，他的船就会比别的同吨位的船只多装10来个黑人。严格说来，还可装得多一些，可是必须讲点人道呀，在比一个半月更长的航程里，必须让一个黑人至少有162公分长65公分宽的地方自由活动呀！“因为归根结蒂，”勒杜向船主人说明采取这样宽大措施的理由时说，“黑人也同白人一样，是人呀。”

---

西班牙特拉法尔加海战发生于1805年10月21日，由英国奈尔逊率领的英国舰队，在这次海战中打败了法国同西班牙的联合舰队。

由私人武装的船只，在战时得到本国政府批准，可以掠夺敌国或中立国的船只，与海盗船有区别，海盗船是不管在战时或平时都去抢劫任何船只的。因此下文才说：“和平使他苦恼万分，”如果是海盗船他就不必苦恼，继续掠夺好了。

泽西岛是英法海峡中最大的一个岛，属英国。

和平，指1815年英普联军入侵法国，迫使拿破仑第二次退位，签订第二次巴黎和约，永远结束了拿破仑帝国。

这是那些贩卖黑奴的人自己给良己取的名字。——原注。

“希望号”是在一个星期五从南特启程的，迷信的人后来就注意到这是一个不祥的日子。验关员仔细地检查那条船，却没有发现船上有6个大箱子，里面装满了脚镣、手铐和不知什么原故被人称为正义之棒的铁器。验关员对“希望号”要运载大量的食用水也丝毫不觉得惊奇，然而按照船上的证明文件，这条船只到塞内加尔去做木头和象牙生意。船程并不长，一点不错，可是多预备点食用水并没有什么害处。如果出乎意料遇到一个平静无风的日子呢？那时没有水可怎么得了？

于是“希望号”在一个星期五启程了，船具和人员都配备齐全。勒杜也许很想有更结实一点的船桅，可是，他在指挥这条船期间，他倒并没有抱怨什么。这条船平安而又迅速地驶达非洲海岸。等那些英国巡洋舰不在这一带海岸游大时，它在若阿勒河口下了锚。当地的贩奴掮客立刻来到船上，机会再好也没有，塔芒戈，这位著名的武士和人贩子，刚刚把一大群黑奴带到海边，准备将他们贱价脱手；因为他自命为有能力有办法，只要他的商品在市场上短缺，他就能够给予补充。

勒杜船长叫人抬他登上河岸，去拜访塔芒戈。勒杜在一个草棚里找到他，这个草棚是人家匆匆忙忙为塔芒戈搭起来的；陪伴着塔芒戈的有他的两个老婆，几个转卖商人和几个押送奴隶的工头。塔芒戈打扮起来去欢迎白人船长。他穿着一件旧的蓝军服，上面还带着标志班长军衔的条纹；可是在每边肩头上，却用一粒钮子扣着两条金肩章，一条在前，一条向后，在那里晃晃荡荡。由于他没有穿衬衫，那件军服对于像他那样身材的人又太短了一些，在军服的白色卷边和他的几内亚土布短裤之间，露出了一大段黑色皮肤，像一条宽皮带，一把骑兵用的大军刀用绳子系在他的腰间，他的手里拿着一枝英国制的漂亮的双管步枪。这样打扮以后，这位非洲武士就以为自己比巴黎或者伦敦的花花公子更加时髦了。

勒杜船长一声不响，把他打量了一番。塔芒戈像个掷弹兵接受外国将军检阅一样站得笔直，自以为给了白人一个好印象而自鸣得意。勒杜以行家的眼光仔细打量他以后，回过头来对他的大副说：

“这样一条大汉如果能把他安全无事地运到马提尼克岛，我至少可以卖他3000法郎。”

大家坐下，一个水手懂得点约洛夫语，当了翻译。大家交换了几句初见面时的客套话以后，一个见习水手拿来一篮瓶装烧酒；大家喝起酒来，船长为了讨好塔芒戈，送给他一个漂亮的黄铜火药筒，上面有拿破仑的浮雕像，对方客客气气地收了。大家走出草棚，坐在树荫底下，面前摆着许多瓶烧酒；塔芒戈一扬手，叫人把他要出卖的奴隶带过来。

奴隶们排成长行走来了，他们的身体由于疲劳和害怕而佝偻着，每个人的脖子都套在一根长两公尺的叉子里，叉子的两个尖端用一根木棒在后颈处连结着。开始行走的时候，其中一个领头人把第一个奴隶的叉柄搭在自己的肩上，第一个奴隶把紧跟在自己后面的奴隶的叉子扛着，第二个奴隶又把第三个奴隶的叉子扛着，其余的奴隶也都一样。如果要停了下来，带头人把叉柄的尖端插进地里，整个队伍便停下来。可见逃走是不可能的，因为脖子上

---

南特是法国西部的一个海港。

马提尼克岛，西印度群岛的一个大岛，现为法国海外省。

约洛夫，塞内加尔的一个大部族。

套着一根两公尺长的粗木棍。

男奴隶，女奴隶，一个个从船长前面走过的时候，船长总是耸耸肩膀。他觉得男的太瘦小，女的太老或者太年轻，他抱怨黑种人现在退化了。

“全部退化了，”他说，“从前真是大不相同，女的身高一米八，4个男的赤手空拳就能把一艘三桅战舰的绞盘转动，把主锚拉上来。”

虽然这样，他一边挑剔，一边还是在那些身体壮健、长相不错的黑人中作了初步选择。这些人，他肯付通常的价钱；不过，其余的，他则要求大大的减价。而塔芒戈却维护自己的利益，拼命赞扬自己的商品，谈了找奴隶的困难和贩卖奴隶的危险。结果他对白人船长准备装上船的奴隶要了一个价格，我也不知道是怎样的价格。

翻译一旦把塔芒戈的要价译成法语以后，勒杜听了又惊又气，差点儿翻倒在地；接着，他嘀嘀咕咕，恶狠狠地咒骂了一阵，站起来，仿佛要同一个人这么不讲道理的人断绝一切交易似的，塔芒戈忙把他留住，好不容易才使他重新坐下。又开了一瓶酒，谈判又重新开始。这回轮到黑人认为白人的还价是荒唐的和毫无道理的了。大家大声嚷嚷，争论了许久，拼命灌烧酒；可是烧酒对订约双方产生的效果很不相同，法国人酒喝得越多，价钱还得越低；非洲人酒喝得越多，价钱让得越大。这样，等到一篮烧酒喝完后才达成了协议。一些劣质棉布，加上一些火药，打火石，3大桶烧酒，50枝没有修好的步枪，交换了160名奴隶。船长为了表示交易成功，拍了拍已有七八分醉意的黑人的手掌。黑奴马上交到法国水手手里，水手急忙卸下黑奴头上的木叉子，换上铁制的头枷和手铐。这倒真是足以显示欧洲文明的优越性。

还剩下30个奴隶，都是些孩子、老头儿和病弱的妇女。船已经装满了。

塔芒戈对这堆废物不知怎样处理才好，他向船长建议以每人一瓶烧酒的代价让给他。这个建议很有吸引力。勒杜想起了在南特演出《西西里的晚祷》时，他看见过一大群又胖又大的人，走进已经客满了的池座，由于人体富有弹性，终于坐下去了。他就在30个奴隶中接受了身材比较苗条的20个。

这时候，塔芒戈对于剩下的10个人只要求每人一杯烧酒的代价就行。勒杜想，在公共车辆上儿童只付半票和只占半个位子，因此他要了3个孩子，并宣称再也不肯多装一个黑人了。塔芒戈看看自己手里还剩下7个奴隶，便拿起长枪，瞄准一个站在最前面的妇女，这妇女是那3个孩子的母亲。

“买了吧，”他对白人说，“要不我就打死她；给我一杯烧酒，否则我就开枪了。”

“我要了下來有什么鬼用？”勒杜回答。

塔芒戈开枪，那个女奴跌倒在地上，死了。

“好呀，再来一个！”塔芒戈瞄准一个十分衰老的老头儿，“一杯烧酒，要不……”

他的一个老婆把他的臂膀拉了一下，子弹便横飞了出去。因为她发现她丈夫要杀死的那个老头儿是一个魔法师，这个魔法师曾经预言她将来要当王后。

塔芒戈这时已被烧酒灌得发狂，看见有人胆敢违反他的意志，便再也不能克制自己。他用枪托残暴地殴打他的老婆，然后回过头来对勒杜说：

“喂，我把这个女人送给你。”

她长得很俊。勒杜微笑着望着她，然后拉住她的手。

“我会找个地方安置她的，”他说。

翻译是一个讲人道的人。他给了塔芒戈一只硬纸鼻烟盒，向他要了剩下的6个奴隶。他卸下奴隶们的叉子，叫他们爱到哪儿就到哪儿。他们马上就逃走了，有的往这边跑，有的往那边跑，谁都不知道怎样才能回到离海岸有800公里的家乡。

这时候船长向塔芒戈告别，急忙叫人把他的货物尽快搬上船。船在河上停留过久不够安全，巡洋舰可能再度出现，他准备第二天就出航。而塔芒戈，则躺在树荫下的草地上，睡着觉等他的酒醒过来。

塔芒戈醒过来时，那条船已经扯起帆，向下游驶去。塔芒戈由于隔天饮酒过度，脑袋还是昏沉沉的，他叫唤他的老婆爱谢。有人告诉他，说她不幸得罪了他，他已经把她当作礼物送给白人船长，船长已把她带上船去了。塔芒戈听见这个消息十分惊愕，不断捶打自己的脑袋，接着他拿起步枪，由于那条河要转几个弯才入海，他抄着最近的路向一个小港奔去。那小港离河口约一百公里半路程。他希望在那里可以找到一只舢板，他跳上舢板可以追上那条大船。由于河道弯弯曲曲，大船一定会缓缓行驶。他没有猜错：事实上，他果然来得及找到一只舢板，追上了那条贩奴船。

勒杜看见他吃了一惊，听见他要索还他的老婆更加吃惊。

“送给人家的财物是不能要回去的，”他回答。

他说完就转过身去背对着他。黑人苦苦哀求，提议情愿交还他用奴隶换来的一部分东西。船长哈哈大笑，说爱谢是一个很不错的一个女人，他想把她留下来。可怜的塔芒戈泪如雨下，发出痛苦的尖叫声，就像一个不幸的患者在经受外科手术一样。他忽而在甲板上打滚，嘴里喊着他的亲爱的爱谢；忽而又把脑袋撞在木板上，仿佛要自杀。船长始终无动于衷，对着他指指河岸，向他表示现在是他离开这条船的时候了；可是塔芒戈坚持不肯。他甚至愿意献出他的金肩章，他的步枪和他的军刀，但一切全部没有用。

在争执不休的时候，“希望号”的大副对船长说：

“昨天晚上船上死了3个奴隶；我们有空地方。我们为什么不逮住这个强壮的浑蛋呢？他一个人抵得上3个死去的奴隶。”

勒杜心里盘算：塔芒戈可以卖到3000法郎；这次赚大钱的航行大概是他最后一次旅行了；只要他发了财，他对奴隶买卖就洗手不干，那么，他在几内亚海岸留下一个好的或坏的名声对他又有什么关系呢？何况，河岸上荒无一人，这个非洲武士完全是他的掌中之物。唯一重要的就是夺下他手里的武器，因为他手里拿着武器的时候对他下手是很危险的，勒杜于是向他要了他的步枪，仿佛要仔细察看一下以便确定它值不值换取美丽的爱谢。他扳弄枪机，故意倒掉了导火线的火药。大副这方面也拿起那把军刀玩弄；于是塔芒戈便被解除了武装；两个身体健壮的水手向他扑将过去，把他翻倒在地，着手把他捆绑。黑人的反抗十分英勇，他从初惊中清醒过来以后，尽管地处于不利，仍然和那两个水手厮打了很久。凭着他的超人气力，他终于能够立起身来，他一拳就把那个抓住他领口的人打倒在地；另一个水手抓住他的衣服，他挣脱出来，留下一片衣服在水手手中，自己像个疯子似的向大副冲过去，想夺回大副手中的军刀。大副把刀朝他的脑袋一劈，脑袋顿时出现一道很大的伤口，可是不根深。塔芒戈又倒了下去。大家马上把他的手和脚绑得紧紧的。他一边反抗，一边发出愤怒的喊声，像只落网的野猪那样拼命挣扎；可



是，等到他发觉一切抵抗都已徒然时，他便闭上眼睛，一动也不动了。只有猛烈而急促的呼吸声证明他还活着。

“好呀！”勒杜船长叫喊，“被他卖掉的黑人看见他也成了奴隶，就会开心地大笑一场了。就凭这一件事。他们会认为冥冥中的确有神灵存在的。”

可怜的塔芒戈血都流光了。昨天曾经救过6个奴隶性命的翻译，心地慈悲，走到塔芒戈身边，替他包扎了伤口，对他说了几句安慰的话。他对他能说什么呢？我不知道。黑人一动也不动，像具死尸一样，不得不叫两个水手把他当作包裹一样抬到统舱里，放在给他准备的位子上。他有两天既不吃也不喝，甚至很少睁开眼睛，和他一同被囚的伙伴们，原来是他的囚徒，见了他在他们当中出现，不由得惊呆了。他们怕他怕得厉害，以致虽然是他造成了他们的苦难，他们也不敢对他的处境加以嘲骂。

趁着大陆上吹来的顺风，那条船很快就离开了非洲海岸。船长对英国巡洋舰队已经不再担心，现在一心只想着他驶到殖民地时，等待着他的巨额利润。他的黑檀木在海运中丝毫没有受到折损，没有发生传染病。只有12个黑人，并且是那些身体最弱的，由于中暑死去，这不过是一件区区小事，为了使他的活人货物尽可能少受航行劳累的痛苦，他留意每天让奴隶们上一次甲板。这些可怜虫每天分3批轮流在一个钟头内贮备他们一整天所需要的新鲜空气。水手中的一部分人全副武装监督他们，以防他们叛变；同时，也留意到决不全部除去他们的镣铐。有时一个会拉小提琴的水手还开个音乐会来给他们享受一下。这时候便会发生一种很奇怪的景象：这些黑色的面孔都转过来对着音乐家，脸上那种呆滞的绝望表情逐渐消失，哈哈大笑，还在铁链的许可范围内拍着手掌。体育锻炼对健康是必要的。因此勒杜船长最有益的健身术之一，就是经常叫他的奴隶们跳舞，就像人们要使上船即将远航的马儿用前蹄踢蹬一样。

“来吧，孩子们，跳舞吧，娱乐吧。”船长用雷鸣般的声音说，同时把一根赶驿车用的粗马鞭子抽得噼啪作响。

可怜的黑人们马上跳跃起来和跳起舞来。塔芒戈因为伤口未愈，在升降口下面留了一段时间。后来他终于在甲板上出现了；起初，他在一群胆小害怕的奴隶中间高傲地昂着头，向船四周无边无际的海面悲哀而默默地望了一眼；然后，他躺下来，或者不如说，他随身倒在船桥的木板上，甚至都顾不上把铁镣整理一下，免得让铁镣硌得不舒服。勒杜坐在后甲板主桅的后面，安闲地抽着烟斗。

爱谢在他身边，没有上镣铐，穿着一件时髦的蓝布连衫裙，脚上穿着一双漂亮的羊皮拖鞋，手中捧着一个盛满各种酒的盆子，准备给他斟酒。很明显，她在船长身边担任着高级职务。一个憎恶塔芒戈的黑人，向他打手势叫他朝那边张望。塔芒戈回过头来，看见了爱谢，嘴里一声喊叫，像旋风一般站了起来，向主桅后面的后甲板奔去，看守他的水手们竟来不及阻止这种严重破坏航海纪律的违法行为“爱谢！”他用雷鸣般的声音叫喊，向爱谢发出一声恐惧的喊声，“你以为在白人的国度里，就没有‘马马·任博’了吗？”

水手们已经举着木棍赶过来，可是塔芒戈抱着胳膊，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的样子，回到了他原来的位子上，而爱谢却眼泪直流，仿佛被这几句神秘的话吓呆了。

翻译解释了什么是“马马·任博”，为什么光说出这个名字就能把人吓成这样。

“这是黑人用来吓唬人的吃人妖怪，”翻译说，“一个丈夫如果害怕妻子不守妇道，做出在法国。或者在非洲，一般妻子所常做的事情，他就用‘马马·任博’来吓唬她。我，现在同你们谈话的我，曾亲眼见过‘马马·任博’，我懂得其中奥妙；可是那些黑人……他们头脑简单，什么都不懂。一你们可以设想，在一个夜晚，女人们兴高采烈地在跳舞，用他们的土语来说，在娱乐的时候，突然间从一个茂密的阴暗的小树林里传来一种奇怪的音乐，却看不出谁在演奏，所有的乐师都躲在树林里。乐器有芦笛，木鼓，打击乐器和一些用半个葫芦做成的吉他。乐声显得非常凄惨、悲哀。那些妻子听到这种乐声就哆嗦起来，她们想逃走，因为她们知道马上就要发生的是什么讨厌的事情，可是丈夫们把她们留住。突然间从树林里出现了一个白色的庞然大物，足有我们的第二节桅杆那么高，脑袋像斗那么肥大，眼睛像船上的锚孔那么大，嘴巴活像魔鬼的嘴巴，里面有一团火。这个怪物慢慢地、慢慢地走着，决不出树林 95 公尺以外。妻子们叫喊：

“‘马马·任博’来了！”

“她们像叫卖牡蛎的女人一样拼命叫喊。这时候丈夫们对她们说：

“‘来吧，臭娘们，告诉我们你们是不是品行很端正；如果你们撒谎，‘马马·任博’，就在这儿会把你们活活吞掉。’有些妻子头脑相当简单，她们老实说出来，便遭到丈夫们痛打一顿。”

“那么那个白色的庞然大物，所谓‘马马·任博’到底是什么？”船长问。

那是一个小丑，披着一大块白布，拿着一个挖空了的南瓜当作脑袋，里面放一根木棒，顶端点着一支蜡烛。这种戏法并没有什么了不起，不过要骗黑人，并不需要十分聪明。可是归根结蒂，‘马马·任博’倒是一种很好的发明，我真希望我的老婆也相信它。”

“至于我的老婆，”勒杜说，“如果她不怕‘马马·任博’，她倒是怕大棒的；她也知道如果她骗了我，我会怎样对付她，我们勒杜家的人是不能容忍人家欺侮的，虽然我只有一只手，我却很会运用打人的鞭子。至于那边的那个浑蛋，他提起什么‘马马·任博’，你去告诉他放老实一点，不要吓着我身边的小娘们，否则我叫人鞭打他的背脊，打得他黑皮肤变得同生牛肉一样红为止。”

说完这几句话，船长就回到自己的房间，把爱谢叫来努力安慰她。可是爱抚也好，打骂也好（因为爱抚到后来，终于失去了耐心，变成打骂），都不能使那个美丽的黑女人顺从，她的眼泪像泉水般往外涌。船长又登上甲板，大发脾气，同值日的驾驶员口角，骂他当时驾驶不当。

当晚，船员们都已熟睡，守卫的人起初听见从统舱里传来一阵低沉、庄严、凄惨的歌声，接着又听见一个女人一声尖锐的喊叫。紧接着，是勒杜的粗嗓音在咒骂和威胁，他那可怕的鞭子声响彻了全船。片刻以后，一切复归寂静。第二天，塔芒戈满脸伤痕出现在后甲板上，神气还像以前那样高傲，那样倔强。

爱谢原来坐在后甲板船长身边，她一看见塔芒戈，马上飞奔过去，跪在他的面前，用极度绝望的声调对他说：

“请宽恕我，塔芒戈，宽恕我！”

塔芒戈目不转睛地对她凝视了一分钟，然后，他发觉翻译不在身边：

“一把锉刀！”他说。

接着他就把背对着爱谢躺在船桥上。船长狠狠地责骂爱谢，甚至打了她几下耳光，禁止她同以前的丈夫说话；可是他丝毫没有怀疑他们交换短短几句话的含义，对这件事他没有提出任何质问。

在这期间，同别的奴隶关在一起的塔芒戈，日夜不停他说服他们作一次勇敢的尝试来恢复他们的自由。他对他们说，白人人数少；而且叫他们注意守卫们越来越放松警惕；然后，又含糊其辞他说他能够把他们带回他们的家乡，并夸口说他精通神秘法术，这种法术是黑人最为着迷的；然后又威胁那些不肯帮助他闹事的人，说魔鬼要来找他们报复。他在进行说教时，只使用伯尔族方言，这种方言大部分奴隶都听得懂，翻译却不懂得。他本人的声望以及黑奴们一向对他害怕和服从的习惯，巧妙地加强了他演讲的说服力；黑奴们催他赶快决定解放他们的日期，比他自己认为有能力举事的日期早得多。他含糊地回答那些谋叛者说，时机还没有到，向他托梦的魔鬼还没有把日期通知他，不过他们应该随时作好准备，一得到他的信号就起义。同时他也不放过任何能考验守卫人员警惕性的机会。有一次，一个水手把步枪靠着船舷放着，兴致勃勃地在观看一群追随着船只的飞鱼；塔芒戈拿了那枝枪，滑稽可笑地学起水手们在操练时的种种怪样了。过了一会水手才把那枝枪从他手上取回，可是他已经知道可以拿到一件武器而不会立刻引起怀疑。等到使用武器的时候一到，谁要是敢从他的手里夺回武器，那真叫非常大胆呢。

有一天，爱谢扔给他一块饼，给他使了一个只有他一个人才懂得的眼色。饼里有一把锉刀，他的起事成功与否就靠这个工具。起初，塔芒戈注意不让他的小伙伴们知道他有锉刀；可是等到夜晚降临以后，他就开始喃喃他说一些难以听懂的话，同时还做一些奇形怪状的手势。渐渐地，他兴奋起来，还大声叫喊几句。听着他说话声音的变化多端，会以为他在同一个隐身人热烈地谈话，奴隶们都战栗起来，毫不怀疑魔鬼正在他们中间，塔芒戈最后快乐地喊了一声，结束了这个场面。

“伙伴们，”他喊道，“我祈求的神灵终于把他答应给我的东西给我了，我手里拿着的就是我们求解放的工具。现在你们只要有一点勇气，就可以获得自由了。”

他让身边的几个人摸了摸那把锉刀，这个狡计尽管十分拙劣，还是赢得了比它更为拙劣的人们的信任。

经过长时期的等待以后，报仇和自由的伟大日子终于来到了。庄严的誓言把起义的人们团结在一起。在一次讨论以后，定下了他们的计划。其中最坚决的人们，以塔芒戈为首，当轮到他们上甲板时，负责夺取守卫人的武器；另外几个人负责到船长室去夺取长枪。那些成功地锉断了他们身上刑具的人，应该首先发动攻击。可是尽管几个晚上一直不断地在锉镣铐，大部分奴隶仍然不能弄断镣铐参加这一行动。因此，决定由3个壮健的黑人负责杀死衣袋里带着镣铐钥匙的人，然后马上去解救那些被锁着的同伴。

那一天，勒杜船长的心情特别好；他一反往常，宽恕了一个该受鞭笞的见习水手，他称赞值日驾驶海员驾驶得好，他向全体船员宣布他心满意足，并且告诉他们，再过不长时间便可到达马提尼克岛，到了岛上他给每个船员

---

伯尔族，北非洲种族，过去定居塞内加尔，目前分被在马里及几内亚。

一笔奖金。全体水手听了这番甜滋滋的话，脑子里早已想着怎样使用这笔奖金。他们想到了马提尼克岛的烧酒和有色女人。正在这时候塔芒戈和另几个起义者被带上了甲板。

这些黑人在挫断他们的刑具时曾十分留神，锉得镣铐表面上看来好像没有断一样、可是只要一使劲就可以弄断。而且他们故意使刑具了当作响，叫人听起来还以为他们身上套着双重刑具。他们呼吸过一会新鲜空气以后，便手牵着手跳起舞来；这时候塔芒戈便唱起他的家族的战歌，这是他以前每次出征时必然要唱的。跳了一段时间以后，塔芒戈似乎跳累了，他伸长身子躺倒在一个无精打采靠着船舷站着的水手脚边。所有的起义者马上都学着塔芒戈的做法，这样一来，每一个水手都由几个黑人包围着。

塔芒戈轻轻地弄断了镣铐，猛地发出一声大喊，这就是信号；接着他狠拉身边那个水手的腿，把他掀翻在地，用脚踏着他的肚子，夺走他的长枪，顺手一枪把值日驾驶员打死了。与此同时，每个负责守卫的水手都一一遭到了袭击，被解除了武装后立刻被杀死。四面八方杀声震天。身上带着镣铐钥匙的水手长，同第一批人一起被杀害。随后，黑人成群涌上甲板。那些找不到武器的人便抓住绞盘的木杠，或者救生艇上的桨。从这时开始，欧洲船员陷入绝境。只有几个水手还在主桅后面的甲板上进行抵抗，可是他们缺少武器和决断，勒杜还活着，丝毫没有丧失勇气。他发觉塔芒戈是起义的头头，他想假如能把塔芒戈杀掉，其余同党便不足为虑了。因此他手里拿着军刀，直奔塔芒戈，嘴里还大声喊着他的名字。塔芒戈立刻向他扑过来，手里抓着一根枪的枪柄，把它当作棍棒使用。两个首领在连接前后甲板的一条狭窄的过道上相遇了。塔芒戈最先下手。白人将身子轻轻一闪，就躲过了那下打击。枪柄猛击在木板上，折断了，反弹力十分猛烈，长枪从塔芒戈手中失手掉下了。他没有了防御工具，勒杜露出狰狞的笑容，举起军刀，准备一下子把他砍倒。可是塔芒戈像他家乡的豹子一样敏捷。他冲进对方的怀里，抓住对方拿刀的手。这一个竭力设法保住自己的武器，另一个拼命抢夺武器。在激烈的斗争中，两个人都跌倒了，不过是非洲人被压在下面。塔芒戈毫不泄气，紧紧地抱住他的敌人，咬住他的脖子，用力之猛，竟使血如喷泉，像从狮子的齿缝里喷出来一样。船长逐渐衰竭，刀从他的手里落下，塔芒戈抓起刀，满嘴血淋淋地站起来。他发出一声胜利的喊声，对着已经半死的敌手猛刺了几刀。

胜利已经毫无疑问。剩下的几个水手想哀求起义者怜悯；可是全体白人，包括从来没有对他们做过坏事的翻译在内，都遭到无情地杀害了。大副死得很光荣，他退到后面，靠近那些里边装着霰弹可以旋转的小炮。他用左手攀动小炮，右手拿着一把军刀，自卫得那么好，引来了一大群黑人的包围。于是他开炮的机关一按，立刻在密集的人群中，开出了一条布满尸体和垂死者的宽大的道路来。片刻以后，他被砍成碎片。

最后一个白人的尸首被剁成一块块扔进海里以后，黑人的报仇愿望得到了满足；他们抬起眼睛望着船帆，船帆始终被强劲的风鼓得满满的，似乎还在听从他们的压迫者的命令，不顾黑人的胜利，仍然把胜利者送到奴隶的土地上去。

“什么也没有改变，”他们悲哀地想，“这个高大的白人神物看见我们

杀害了它的主人，还愿意把我们带回到我们的家乡吗？”

有几个人说塔芒戈会使它服从。大家马上大声叫喊塔芒戈。

塔芒戈并不急于露面。大家发现他在船尾的舱房里站着，一只手按着船长那把染满鲜血的军刀；另一只手，他心不在焉地伸给他的老婆爱谢，爱谢跪在他的面前吻他的手。胜利的喜悦没有减轻完全流露在他外表上的深沉的忧虑。他不像别的黑人那么粗鲁，更感觉到自己处境的困难。

最后他出现在甲板上了，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镇静样子。几百张嘴乱嘈嘈地叫喊他，催促他去控制船的前进；他慢慢地一步步走近船舵，仿佛要拖延一下那个对他自己和对别人都是决定他本领大小的时刻。

整条船上，任何一个黑人，哪怕多么愚蠢，都不会不注意到一个轮盘和放在它对面的盒子对船只行动所起的作用；可是这个机械装置对他们说来始终是十分神秘的东西。塔芒戈把罗盘针注视了好久，嘴唇不停地动着，仿佛在念着描在上面的文字；然后他以手按额，似乎在那里思索。所有黑人都围着他，张着嘴巴，眼睛睁得老大，不安地注意着他的每一个细微动作，最后，由于无知而产生的恐惧和自信的混合心情，使他把舵轮猛力地转动了一下。

漂亮的帆船“希望号”在这种闻所未闻的驾驶方法下，在波浪上直跳起来，宛如一匹骏马在一个冒失的骑士用刺刀距刺激下用后足耸立起来一样。简直可以说帆船激怒了，想同它无知的舵手一起沉入海底。船帆的方向和船舵的方向之间的必要关系遭到突然破坏，船身猛烈地倾斜，使人以为它马上就要沉没。它那长长的帆架一直浸入水中。好几个人跌倒了，有些人跌入海中。过了一会儿，帆船又高傲地抬起身来同波浪对抗，仿佛要同毁灭进行最后一次斗争。风越吹越猛，突然间哗啦啦一声可怕的巨响，两条船桅倒了下来，折断在离甲板约一米远的地方，碎片布满了船桥，还堆满了像沉重的鱼网似的粗绳。

黑人们惊恐万状，纷纷朝升降口逃走，嘴里发出恐怖的喊声；可是由于风再也找不到攻击的对象，那条船又重新昂起头来，在波浪中轻轻晃动。这时候比较大胆的黑人重新登上船桥，扫清堵塞着船桥的碎片。塔芒戈一动也不动，手肘靠在罗盘什盒上，弯着臂膀遮盖住面孔。爱谢在他身边，不敢对他说话。慢慢地，黑人都走拢来；起先只响了一阵低语声，不久这低语声便变成了一场责备和辱骂的暴风雨。

“不诚实的家伙！骗人的东西！”他们叫喊，“是你造成了我们这一切灾难！是你把我们卖给白人，是你强迫我们起义反抗白人。你向我们夸耀你的知识；你答应我们把带回家乡。我们相信你的话。我们真是傻瓜！现在你得罪了白人的神物，我们几乎全都死掉了。”

塔芒戈高傲地抬起头来，包围着他的黑人胆怯地向后退缩。他捡起两枝长枪，作个手势叫他的老婆跟着他。他向群众走去，群众向两旁边分开让他走过。他一直向船头走去。到了船头，他用空桶和木板筑成一个碉堡，然后坐在这个像战壕似的东西中间，把两枝长枪的刺刀带有威胁性地从里面伸出。黑人们让他安静地呆在那里。在起义的人中间，有些哭泣，有些举手向天祈求他们的神物和白人的神物；另外一些跪在罗盘针前面，对它的永不间断的运动感到钦佩，恳求它把他们带回家乡；还有一些躺在船桥上，意气消沉和满脸阴郁。在这些绝望的人中，可以想象，妇女和儿童在惊恐地号叫，约有20几个受伤的人在哀求救助，谁也没有心思去救助他们。

一个黑人突然出现在船桥上；他红光满面，告诉大家他找到白人藏烧酒

的地方了，他的高兴劲头和他的样子足以证明他已经尝过这些烧酒。这个消息使得那些不幸的人们暂时停止了叫喊。他们奔到粮食库，拼命浇灌酒。一小时以后，可以看见他们在甲板上跳呀，笑呀，做出烂醉后的一切粗野的举动。他们的舞蹈和歌声夹杂着受伤的人的呻吟和呜咽。这一天的其余时间和整个晚上就是这样度过的。

第二天清晨醒过来以后，又重新陷入绝望中。昨天夜里大部分受伤的人都死掉了。船的周围都是死尸，船在中间漂浮着。大海波涛汹涌，天空有雾。大家商议了一番。有几个学过魔法的人，在塔芒戈面前不敢谈起他们的学识，现在轮流出来尝试他们的本领。一连试了好几种法力强大的魔法，每失败一次，失望便增加几分。最后大家又提起塔芒戈，他还不曾走出他的碉堡。无论如何，他是他们中间最有学识的人，他使他们陷进可怕的境地，只有他能够把他们拯救出来。一个老头子走近他，这位建议和平的使者请求他出来提出他的意见；可是塔芒戈简直好像科里奥朗那样冷酷无情，对他的请求充耳不闻。昨天晚上，趁着一片混乱，他已经贮藏了足够的饼干和咸肉，似乎决心单独生活在他隐居的地方。

烧酒还剩下不少，它至少可以使人忘掉大海。忘掉奴隶的身份和即将到来的死亡。人们睡着了，人们梦见非洲，人们看到了按树林，看到了茅草小屋和包巴布树，这种树的阴影可以荫蔽整个村庄。醒来以后又开始像昨天那样大吃大喝。这样过了几天，先是叫喊，哭泣，抓自己的头发，然后是喝醉酒和睡觉，这就是他们的生活。有好几个人由于酗酒而死亡，另外一些人投海身死或者用刀自杀了。

一天早上，塔芒戈从碉堡里走出来，一直走到断掉的主桅附近。

“奴隶们，”他说，“神灵托梦给我，告诉我使你们脱离目前境遇，带你们回到家乡的方法。你们忘恩负义，应当受到我的抛弃；可是我可怜那些大哭小喊的妇女和儿童。我饶恕了你们，你们听我说。”

黑人们恭恭敬敬地低下了头，挤得紧紧地把他围住。

“只有白人，”塔芒戈继续说，“才懂得那些有强大法力的话，这些话可以使这些大木房子移动；可是我们却可以随意驾驶这些轻便的小船，这些小船同我们家乡的小船相似。”

他指给他们看那只大型救生艇和船上的舢板。

“我们把小船装满食物，登上船，顺着风划船，我的主人同你们的主人会使风吹向我们的家乡。”

大家相信了这番话，从来没有比这计划更为愚蠢的了。既不懂得使用罗盘，又不知道天文，除了漫无目的地漂泊，不会有别的结果。按照他的想法，他以为只要一直朝前面划去，最后总会找到一片有黑人居住的土地；因为土地只属黑人所有，白人仅仅居住在他们的船上而已，这些话是他听他母亲说的。

过了一刻功夫，登船的一切都准备好了；可是只有大救生艇和另外一只舢板完整可用。要装载还活着的大约 80 个黑人，根本就不够。必须将所有伤者和病号抛弃。其中大部分人要求人们在抛弃他们以前，把他们杀死。

---

科里奥朗，纪元前 5 世纪时的罗马将军，有功於国，反被流放，因而反过来攻打罗马。罗马屡次派遣使者求和都被他冷酷地拒绝。

包巴布树，非洲巨树，树干直径有大至 30 英尺的，又称为猴面包树。

两只小船费了好大劲总算降到了海上，小船上超载得严重，离开大船时浪涛翻滚，大海随时都有把它们吞没的危险。舢板首先驶了出去。塔芒戈和爱谢一起坐着那只大艇。大艇比较笨重，又因为装载过多，远远落在后面。这时还听得见大船上有几个被抛弃的可怜虫的惨叫声，突然一个相当大的浪头从侧面向大艇打来，艇内顿时充满了水。不到一分钟，大艇就沉没了。舢板眼看大艇遭难，划手便加倍使劲地划，惟恐要救起几个遭难的人。差不多所有登上大艇的人都淹死了。只有大约 12 个人回到了大船上，其中也有塔芒戈和爱谢。等到太阳落下去以后，他们看见舢板消失在水平线后面，不知道它的命运怎样。

我为什么要描写这种令人恶心的受饥饿煎熬的景象来使读者厌烦呢？大约有 20 个人挤在一块狭窄的地方，有时随着汹涌的海水晃动，有时被灼热的日光烤焦，他们每天争夺剩下为数不多的干粮。每一块饼干都要经过一番战斗，弱者在战斗中死去。倒不是由于强者杀了他们，而是因为强者让他们自行死亡。几天以后，在“希望号”船上还活着的，便只有塔芒戈和爱谢两人了。

一天晚上，海浪很大，风猛烈地刮着，四周一片漆黑，从船尾竟不能看见船头。爱谢躺在船长室的一张床垫上，塔芒戈坐在她的脚跟旁。两个人已经沉默了很久。

“塔芒戈，”爱谢终于喊了出来，“你所受的一切痛苦，都是为了我的缘故……”

“我没有痛苦，”他粗暴地回答。跟着他把剩下的半块饼干扔到床垫上，在他的老婆身边。

“留给你自己吃吧，”她一边说一边轻轻地推开那块饼干，“我再也不饿了。何况，为什么还要吃呢？我的死期不是到了吗？”

塔芒戈站起来，没有回答。他踉踉跄跄地登上船桥，坐在一根断掉的船桅脚下。他低垂着脑袋，嘴里吹着他的家族的歌曲。突然间一下猛烈的喊声盖过了风和海的声音，出现了一道亮光。他还听见了别的喊声，接着是一艘黑色的大船飞快地擦过他的船，高得那么近，对方的帆架竟然从他的头上飞过。他只看见两个人脸；被吊在船桅上的一盏灯照亮着，这些人又发出一声叫喊，马上那条船就被风吹走，消失在黑暗中了。毫无疑问，那条船上守望的海员看见了这艘遭难的船，可是风势猛烈，使它无法掉头。再过一分钟，塔芒戈看见了大炮的火光，听见了爆炸的声音；接着他又看见了另一座大炮的火光，可是他听不到任何声音；然后他再也见不到什么。第二天，没有一片帆影在天际出现。塔芒戈重新倒在床垫上，闭上了眼睛。他的老婆爱谢当晚就死了。

我也不知道经过多少时候，一艘英国巡洋舰“女战神号”瞥见一艘断了船桅的船，外表上看起来像是被船员抛弃了的船。战舰派了一条大艇驶近那条船，在船上发现了一个死掉的黑女人和一个消瘦得皮包骨的黑人，他干瘪得那么厉害，简直像个木乃伊，他已经失却知觉，可是还有一丝气息。外科医生收容了他，为他治疗，等到“女战神号”停靠在金斯敦的时候，塔芒戈已经完全恢复了健康，人家问他过去的事情。他把知道的都说出来。岛上的种植园主想把他当作反叛的黑奴吊死；可是总督是讲究人道的人，对塔芒戈

很感兴趣，认为他的情况是可以原谅的，因为归根结蒂，他只不过行使正当防卫权而已；何况他杀死的只是些法国人。人们就用对待被充公的贩奴船上发现的黑人的方法来对待他；给他自由，换句话说，就是叫他为政府做工，不过他每天除了得到膳食以外还可以赚到 6 个苏。他是一个非常英俊的汉子。第七十五团队的上校看见了他，叫他在团队军乐队里当了一个铙钹手，他学会了一点英语，可是他很少说话。另一方面，他喝罗姆酒和塔非亚酒却喝得很厉害——他后来因为肺炎，死在医院里。

郑永慧 译



## 马铁奥·法尔哥尼

梅里美

出了波尔托—维基奥的市区，朝着西北方向，往这个岛的腹地走去，就会发现地势相当迅速地升高；沿着蜿蜒曲折、经常被巨大的岩石堵塞。有时被溪谷切断的小径走上3个钟头，就到达一片面积十分宽广的杂木丛林的边沿。杂木丛林是科西嘉的牧人和一切犯法者的乐园。科西嘉的农民为了省去在地里施肥的麻烦，他们放火焚烧一定面积的树林，哪怕火势蔓延得再远一点也不在乎，不管怎样，在这片用原地生长的树木烧灰施肥的土地上播种，获得一个好收成是有把握的。由于收割麦秆费劲，农民只割掉麦穗，把麦秆留下；埋在地下没有烧死的树根，到了来年春天，又会长出十分浓密的幼树丛；用不上几年，这些幼树丛就会长到二三公尺高。这样长成的茂密的萌芽林，称为杂木丛林。杂木丛林有各种各样的大树和小树，它们杂乱无章地纠缠和混杂在一起。人们手里得拿着斧子才能在丛林里开出一条道路，有些杂木丛林枝节繁茂，密密层层，连野羊也走不进去。

如果你杀过人，那么只要躲在波尔托—维基奥的杂木丛林里，备一枝好枪，加上火药和子弹，就能够安全地在那里生活，不要忘记还要带一件有风帽的褐色斗篷，用来做被和褥子。牧人们供给你牛奶、奶酪和栗子，除了你不得不进城补充弹药的时候，其余时刻，你不必害怕司法当局和死者的亲属。

18……年我在科西嘉时，马铁奥·法尔哥尼的住房离这片杂木丛林两公里远。他是当地一个相当富有的人，就是说，他什么也不干，光靠着畜牧的产品就可以过得很阔绰。牲口由类似游牧民族的牧人赶到漫山遍野去替他放牧。我看见他的时候，正是我要讲的这件事发生以后两年，那时他最多不过50岁，身材矮小而壮健，头发鬈曲，发色像黑玉那么黑，钩鼻子，薄嘴唇，眼睛大而奕奕有神，面色像皮靴的里子那种颜色。他的枪法很好，即使在他神枪手云集的家乡也特别有名。举例来说，马铁奥猎野羊从来不用猎兽霰弹，在120步远的地方，他可以一枪打倒一只野羊，随他高兴打在头部，或者肩部。他在夜间使用武器跟白天一样熟练自如，有人把他的这种神技告诉我，没有到过科西嘉的人也许会认为不可信。把一根点着的蜡烛放在80步外，前面放着像盒子那么大小的一张透明影印纸。他举枪瞄准，然后把蜡烛熄灭，周围一片漆黑，一分钟以后他开枪射击，十有八九总能打穿那张透明影印纸。

凭着这样卓越的本领，马铁奥·法尔哥尼获得了很大的名声。人们说他既是和善的朋友也是危险的敌人，他对人乐于相助，也肯做好事，因此和波尔托—维基奥地区的人都能和睦相处。不过人们传说他在科尔特——他娶亲的地方——曾经十分有力地扫除过一个情敌，这个情敌无论在战场上或是在情场上都令人害怕。那天当他的情敌正对着挂在窗口的一面小镜子刮胡子，突然一颗子弹飞来把他打死，大家都说这颗子弹是马铁奥打的。事情平息以后，马铁奥结了婚。他的妻子朱瑟芭最初给他生了3个女儿（他气得发疯），后来生了一个儿子，取名为福尔图纳托，是他家庭的希望，姓氏的继承人。几个女儿都嫁得很好，她们的父亲在必要时可以靠女婿们用匕首和喇叭枪来

---

波尔托—维基奥，法国科西嘉岛南部的一个海港。

指科西嘉岛。

科尔特是科西嘉中部的一个城市。

帮忙，儿子只有 10 岁，已经显得很有出息。

秋季的某一天，马铁奥大清早就和他的妻子出门，到杂木丛林的一个林中空地去查点一下他的牲口。小福尔图纳托想跟去，可是那个林中空地太远，而且家里也须留人看房子，因此父亲没让他去，后来父亲为此会不会后悔，我们看下文就知道。

他们走了几个钟头，小福尔图纳托一声不响地躺在太阳底下，望着蓝色的山峰，想着下星期天他要进城到他的班长 叔父家里吃饭，突然一声枪响惊破了他的默想。他站起来，转向枪声传来的那片平原。接着枪声又连续响了几下，间隔的时间各不相等，可是越来越接近；终于，从平原通到马铁奥住房的那条山路上出现了一个汉子，头上带着山地居民的那种尖顶无边帽，满脸胡子，衣服破烂，一瘸一拐地拄着一校长枪走过来。他的大腿上刚中了一枪。

这个汉子是一个强盗，他趁夜间到城里补充火药，在回来的路上遇到了科西嘉巡逻队的伏击。经过一番猛烈的抵抗，他终于逃脱，巡逻队在后面紧紧追赶，他不得不躲在每一块岩石后面还击。可是他和追兵之间的距离并不很远，他身上负了伤，不可能在追兵到达以前躲进杂木丛林。

他走到福尔图纳托身边对他说：

“你是马铁奥·法尔哥尼的儿子吗？”

“是的。”

“我是齐亚尼托·桑比埃洛，黄领子 追着我。把我藏起来，因为我再也走不远了。”

“我没问过父亲就把你藏起来，他会怎么说呢？”

“他会说你做得很对。”

“谁知道呢？”

“快点把我藏起来，他们来了。”

“等我父亲回来再说。”

“叫我等？该死的东西！他们再过 5 分钟就到了。赶快把我藏起来，不然我就杀掉你。”

福尔图纳托十分冷静地回答他：

“你的枪里已经没有子弹，皮腰带 里也没有弹药。”

“我还有匕首。”

“可是你能跑得和我一样快吗？”

他一跳，就跳到强盗够不着的地方。

“你不是马铁奥·法尔哥尼的儿子！你让我在你家门口被抓走吗？”

孩子似乎心动了。

“如果我把你藏起来。你给我什么？”他一边说一边走近来。

强盗向挂在腰带上的皮袋里摸了一阵，摸出一枚 5 法郎的硬币，显然是

---

班长在科西嘉原来是村民反抗封建领主起义时的领袖，现在用以称呼有财产，有亲戚的信徒，在村镇有一定影响，并实际行使长官职权的人。科西嘉人按照古时习惯分为五等：贵族（其中一部分是显贵，一部分是地主），班长，市民，平民和外国人。——原注。

强盗在这里同被追捕的人是同义词。——原注。

这支部队是近几年政府募集的，同宪兵部队共同维持治安。——原注。

巡逻队的制服是褐色上衣黄领子。——原注。

这种皮腰带可作弹药袋和公事袋使用。——原注。

他留下买弹药的。福尔图纳托一见银币就笑逐颜开；他一把攥住银币，对齐亚尼托说：

“你只管放心。”

他马上在屋旁一堆干草里挖了一个大洞，叫齐亚尼托蹲在里面。孩子用草把他盖起来，既留下一点空气让他呼吸，又不会使人（从外表上看来）疑心草堆里有人。他还想出了一个相当巧妙而狡猾的办法：他去抱了一只雌猫和几只小猫，把它们放在干草堆上，使人相信事前没有人动过这堆干草。然后，又注意到在房屋附近的小径上有血迹，他小心翼翼，用尘土把血迹盖没。等这一切安排定当以后，他才若无其事地重新躺在太阳底下。

过了几分钟，6个穿黄领子褐色制服的兵士，由一个军士长率领着，来到了马铁奥家的门口。这个军士长和法尔哥尼有点亲戚关系（我们知道亲属的范围在科西嘉比在别的地方广泛很多。）他的名字叫做蒂奥多罗·甘巴，执行任务很卖力气，强盗们十分怕他，他已经抓到过好几个强盗。

“你好，小表侄。”他走近来对福尔图纳托说，“你长得这么大了！你刚才看见一个汉子走过吗？”

“噢！我还没有长得像你那么大呢，表叔，”孩子傻里傻气地回答。

“你会长大的，告诉我，你看见一个汉子走过吗？”

“我看见一个汉子走过吗？”

“是的，一个汉子，戴着黑丝绒的尖顶无边帽，穿着绣红黄两色花纹的短衣。”

“戴着尖顶无边帽，穿着绣红黄两色花纹短衣的一个汉子？”

“是的。快回答我，不要重复我的问话。”

“今天早上，本堂神甫骑着他的马彼埃洛经过我们家的门口，他问我爸爸身体好吗，我回答他……”

“啊！小鬼，你耍滑头！赶快告诉我齐亚尼托往哪儿走了，因为我们找的是他；而且我肯定他是打这条小路过的。”

“谁知道？”

“谁知道？我知道你看见过他。”

“难道一个人睡着了还能看见有人经过吗？”

“你没有睡着，小无赖；枪声把你惊醒了。”

“表叔，你以为你们的枪声那么响吗？我父亲的喇叭枪比它响多了。”

“见鬼去吧，坏蛋！你一定看见过齐亚尼托，也许你把他藏起来了。来吧，弟兄们，到屋里看看我们要找的人在不在里面。他只剩下一条腿走路，那个坏蛋相当有头脑，不会那么糊涂，会瘸着腿走回杂木丛林里去的，而且，血迹也在这里消失了。”

“爸爸会怎么说呢？”福尔图纳托冷笑着问，“如果他知道有人在他出门的时候走进他的房子，他会怎么说呢？”

“小无赖！”军士长甘巴拧着孩子的耳朵说，“只要我一句话你就笑不成了。你知道吗？也许我用指挥刀背打你20下，你就会说出来。”

福尔图纳托始终冷笑着。

“我的父亲是马铁奥·法尔哥尼！”他强调说。

“你可知道，小鬼，我能把你带到科尔特或者巴斯蒂亚，把你关在土牢

里，睡在草堆上，脚上锁着铁镣；如果你不说出齐亚尼托·桑比埃洛在哪里，我就把你送上断头台。”

孩子用哈哈大笑来回答这个可怕的恫吓。他一遍又一遍重复着说：

“我的父亲是马铁奥·法尔哥尼。”

“军士长，”一个兵士低声说，“咱们不要得罪马铁奥吧。”

甘巴显得十分尴尬，轻声和他的兵士们商量，兵士们花不了很长时间已把整个屋子搜过一遍，因为一个科西嘉人的小屋只不过是一间四方形的房间。家具只有一张桌子，几张长凳，几口柜子以及猎具或日常用具。这时候小福尔图纳托在抚弄着那只雌猫，而且仿佛在刁滑地欣赏巡逻兵和他表叔的窘相。

一个兵士走近那堆干草。他看见了那只雌猫，接着顺手向草堆里捅了一刺刀，他耸了耸肩膀，仿佛觉得这样谨慎也很可笑。草堆一动也不动；孩子脸上声色不动。

军士长和他的兵士们无可奈何，已经认真地对着平原那边眺望，仿佛准备向他们来时的方向折回去，这时，他们的领队深信恫吓对法尔哥尼的儿子不起任何作用，想作最后一次努力，试试甜言蜜语和礼物的魔力。

“小表侄，”他说，“我看你是一个聪明的小伙子！你很有前途。可是你现在在骗我；如果我不怕得罪我的表兄马铁奥的话，真见鬼，我就要把你带走。”

“哼！”

“等我表兄回来，我一定把事情告诉他；为了处罚你说谎，他会用鞭子把你抽出血来。”

“真的吗？”

“你等着瞧吧……不过，噢……你只要做个乖孩子，我就给你一点东西。”

“我的表叔，我倒要给你一个忠告：假如你再耽搁下去，齐亚尼托就到达了杂木丛林，那时候就需要不止一两个像你这样勇猛的人去搜捕他了。”

军士长从衣袋里掏出一只价值在10个埃居以上的银质挂表，他发现小福尔图纳托的眼睛一见到表就发出亮光，他拿着那只悬在钢表链上的表对他说：

“小骗子！你一定很想有这样一只表挂在胸着吧。那时你就能够像孔雀那么大模大样地在波尔托—维基奥的大街上行走；人们要问你：‘现在几点钟？’你就能回答他们：‘请看我的表。’”

“我长大以后，我的班长叔父会送给我一只的。”

“对，可是你叔父的儿子已经有了一只……说实在的，不像这一只那么漂亮……不过他还没你大呀。”

孩子叹了一口气。

“怎样？你想要这只表吗，小表侄？”

福尔图纳托斜着眼偷偷望着那只表，那模样儿活像一只看着人家给它一整只雏鸡的猫。它以为别人在开它玩笑，不敢扑上去，它不时把眼光移开，惟恐抵抗不住诱惑，可是又不停地敌自己的嘴唇，好像对它的主人说：“你这样开玩笑多么残酷呀！”

可是甘巴军士长却像是真心诚意的要把表送给他。

福尔图纳托没有伸出手来；他只是苦笑着向军士长说：

“您为什么要跟我开玩笑？”

“我的天！我不跟你开玩笑。你只要告诉我齐亚尼托在哪儿，这只表就是你的了。”

福尔图纳托笑了笑，表示不相信，一双黑眼珠盯着军士长的眼睛，拚命想从军士长的目光里看出他说话的可信程度。

“假如我不照这个条件把表给你，”军士长嚷起来，“我就丢掉我的官职，弟兄们都是证人；我不能说话不算数。”

他一边说，一边继续把表挪近来，挪得越来越近，几乎碰到了孩子苍白的脸颊。孩子内心的贪欲和对收容的客人保持信义的一场斗争，很明显地流露在他的脸上，他的裸露的胸膛猛烈起伏，看来快要窒息，而那只表却在晃动，旋转着，有时碰到他的鼻尖。最后，他的右手终于慢慢地举起来伸向那只表，手指尖碰到了表，接着整只表已经躺在他的掌心里。可是军士长没有放松表链……表面是淡青色的……表壳新近才擦过，亮晶晶的……在阳光底下，整只表就像一团火……这个诱惑实在是太强烈了。

福尔图纳托同时举起左手，用拇指从肩上向他背靠着的那堆干草一指。军士长一目了然，他松开了表链。福尔图纳托觉得已经成为表的主人，他像只鹿那么敏捷地立起来，走出那堆干草10步以外，兵士们马上就翻动干草。

没有多久，干草堆就动起来；一个浑身是血的汉子，手里拿着匕首，从草堆里出现；可是当他想站起来的时候，他的冷却的伤口并不容许他这样做。他跌倒了。军士长扑到他身上，夺去了他的匕首，不管他怎样反抗，他马上就被紧紧地绑住了。

齐亚尼托躺在地上，被绑得像一捆柴一样，他向走近来的福尔图纳托回过头来。

“婊子养的！”他冲着孩子骂了一句，鄙视的成分超过愤怒。

孩子把他手里得来的那块银币掷还给他，因为他觉得自己已经不配享有这块银币了；可是那个亡命者仿佛没有觉察到孩子的这个举动，他十分冷静地对军士长说：

“我亲爱的甘巴，我不能走路了；你们得把我抬到城里。”

“你刚才跑得比豹子还快呢。”冷酷无情的胜利者回答，“可是你放心，逮住了你我已很高兴，即使要我背着你跑四五公里路我也不会感觉疲倦。何况，我的朋友，我们可以拿树枝和你的斗篷为你做一副担架；到了克列西波里农庄，我们就能找到马匹了。”

“好，”囚犯说，“希望你在这个担架上铺上一些干草，让我躺得更舒服一点。”

兵士们忙忙碌碌，有的在用栗树枝做担架，有的为齐亚尼托包扎伤口。正当这时候，马铁奥·法尔哥尼和他的妻子突然在通到杂木丛林的一条小径的转弯角上出现了。妻子的背上沉重地压着一大口袋栗子，她弯着腰吃力地向前走着，她的丈夫却很优游自在，手里只拿着一枝长枪，身上用皮带斜挂着另一枝；因为一个男子汉除了自己的武器以外，是不屑担负别的物品的。

一看见那些兵士，马铁奥首先想到他们是来逮捕他的。为什么会有这样想法呢？马铁奥和司法当局有些什么纠葛吗？不，没有。他享有很好的名声。他，就像人们所说的，是“一个声名卓著的人物”，可是他是科西嘉人又是山地居民，凡是科西嘉的山地居民只要仔细回忆一下过去，总能找出一些轻微的过失的，诸如动过枪、动过刀和打过架之类。马铁奥的良心比任何人都

清白，因为他有 10 年以上没有拿枪对准过任何人；然而他还是谨慎从事，立刻采取了措施，以便在必要时可以很好地保卫自己。

“老伴，”他对朱瑟芭说，“放下袋子，作好准备。”

她马上听从，他把斜挂在皮带上的那枝枪交给她，生怕它会妨碍他行动，他把手上的那枝枪上了弹药，然后挨着路边的大树，慢慢地向自己的房子走去；他已经作好准备，只要发现有任何敌对的举动，他立刻就躲在最粗大的树干后面，隐蔽着向对方开火，他的妻子紧跟着他，手里拿着替换的枪和子弹袋。在战斗的时候，对一个能干的家庭主妇来说，她的职务就是为丈夫上子弹。

在另一边，军士长看见马铁奥枪口向前，手指紧扣扳机，一步一步地走过来，心里很担忧。“假如，”他想，“凑巧马铁奥是齐亚尼托的亲戚，或者朋友，而他又想保卫齐亚尼托，那么，他两枝枪的子弹就要打到我们当中的两个人身上，像把信投进邮筒那么准确无误，假如他不顾亲戚情份，向我瞄准呢！”

他在左右为难，不知所措中，决定采取一个非常大胆的行动，那就是独自一个人像个老朋友一样走到马铁奥跟前，把事情经过告诉他。可是他觉得他和马铁奥相隔的那一段短短的路程长得可怕。

“喂！喂！老朋友，”他叫喊着，“你好吗，我的老友，是我，我是甘巴，你的表弟。”

马铁奥一言不发，停下脚步；随着军士长边走边说，马铁奥把枪口慢慢向上抬起，等到军士长走到他跟前时，他的枪口已经朝向天空。

“你好，兄弟，”军士长一边说一边向马铁奥伸出手来，“我好久没有看见你了。”

“你好，兄弟。”

“我是顺便到这儿来向你和朱瑟芭表嫂问好的。我们今天赶了好长一段路程，可是我们累死也值得，因为我们抓到了一头大野兽，我们刚逮住了齐亚尼托·桑比埃洛。”

“感谢天主！”朱瑟芭叫起来，“上星期他还偷走了我们一只奶羊呢。”

这两句话使甘巴高兴起来。

“可怜的家伙！”马铁奥说，“他饿呀。”

“这家伙像头狮子那样反抗，”显得有点羞愧的军士长继续说，“他打死了我的一个兵士，还不满足，又打断了查尔车班长的一只胳膊；不过关系不大，班长只不过是一个法国人而已……后来他就躲起来，躲得就连魔鬼也甭想找得着。如果不是我的小表侄福尔图纳托告诉我，我永远也不会找到他。”

“福尔图纳托！”马铁奥惊叫。

“福尔图纳托！”朱瑟芭也跟着叫了一声。

“是的，齐亚尼托躲在那边的一堆干草里面，可是我的小表侄给我戳穿了他的诡计。因此我要把这件事告诉他的班长叔父，好让班长送一件漂亮礼物来酬谢他。我要把他和你的名字都写在我呈给代理检察长先生的报告里。”

“真倒霉！”马铁奥低声说。

他们和部队会合。齐亚尼托已经躺在担架上，马上就要动身。他一看见

马铁奥由甘巴陪伴着走过来，脸上就露出一一种古怪的笑容；然后他把脑袋转过来对着马铁奥家的大门，朝门槛上啐了一口唾沫说：

“奸贼的家！”

只有一个决心要死的人，才敢对法尔哥尼说出“奸贼”这个词儿。一匕首扎去，本可以回答这个侮辱，而且决不需要第二下。可是马铁奥却一手按着脑门，像一个心情沉重的人那样，并没有别的举动。

福尔图纳托看见他的父亲回来就走进屋里，端了一大碗奶出来，他两眼低垂把奶送给齐亚尼托。

“滚开！”亡命者声似雷鸣向他大叫。

然后，犯人转过来向一个兵士说：

“朋友，给我水喝，”他说。

兵士把水壶递到他手上，强盗就喝刚才和他枪战过的这个人给他的水。然后他请求他们改变绑法。把他的两手交叉着绑在胸前，不要绑在背后。

“我喜欢躺得舒服一点，”他说。

兵士们赶紧满足他的要求，然后军士长下了动身的命令，向马铁奥道了别——马铁奥没有回答他——就加速步伐向平原方向走了。

约莫过了10分钟，马铁奥还是一言不发。孩子神色不安，时而望望母亲，时而望望父亲，他的父亲拄着长枪，怀着满腔怒火逼视着他。

“你的人生开头开得很好！”马铁奥终于开了口，声调很平静，可是了解他的人就知道这声调的可怕。

“爸爸！”孩子叫道，眼睛里噙着眼泪走过来，仿佛要跪到他的膝下。

可是马铁奥喝住了他：

“别走近我！”

孩子停了下来，呜咽着，一动也不动地停在离他父亲几步远的地方。

朱瑟芭走过来。她瞥见了福尔图纳托衬衣上露出的半截表链。

“谁给你的这只表？”她用严厉的声调问。

“军士长表叔。”

法尔哥尼一手抢过那只表，用力把它向一块石头上掷去，把那表砸得粉碎。

“老伴，”他说，“这孩子是我的吗？”

朱瑟芭褐色的双颊变成了红砖头的颜色：

“你说什么？马铁奥，你说话还有分寸没有？”

“既然如此，这孩子就是他家族中第一个有背信弃义行为的人……”

福尔图纳托越发哭得哽咽起来了，法尔哥尼的眼光犹如两把尖刀始终盯在他的身上。最后，法尔哥尼用枪柄猛击了一下地面，然后把枪托上肩膀，重新走上那条通到杂木丛林去的道路，而且喝令福尔图纳托跟着他走。孩子服从了。

朱瑟芭追上马铁奥，抓住他的胳膊。

“他是你的儿子，”她用颤抖的声音对他说，一双黑眼珠盯着她丈夫的眼睛，仿佛要看出他灵魂深处的动静。

“放开我，”马铁奥回答，“我是他父亲。”

朱瑟芭拥抱着她的儿子，一边哭一边走进屋子。她跪倒在一幅圣母圣像前面，虔诚地作祈祷。这时候法尔哥尼沿着小径走了大约两百步，一直走到一块小洼地前面才停止。他走下洼地，用长枪的枪柄敲了敲地面，发觉泥土

松软，容易挖掘。他觉得这块地还适宜于执行他的计划。

“福尔图纳托，到那块大石旁边去。”

孩子依照吩咐做了，然后跪了下来。

“念经吧。”

“爸爸，爸爸，不要杀我。”

“念经吧！”马铁奥用可怕的声调再说一遍。

孩子呜咽着结结巴巴地念起《天主经》和《信经》来。做父亲的在每段经文的末尾用响亮的声音回答：“阿门！”

“这就是你背得出的全部经文吗？”

“爸爸，我还会背《圣母经》和婶母教我的祷文。”

“这祷文很长，管它呢，背吧。”

孩子用极度轻微的声音念完了祷文。

“完了吗？”

“唉！爸爸，开恩吧！宽恕我！我再也不敢了！我一定要尽量请求班长叔叔饶恕齐亚尼托！”

他还在说着，马铁奥已经上了子弹，托起枪，对准孩子说：

“愿天主饶恕你！”

孩子绝望地挣扎着想站起来拥抱他父亲的膝盖，可是已经来不及了。马铁奥开了枪，福尔图纳托当场倒地身死。

马铁奥望也不望死尸一眼，立刻往回家的路上走去，想找一把铲子来埋葬他的儿子，他走了没有几步，就遇着被枪声惊吓而奔跑过来的朱瑟芭。

“你干了什么？”她喊道。

“伸张正义。”

“他在哪儿？”

“在洼地里。我马上就来埋葬他。他是祈祷以后才死的，我要献一台弥撒给他。通知我的女婿蒂奥多罗·贝昂基，叫他来和我们一起住。”

郑永慧 译



## 保尔·阿斯纳

乔治·桑

保尔·阿斯纳又来看我了。我料想他有苦衷。当我们俩单独在一起时，我好不容易才使他把隐藏在心里的苦衷吐露出来。他向我介绍了他的经历。下面就是他说的话：

“正如我对你说过的，先生，我父亲在外省当鞋匠。我们一共五个孩子，我是老三。父亲年迈时，我大哥已经成年，所以父亲得以告老退业。他家业微薄，与一个女人重婚。那个女人既无漂亮的外表，又无善良的心肠；既不年轻，也不富有。但是，她支配了我父亲的思想，损害了他的声誉，挥霍了他的钱财。父亲上了当，感到很不幸，尤其他又是个很钟情的人，那个女人行为极不检点，使他十分嫉妒。于是，他就像我们这个阶层里一般心情忧郁的人一样，成天以酒浇愁，借以麻醉自己。可怜的父亲！我们对他都很有宽容，因为他实在令我们怜悯。我们知道，他过去是很明智，很和善的！后来，他终于完全不能自持了。他的性格完全变了，稍不称心，就向我们扑过来，揍我们。我们已经不是孩子，对这个忍受不了。再说，我们是在温柔的爱抚中长大的，习惯不了挨打受气。后来呢，唉！父亲又对我大哥产生了嫉妒心。因为我大哥是个又漂亮又和善的小伙子，后妈向他献媚取宠，但大哥威胁说，他要到父亲面前去告发她。那女人于是来了个恶人先告状，就像悲剧《费德尔》里的女主人公一样。尔后，我每次看这出戏就止不住落泪。后妈诬蔑我大哥对她动邪念。大哥一气之下，便离开了家，卖身顶替别人服兵役去了。二哥预感到同样的命运将落到他头上，也背井离乡来到了巴黎寻找出路，临行时对我说，一旦他生活有了着落，就捎信叫我来。我和两个妹妹留在家里。我的日子过得倒还算平静，因为我拿定了主意，不管那个恶毒的女人如何吵闹，我横竖不理她。我自有一套消遣办法，过去在学校里学的东西我还记得相当牢，每当店里没有活儿时，我就看书或者找一些废纸画画，因为我从小就喜欢图画。但由于我觉得图画这玩意儿永远不会有什么用处，所以我尽量不把时间耗费在这方面。有一天，一位在我们那个地区漫游并研究风景的画家，向我们店里订制一双大号皮鞋，我被派去给他量尺寸。到了那位画家下榻的旅店里，我看见他窄小的卧室里的桌子上，摊着几本画册，便请求他允许我看一看。我这种好奇心引起了画家的注意，他塞给我一张纸和一支铅笔，叫我凭想象给他画一张人像。我以为他想嘲弄我，但那只铅笔是那样黑，那张纸是那样光滑，能用它们画一张画多来劲！这种诱惑压倒了自尊心，我凭着想象画了一个人。画家把它端详了一会儿，并没有笑话我，甚至乐于把它贴在他的画册里，在上面写上我的姓名、职业和住址。‘你不应该继续当工人。’他对我说，‘你天生是从事绘画的。假如我处在你的地位，就会抛弃一切，跑到某一座大城市里去求学。’他甚至表示愿意把我带走，因为那位年轻画家是个善良慷慨的人。他把自己在巴黎的住址告诉了我，让我在心里想离开家时，就去巴黎找他。我感谢他一片好心，但既不敢跟他走，也不敢对他说的话寄任何希望。我回到店里继续与皮革和鞋子打交道，和父亲在一起又相安无事地过了一年。

---

拉辛一六七七年发表的悲剧，取材于希腊神话。费德尔是一个淫荡的女人，向义子伊普利特倾诉爱情，遭到拒绝，便在丈夫泰赛面前诬陷义子，致使义子被处死。——译者注

“后妈很恨我，但由于我在她面前老是忍让，所以架老吵不起来。但是有一天，她突然发现我的已十五岁的妹妹路易松出落得很俊俏，并且发现左邻右舍的人都注意到了这一点，于是她把路易松视为眼中钉，骂她是个小骚货，甚至比骚货还坏。然而，可怜的路易松就像一个才十岁的孩子一样纯洁，而且像我们可怜的母亲一样骄傲。她绝望之下，把我教她不声不响地躲开的劝告抛到脑后去了，一下子火冒三丈，与后妈对骂起来，并且威胁说要离开这个家。父亲想维护路易松，但马上被他妻子制服了。路易松横遭了呵斥、辱骂。拷打。可怜啊！先生。我最小的妹妹苏珊纳也想站在姐姐一边，大吵大闹轰动了邻居。在这种情况下，有一天，我便一手牵着小妹妹路易松，一手牵着小妹妹苏珊纳，三个人没带一分钱，没带一件衬衫，顶着烈日，哭哭啼啼地徒步上了大路。我打算去找姨妈昂里埃特，她住在离我们那座城市四十公里远的地方。我一见到姨妈就说：

“‘姨妈，快给我们吃喝吧，我们饥渴死了，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啦。’姨妈让我们吃了饭，我又对她说：

“‘我给你把两个外甥女领来了，如果你不肯收留，她们只好挨家挨户去讨饭或回家去被打死。我父亲一共有五个孩子，现在统统离开了他。男孩子可以去找活儿干，凑合着活下去，但这两个女孩子，如果你不可怜她们，等待着她们的只有我刚才说的两种可能性啦。’

“‘唉！’姨妈叹口气说：‘我已经年迈力衰，又一贫如洗。但是，我宁可自己去讨饭，也不能抛弃两个外甥女。再说，她们俩都挺乖，挺勇敢，我领着她们一块干活儿来一口吧。’事情就这样决定了。可怜的姨妈拿出二十法郎，非塞给我不可，我只好接受了。然后我步行来到了巴黎。一到巴黎我就去找二哥让。他在一家修鞋铺里工作，为我找到了一份活儿。接着我就去找那位年轻画家。画家热情地接待了我，并且主动要借钱给我。我谢绝了，因为我有活儿干，可以一口。但是，该死的美术已经在我脑子里扎了根，再也赶不跑。我多么希望去摆弄画笔，而不蹲在店里使鞋锥啊！我每天都这么想，一想就止不住唉声叹气。我在绘画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因为每当有空闲或每逢星期天，我总是画几张人像，或者照着母亲留下的几本书里的图画，临摹几张，那位年轻画家经常鼓励我，并且免费给我上课，我没法拒绝他的好意。但是，我必须生活。拿什么东西来一口呢？画家认识一位文学家，那位文学家让我帮他誊写手稿。人们都说我有一双灵巧的手，这话倒是不假，但我不懂文法。文学家口授了四五行，叫我写给他看看，结果没有错误。我阅读过不少书，因此粗略地懂得一点语文，但对文法一窍不通，又不敢说自己不行，生怕人家不叫我干。然而，我誊出来的东西，从来没出现过错误，这完全是靠认真二字。一笔一画地抄写，时间花得特别多。我醒悟到，应该挤出时间来自学语法，并且练习写作。结果果然收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但由于睡眠太少，我病倒了。哥哥又让我回到他栖身的阁楼里去住，他一个人干活维持兄弟俩的生活。我所挣得的一点誊写费，统统买了药。我不愿意把自己的处境告诉年轻画家，因为我亲眼看到过，他手头也常常很拮据。他还没有获得名望和金钱。我知道，他那颗善良的心会促使他接济我，就像他违背我的意愿，已经给了我不少帮助那样。我宁肯病死在床上，也不能再叫他破钞。画家以为我是个无情无义的人，便趁着一个机会，赴意大利旅行去了，这是他向往已久的。画家没有来看望我就走了，带着对我的误解走了，这使我黯然神伤。

“当我恢复健康时，我发现哥哥瘦了，一副筋疲力尽的样子。我们的一点积蓄早已罄尽，而且那家修鞋铺再也不要我们，因为我哥哥为了照顾我，好些天没有去上班。这是去年七月份的事情。当时天气酷热，我哥哥和我合计去做点小买卖，但我还躺在床上，身体仍很虚弱，连哥哥的话也没怎么听明白。我们听到了炮声，但兄弟俩谁也没想到去打听一下是怎么回事。突然，门砰的一声开了，闯进来修鞋铺的两位工友，他们蓬头垢面，但很兴奋，跑到这儿来的目的，用他们自己的话说，是约我们要么去送死，要么去赢得胜利。我问他们到底去干什么，他们回答说：

“‘去推翻君主制，建立共和制！’”

“我立刻跳下床，身上穿着一条破旧的长裤和一件当睡衣的工作罩衫。让紧紧地跟着我。‘反正挨枪子儿死比饿死强！’他说。我们就这样出发了。

“我们到了一家军械店门前，几位与我们年龄相仿的小伙子正在分发枪支，谁要就发给谁。我们每人领了一枝枪，守候在一座街垒后面。一交火，我可怜的让就中弹牺牲了，直挺挺地躺在我身边。我失去了理智，变成了狂人。啊！我从来不曾想到，我居然是那样不怕流血。我浴血奋战了三天，腰带以下的部位全泡在血泊里。我浑身被鲜血染红了，不仅有别人溅的，也有自己的几处伤口流出来的。但我根本不知道自己负了伤。八月二日，我终于躺在医院里了，不知道是怎么去的。当我从医院里出来时，处境之悲惨前所未有，心里面痛苦不堪。哥哥抛下我离开了人世，而君主制又恢复了。

“我身体太虚弱，无法去找活儿干。再说，七月份那些日子，使我的头脑一直处于一种不可名状的亢奋状态。我觉得，愤懑和绝望似乎可以使我变成一位艺术家：我在梦寐中构思出各种各样骇人听闻的图画，挥笔把它们画在墙壁上。那些画简直可以和米歇尔·昂热的作品媲美。我还阅读了巴尔比埃的《讽刺诗集》，并且根据每首诗的内容，构思出一连串生动活泼的形象。我一直处于昏睡状态，身子轻飘飘的，差一点饿死了，却根本没觉得饥饿，这种状态照理是不能持久的，然而一种惊人的力量使它持续了好多天。我把周围的一切都置之度外，仿佛觉得自己的整个身体全部包容在头脑里，脚、胳膊、胃、记忆力以及亲戚朋友，统统变成了虚无缥缈的东西。我沿着一条条街道信步游荡，完全漫无目的，但走来走去，不知道怎么总是到了墓地里。我不知道自己可怜的哥哥是否已埋葬在那里，觉得哥哥和其他烈士反正没有区别，就双膝跪在那片土地上，哀悼哥哥的遗骨。我的脑子极其兴奋，不停地独自大声说着话，不知道在那些长篇大论的演说中到底说了什么。在多数情况下，似乎都是使用诗歌语言。那情形可能是很难堪，很可笑的，过往行人很可能都以为我是个疯子。但是，我没有看到任何人，只是偶尔听到自己的声音。每次听到自己的声音时，我就竭力停止讲话，但怎么也办不到。我满脸汗水和泪水。更不可思议的是，这种绝望状态居然还掺和着某种柔情。我不是通宵达旦地四处游荡，就是坐在某处墙根的石头上，沐浴着月光，做着没头没尾的梦，就像躺在床上做梦一样。然而我并没有睡着，因为我在不断行走。我看见墙上或街石上自己的影子，在与我一道行走或手舞足蹈。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当时警察竟一次也没有来光顾我。

“最后，我遇到了一位大学生，我们曾在那位年轻画家的画室里偶尔见

---

米歇尔·昂热 (Michèl-Ange, 1475 — 1564)，意大利画家、雕塑家、诗人。——译者注

巴尔比埃 (Auguste Barbier, 1805—1882)，法国诗人，——译者注

过面。虽然此时我像个乞丐，但他并不做视我，而是主动上前与我打招呼。当时我丝毫没有在意，也不知道自己的衣着如何，我脑子里装满了别的事情。我和那位大学生沿着河边的台阶，肩并肩地向前走去，滔滔不绝地和他谈论着绘画，因为我脑子里老是想着绘画。他对我的话似乎颇感兴趣，大概乐于和一位经历过那些光荣日子的亡命之徒一块招摇过市，从而让路边的闲人以为他也曾参加过战斗。当时，资产阶级出身的年轻人，多在节日里向流氓买一把马刀挎在身上，或者把自己探身窗口时不小心碰破了一点皮向别人显摆，借此炫耀自己。我觉得，那位大学生就有点像这样的吹牛者。他声称曾在某某街垒上碰到过我，并且和我说过话，但我一点印象也没有。最后，他叫我与他一块去吃中饭，我也顾不得面子，立刻同意了，因为我有好多天没有吃过任何东西，早已饿得头昏眼花了。中饭后，他去克吕尼馆参观杜佐梅拉尔先生的古董陈列室，叫与我一同去，我机械地跟随着他。

“陈列室里琳琅满目的艺术珍品使我着了迷，一时间把全部忧伤统统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在一个角落里，有几个学美术的学生在临摹杜佐梅拉尔先生收藏的缕花搪瓷器皿。我悄悄看了一眼他们临摹的画，觉得自己不会比他们画得差，甚至会比其中几位观察得更准确。正在这时，杜佐梅拉尔先生进来了。领我来的那位大学生认识他，立刻向他打招呼。他们走到一旁交谈了几分钟，从他们眼神判断，我觉得他们肯定是在谈论我。由于吃了一顿中饭，我的神志比较清醒了，意识到自己的穿着很讨人嫌，如果同来的大学生不为我担保，陈列室的主人很可能把我当成小偷。杜佐梅拉尔先生是个心慈面善的人，对于鼠窃狗偷之辈疾恶如仇，但对于表现出热情和忘我精神的穷鬼，却会施以恩惠，他走到我面前，问了我几句话。看到我愿为他工作，同时可能也考虑到我的狼狈处境，他当场给了我一些钱，说让我去‘买铅笔’，其实是解我的燃眉之急。他点了几件陈列品叫我临摹，第二天我就穿得干干净净，坐在那里工作了。我施展出全部本领，临摹的速度很快，杜佐梅拉尔先生很满意，表示继续雇用我。我很感激他，正是由于他的帮助，我才活到了今天。因为他不仅叫我临摹古董，而且推荐我进几家珠宝店，为珉琅首饰绘花鸟，为浮雕玉器画头像。

“正是由于这些工作，我才能够从事自己所热爱的事业，并且加入了德拉克洛瓦先生的艺徒们的行列。对于德拉克洛瓦先生，我一见面就钦佩得五体投地。我头一次去见他，向他表示想听他的课时，事先想到了带几张速写给他看看，他看过之后对我说。‘你画得确实不错。’有人告诉我，德拉克洛瓦先生是个少言寡语的人，居然这么夸奖了我一句；我应该感到自慰了。我的确感到欣慰。他叫我第二次去，问我是否交得起学费。我回答说交得起，但话一出口，脸就刷的一下子红到了耳根。他可能猜到了我有困难，也可能因为有人向他透露了我的处境，立刻说：‘好。你去公积金司库那儿交吧。’

“我很快就弄明白了，所谓向公积金司库交款，就是仅仅交纳课室和模特儿租金的份额，德拉克洛瓦先生本人分文不取，实际上是让我免费听他的课。因此，这位先生我终生不会忘怀。你等着瞧好了！”

“我向德拉克洛瓦先生学画快半年了，如果能够一直学下去，我多么高兴啊！可是，现在不可能了，我必须改行，再也不可能从容不迫地沿着这条

---

杜佐梅拉尔（DuSommerard，1779—1842），法国考古学家，其邸宅及其所收藏的文物于1843年由国家购买，改为克吕尼博物馆。——译者注

最理想的道路走下去了，而急不可待地要找到一份工作，不管什么工作都行。”

说到这里，保尔·阿斯纳显然有些张皇失措，不能继续滔滔不绝、天真烂漫地表达自己的思想了。他竭力寻找借口，但没有讲出任何站得住脚的理由，以说明自己为什么犹豫起来。他拿出他妹妹路易松的信给我看，信里谈到他们的姨妈昂里埃特最近的情况。那位好心的姨妈残废了，完全需要两个外甥女供奉了，两个姑娘白天外出干活来养活她。医生已宣判昂里埃特姨妈的死刑，断言她活不了三、四个月了。

“一旦姨妈归了天，”保尔·阿斯纳说，“我两个妹妹怎么办呢？让她们在那座小城里孤零零地呆下去吗？那里除了昂里埃特姨妈，她们举目无亲。两个无依无靠而又花容月貌的姑娘，流落在那座异乡的小城里，什么危险都可能发生呀！再说，我父亲不会忍心让她们呆在那里。作父亲的职责会使他不忍心的。那么，我两个妹妹的命运就惨了：她们不仅会遭受后妈的虐待，而且可能被她带坏，因为后妈不止是个心肠歹毒的女人。因此，我没有别的办法，要么去那座小城里当苦力，厮守着两个妹妹，永远不离开她们；要么把她们接到巴黎来，供养她们，直到她们能够自食其力为止。”

“你这些想法是正确的，也很周到。”我对阿斯纳说，“不过，既然你说你两个妹妹又健壮又勤劳，她们不会拖累你很久的。因此，我看不出，你为什么一定要谋求到一个能带来那么高的固定收入的工作，只要能够弄到足够的钱，向她们提供来巴黎的旅费，然后在开始阶段帮助她们维持生活，不就行了吗？这并不大困难，你有一些朋友，会解囊相助的，我自己也……”

“谢谢，先生。”阿斯纳打断我的话，“但是，我不愿意接受，因为我知道，一旦借了钱，就不知道何时能还清。我欠别人的情分已经太多了，这年头，大家都不宽裕，我心里是有数的。我自己可以勒紧裤腰带熬下去，为什么要给别人增加困难呢？我热爱绘画，但不得不抛弃它，命该如此。为了使我继续从事绘画，你今天为我作出牺牲，但明天如果碰到比我更时舛命蹇的人，你可能就无力救助了。说到底，一个人只要能够本分地生活，当艺术家还是当苦力，有什么关系呢？对自己不应该过分珍爱。据说，有不少伟大的艺术家时时怨天尤人呢，因此必须有乐天知命的穷工匠才行啊！”

我无论怎么规劝，都是白费口舌，阿斯纳已经铁了心。他需要每年挣一千法郎，并且需要尽快找到工作，哪怕当仆人也在所不惜。此时此刻，他唯一考虑的问题，就是要找到新工作。

“但是，”我对他说，“如果我负责多揽一些活来：

让你业余干，譬如弄些手稿来叫你誊写，或者揽些画来叫你画，你仍然坚持抛弃绘画吗？”

“要是能办得到当然好！”他动摇了，但马上又补充说：“这会给你添麻烦，而且毫无保障。”

“无论如何让我试试吧。”

阿斯纳和我握了握手，怀着既定的决心和难言的隐衷，告别走了。

罗国林 译

## 维泰利斯先生的杂耍班

——选自《苦儿流浪记》

埃克多·马洛

可能我是在忧伤和恐惧中整整睡了一夜。第二天早上醒来的时候，我的第一个动作就是摸摸我的床铺，看一看四周，以便肯定别人没有在我熟睡时将我搬走。

整个上午，巴伯兰一句话也没有跟我说。这样，我以为把我送孤儿院去的打算已经放弃，也许是巴伯兰妈妈说了话，逼着他把我留了下来。

但是，十二点的钟声刚刚敲过，巴伯兰要我戴上鸭舌帽跟他走。

我惊骇不已，慌忙把眼睛转向巴伯兰妈妈，向她求救。她悄悄地向我示意，意思是我应当听从；同时她又做了个手势安慰我，要我用不着害怕。

我没有违抗，跟在巴伯兰后面出门了。

从我们家到村子的这段距离是很长的，足足要走一个小时。巴伯兰闷声不吭，这一个小时就这样过去了。他一瘸一拐地慢慢在前面走，连头都不动一下，有时他把整个身子转过来，看看我是否在后面跟着。

他要把我带到哪儿去呢？

尽管巴伯兰妈妈暗示过要我放心，然而我还是放心不下。为了躲避这场我已预感到、但心中无数的可怕灾祸，我想到了逃跑。

为此，我尽量拉在后面。等到拉得足够远的时候，我就可以跳进一条沟里逃走，他是无法追上我的。

开始时，他只是叫我紧紧跟着他走。过了一会儿，他可能猜到了我的心思，便抓住我的手腕拖着走。

我只好跟着他。

我们就这样进了村子。一路上，来来往往的人，个个都要回过头来看上我们一眼，我活像被人牵着的一条脾气暴躁的狗。

当我们从咖啡馆门前经过的时候，站在门口的一个汉子叫了一声巴伯兰，邀他进屋。

巴伯兰揪着我的耳朵，让我走在前头。我们进屋之后，他把门关上了。

我感到一阵松快。咖啡馆在我看来并非是一个危险的地方。再说，这是咖啡馆呀！我早就渴望着跨进它的门槛了！

咖啡馆！圣母院旅馆的咖啡馆！这种地方究竟是个什么名堂？

我向自己提出这个问题已有好几次了！

我看见过从咖啡馆里出来的人，他们一个个脸上通红，两腿哆嗦。每当我从店门口路过时，听到过里面的阵阵喧哗声和歌声，声音大得把窗玻璃都震动了。

客人在里面干些什么呢？红色幔幔后面发生的是些什么事情呢？

我很快就可弄个一清二楚了。

巴伯兰和招呼他进去的咖啡馆老板在一张桌子前坐下来，我走到壁炉旁待着，朝四周看了一眼。

在我占据的位置对面的一个角落里，坐着一个身材魁梧的白胡子老头。他身上穿的稀奇古怪的衣服，我从来没有见过。

那老头的长发如灯草一般披在肩上，头上戴着一顶装饰着红红绿绿羽毛

的灰色高毡帽，上身穿一件紧身翻毛老羊皮袄。这件羊皮袄没有袖子，肩窝的两个开口处，露出两条套着天鹅绒衣袖的胳膊，那天鹅绒最初大概是蓝颜色的；一副没膝的羊毛大护腿，上面扎了几条红绸带子，交叉地在小腿上绕了几圈，绑得紧紧的。

这老头靠在椅背上，右手托着下巴，胳膊肘支在跷起的腿上。

我从未见过一个姿态如此安详的活人，他很像我们教堂里的一尊木雕圣像。

老头身边有三条狗，躲在他的椅子底下，挤在一起取暖，一动不动。其中一条是白色髻毛狗，一条是黑色长毛狗，还有一条是灰色小母狗，模样既狡猾又可爱。髻毛狗头戴旧的警察帽，脖子上系着一根细带子。

我用惊奇的眼光注视着这个老头的时候，巴伯兰和咖啡馆老板正压低了嗓门在小声说话，可是我听得见他们谈论的是我。

巴伯兰说他到村里来，是为了带我去见村长，好让村长向孤儿院申请一份抚养我的津贴。

这就是巴伯兰妈妈从她的丈夫那里挣得的结果，我也立刻明白了：如果巴伯兰觉得把我留在他身边有好处，那我什么也不必担心了。

看来丝毫不动声色的老人正在听他说话，他突然伸出右手指指我。

“就是这个孩子是你的累赘？”老人带着外国口音问。

“是他。”

“您以为你们这个省的孤儿院会付给您几个月的抚养费吗？”

“当然啰！既然他没有父母，全靠我抚养，就应该有人替他付钱，我认为这是合情合理的。”

“我不是说不合情理。不过，您以为所有合情合理的事都能实现吗？”

“当然不会。”

“是呀！我相信您永远也得不到您所要求的抚养费。”

“那么，他就去孤儿院，没有一条法律强制我要把他留在我家里，假如我不愿意的话。”

“可您当初是同意收容他的，这等于您承担了抚回养他的义务。”

“得了吧，我才不留他呐；到了不得不把他扔到街上去的时候，我会知道怎样摆脱这个累赘的。”

“或许有个办法可以使您马上摆脱这个累赘。”老人沉思片刻后说，“您还能弄到几个钱。”

“如果您能告诉我这个办法，我情愿请您喝酒。”

“先要一瓶酒来。一言为定。”

“不变卦？”

“不变卦。”

老人离开他的椅子，一屁股坐到巴伯兰的对面。怪了！当他站起身来的时候，他的羊皮袄里有个东西在动弹，我无法作出解释，好像在他左胳膊下面也藏着一条狗似的。

“您是不是在想，”他问，“不让这孩子继续长时间吃您的闲饭？或者，还要继续吃下去的话，您想让别人付给您几个钱？”

“没错，因为……”

“喔，您的动机嘛，与我毫不相干，我也不必了解。我只要知道您不再想留下这个孩子就行了。要是这样，把他给我吧，我抚养他。”

“把他给您！”

“是的，您不是想脱身吗？”

“把这样的孩子给您？一个多么漂亮的孩子，多漂亮。您瞧瞧！”

“我看过了。”

“雷米，过来！”

我战战兢兢地走近桌子。

“来，别怕，小家伙。”老人说。

“您看看。”巴伯兰继续说。

“我没有说这是个丑孩子，假如他是个丑孩子，我才不要呢！吃我这行饭的不找丑八怪。”

“啊哈，假如这是个双头怪物，或者是侏儒“那您就不会打算送他去孤儿院了。您知道，一个怪物可值钱啦！人们可以从他身上发财，把他出租，出租不上算，就自己利用他赚钱。可这小家伙，既不是侏儒，也不是怪物，他长得和普通人一样，什么用处也没有。”

“他干活行。”

“太瘦弱。”

“太瘦弱？得了吧，他和男子汉一样强壮，又结实又幢康。您瞧瞧他的腿，您见过比这更直的腿吗？”

“太细。”老人说。

“那您看看他的胳膊。”巴伯兰又说。

“胳膊和腿一样，勉强凑合，经不住劳累也吃不得苦。”

“他，经不住？您摸一摸，亲手去摸摸！”

老头把他瘦骨嶙峋的手伸过来，在我的腿上拍了拍，撅着嘴，直摇头。

我已经经历过类似的场面了，那是牛贩子来买我们奶牛的时候。他也一样在牛身上摸了又摸，又撅嘴又摇头，说那不是头好奶牛，他无法转卖。未了、他还是把牛买下牵走了。

老人也把我买下带走吗？啊！巴伯兰妈妈，巴伯兰妈妈啊！

多么不幸，她不在这儿，无法保护我。

假使我有勇气，我一定会说，昨天晚上巴伯兰还责备我是皮包骨的瘦鬼呢，嫌我的手脚太细弱。但我懂得：这样插嘴毫无用处，只能招来灾祸。因此，我默不作声。

“这样的孩子，一手可以逮一打。”老人说，“说句实话，这是个城里的孩子，因此于庄稼活肯定不行，您让他驾牛犁地试试，看他能干多久？”

“十年。”

“顶多不超过一个月。”

“可您瞧瞧他呀！”

我站在桌子的一头，在巴伯兰和老人之间，被他们推过来推过去。

“这样吧，”老人说，“不管怎样，我要他了。不过，听着，我不是买他，我向您租，每年给您二十法郎。”

“二十法郎？”

“已经是高价啦，我先付款，您可拿到四块漂亮的面值一百苏的大洋，还可以即刻把他摆脱掉。”

---

苏，法国辅币名，二十个苏等于一法郎，那五生丁。



“我如果留着，孤儿院每月给我不止十个法郎。”

“价钱多少，我清楚。七个法郎也好，八个法郎也罢，可您还得养活他。”

“他将来能干活。”

“要是您觉得他能干活的话，您就不会想把他打发走。人们从孤儿院领走孩子，并不是为了得到抚养费，而是为了叫他们干活，使他们变成替人赚钱而不拿钱的人。还有，他如果能为您做事，您会把他留下的。”

“不管怎么说，我每月都可领取十个法郎。”

“相反，要是孤儿院不把孩子给您而给了别人，那您就什么也得不到了。您跟我做交易，那就不用有这个顾虑，只要您把手伸过来就行了。”

老人往口袋里摸了摸，掏出皮钱包，从中取出四枚银市，当当响地往桌子上一摊。

“您想想，”巴伯兰嚷了起来，“这孩子总有一天要找到父母的。”

“那有什么关系？”

“抚养他长大的人定有重赏，要是当初不抱什么希望的话，我才不多管闲事哩！”

“要是当初不抱什么希望的话，我才不多管闲事哩！”巴伯兰这句话使我对他又增添了几分厌恶感。多么刁钻的人哪！

“正因为您现在对他父母已不抱希望，”老人说，“您才把他赶出门外。再说，他的父母万一露面，他们去找谁？当然找您，而不是找我，对不对？他们并不认识我。”

“但是您先找到了他们呢？”

“那咱们一言为定：假如有一天他找到父母，咱们就平分酬谢。我加到三十法郎。”

“四十法郎。”

“不行，您要这么多钱不可能，这小孩将来也帮不了我很多忙。”

“您想让他为您干些什么呢？要结实的腿，他有；要粗壮的胳膊，他也有。我坚持刚才说的。不过，您觉得他适合于干点什么呢？”

老人带着讥笑的神情看了看巴伯兰，小口小口地喝干了杯中的酒。

“给我作个伴吧，”他说，“我老了，有时一到晚上，经过一天的劳累之后，遇上恶劣的天气，我心情总是闷闷不乐，他可以帮我解解闷。”

“毫无疑问，他的腿干这点事倒是足够结实的。”

“不见得很行，因为他还得跳舞，翻筋斗，走路。走路之后又得翻筋斗。简而言之，他要在维泰利斯先生的杂耍班里充当一个角色。”

“这个杂耍班在哪儿？”

“维泰利斯先生嘛，正如您应当料想到的那样，就是我本人。这个戏班嘛，既然您想认识认识，那我就让您看看。”

说罢，他掀开羊皮袄，取出一只奇怪的动物放在手里。那动物刚才还夹在左胳膊下，紧紧地贴着他的胸脯。

正是这只动物，好几次在他的羊皮袄里活动，可是它并不是我想象中的一条小狗。

我瞧着这个平生第一次见到的奇特的造物，无法说出它的名字。

这只动物穿着一件金丝饰带红罩衫，胳膊和腿——确确实实的胳膊和腿——裸露着；它没有爪子，胳膊和腿上覆盖着的，不是肉色的白皮肤，而是一层黑皮；它的头也是黑色的，大小和我攥紧的拳头差不多；脸宽而短，鼻

子向上翘着，两个鼻孔之间的间隔较大，嘴唇呈黄色；但最使我吃惊的是：它的两只眼睛紧紧挨着，滴溜溜转个不停，像镜子一样闪闪发亮。

“哎哟，一只丑猴！”巴伯兰大叫一声。

他的话使我从惊愕中醒悟过来。如果我从未见过猴的话，我至少早就听说过。原来，在我面前的不是一个黑孩子，而是一只猴。

“这是心里美先生，我戏班子里的第一个名角儿。”维泰利斯说道，“心里美，我的朋友，快向各位行个礼。”

心里美把一条腿放在嘴唇上，向我们大家送来一个飞吻。

“现在，”维泰利斯用手指着白鬃毛狗接着说，“卡比先生荣幸地将它的朋友们向在座的贵宾作一介绍。”

根据这道命令，一直呆着不动的鬃毛狗猛地爬了起来，用两条后腿竖立着，前腿交叉着放在胸前，向它的主人深深地鞠了一躬，头上的那顶警帽差点儿贴到了地面。

礼仪完毕，卡比转向同伴，用一只爪子招呼它们过来，另一只爪子仍旧放在胸前。

那目不转睛地看着卡比的两条狗，这时也立即用后腿站立起来，各自伸出一条前腿，恰似上流社会的人们握手一样，它们庄重地向前迈出六步，又往后退三步，向观众致敬。

“卡比这个字，”维泰利斯继续说，“是意大利语卡比达诺的方便叫法，是一条领头狗，因为它最聪明，所以由它来传达我的命令；这位黑毛风雅的年轻人，叫泽比诺先生，是位风流才干，从各方面来讲，这个雅号它都当之无愧；这位体态端庄的小人儿，是道勒斯小姐，一位英国的迷人的姑娘，它也没有虚担美名。我就是和这些各有尊称的名流在一起，才得以走遍全世界，无论遇上的是好运气还是坏运气，进帐还好歹能维持生计。卡比！”

鬃毛狗交叉起两条前腿。

“卡比，请您过来，我的朋友，请您客气点——这几位全是很有教养的上流人士，我同它们说话总是注意到礼貌的。——劳驾，请您告诉这个小男孩，现在几点钟了。他的眼睛睁得像鸡蛋一样大，正看您呢。”

卡比放下交叉的双腿，走到它主人的身边。它翻开羊皮袄，在主人羊皮袄的口袋里搜了一遍，掏出一块银的大怀表。它看了看表盘，非常清晰地叫了两声，声音清楚而有力，接着细声细气地又叫了三下。

时间正好是两点三刻。

“好！”维泰利斯说，“谢谢您，卡比先生，现在，您邀请道勒斯小姐跳绳。”

卡比立即从它师傅上衣的口袋里抽出一根绳子，然后向泽比诺打了个手势，泽比诺很快站到它的对面。卡比将绳子的一端朝泽比诺扔去，它们俩一本正经地开始甩起绳圈来了。

当甩圈的动作趋于有规律的时候，道勒斯纵身跳进圈内，轻快地跳起来，它那漂亮而柔和的蓝眼睛凝视着主人的眼睛。

“您瞧，”维泰利斯说，“我的徒弟一个比一个聪明。但是，聪明只有在比较中才能显示其全部价值，这就是我要这个男孩加入我戏班子的原因。他将扮演一个傻瓜的角色，这样，我徒弟们的智慧将倍加受到赞赏。”

“啊？要他去演傻瓜？”巴伯兰打断了他的话。

“这还需要机灵才行呢。”维泰利斯接着说，“我相信在稍加训练后，

这孩子是不乏机智的。再说，我们可以等着瞧，我们可以先做个试验。他若是个聪明的孩子，他会懂得：跟着维泰利斯先生，他将有幸到处游历，走遍整个法兰西和其他十个国家；他将自由自在地生活，而不必跟在牛屁股后面整天起早摸黑在同一块地里奔忙；他若是个愚蠢的孩子，他就大哭大闹。维泰利斯是不喜欢不听话的孩子的，他就不会把他带走，那就只好让这样的孩子去孤儿院，在那里，干重活，饭又吃不饱。”

我还算聪明，能够理解这段话的意思。然而，理解与实际行动之间还有一段可怕的距离。

维泰利斯先生的徒弟们确实滑稽有趣，远游也可能非常有趣。但是，要跟着他们，和他们一起去旅行，就得离开巴伯兰妈妈。

不过我要是拒绝这样的建议，那我也不太可能留在巴伯兰妈妈的身边，或许要被送进孤儿院。这话一点不假。

我心里乱极了，眼里噙着泪水。维泰利斯用指头轻轻弹弹我的脸蛋。

“行了，”他说，“既然他没有闹，这孩子算是明白了，他的小脑袋里是装得进一点道理的。明天“啊，先生！”我喊了起来，“让我留在巴伯兰妈妈身边！我求求您！”

没等我再说几句，我的话已被卡比吓人的叫声打断。此时卡比一跃扑向桌子，心里美正坐在桌子上面。

原来是趁着大伙扭头望着我的时候，心里美悄悄地拿起它师傅斟满了酒的杯子，打算一口气把它喝光。卡比是条出色的看家狗，调皮的猴子的一举一动，它全看在眼里。卡比作为一个忠实的奴仆，它想从中阻拦。

“心里美先生，”维泰利斯用严厉的口吻说，“您这个馋鬼，淘气包，站到墙角那儿去，脸对墙壁。泽比诺，您看着它，它要是乱动，就狠狠揍它一耳光。卡比先生，您呢，您是一条好狗，把您的手伸过来让我握一握。”

猴子发出几声呜咽表示遵命；卡比则洋洋自得地向它的师傅伸出爪子。

“现在，言归正传，”维泰利斯继续说，“我给您三十法郎。”

“不，四十法郎。”

一场讨价还价开始了。可是维泰利斯突然插话说：

“这孩子大概在这里待腻了，让他到旅店院子里去散散心，玩玩。”

说时，他给巴伯兰使了个眼色。

“是，是这样，”巴伯兰说，“到院子里去吧，我不叫你，你别来，不然我要生气的。”

我只好服从。

我走到院子里，可是我没有心思玩耍，我坐在一块石头上陷入了沉思。

此时此刻是决定我命运的时候，我的命运将如何呢？寒冷和忧虑使我浑身发抖。

维泰利斯和巴伯兰之间的交易持续了很久，一个多钟头过去了，还不见巴伯兰到院子里来。

我终于看见他来了，只有他一个人。他是来找我把我拱手交给维泰利斯先生的吗？

“走！”他对我说，“回家去。”

回家！那么，我不离开巴伯兰妈妈了吗？

我很想问问他，但是我不敢，因为看来他的心情非常坏。

一路上我们默默地走着。

在到家前十分钟左右，走在前面的巴伯兰停住了脚步。

“放明白点，”他狠狠拧着我的耳朵说，“你要是把你今天听到的事漏出一个字来，小心要你的命！”

陈伯祥 殷立信 译

## 我的首场演出

——选自《苦儿流浪记》

埃克多·马洛

次日一大早，我们就上路了。

雨过天晴。幸亏昨夜刮了一夜狂风，路上的污泥几乎都已吹干。百鸟在沿路的灌木林中唧唧喳喳地歌唱。几只狗围着我们欢蹦乱跳。卡比有时用后腿立起来，对着我叫上二、三声，我完全理解叫声的含义，这叫声似乎在说：

“勇敢些！勇敢些！”

卡比是条聪明的狗，它什么都懂，也总让别人明白它的意思。我常听人家说，它就差不会说话了，我可从来没有这么想过。它的尾巴就足以表明，它比很多人的言语或眼睛更机灵，更具通晓力。总之，我和它之间，言语是毫无用处的东西，从认识的第一天起，我们很快就互相理解了。

我从来没有出过门，所以我怀着一颗好奇的心想去看看城市。

可是我应当坦率地说，于塞尔一点也不吸引我。它那有着尖塔的古老房屋，考古学家见了可能欣喜若狂，我看了却无动于衷。

说句实话，我要在这些房屋中寻求的，不是如画的风光。

盘旋在我脑海中的一个念头，遮住了我的视线，使我只想到一桩事：去鞋店。

我的皮鞋，维泰利斯许诺的皮鞋，现在该是我穿在脚上的时候了。

那么向我提供皮鞋、叫人快乐的鞋店在哪儿呢？

我寻找的正是这样的鞋店，其余的一切，什么尖塔、拱门、圆柱，都与我无关。

因此，于塞尔给我留下的唯一印象，是市场附近那家昏暗而又被烟熏黑了的商店。店面橱窗里陈列着几枝旧枪、一件镶着饰带和银色肩章的衣服以及各式灯具，篮子里摆满了废铜烂铁，特别是生锈的挂锁和钥匙。

我们必须走下三个台阶，才能来到一间大厅。那房子自从盖上屋顶以来，阳光一定从来没有射进来过。

像皮鞋一类漂亮的商品，怎么可以在这样可怕的地方出售呢？

可是，维泰利斯却来到这家商店，他对要办的事胸有成竹。我很快就有幸穿上了打了鞋钉的皮鞋，这皮鞋比我原来的木履要重十倍。

师傅慷慨大方，他不仅替我买了皮鞋，而且还为我买蓝色丝绒上衣，毛料裤子和一顶毡帽。总而言之，凡是答应过的，都给我买了。

我过去穿的是粗布衣裳，光着头，如今有了丝绒衣服，还有皮鞋和帽子。无疑，维泰利斯是世界上最好、最慷慨、最有钱的人。

其实，丝绒眼已皱皱巴巴，毛料裤也已磨损，帽子上由于积满了灰尘，又经过无数次的日晒雨淋，已很难说出它本来的颜色。可是，那么多的华贵物品把我弄得眼花缭乱，这些小毛病在夺目光彩的掩盖下，我觉得是无足轻重的。

我迫不及待地想穿上这些漂亮的衣服。可是，维泰利斯把衣服交给我之前，先修改了一番，这一改，使我震惊和伤心。

回到旅店，他从小包里取出剪刀，在长裤的膝盖处剪了一刀。

我用惊愕的眼光瞧着他。

“这样做只有一个目的，”他对我说，“那就是要你与众不同。我们现在是在法国，我要你穿意大利式打扮；如果我们到意大利去——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我要你穿法国式装束。”

这种解释越发使我感到惊讶，他接着继续说：

“我们是些什么人？艺人，是不是？是些非得用外表去刺激好奇心不可的滑稽演员。倘若我们打扮成布尔乔亚或者乡下佬的模样去广场，你认为我们可以招徕围观我们的看客吗？不会有的，对吗？你要懂得：在生活中，乔装打扮有时是必要的，这是令人不快的事，但我们又有什么办法呢？”

就这样，早晨我还是法国人，到天黑之前，我却成了意大利人。

我的长裤只有到膝盖那么长。维泰利斯用红细绳子在我的小腿上交叉绑上几道，把我的长统袜扎牢；在我的毡帽上扎了几根绸带，又用毛线做成的一束花做点缀。

我不晓得旁人看了以后有什么想法。不瞒你说，我应当承认，我自认为妙极了，大概确实妙不可言，因为我的朋友卡比在我身上细看一番之后，也满意地向我伸出了前爪。

卡比对我改变模样表示赞许，这使我尤其感到高兴。当我穿上新衣服时，心里美得意洋洋地待在我面前，夸张地模仿我的动作。我打扮完毕，它双手叉腰，仰着头，露齿一笑，发出几声轻轻的讥讽的叫声。

我听人说过，探讨猴子是否会笑是个有趣的科学课题。我认为，提出这一问题的人一定是象牙塔中的学者，他们从来没有苦心研究过真的猴子。我长期与心里美亲密相处，我可以断定：猴子是会笑的，而且它常以侮辱的方式取笑我。笑法也许和人不完全一样。但当某种感情促使它兴高采烈的时候，我们可以看到它的嘴角向后舒展，眼皮皱起，上下颌迅速颤动，两只黑眼睛好像烧红的小煤球，射出火一般的光芒。

此外，我还很快观察到了当我的自尊心受到损害时，猴子的笑容的特点。

“现在打扮完毕，”维泰利斯等我戴上帽子后对我说，“咱们开始工作吧！明天是赶集的日子，我们要举行盛大的演出，你将首次表演。”

我问“首次表演”是什么意思，维泰利斯解释说，那是演员第一次在观众面前演戏。

“明天我们将举行首场演出，”他说，“你当个配角。因此，我得让你排练我指定给你的角色。”

我以惊讶的目光向他表示我不理解他说的意思。

“我所说的角色，是指你在这场演出中要做的事情。我带你来，不是让你游山玩水的，我没有那么阔气。我带你来的目的，为的是让你干活。所谓干活，是让你和我的几条狗以及心里美一起登台演戏。”

“我可不会演！”我惊慌地叫了一声。

“正因为如此，我才应当教会你。你知道，卡比用后腿走路，步态优雅，那不是娘肚子里就会的。同样，道勒斯跳绳也不是为了消遣。卡比学会用后腿站立，道勒斯学会跳绳，都是经过长期苦练，才学会这套本领，成为熟练的滑稽演员的。你也应当学会和它们一起演出时要扮演的各种不同的角色。咱们现在开始干活吧！”

关于“干活”，那时我只有十分幼稚的概念。我以为一说“干活”，就得翻地、砍树或者凿石头，从来没想象过别的事情。

“我们将要演的戏，剧名叫《心里美先生的仆人》，又名《两个中最蠢

的未必是你认定的那一个》。”维泰利斯接着说，“这个戏的剧情是这样的：心里美先生身边一直有一位满意的仆人，那是卡比。可是卡比老了，心里美想重新雇一个。卡比负责寻找，接替卡比的不是一条狗，而是一个乡下小孩，他名叫雷米。”

“他和我同名吗？”

“不，他不是别人，正是你自己，你从乡下来，侍候心里美。”

“猴子没有仆人。”

“在滑稽戏里，猴子是有仆人的。你来了，心里美觉得你像个傻瓜。”

“演这没有啥意思。”

“有没有意思与你有什么相干？无非是逗人发笑嘛？再说，假如你真的到一位先生家里当佣人，譬如主人让你摆桌子。喏，这儿正好有一张桌子，可以在我们的戏里派用场，你去把餐具摆好。”

餐桌上放有几只盘子、一只酒杯、一把刀、一把叉和一块白餐巾。

该怎么摆呢？

我这样自己问着自己，弯下腰来看着桌子，伸出两只胳膊，张着嘴，不知道该从哪里做起。我的师傅拍拍手，哈哈大笑。

“妙！妙！妙极了！”维泰利斯连连说道，“你演戏的表情真好。在你来之前，我收过一个孩子，他老是装出一副机灵的面孔，他的表情明白地告诉大家：‘你们可以看到，我扮演傻瓜是扮得多么像。’而你什么也不说，你的傻气实在逗人。”

“我不知道怎样才好。”

“这恰恰是你与众不同的地方。明天，也许再隔几天，你就会很好地领会哪些是你该做的。到那时候，你要记住你现在遇到的这种尴尬的窘境，而且要装得并不感觉到自己在做戏。假如在你脸上能常常找到今天这副表情和这种动作，我预言，你将获得极大的成功。你在我的戏里扮演什么角色呢？你演一个小乡巴佬，啥也没有见过，啥也不懂。他来到猴子的家里。他比猴子更无知，更笨拙，由此得出了这个剧本的副名，《两个中最蠢的未必是你认定的那一个》。你比心里美更蠢，这就是你的角色。为了演好这场戏，你只要像现在一样，呆呆地站着就行了。当然不可能老是站着，到了那时，你应当回想起你现在的这副模样，然后艺术地把自己变成一个戏里的你，演戏的时候，你已经不是现在的你了。”

《心里美先生的仆人》不是一出重头戏，演出不超过二十分钟，排练却花了近三个小时。同一个动作，维泰利斯让我们——我和狗——重复两次、四次或十多次。

那几条狗也确实总要忘记某些角色的动作，需要让它们反复从头学起。

我们师傅那种耐心和温和的态度，真使我有点吃惊。他一点不像我们村里人那样对待牲口，那些人驯养牲口使用的唯一手段是辱骂和鞭打。

而维泰利斯呢，马拉松式的排练不管进行到什么时候，他也决不生气，从不咒骂。

“来，重新开始！”一旦他的要求没有达到，他总是严肃他说，“卡比，这样不好，您不专心。心里美，您该挨剋了。”

话不多，却已经够分量了。

“喂，”排练结束时他问我，“你觉得对演戏会习惯吗？”

“没有把握。”

“你不讨厌演戏吗？”

“不讨厌，我喜欢。”

“一切会顺顺当当的。你聪明，更为可贵的，或许是你的专心。专心加听话，什么事都能成功。你看看我的狗，把狗和心里美作一番比较。心里美可能更聪明、伶俐，但它不听话。别人教的，它学得快，也忘得快。更严重的，别人要它做的事，它向来不爽爽快快地去做。它爱反抗，动不动闹别扭，本性难改嘛，所以我不生它的气。猴子不像狗，它缺乏责任心，从这一点上来说，它是劣等动物。你懂吗？”

“好像懂了。”

“孩子，你要用心，听话。你该做的，要力争做好。生活的成败，全在这上面！”

说着说着，我壮大了胆告诉他：在排练过程中最使我感到惊讶的，是他对心里美、狗和我表现出来的始终如一的耐心。

他对我淡淡一笑。

“看得出来，”他对我说，“直到今天为止，你一直和一些对待牲口很粗暴的农民生活在一起，他们认为只有举着木棍才能驱赶牲口，这是个讨厌的过错，粗暴者所得甚微，温顺者所得甚多——如果不是全部的话。我嘛，我从不对动物发火，所以才能把它们驯养成今天这个样子。我要是揍它们，它们就会提心吊胆，而惧怕会麻痹智力。再说，我要是大动肝火，我自己也不会成为今天这样的人，我不可能养成忍耐的性格，去经受各种考验，赢得你的信任。教育别人的人自己同时也在受教育。我给狗上几堂课，狗也给我同样多的教育，我发展了狗的智力，狗陶冶了我的性格。”

我对他讲的每一句话都觉得奇怪，我忍不住出声大笑。

“你觉得很怪，是不是？一条狗能教育人？可是一点不假。你想想吧，你承认狗会受它主人的影响不？”

“哦，那当然啰！”

“这样你会懂得，主人对他的狗进行教育时，他首先必须为人师表。假如我在训练卡比时大发脾气，那卡比会怎样呢？它就会养成爱发脾气的习性，换句话说，它学了我的坏样子，它也会变坏的。狗几乎总是它主人的一面镜子。谁看到了狗，谁就等于看到了它的主人。你让你的狗给我看一眼，我就可以说出你是什么样的人。强盗的狗必定是坏蛋，小偷的狗必定是小偷，无知的农夫养的狗必定粗野，斯文的、和蔼可亲的主人喂养的狗必定可爱。”

我的伙伴一狗和猴子——与我相比，它们有一个长处，即习惯于在观众面前亮相，所以它们对第二天的到来并不害怕。对于它们来说，只是做它们已经做过一百次或者已经是上千次的事罢了。

我可不同。我的心像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倘若我的角色演不成功，维泰利斯会怎么说呢？观众又会怎么评论呢？

我愁肠百结，夜不能寐。好不容易入睡了，我又在睡梦中见到捧腹大笑的观众，他们在拼命嘲弄我。

第二天我们就要离开客店去广场演出，我的心情紧张极了。

维泰利斯走在前面，他昂首挺胸，用两只胳膊和脚打着拍子，用金属短笛吹起华尔兹舞曲。

卡比在维泰利斯后面，背上骑着悠然自得的心里美，后者完全是一副英国将军的打扮，穿着一身镶有金边的红上衣和红裤子，头戴双角大羽毛帽。



泽比诺和道勒斯之间保持不变的间隔，并排前进。

我在队伍最后面压阵。师傅规定的前后间隔，使我们在街上占了很大一块阵地。

然而，比我们盛大的仪仗队更能吸引人的，是那从短笛里吹出来的声音。这声音传进家家户户的每一个角落，唤醒于塞尔市民的好奇心，人们跑到门口，看我们列队通过。顷刻间，所有的窗帘一下子全都掀开了。

三五成群的孩子跟着我们，惊讶的农民也加入我们的行列。所以，当我们抵达广场时，我们被四周的观众团团围了个水泄不通。

一刹那工夫，舞台已经搭好。说是舞台，实际只是用一根绳子系在四棵树上，腾出一块长方形空地。我们就站在场子的中央。

演出的第一部分是狗耍各种不同的把戏。我现在不可能向你说出这些把戏的名堂，因为我当时一来忙干练功，二来实在焦虑不安。

我只记得，维泰利斯放下短笛，操起提琴，为狗的动作伴奏。他时而演奏舞曲，时而奏起轻快的音乐。

人群拥在绳子周围。我不由自主地往四下里瞧，只见无数双眼睛一动不动地注视着我们，好像射出的无数光束。

第一个节目演完，卡比用牙齿叼着小木碗，用两条后腿在“贵宾”面前转圈子。要是钱币没有落进木碗，它就煞住脚步，将木碗伸出圈外，把它送到手够不到绢圈的人群面前，前腿扑在不肯轻易掏钱的观众身上，汪汪地叫上二、三声，并在它想打开的口袋上轻轻拍几下。

随之而来的是观众的叫喊声，欢乐的说话声和嘲笑声。

“这狗真鬼！谁有鼓鼓囊囊的钱包，它都清楚。”

“得了，掏掏腰包吧！”

“他会给的。”

“他才舍不得呢！”

“还有您叔叔的遗产哩，怕什么？”

钱币终于在它的藏身处被挖了出来。

这段时间，维泰利斯一声不吭，两眼不离那只小木碗，用小提琴拉了几首欢快的乐曲，小提琴随着乐曲时而抬高，时而放低。

卡比很快回到主人身边，嘴里得意地衔着装得满满的木碗。

现在轮到我和心里美上场了。

“女士们，先生们！”维泰利斯一手拿弓，一手拿琴，连说带比划，“我们继续演出，请诸位观赏一出迷人的喜剧，剧名叫《心里美先生的仆人》，又名《两个中最蠢的未必是你认定的那一个》。像我这样的人，向来是不喜欢事先为自己的戏和演员吹捧的。不过我要向诸位说一句话：请睁开眼睛，竖起耳朵，准备鼓掌！”

被维泰利斯称之为“迷人的喜剧”的，实际上是一出哑剧，即只用动作而不用语言来表演。这是一出名副其实的哑剧，因为其中的两个主要演员——心里美和卡比——是不会说话的，第三个角色——即我本人——是开口说不了两三句话的人。

为了让演员的动作易于被人理解，维泰利斯就戏的背景加上几句台词，并作些解释。

就这样，他悄悄地奏着军乐，宣布心里美先生——一位在印度战争中升官发财的英国将军——登场。到这天为止，心里美先生唯一的一个奴仆就是

卡比。可是这位将军现在想找一个“人”来侍候自己，心里美先生的财力完全有可能使自己实现这一奢望。自古以来，畜生总是人的奴隶，而现在该是颠倒过来的时候了。

心里美将军嘴里叼着雪前烟，来回踱着方步，在等候仆人的到来，它往观众脸上喷烟圈的表演真值得一看哩！

将军等得不耐烦了，像一个快要大发雷霆的人，转动着大眼珠子，毗牙咧嘴，捶胸顿足。

以将军跺脚三次为信号，我该在卡比的陪同下出场了。

如果我忘了我要扮演的角色，那狗一定会提醒我的。按照约定的时间，它向我伸出爪子，把我引到将军身边。

将军一见我，遗憾地伸着两只胳膊。怎么？这就是给它推荐的仆人？它走到我的鼻子尖下打量我，在我周围转来转去，轻蔑地耸耸肩膀。

它神态滑稽，逗得众人哈哈大笑。观众心里有数：它是把我当成十足的傻瓜，而且，这也是观众的感觉。

这出戏从各个方面来表现我的笨拙。在每一幕里，我都要做一件新的蠢事；心里美却相反，它不错过每一个机会，去显示它的聪明和机智。

在长时间地审视我以后，将军对我表示怜悯，吩咐给我备午饭。

“将军认为：这孩子吃饱肚子后就不会那么愚蠢了。”维泰利斯说，“咱们瞧吧！”

我在一张小桌前坐下，餐具已经摆好，餐巾放在餐盘里。

这块餐巾派什么用场？

卡比示意我使用餐巾。

我寻思了半天，最后用餐巾擤了擤鼻涕。

将军见此情景后捧腹大笑，卡比瞧着我的愚蠢举动，仰天摔了一跤。

我发觉我是搞错了，于是我再次察看餐巾，心里嘀咕该怎么使用。

我灵机一动，终于计上心头：我将餐巾卷起来，做了条领带。

将军又噗嗤一声笑了，卡比又摔了一跤。

表演反复进行。将军发怒了，它抢走我的椅子，坐到我的位子上，把我的午餐吃个精光。

啊，将军！它会使用餐巾！它把餐巾的一角挂在军礼服的纽扣上，又往膝盖上一铺，动作是多么潇洒！它掰面包和喝酒的举止又是多么高雅，然而在它一系列漂亮的举动中，产生无可比拟的最大喜剧效果的是饭后它索取牙签并利索地剔牙的动作。

暴风雨般的掌声从四面八方响起，演出胜利告终。

猴子多么聪明！仆人多么愚蠢！

回到旅店，维泰利斯向我表示祝贺。我已经成为一个出类拔萃的滑稽演员，他的夸奖，我是受之无愧的。

陈伯祥 殷立信 译

## 凄然上路

——选自《孤女寻亲记》

埃克多·马洛

牧师作完最后的祈祷刚刚离去，可是佩丽娜仍然呆立在墓前。这时一直在她身旁的假侯爵夫人便走过来想挽起她的胳膊。

“你来吧。”她说。

“啊！太太……。”

“来，过来吧！”她带着命令的口吻重复道。说完，便不由分说地抓住她的胳膊，把她拖了过来。

她们就这样走了一会，佩丽娜对周围的情形一无所知，也不晓得人们要把她带到哪里去。她的思念、她的神智、她的心灵和生命依然和她的母亲紧紧相随。

当他们终于在一条空旷的小路上停下来时，她这才看清身旁是已经放开了她的假侯爵夫人、盐粒子大叔、赛鲤鱼老爹和卖绞糖的商贩。不过他们的身影在她的眼里是模糊的：假侯爵夫人的软帽上系着黑带；盐粒子穿着一身讲究的礼服，戴着一顶高礼帽；赛鲤鱼脱下了那件从不离身的皮围裙，穿上了一件拖到脚跟的浅褐色长礼服；卖绞糖的商贩也把白斜纹布外衣换成了一件呢上装。参加死者祭礼的每个人都是地道的巴黎人装束，他们全穿上了合适的服装，向刚刚埋葬的那个人表示自己的敬意。

“我想对你说，姑娘，”首先开口的是盐粒子。在这一行人当中他的地位最显要，因此他认为有资格首先讲话：“我想对你说你愿意在基约大院住多久都可以，我不收你的房钱。”

“如果你愿意跟我一起去演唱，”假侯爵夫人接着说，“你可以靠它来养活自己，这是个挺好的职业。”

“要是你更喜欢甜食，”卖绞糖的商贩也说，“我就收下你。这同样是一行挺好的、真正的职业。”

轮到赛鲤鱼时虽然他什么话也没有说，可在他那紧闭的嘴角上露出一丝微笑和那想说明什么的一个手势却清楚地表明了他所能提供的东西，那就是每当她想喝上一杯浓汤时，便可以到他那里喝上一杯，去喝一杯美味可口的浓汤。

这些一个接着一个提出来的建议使佩丽娜的眼里充满了泪水，这使她感到无比温暖的泪水也洗去了两天来挂在她脸上的无比忧伤的泪痕。

“你们对我多好啊！”她喃喃他说。

“我们绝不能让一个像你这样善良的姑娘在巴黎街头流浪，”假侯爵夫人说。

“可我不能留在巴黎，”佩丽娜回答道，“我必须马上动身去找我的亲戚。”

“你还有亲戚？”盐粒子看了其他人一眼打断了她的话，那神情似乎是说这些亲戚又算得了什么：“你的亲戚在什么地方呢？”

“在亚眠还要过去的地方。”

“可你怎么去亚眠呢？你有钱吗？”

“坐火车钱不够，但我可以走着去。”

“你知道路线吗？”

“我口袋里有张地图。”

“你那张图能告诉你从巴黎到亚眠去要走哪一条路吗？”

“不能，可是也许你们能告诉我的。”

于是，大家便七嘴八舌地抢着告诉她路怎么走，可彼此的说法全不相同，后来还是盐粒子打断了他们：

“要是你想在巴黎迷路的话，”他说，“那就听他们的好了。我要告诉你的走法是先坐环城火车到北教堂下，在那里你可以打听到去亚眠的路。不过你只能一直向前走，环城铁路的车票只要六个苏。你什么时候上路呢？”

“马上就走，因为我答应过妈妈立刻动身的。”

“得听你妈妈的话，”假侯爵夫人说，“那么，你走吧。不过在你走之前我得先拥抱你，你真是个好姑娘！”

男人们都和她握了一下手。

她就要走出公墓了，可是她仍然迟疑了片刻，向她刚刚离开的墓地又转身望了一望。这时猜出了她的心思的假侯爵夫人便走过来说：

“既然你要走，那最好就马上出发！”

“是的，走吧！”盐粒子也说。

她向大家点了点头，挥了挥手，在表示了她的全部谢意之后，就弓着身子快步离开了，像是在逃命一样。

“我请客去喝一杯，怎么样？”盐粒子说。

“这主意倒不坏。”假侯爵夫人回答。

赛鲤鱼这才破天荒地开口说了一句：

“多可怜的姑娘啊！”

当佩丽娜登上环城火车以后，便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份破旧的法国交通图。从离开意大利以来，她曾多次翻阅过这张图，已经晓得怎样使用它了。从巴黎到亚眠的路还是好找的，只需要沿着那些邮车所走的通往迦菜的驿道。在她的地图上有条黑线标明了需要经过的地方：圣·德尼、埃古昂、尚迪利、克莱尔蒙和布雷多伊。到了亚眠之后，她再离开这条路朝布洛涅走。同时由于她也会计算里程，她算出到马罗库尔总共约有一百五十公里。如果在正常情况下她每天能走上三十公里，那么整个路程走上六天也就够了。

可是她能不出意外地每天走上三十公里，第二天又能正常地重新上路吗？

正因为她有着在帕里卡尔身边一程复一程地行走的习惯，她知道一次走上三十公里和每天不间断地行走这些里程并不是一回事，脚会走疼，膝盖也会僵直的。再说谁知道路上这六天又是什么天气呢？晴好的天气能够持续吗？无论怎样热，她在太阳底下都可以行走；可要是下起雨来，那只有破衣蔽体又该怎么办呢？在明朗的夏夜她完全可以在一棵大树下或一处再生林中露宿，不过那挂着露珠的树叶的屋顶是可以任凭雨水穿过、而且那雨点还会越变越大的。她经常挨过雨淋，一阵骤雨、哪怕是一场暴雨都吓不倒她，但她能连着六天，从早到晚、又从晚到早地这样一直挨浇吗？

当她回答盐粒子说她没有那么多钱坐火车时，只不过是告诉他，而且她自己也是这样认为，就是如果步行的话，她的钱还是够的，当然这是指旅途上情况顺利而言。

实际上，在离开基约大院时，她身上总共还有五法郎二十五分了。由于

她刚花过六个苏买了车票，因此在她裙子的口袋里现在只剩下一个五法郎的金币和一个苏的铜板了，当她的身子猛然摇晃一下时，它们就会碰得了当作响。

所以对这点钱她必须精打细算，不但要够路上用，而且最好还能剩下一些，以便能够在马罗库尔再生活几天。

她能办到这一点吗？

这个问题和与它有关的所有其它问题她还没有来得及想好，便听人在喊北教堂站到了。于是她便下了车，立刻踏上了去圣·德尼的大路。

现在只需要笔直往前走了。由于太阳还有两、三个小时才下山，她便希望到那时她离巴黎已经相当远，好能在真正的田野里歇息，这对她来说是再好不过的了。

可是与她所期待的相反，目力所及之处，房舍栉比鳞次，工厂首尾相接，在这块平展展的原野上她所能看到的只是一排排屋顶和一座座吐着团团黑烟的高大的烟囱。从这些工厂、仓库、车间里传来的全是机器的巨大的声响和轰鸣以及刺耳的或嘶哑的汽笛声。那里飘散出来的尽是雾气，而就在这条大路上，在厚厚的棕红色的尘云中，马车、大车、无轨电车一辆辆鱼贯而行或者纵横交错。在这些车辆的行列里，在那些带有防雨篷布或油布顶盖的大车上，那曾经在贝西尔城门边引起过她注目的“马罗库尔，维尔弗朗·潘达瓦纳”几行大字又一次跃入了她的眼帘。

巴黎简直无边无际！何时才能走到尽头！她所害怕的并不是田野的荒僻、黑夜的宁静和阴影的神秘，而是巴黎，它的房屋、人流和灯火。就在她一直以为自己还是置身巴黎时，从一块挂在屋角边的蓝色牌子上她才看出原来已经到达了圣·德尼。她觉得这是一个好的征兆：过了圣·德尼，前面肯定就是乡村了。

在走出圣·德尼之前，虽然她一点不感到饥饿，可还是想到要先买上一块面包好在睡觉前吃，于是便进入了一家面包铺。

“您能卖给我一斤面包吗？”

“你有钱没有？”女店主问道，看到她穿得那么破烂，她的口气显得毫不信任。

她把自己那块五法郎的金币放到了柜台上，女店主就坐在柜台的后面。

“这是五法郎，请您找零钱给我。”

在切给她要买的那一斤面包之前，女店主拿起那块五法郎金币看了又看。

“这是什么玩艺呀？”她一边把金币放在大理石的柜台上敲了敲一边问道。

“您难道看不出这是五法郎的金币吗？”

“谁告诉你把这玩艺拿到我这里来花的呀？”

“没有任何人。我只要您卖给我一斤面包当晚饭吃。”

“那你听着，面包可没你的份。要是你不想让我叫人来抓你，我劝你还是趁早逃走为好。”

这突如其来的恐吓把佩丽娜弄得莫名其妙。

“为什么要抓我？”她张口结舌他说。

“因为你是个小偷……。”

“啊，太太！”

“……你居然想给我一块假钱。赶快给我滚开，小偷！流浪鬼！你等着让我叫警察来好了。”

佩丽娜虽然不知道这块金币是真是假，可她明白自己并不是个小偷。至于说流浪儿，那倒还差不多，因为她既没有家，也没有亲人了。她对警察说什么好呢？要是人家把她抓走，她又该如何分辩？人家会怎样对待她？

所有这些问题像闪电一样从她脑海里掠过，可是在听任那开始让她喘不过气来的恐怖摆布之前，她虽然异常痛苦，还是想到了自己的金币：

“要是您不愿意把面包卖给我，至少得把它还给我吧！”说着便把手伸了过去。

“你还想把它拿到别处去招摇撞骗，是不是？我得把你的假钱扣下来。如果你想要，那就去找个警察，我们一起来验证一下好了。还不快给我滚开，越快越好，你这个小偷！”

女店主的喊声在街上都能听到，于是三、四个行人便停下步来，他们好奇地在一起嘀咕着：

“是怎么一回事？”

“那个姑娘想开女店主的抽屉。”

“她给人的印象就不好。”

“用得着警察的时候，他们总是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

吓得要死的佩丽娜生怕自己出不了店门，可是大伙还是给她让开了一条路，不过伴送着她的却是咒骂和嘲笑。虽然她想拔腿就跑，可并不敢这样做，也不敢回头看一下是不是有人在追捕她。

几分钟之后，她终于到了田野里，可这几分钟对她来说简直就像几小时一样长。不管怎么说，她毕竟松了一口气：好歹总算没有给抓走，而且再也听不到咒骂声了。

不过，她也可以这样对自己说：现在既没有面包，也没有金币了。但这终究是万幸呀，因为那些淹得半死的人，当他们浮到水面上来时，首先想到的决不会是打听今天晚上有什么晚餐，明天晚饭又能吃什么的。

可就在她刚刚想到这样来庆幸自己得救的时候，吃晚饭的念头却在她的脑海里意外地出现了，即便不是为了今天晚上，起码也得替明天和以后着想呀。她已经不是小孩子，不会相信过度的悲伤总能使人忘记饥饿，她知道不吃东西是不能走路的。在安排自己的旅程时，她丝毫没有把沿途的劳累、夜晚的寒冷和白天的酷热放在心里，她所看重的只是靠那五法郎的金币来填饱肚子。可人家刚把这五法郎从她手里夺走，现在身上只剩下了一个苏，她怎么去买每天都需要的那一斤面包？又靠什么来充饥呢？

她不由自主地看了一眼大路两旁那笼罩在落日余辉中生长着各种作物的田野：扬花的小麦、翠绿的甜菜、葱头、白菜、苜蓿、三叶草，可这些什么都不能吃。再说就是地里种着熟透的甜瓜，长着果实累累的草莓，那对她又有什么用呢？她毕竟不能伸出手去摘甜瓜，采草莓，就像她根本不能伸出手去乞求过路人的同情一样，因为她既不是小偷，也不是叫花子、流浪儿呀。

唉！她多么想碰上一个和她一样不幸的人，好问问他那些流浪者在穿过这些文明国家时，沿途究竟是靠什么度日的啊。

可是，世界上到底有没有像她这样悲惨和不幸的人呢？难道还有谁像她一样孤苦伶仃、饥肠辘辘、无处栖身、无人问津、苦不堪言，一样地由于极度悲痛，心上压着一块巨石、身上烧着一团烈火吗？

尽管如此，她却必须走下去，即便前途未卜也罢。

可她怎样才能到达自己的目的地呢？

我们每个人在日常生活中都会经历有时信心十足、有时又心灰意懒的时刻。心情不同对所承受的负担的感觉自然也就各异。对佩丽娜来说，平时夜晚就使她十分伤感，即使这并没有什么理由可言，可此刻在她那本来并无意识的感觉上又增添了切身的、直接的苦痛，它的份量就可想而知了。

她从来还没有碰到过这样的难关要闯过、这样的困境要摆脱，她仿佛觉得自己就像要被一阵大风行将吹灭的蜡烛在那里摇摇晃晃一样，六神无主、东躲西闪地挣扎着，失去了任何抵御的能力。

在这个天上看不到一丝云影。地上听不到半点风声的美丽、明朗的夏夜，她是多么凄苦啊。这样的夏夜虽然使她愁情满怀，可在其他人的眼里，在那些劳累了一天、正充满着幸福的神情坐在门口的老乡们和从田里回来、已经闻到了晚饭飘香的农夫们的眼里，甚至在那些匆忙赶回去可以在厩里好好歇息一下、在堆得满满的草料架前吃个痛快的马匹的眼里，这样的夏夜却是那样的甜蜜和欢乐！

当她走出这个村子时，她看到面前出现了两条同时通向迎莱的大路：在交叉路口的牌子上写着一条经过穆瓦塞尔，另一条则要经过埃古昂，于是她就顺着后一条向前走去。

张泽乾 译

## 惊弓之鸟

——选自《孤女寻亲记》

埃克多·马洛

尽管她开始感到双腿已经疲惫、脚也走疼了，可她还是想走下去，因为在傍晚的清新气息和孤独环境中赶路，并没有任何人来打扰她，她反而感到享有白天所没有的那种安宁感。即便她这样打定了主意，可是当走得过于疲乏时，她总还得要停下来，因为黑沉沉的夜幕一旦降临，她就无法选择一处合适的安身之所，那时她只得在路旁的沟里或者附近的田里过夜，但这实在太不安全。在这种情况下，最好的办法就是牺牲安逸而考虑安危了。于是她便想趁这最后一线微明的天色寻找一处隐蔽的、有遮盖的地方，以便能在那里合眼小憩一下。鸟儿们之所以能在天黑之前就早早地安歇，难道不是因为先选好了它们的栖息所吗？既然她过的也是和乌鲁一样的生活，那现在它们就是她效仿的榜样了。

没有走出多远，她就发现了一处在她看来有着满足自己所期望的一切条件的处所。当她正沿着一块栽种着长生花的地边朝前走时，忽然她看到一个农民正忙着和他老伴在那里把果实摘下来往篮子里放。篮子装满以后，他们又立刻把它们倒进了停在路边的车子里。她不由自主地停下步来看他们干活。就在这时又过来了一辆大车，车辕上面坐着一个赶车回村的小姑娘。

“你们在收摘地里的长生花果吗？”她喊道。

“再不能耽搁了，”农民回答说，“每天夜里睡在这里守着它们不让人糟蹋可实在不是滋味，今晚至少我可以睡到床上去了。”

“那莫罗的那块地呢？”

“莫罗吗？他太滑头了。他总是说别人会替他看护的。可今天夜里我再不在这儿受罪了。要是明天他发现地里的东西被人偷光，那才叫有趣哩！”

于是三个人便大笑起来，那笑声像是说他们对这个莫罗地里的财产才不特别心疼哩，他专靠沾邻居们在地里守夜的便宜，而自己却在家睡得安安稳稳的。

“那才叫有趣哩！”

“等一等！再过一分钟我们就可以回去。好，现在收完了。”

的确，没过多久两辆车便朝着村子驶去了。

这时，从空无一人的大路上，佩丽娜在昏暗中可以看出这两块毗邻的地段景象是多么不同：一块已经收摘完毕，而另一块枝头上却挂满了熟得等着立刻收获的果实。在这两块田地的尽头有一间用树枝搭起来的小屋，那个农民为了看护自己的收获物，同时也兼管一下邻居的地块，曾经在那里度过了不少夜晚。要是能有这么一间小屋睡上一觉，对她来说该是怎样幸福啊！

这个念头刚从她的脑海里浮现，她便对自己说为什么不可以进去过夜呢？既然房子已经没有人居住，那她这样做又有什么不好？再说，这块地现在已经收完，自然谁也不会到这里来，她也就用不着担心会有人来找她的麻烦了，何况离这里挺近的地方还有一座正在烧窑的砖炉，这使她感到自己并非那样孤独，那在宁静的夜空中升起的一团团红色的光焰不正像大海上的灯塔陪伴着水手一样正好给她作伴吗？

不过她还是不敢立刻走进这间小屋，因为它和大路之间还有相当大的



一段距离，要穿过它最好是等天完全黑了以后。于是她就在沟底的草地上坐下，一边想着自己就要在那里度过的美好之夜，一边等了起来。后来，当她只能模糊地分辨出周围的景色时，便选择了一个在大路上听不到任何动静的片刻，爬着穿过长生花地到达了小屋。那里面比她原来所想象的要好得多，因为不但地上铺着厚厚的草垫，还有一捆芦苇可以用来当作枕头。

从离开圣·德尼以来，她的处境就像一头被围捕的猎物一样。她不止一次地回过头去看看有没有警察追过来要抓获她，好把那块假钱币弄个水落石出。在小屋里，她那紧张的神经才松弛了下来。看着头顶上的顶篷，她感到如释重负，同时在这种安全感里还渗有使她重新振作起来的信心：她还是有指望的，并不是什么都完了。

不过同时她也惊讶地发现自己确实饿了，而在她慌着赶路时，似乎并没有需要吃点什么或喝点什么的感觉。

打这以后，这将是使她担心和感到危险的事情了。用身边只剩下的这一个苏她怎么能生活五、六天呢？这会儿的确算不了什么，可是到了第二天、第三天，她又该怎么办呢？

不过无论问题怎样严重，她也不愿意让它来束缚手脚、制自己于死地。相反地，她需要振奋精神、坚强起来。她对自己说既然原来只指望能睡在大路边或者靠在树干上就挺不错了，可现在居然有了这样好的房间来休息，那么第二天她也许同样可以找到什么东西来充饥的。吃什么呢？她并不去想它，现在虽然还是心中没数，可这并不妨碍她带着希望进入梦乡。

她躺在草垫上，头枕着芦苇捆。从面前的小屋的一处洞口里，她可以看到砖窑的火光像神秘莫测的光焰在夜空中飞舞，在这不会受到破坏的静谧之中，休息的惬意终于压倒了肠胃的痉挛。

她闭上双眼，在入睡之前，就像父亲去世之后每天晚上一样，她都要回忆一下他的形影。可今天晚上，除开爸爸而外，又多了一个在那可怕的一天刚刚被送进坟墓的妈妈的身影。在呜咽中她看到他们像在世时一样一个个地走过来俯身亲吻她，只是在被疲劳、尤其是被激动弄得精疲力竭之后，她才找到了睡意。

不过无论怎样疲惫不堪，她却不能睡得十分安稳。有时，石板路上驶过的一辆马车的隆隆声会使她惊醒，在夜晚的宁静和肃穆中听到一列火车开过或者某种奇怪的声响也会使她心惊肉跳，但是转瞬间她又重新睡着了。有一阵功夫，她觉得有辆车子在旁边的大路上刚停了下来，她又一次凝神细听，果然发现自己没有搞错。她听到了一阵窃窃私语，里面还夹杂着有什么东西轻轻落地的声音。她警觉地爬了起来，从小屋的一处洞口向外望去，在大路的那头确实停着一辆车子。从透过暗淡的星光所能做出的判断来看，她觉得仿佛有一个男人或女人的身影在晃动，正在把几只篮子扔给另外两个黑影，当他们接住以后，就拿着到旁边属于莫罗的那块地里去了。在这种时刻，这又意味着什么呢？

她还没有来得及对这个问题找到答案，车子已经走远了，而那两个黑影却进入了长生花地，接着她便立即听到了一阵又脆又快的嚓嚓声，好像人们正在那里割什么东西似的。

她顿时明白了这是几个窃贼，是些来洗劫莫罗的长生花地的歹徒。他们很快地就割下了长生花果，把它们堆放到从大车上丢下来的篮子里，而那辆车大概过一会儿还要来把收下的果实运走，只是在收割时它不便停在大路

上，这样万一有个过路人突然出现，正好给地里的人打声招呼。不过佩丽娜可不像那几个农民那样认为这是件挺有趣的事，她感到十分恐惧，立刻意识到了自己处境的危险。

要是他们发现了她，将会怎样处置她呢？以前她经常听人讲过盗贼的故事，知道一旦有人惊动或者妨碍他们，那他们就会把那些能证明他们干坏事的目击者杀掉。

的确她很庆幸自己没有被发现，因为这帮家伙肯定是知道今晚这间不小屋没人住才来偷盗莫罗地里的长生花果的。可是要是有人突然撞见他们、抓住他们的话，她能不和他们一块被抓走吗？那她又将怎样来替自己辩解、并且证明她不是他们的同伙呢？

一想到这里，她浑身便不住地冒冷汗，尽管她仍然可以听到那在砍长生花果的砍刀的嚓嚓声，可她的眼睛却模糊得连周围的一切都看不清楚了。她对这种担心的唯一安慰便是提醒自己：既然他们干得这么起劲，那么过不了多久，整块地就可以全部砍完的。

不过他们还是受到了惊动，突然，远处的石板路上传来了一辆胶轮大车驶近的声音。当车子走过时，他们便在长生花中间蹲了下来，由于他们把腰弯得很低，车上的人什么也没有发觉。

可是无论他们怎样卖力干活，佩丽娜总觉得他们像干不完似的。人家随时都有可能来抓他们，而且肯定会把她和他们一块带走的。

要是她能逃出这里该多好啊！她真想找到一个走出小房子的办法来，说实在的这并不难。可是又能到哪里去才能不出一点声音并且不致于暴露自己呢？而她如果一动不动地躲在这里，那本来谁也不会有所觉察的。

于是她又躺下来装睡，因为既然她不可能出去不让人抓住，那最好还是装成什么也没有看见，这样即使小偷们进来了也不要紧。

他们又照样干了一会儿以后，便吹起一声口哨，接着大路上响起了车轮声，于是他们的车子就向着巴黎方向疾驰而去了。

要是知道时间的话，她本来还可以再睡到黎明的，但是由于不知道自己在这里已经呆了多久，便想到为了谨慎起见，她还是重新上路为好，因为人们下地干活都是很早的，如果天亮以后有个农民看到她从这块割得一点不剩的地里走出来，或者即便在附近发现她的话，也会怀疑她是小偷们的同伙，仍然要把她抓起来的。

因此她就从小屋里滑了下来，像小偷一样爬了出去。她贴耳凝听、张目四望，终于没出什么意外就来到了大路上，这才迈开大步赶起路来。在没有云影的天空中闪烁着的繁星这时已经暗淡下去，东方出平的一缕微光开始划破黑暗的夜幕，一切都预示着破晓的时刻已经不远了。

没有走上多久她就发现在自己面前出现了一堆模糊的黑影：在这一边，屋顶、烟囱和钟楼的轮廓已经在灰白的天际显露了出来；而在另一边，一切仍然沉浸在阴暗之中。

一到头几所房子跟前，她便本能地放轻了脚步，不过这种小心完全是多余的，因为除了偶尔在街上游逛的猫以外；村子里到处都是静悄悄的，她的到来只不过使关在大门里面的几只狗汪汪叫了一阵，整个村子像是没有一个活人居住的一样。

穿过村子以后，她心里踏实了下来，于是便放慢了脚步，因为现在她毕竟离那块被偷的田地相当远，人们再不可能怀疑她是小偷的同伙了。不过她

同时也感觉到再不能用原来的速度继续赶路，一种她曾未感受过的厌倦已经在向她袭来。尽管清晨充满了凉意，从心里升起的一阵阵燥热还是使她头昏眼花，她觉得连脚跟也站不稳了。

无论放慢脚步也好，还是越来越清新的空气和打湿了她衣衫的晨露也好，都不能使她烦乱的心情平静下来，也不能给她增添力气。她必须承认饥饿已经使她变得软弱无力，再这样拖下去，她会完全垮下来的。

要是万一失去了知觉和毅力，那她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为了避免出现这种情况，她觉得最好还是先停一会儿。由于这时她刚好走过一块才割完的苜蓿地，那割下来的黑糊糊的苜蓿草正一垛垛地堆放在平展展的地里，于是她便跨过路边的排水沟，把一堆苜蓿草压了压，便倒进那散发着饲草香味的微热的草垛里躺了下来。那没有动静和声响的空旷的田野这时还在沉睡之中，从东方喷射出来的光亮在她看来是那样无边无际。休息、温暖以及饲草的芳香使她把恶心忘到脑后，于是便迅速地进入了梦乡。

当她一觉醒来时，从地平线上升起老高的太阳已经用它那暖和和的光焰普照着整个农村。田野里四处都有男人、妇女和耕地的马匹在干活。在她的身旁，一群农业工人正在一块燕麦地里锄草。开始时这群人使她有些感到不安，不过后来从他们那干活的神情上，她看出他们对她在那里并不介意，或者也许对她根本就不感兴趣，于是她又等了一会儿，在他们都走了以后，她便重新踏上了自己的旅途。

这个好觉使她得到了休憩，尽管现在她的肚子饿得咕咕直叫，脑袋昏昏沉沉，不住地抽筋和打着哈欠，虽然她的太阳穴像被钳子紧紧夹着一样难受，她还是兴奋地走了几公里路。当她刚刚登上一处坡地时，站在坡顶上她发现对面的缓坡上有许多人家，一座高大的城堡俯视着林木掩映中的高墙大屋，那显然是处大村镇，因此便决定到那里去买块面包。

既然在她的口袋里还有一个苏，与其心甘情愿地等着饿死，为什么不把它用掉呢？当然，把它花掉以后，她就什么也没有了。可谁知道一个偶然的会不会落到她的头上呢？总有人在大路上捡到钱币，那她也可能碰到这种好运气的。除掉那些把她压得喘不过气来的种种不幸而外，她所碰到的厄运难道还算少吗？

于是她便把那个苏拿出来瞧了又瞧，想看看它是不是真的。可惜她并不知道怎样来鉴别法国钱币的真伪，因此当她决定走进第一家面包铺时，心怦怦地直跳，生怕在圣·德尼出现的遭遇又会在这里出现。

“您能切一块面包给我吗？”她问道。

店主二话没说就把钱从柜台上接过去，递给了她值一个苏的一只小面包。可她并没有把手伸出去，而是在那里犹豫不决。

“您能给我换一块吗？”她又说，“新不新鲜我倒无所谓。”

“那你就把这块拿去吧！”

于是他连称都没称就把摆在那儿已经两、三天的一块陈面包给了她。

面包是否新鲜并不重要，要紧的是对她来说这块面包要比只值一个苏的那一只大，事实上这一块比原来的至少要大两倍哩。

她刚把面包拿到手里，口水就流到了嘴边。不过，无论怎么想张开嘴，她还是不愿意在出村之前就开始吃起来。村子很快就走完了，她刚走过最后几幢房子，就把小刀从口袋里拿了出来，立刻在那块大圆面包上划了一个十字，把它均匀地分成了四份，然后把那应该成为她今天一整天口粮的那一块

切了下来，并且盘算着无论那三块怎样小，也得留到以后几天，要吃到能坚持走到亚眠附近才行。

在穿过村庄时她在心里是这样打算的，她觉得这种安排既简单、又容易。可是当她刚把第一块面包一口吞下，便发觉世界上哪怕再强的公理在饥饿面前也是无能为力的，如同有时一些事我们非要做不可时，即使再不应该做我们也会去做它们一样。既然她饿了，就得吃东西。不过在她狼吞虎咽地吃下第一块面包以后，她还是叮嘱自己第二块一定得小口小口地吃，可这一块又同样被贪婪地吞了下去。尽管她提醒自己再不能这样做了，但连克制一下都来不及，第三块又遭到了和前一块同样的命运。她从来没有感到过像现在这样控制不住自己的意志，冲动得竟像野兽一样发狂。她为刚才的行为感到羞愧，责备自己实在太愚蠢、太可悲了。可是言语和推断并不足以战胜驱使着她的这种力量。她唯一的辩白，如果说她确实还有什么理由自我辩解的话，那就是这几块面包实在太微不足道了，它们加在一起也不超过半斤重，而一斤重的面包恐怕还填不饱她那饿得如此发慌的肚子哩，因为不但头一天她什么也没有吃，而且前几天她也仅只尝过赛鲤鱼老爹给她的那点汤。

这种理由解释了为什么第四块面包也像前几块那样被大口吞了下去，实际上，这是再好也不过的一种解释。这样在吃这最后一块时，她完全可以对自己说除此而外，她实在没有别的办法可想，因此以后对她来说就既没有错误可言，也没有责任好负了。

可是，在她重新上路以后，她就感到这种托辞失去了力量。她在那条尘土飞扬的大路上还没有走上五百米远，就责问起自己如果刚才还使她难熬的饥饿再次向她袭来，而她所期待着的奇迹在这段时间又不会出现的话，那她明天又该怎么办呢？

不过在这种饥饿重新出现之前，此刻她所强烈感觉到的首先还是使她嗓子干得难受的口渴。上午本来就闷热，而不久前刮起一阵猛烈的南风更使她汗流侠背、唇干舌燥。人们所吸进的只是灼热的气息，在沿着路边的斜坡上和水沟里，牵牛花那玫红的喇叭和菊苣的蓝色花瓣都在懒洋洋的枝茎上卷缩了起来。

刚开始时她对这种口渴还不感到担心，因为水是属于所有人的，用不着走到一家铺子里去买它。要是碰上一条小河或一处泉水，她只需要趴在地上或者俯下身子就行了，那是想喝多少都可以的。

可偏巧这时她是走在属于古法兰克王国的一处地域上，从罗伊翁到泰韦并没有一条河流，有的也只是到冬天才会涨满水的小溪，可它们一到夏天便全干涸了。周围尽是小麦和燕麦田，极目望去，是一棵树也不长的平坦的原野。在那东一块、西一处隆起的山岗上，矗立着一座座钟楼和白色的房屋，可任何地方也见不到显示出会有山谷的一排排白杨，而在那些谷底总会有小溪流淌的。

走过了埃古昂之后，她来到了一座小村落。她徒劳地看了又看街道两边，哪里也没有发现她指望能幸运碰到的一处泉水，因为在这些村庄里，人们很少会想到过路的口渴的流浪者。这些人多半家里有眼井，要不便到邻居家的井里去打水，反正并不存在什么问题。

她就这样走完了最后几幢房屋，可她却不敢再返回去走进一家人家讨杯水喝。她早就注意到一开始就看着她走过去的那些人对自己并不怀有好感，她甚至觉得连那些狗都在对她这样一个忐忑不安、衣衫褴褛的人张牙舞爪。

当人们看到她第二次从他们的门前走过时，难道不会把她抓起来吗？要是她背上有个大包，是来这里卖什么或者买什么东西的话，人们也许会让她走来走去，可现在她两手空空，那可就会被看成小偷，等着她或者她这类人的只能是一顿痛打了。

看起来非得离开不可。

可是，在这似火的骄阳下面，在这条没有树荫的空荡荡的大路上，热风时刻又在她的周围扬起团团灰沙，使她口渴得更加无法忍受。她已经很久没有唾液了，舌头干燥得使她非常难受，就像是口里含着什么莫名其妙的东西一样，她感到自己的腮部硬得像卷缩起来的砧角。这种难以忍受的感觉迫使她不得不微微张开嘴唇以便保持呼吸，可这反而使她的舌头更加干燥、腮部也变得更硬了。

出于无奈，她便想到只好把在路上捡到的一些磨得十分光滑的小石子放进嘴里，这些小石子使她的舌头松软了一点，也稍稍湿润了一下，她的唾液不像刚才那样发粘了。

这使她顿时又恢复了勇气和希望：自从越过国境以来，从她所走过的那些国家的情况来看，她知道法国并不是一个无水的沙漠地区，因此只要坚持下去，她一定会碰到一条河流、一处池沼或者一弯泉水的。再说暑气虽然还是那样逼人，风刮得仍然像是从炉灶里出来的那样灼热，可是一段时间以来太阳已经被遮住了。当她回过头向巴黎方向望去时，在远方她看到布满地平线的一大块乌云正涌向天际，预示着一场暴雨就要来临，说不定它带来的雨水会汇成水潭、流成小溪，那她就可以喝个够了。

一阵龙卷风刮了起来。庄稼低下了头，灌木弯下了腰，大路上飞沙走石，一团团枯叶和草秸也在它的身旁飞舞起来。当喧嚣平息之后，接着在南边便远远传来了一阵阵的隆隆声，这一声声的沉雷就像是从小黑的地平线上不断喷涌出来的一样。

佩丽娜无法抵御这可怕的袭击，便躺到沟里，用手堵住了眼睛和嘴巴，可是听到隆隆的雷声，她立即又站了起来。如果说不久前她由于口渴难耐还希望下雨的话，那震撼着她的炸雷却使她想到随着暴风雨而来的就不仅仅是雨水，而且还会有刺眼的闪电、瓢泼的大雨、冰雹和霹雳了。

在这无遮无盖的平原上她到哪里去藏身呢？要是她的裙子被打得透湿的话，她又怎样才能把它烤干呢？

在龙卷风扬起最后一团灰沙以后，她发觉前面两公里左右的地方影影绰绰地出现了一座树林，大路正好从那里穿过，于是心想说不定在那里她会找到一间小屋、一处采石场或者一个洞穴来躲进一下的。

她再没有时间好耽误了：天色越来越阴暗，雷声现在也一阵接着一阵地滚过，那间隔时间有长有短的闪电比刚才更要骇人。在天空中，田野上，这声声霹雳、道道电光，像是要把大地上的一切生命全毁于一旦。

她能在暴风雨来临之前赶到树林吗？她一面气喘嘘嘘地尽快往前赶，一面不时地回过头去，看着翻滚的乌云朝自己身上压来。阵阵雷声向她步步逼近，在她的四周布下了一片火网。

过去，旅途中在山里赶路时，她曾不止一次受到过暴风雨的袭击，但那时父母作伴和保护，可现在只剩下孤身一人，在这空旷的原野上，她觉得自己和那些任暴风雨欺凌的小鸟简直没有什么区别。

她实在不想走了，即使非得强迫自己迈开双腿不可，她肯定也是力不从

心的。可是幸好狂风在把她推着走，有时风刮得非常猛烈，逼得她不朝前跑都不行。

她为什么不保持这种向前奔跑的速度呢？毕竟现在霹雳还没有降到她的头上啊！

她用胳膊肘紧紧支住身子，弯着腰不停地狂奔着，一面还得留神不让自己由于累得喘不过气来而摔倒在地。可是无论她跑得怎样快，风暴比她更迅猛，追上来的那可怕的呼啸声已经在她身后响起来了。

要是在正常情况下，她一定会加倍拼命奔跑的，可这会儿她已经精疲力竭、衰弱不堪、头昏目眩、唇干舌燥，根本不能指望做出这种绝望的努力，有时她甚至觉得连勇气也丧失殆尽了。

幸好这时树林已经在望。现在她可以清楚地看到那些由于不久前遭到砍伐而变得稀疏的高大的树木了。

再过几分钟，她就能到达树林，至少可以赶到林边了。这些树木肯定会给她提供平原所不能给她的避难所的。为了使勇气不从她身上消失，她只求这种希望变成现实就行了，即使这种可能性再小也无所谓。难道她父亲以前不是对她说过好多次：在碰到危险时，只有那些能够坚持到底的人，才有运气化险为夷吗？

就是这种信念在支持着她坚持下去，就像是她父亲用手牵着她的手。在拉着她往前跑一样。

一声更响亮、更猛烈的声音使她在遍地流水的地面上猛地一怔：这一次炸雷已经不是在追逐她，而是赶上了她，落到她的头顶上了。她得停止奔跑才行，因为浑身淋得透湿总比让惊雷劈着要好。

佩丽娜还没有迈出二十步，几大滴又厚又密的水珠已经打到了她身上，她想暴雨就要开始落下来了。狂风仍然在推着她，即使震撼着她的炸雷使她丧魂落魄，她也不敢再停步了。

她终于进入了树林，可是天空彤云密布，她的眼睛根本无法看得很远。不过在一道伴随着霹雳而来的电光闪过之后，她还是发现在离她很近的地方有间小屋，一条被车辙压出深沟的很坏的土路直通那里，于是她便不顾一切地向小屋奔去。

一道又一道电闪告诉她自己确实没有搞错：这是樵夫用砍伐下来的树木盖起来的一间临时小屋。他们为了防止日晒雨淋，就在这用树枝搭成的屋顶下面干活。还有五十步，只剩下十步，雨水就浇不到她了，她终于跑完了这段路程。由于用完了全身力气，跑得筋疲力尽，吓得气也不敢出上一口，她一下子便倒在了那张铺在地上的刨花床上。

她还没有来得及喘气，一声恐怖的巨雷便向整个树林猛地袭来，那震天巨响使她感到仿佛要被掀出去一样。由于下面的灌木被砍掉而显得孤单的高大树木全弯下了身躯，它们的树干东摇西晃，枯枝带着沉闷的响声纷纷落下，把那些新长出来的树苗全压折了。

这间小屋能经得起这场飓风吗？要是再出现一阵更大的摇撼，它会不会倒塌下来呢？

不等她有时间来考虑这些问题，随着一道耀眼的白光闪过，一股可怕的气浪就把她冲到了地上。她眼里冒着金星，耳朵全震聋了，散落的枝叶盖了她一身。清醒过来以后，当她摸摸自己看看是否还活着时，她发现近旁在黑暗中有个白色的物体，原来那是刚被雷劈倒的一棵橡树，它被拔了起来抛到

一边，正好压到了小屋上，那震耳欲聋的巨响就是它发出来的。这棵大树的树皮已经被撕得什么也没有剩下，在它那裸露的躯干上，两根白色的主枝弯曲着倒在地上，它们被风吹得摇摇晃晃，发出了凄惨的呻吟。

当她这样惊恐万状、战战兢兢地注视着面前所发生的一切，惶惑不安地想到刚才那把她震下地来的那股可怕的气流差点使她送命的死亡时，她不但看到了树林下面早已变得零乱不堪，同时还听到了那比快车驶过更响的剧烈的隆隆声，那是暴雨和冰雹在朝着树林倾泻。小屋子从上到下都在吱吱作响，在狂风摇晃下的屋顶就像在浪尖上颠簸着的小船：可它毕竟没有垮下来。

雨水顺着樵夫们在北面修起的斜坡像瀑布一样倾注下去，佩丽娜无需使自己淋湿，只要伸出手臂就可以喝到水了，于是她使用手心把水捧住，尽情地喝了个够。

现在她所需要等待的是暴风雨的停息，既然连这间小屋都可以经受得住它们狂暴的袭击，那她又有什么东西不能忍受呢？在她眼里，任何一所房子，无论怎样坚实，也比不上现在她是它的主人的这间用枝条搭盖起来的小屋。在付出了各种代价、经历了忧郁和悲痛之后，这种想法使她充满了甜蜜的惬意，连神经也变得麻木了。虽然雷声还在不住地滚动、轰响，雨水还在猛烈地倾泻，狂风还在树林中怒号，任凭暴风雨在这天地间肆虐，躺在刨花堆成的枕头上面，佩丽娜还是带着长久以来没有过的放松和自信进入了梦境：一点不假，只有那些有勇气坚持到底的人才能化险为夷。

张泽乾 译

## 柏林之围

都 德

我们正和医生某君沿着香榭丽树林荫路往回走，一面向那些被炮弹击得百孔千疮的墙壁，向那些被机枪扫射得坑坑洼洼的人行便道，探询巴黎被围的历史；快到明星街的半元广场时，医生停住不走了，他手指着那些环抱凯旋门，形成那样富丽堂皇气派的许多高楼大厦中的一座楼房，对我说道：

“您看见那边阳台上关着的四扇窗吗？去年八月，风暴灾难纷至沓来的那个八月的最初几天里，我被约请到哪里诊视一个患急性中风的病人。病人就是儒弗上校，一个拿破仑帝国时代的军人，在荣誉和爱国观念上是个老顽固。战争一开始他就搬到香榭丽榭来，住在一套有阳台的住房里。您猜是因为什么？原来是为了亲自参予咱们军队的凯旋仪式……这个可怜的老人啊！维桑堡的消息传来的时候，他正离开饭桌。在这张报告溃败的战报下方，他一读到拿破仑的名字，便像遭了雷击似地倒了下去。

“我到的时候，看见这位当年的军人直挺挺地躺在卧室的地毯上，满脸通红，口眼全不动，就仿佛刚被木棒当头打了一下。他站起来，大概很高大；现在躺着，还显得非常魁伟。五官端正好看，一副很美的牙齿，一头卷曲的银丝发，八十岁的老人望过去像六十岁……在他身旁的是他的孙女，泪流满面，跪在地下。她面孔很像他。他们两人站在一起，看上去简直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两枚希腊古币，不过一枚是古老的，带着泥土，周边有点模糊，那一枚却是光彩夺目，清晰明净，完全保持着新铸成的货币的光彩和柔润。

“这个女孩子的痛苦感动了我。她的父亲和祖父都是军人，父亲现在麦克-马洪元帅的参谋处工作，此刻躺在她面前的这位魁梧老人的形象使她的脑海里映出另一个形象，那个形象，其可怕处并不亚于这个。我竭力劝她不要着急，可是说实话，我并不抱多大的希望。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种地地道道的严重的半身不遂症，八十岁遇上这种病症，治好的可能性是很少的。事实也正如此，整整三天，病人老是这样一动不动昏迷不醒。在这期间，莱舍芬的消息传到了巴黎。你当然还记得是怎样传来的。一直到傍晚，我们大家都相信真是打了一个大胜仗，两万普鲁士人被击毙，普鲁士王太子被俘……我不知道什么神道显灵，哪一种磁电流过，这次全国欢乐的回声竟钻进了老人瘫痪症的幻境里面，找到了这位可怜的又聋又哑的病人；总之，这天晚上我走近他床头的时候，看见的不是前几天那个老人了。眼睛几乎有了光，舌头也不那么僵木了。他竟有足够的力气向我微笑，并且结结巴巴他说了两次。

“‘胜……胜……仗！’

“‘是的，上校，大胜仗！……’

“我一面把麦克。马洪元帅辉煌胜利的详细情形讲给他听，一面就看出他的眉目逐渐舒展开来，面色开朗起来。

“我一走出门，那个年轻姑娘面色惨白，正站在门前等候我。她呜呜地哭着。

---

维桑堡是法国东北部一个城市，1870年8月4日，法国杜埃将军的一个师团被普鲁士军队消灭在此地。莱舍芬战役发生于1870年8月6日。法国麦克-马洪元帅以三万八千人抵抗普鲁士王太子率领的十二万人，几乎全军覆没。



“我抓起她的双手对她说：‘老人家的命已经保住了！’

“那个可怜的姑娘几乎没有勇气回答我。原来莱舍芬的真实消息刚张贴出来，麦克-马洪元帅逃跑了，全军覆没……我们彼此狼狈地看着。她想着她的父亲而伤心。我呢，我想着老人，不寒而栗。毫无疑问，他是禁不起这个新打击的……可是怎么办呢？……只有让他保持住他的快乐，维持住那些使他复活的幻想了！……不过，那就必须撒谎……

“‘好吧！由我来撒谎吧！’那位英勇的姑娘对我说，一面擦干了眼泪。

“她喜气洋洋地回到了祖父的卧室。

“她担负的这个责任是十分艰巨的。开头几天还好办。老头儿的脑筋还不健全，像个孩子似地任凭人哄骗。可是健康渐渐恢复，他的思路也清楚起来。那就必须先让他了解双方军队的活动，然后还得杜撰军事公报读给他听。这个美丽的姑娘日日夜夜伏在德国地图上，把小红旗插来插去，努力构思出一场光辉的战役，真叫人看着怪可怜的：一会儿是巴采纳将军向柏林进军，一会儿是弗洛瓦萨将军已到巴伐利亚，一会儿是麦克。马洪的军队指向波罗的海海滨区。关于这一切，她经常请教我，我也尽我的能力帮助她，但是在这一场虚构的侵略战里，帮了我们忙的还是老祖父。在第一帝国时期，他征服德国已经那么多次！一切行动，他预先都能料到：‘现在他们要向这儿前进……你瞧，他们这就要如此如此了……’当然他的预见总是一一得到实现，这未免使他得意非凡。

“倒霉的是我们尽管占领了不少城他，打了不少胜仗，他总认为我们前进得太慢。这个老头儿的胃口可大了，总也没个够！每天，我一到他们家，总要听到一件新的赫赫战果。

“‘大夫，我们打下玛央斯了！’那年轻姑娘迎出门来对我这样说，嘴上挂着苦笑。

“隔着门，我就听见一个愉快的声音对我高声喊道：

“‘顺利得很！顺利得很……再有八天，我们就打进柏林了。’

“那时，普鲁士军队离巴黎只有八天的路程了……最初我们商量了一下，是不是把他搬到外省去更好一些；不过，一走出大门，法国现在的情况就会把一切都泄漏给他，我认为他的身体还太弱，巨大打击引起的麻痹症还很严重，真情实况是不应该叫他知道的。因此决定还是留下来。

“巴黎被围的第一天，我曾到他们家里，我记得我当时很激动，心里十分惶惑不安，当时巴黎各城门都已紧闭，战争就在城下，边界已缩短到郊区，这种惶惑之情是我们人人都有的。我进去的时候，这个老头儿正兴高采烈得意洋洋地在床上坐着，一见我就说：

“‘喂！围城总算开始啦！’

“我十分诧异，一面注意看着他，一面问道：

“‘怎么，上校，您知道了？’

“他的孙女急转过身来对着我说：

“‘是啊！大夫……这是个了不起的消息……围攻柏林已经开始了。’

“她说这话的时候，手里正做针线活，拔针的神气是那么从容、安详……老人又怎能有什么怀疑呢？杀人的炮声，他是听不见的。这坐天翻地覆，灾

---

巴伐利亚是当时德意志联邦的一个邦。

玛央斯是巴伐利亚的一个城市。

祸重重的巴黎城，他是看不见的。他从床上窥见的是凯旋门的一面；在他的卧室里，围绕他的是一大堆乱七八糟的拿破仑帝国时代的破旧东西，在那里非常有效地维持着他的种种幻想。先是大元帅们的画像，描绘战争的画图，婴儿装束的罗马国王；随后是镶着镂花铜饰的直腿方角的高大长条案，案上陈列着皇帝的遗物，什么徽章啦，小铜像啦，罩在玻璃圆钟下的圣海伦岛上的一块岩石啦，此外还有不少小画像，画的总是那位头发卷着细髻儿、跳舞装束、黄色长袍、肥袖管窄袖口、眉清目秀的夫人……，所有这一切：长条案，罗马国王，大元帅，黄袍夫人，这位束腰带、上半身显得鼓鼓囊囊，具有1806年人们喜爱的庄重姿态的黄袍夫人……这位善良的上校啊，正是这种充满胜利和侵略的气氛，比我们能够向他说的话更有力，使他天真地相信柏林是在被围。

“从这天起，我们的军事行动简单化了。攻克柏林，仅仅是一个耐心等待的问题。过一阵子，老头子实在太无聊了，我们就读一封他儿子的来信给他听，当然是假造的信，因为那时任什么东西也进不了巴黎城，并且自从色当大败之后，麦克-马洪元帅的参谋处正移向德国某要塞去当俘虏。请想一想，这个可怜女孩的处境有多么悲惨狼狈：得不到父亲的片纸只字，只知道他已被俘，也许在患病，可是不能不用他的口气写出愉快的信，当然不很长，一个正在作战并且在被攻占的敌国境内不停前进的军人只能写这样的信。有时候，她实在没有这股勇气了，于是几个星期没有信来。可是老人不放心了，睡不着了。于是赶快又从德国来了一封信，她走到老人床头忍着眼泪，欢天喜地读给他听。老人一本正经地听着，忽而心领神会地微笑起来，忽而点头赞许，忽而批评指责，有不大清楚的地方，还给我们解释一番。不过他特别显得伟大的地方却在他给儿子的信中。他说：‘总也不要忘记你是法国人……对那些不幸者，要宽大为怀。不要让被征服者感到担子过分沉重……’信中是没结没完的丁宁告诫，一大堆可敬可钦的车轱辘来回转的话，都是关乎尊重私有财产，尊敬妇女等等大道理，简直是专为征服者预备的一部有关军人荣誉的地道法典。他在信中也夹杂一些有关政治的一般看法和向战败者提出的媾和条件。关于此事，我应该声明，他的条件倒不算苛刻：

“‘只要战争赔款，别的什么也不要……把他们的省分割过来，又有什么用？……难道说能把德国改造成法国吗？……’

说这些话的时候，他的声音是很坚决的，我们感到他的话里有这么多的天真纯朴之气，这么伟大的一种爱国精神，听起来委实不能不叫人感动。

“这期间，围攻是一个劲儿地向前进展，不过，唉，不是围攻柏林，……那时正是严寒、炮轰、瘟疫、饥馑的时期。可是仗着我们的照拂，我们的努力，围绕他的有增无减的温存体贴，老人的安静生活一时一刻也没受到搅扰。一直到最后，我总有办法替他弄到白面包，新鲜肉。这些东西当然只有他吃得着，别人是没有分的；因此祖父进餐的时候，那种丝毫不应由他负责的自私自利多么叫人感慨，是无法想象的：老人坐在床上，下巴底下围着饭巾，红光满面，嘻嘻笑着；在他身旁的孙女，因为饮食不足而显得比以前苍白了，扶着他的手，帮助他喝汤喝水，帮助他吃这一切当时禁止食用的东西。老人

---

拿破仑的太子，一降生便被册封为意大利国王。

拿破仑校囚死于此岛。

色当在巴黎东北，1870年拿破仑三世被普鲁士军队大败于此，并被俘虏。

吃下东西，有了精神。卧室里暖暖和和很舒服，外面刮着西北风，窗前雪花飞舞着，老军人想起了当年他在北方经过的战役，于是第一次地给我们叙说不幸的俄罗斯退却，那时只有冰冻的饼干和马肉可吃。他说：

“‘你能领会吗，孩子！我们那时吃的是马肉！’

“她还能不领会吗！两个月来，她就没有吃过别的肉……不过老人的病一天一天地好起来，我们在病人身边的任务却一天一天地难起来了。他在官能、肢体方面的麻痹，到此刻为止对我们本是很有帮助的，现在却开始消失了。已经有过两三次，麻育门下的剧烈炮声惊得他跳起来，跟猎狗似地支起了耳朵；只好捏造出巴采纳将军在柏林城下最后的胜利，说是残废军人院中在鸣炮庆祝。又有一天，我们把他的床推到了窗户旁边——大概是布森瓦血战的那个星期四——他清楚地看到了格朗达梅林荫路上麇集着的国民自卫队。他便问道：

“‘是哪一部分的军队？’

“我们随着就听见他轻轻地抱怨说：

“‘服装太不整齐！服装太不整齐！’

“他没再说什么别的话，可是我们立刻明白今后必须多加小心。不幸的是我们还不够小心。

“有一天晚上，我一来到他们家，那小姑娘就神色仓皇地迎过来。

“‘明天，他们就进城了，’她对我说。

“‘祖父的窗子开着没有？’我问。

“现在回想起来，那时经她一说，我马上就记起了，那天晚上，老人的神色确是很特别。很可能他是听见我们的话了。不过我们指的是普鲁士人，而老头儿心中想的乃是法国人，是他盼望了那么长久的凯旋：麦克-马洪元帅在鲜花丛里，鼓乐声中沿着林荫大路走过来，自己的儿子在元帅身边随着走，自己呢，站在阳台上，穿着军礼服，就像当年在鲁正一样，不住向那些弹孔累累的国旗和火药熏黑的军旗致敬。

“可怜的儒弗老人！他无疑地认为，我们为了不让他受到过大的刺激，一定会阻挡他目睹我们军队的游行。所以他跟谁也不提这个事，不过第二天，就在普鲁士队伍战战兢兢地踏上从麻育门到居勒里宫那条长街的时刻，阳台上那扇窗轻轻地开了，阳台上出现了上校，头顶钢盔，腰挎大马刀，米勒霍特老骑兵的光荣而古老的全副军装都披挂在身上。我现在还奇怪，不知道是一种什么样的意志力量，是一种什么样的突来的生命力竟促使他站了起来并且穿戴起来。我确实知道的，是他真的站在那儿，就在栏杆后面，并且十分诧异，为什么马路显得那么宽阔，那么寂静，各家的百叶窗都紧闭不开，巴黎凄凄凉凉像是港口的一坐传染病患者隔离所；到处悬挂旗子，但旗子是那么古怪，全白色带着红十字，并且没有一个人出来欢迎我们的队伍。

“在一个短时间内，他可能认为自己弄错了。

“可是没有弄错啊！在那边，凯旋门的后面，是一片分不清什么声音的嘈杂喧闹，一条黑线朝着初升的太阳走过来……随着，铜盔的尖顶慢慢地闭

---

1812年拿破仑侵略沙俄，在莫斯科郊外遭到坚壁清野的抵抗，饥寒交迫，被俄军包围，溃不成军，仓皇遁走。

鲁正是德国的一个小城，1813年拿破仑曾在此处粉碎俄德联军。

米勒霍特（1768—1833）是拿破仑手下著名的骑兵将领。

出光来，耶纳的小铜鼓敲起来了，在凯旋门下响起了舒伯特的凯旋歌，随着歌的节奏前进的是列队的笨重步伐和腰刀的撞击声！

“于是在广场惨厉的静寂中，听见一声喊叫，一声凄厉的喊叫：“快拿武器！……快拿武器……普鲁士人……”同时，前哨的四个骑兵可以见到高处，阳台上面一个高大的老人摇晃着双臂，东倒西歪地站立不住，最后整个身子倒了下去。这一次儒弗上校真的死了。”

赵少侯 译

---

耶纳是普鲁士的一个城。‘耶纳的铜鼓’意指普鲁士的军鼓。

舒伯特（1797—1828）是奥地利著名音乐家。

## 最后一课

——亚尔萨斯省一个小孩的自叙

都 德

这一天早晨，我上学太晚了，非常害怕挨老师的训斥，特别是哈迈尔先生曾告诉过我们，他今天要问分词那一章，而我呢，连第一句都没读熟。有一个时候，我真想逃学到野地里去跑跑。

天气是那么暖和，那么晴朗！

林边白头鸟嘶嘶的鸣声送到耳边，锯木厂后面，黎贝尔草地上普鲁士军队在练操。所有这一切都比分词的那些条规更吸引我，可是我不为所动，很快地向学校跑去。

走过村政府的时候，看见放布告牌的铁栅栏前面有不少人停留在那里不走。两年以来，一切坏的消息，像吃败仗，征壮丁，征物资，以及普鲁士司令部的命令，都是从这里传出来的。我并没停下来，可是心里在想：

“又有什么事了？”

我跑着穿过广场的时候，带着徒弟正读布告的铁匠瓦赫特对我喊道：

“小家伙，用不着这么紧赶；去多晚也不会迟到了！”

我认为他是在跟我开玩笑，我气急败坏地跑进了哈迈尔先生的小院子。

平常日子，刚一上课的时候，总是好一阵乱嘈嘈，街上都听得见；书桌开开关关，大家一起高声温书，都捂着自己的耳朵，为的可以专心一致地温习。老师用大戒尺拍着桌子，嘴里不住喊着：

“请静点儿！”

我本指望趁这一阵嘈乱，可以偷偷儿摸到自己的位子上；可是，赶巧了，这一天，全都安安静静，就仿佛是星期日的早晨。从窗口看见同学们已经坐在各自的位子上，哈迈尔先生腋下夹着他那根叫人害怕的戒尺走过来走过去。我只好推开门，在这种极端安静中走了进去。我是否满脸通红，心里是否害怕？请你们自己想吧！

哪知道，事情满不是那样。哈迈尔先生看了看我，并没有生气，和颜悦色对我说道：

“快到你的位子上去吧，我的小弗朗茨；你再不来，我们就不等你，开始讲课了。”

我迈过长条凳，马上就在自己的书桌前落了坐。惊恐稍定，这才注意到我们的老师竟穿着他那件绿色常礼服，领口上系着多折的细绸子球，头上戴着绣花的黑绸子碗托帽，那是只有上级来校视察，或者学期终了发奖的日子才穿戴的东西。此外，整个课堂显得那么不平常而庄严。可是最叫我惊奇的是看见课堂尽后面平日空着的条凳上，有本村的一些人跟我们一样不声不响地坐着；其中有霍塞老人，头上顶着他那顶三角帽，有卸任村长，有退职邮差，还有不少别的人。所有这些人都是愁容满面；霍塞老人还带来了一本四边已磨破的拼音入门，大开着放在膝上，他的大眼镜子横在上面。

就在我看了这一切感觉奇怪的时候，哈迈尔先生走上了讲台，他的声音还是跟刚才和我说话时那样温和而严肃，他说道：

“我的孩子们，这是我给你们上课的最后一次了。柏林来了命令，在亚尔萨斯和洛林两省的学校里，只准教德文了……新教师明天就到。今天是你

们的最后一课法文课。我请你们多多用心听讲。”

这几句话立刻使我心慌意乱起来。啊！这些混帐东西，原来他们在村政府门前布告的就是这件事。

这是我最后一课法文课！……

我可是凑和着刚会作文！从此我再也不能学法文了！只能到此为止了！……我是多么恨自己啊，恨自己浪费光阴，恨自己缺了课跑去掏鸟窝，到沙亚河上去滑冰！我那几本书，刚才我觉得那么讨厌，背着那么重的几本书：文法，圣徒传，现在就像是多年的老友，离开他们会叫我十分伤心了，对哈迈尔先生也是一样。一想到他就要离开这儿，从此再也见不着他了，他责罚我，用戒尺打我的事，就全都忘了个干净。

这个可怜的人啊！

原来是为了上这最后一课，他才穿上了节日的华丽服装。现在我也明白了，为什么村里的这几位老人到课堂的尽后头来坐着。这好像是告诉人说，他们在悔恨当初到这小学校来的次数太少了。这好像也是一种感谢我们老师的方式，感谢他四十年来勤勤恳恳为学校服务，此外他们也要对将要离开他们的祖国尽他们应尽的义务。

我正这样胡思乱想的时候，听见叫我的名字。原来轮到我背书了。只要能够把分词这条规则一口气到底，用高高的声音，清清楚楚、一字不错背出来，我什么代价不肯出啊！可是刚背头几个字，我就弄不清楚了，只是站在凳旁左右摇摆，心里很难受，头也不敢抬。只听见哈迈尔先生对我这样说道：

“我不便再训斥你了，我的小弗朗茨，你受的惩罚可以说是已经够大了……事情就是这样的，每天都对自己说，‘算了吧！有的是工夫。明天再学吧。’可是，你看见今天发生的事了……唉！当初我们阿尔萨斯最大的不幸，便是把教育推延到明天。现在，那些人便有权利对我们说这样的话了：‘怎么！你们自以为是法国人，可是你们既不会念也不会写法文！’在这件事里，我的可怜的弗朗茨，罪过最大的倒不是你。我们大家都有好多应该责备自己的地方。

“你们的父母并没有十分坚持让你们求知识。他们还是愿意把你们送到地里或纺织厂里，好多收入几个铜子。我呢，难道说我就没有应该自责的地方了吗？我没有放着书不叫你们念，而让你们替我浇园子吗？我要是想钓鱼了，我还不是随随便便就把你们放了吗？……”

接着哈迈尔先生就谈到法兰西的语言，他说这是世界上最美丽的语言，也是最清楚的，最健康的语言；应该在我们自己人中间保住它，永远不可把它忘掉，因为，当一个民族沦为奴隶的时候，只要它好好保持住它的语言，就好比掌握了牢房的钥匙……随后他拿起一本法文课本，给我们讲了一课书。我真奇怪我竟理解得那么清楚了。凡是他讲的，我都觉得很容易懂，很容易懂。我相信，我从来没有这样用心听过讲；他呢，他也从来没有这样耐心讲过书，简直可以说，这个可怜的人在走以前想把他的学问都传给我们，一下子把它灌输到我们的脑子里。

讲完了书，就上习字课。哈迈尔先生专门为了这一天预备下好些崭新的字模，字模上，他用美丽的花体字写着：法兰西，阿尔萨斯，法兰西，阿尔萨斯。在我们书桌的三角架上挂满了这些字模，就仿佛是许多小国旗飘扬在课堂的周围。每个人是怎样用心写字，大家是多么安静，那真是不可不看。除了笔尖在纸上划过的声响，听不见任何别的声音。一会儿，有几个树牛飞

进了课堂，但是谁也不去注意它们，连那些顶小的学生也不例外，他们一心一意地在练习他们的竖道儿，仿佛这也是法文。……学校的屋顶上有一群鸽子在咕咕地低声鸣叫，我一面听着一面心里自问道：

“那些人是不是也要强迫鸽子用德国话鸣唱？”

过一会儿我总要抬起头来看看，每一回我都看见哈迈尔先生一动不动坐在讲台上，眼睛死盯着周围的东西，仿佛要把他这所小学校的房子都吸在眼光里带走。……请想想看！四十年来，他一直待在这个地方，面对着庭院和一直未改变的课堂。只是条凳、书桌，用得长久变光滑了，院内的胡桃树长大了，他亲手栽种的啤酒花现在爬上窗子碰到屋檐了。对这个可怜的人说来，离开这一切东西，听着他的妹妹在楼上房间里来来去去，收拾他们的行李，该是多么伤心惨目的事情！因为他们第二天就要动身，离开本乡，一去不复返了。

不过，他还是鼓起勇气把这一课维持到底。习字之后，是历史课；然后是小班学生全体一起练拼音，唱着：Ba, Be, Bi, Bo, Bu。那边，课堂的尽后头，霍塞老人架上了眼镜，双手捧着拼音入门，跟小孩子们一起读字母。看得出他也很用心；他的嗓音激动得发颤，听起来叫人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我们大家真是又想笑又想哭。唉！我将永远记得这最后的一课。

忽然教堂的大坐钟打了十二下，随后响起了午祷的钟声。同时，练操回来的普鲁士军队的军号在我们窗前响起……哈迈尔先生面色惨白，在讲台上站了起来。我从来没理会过他是那么高大的个子。

“我的朋友们，”他说，“我的，我……我……”

可是他被什么东西堵住嗓子了。他无法说完他那句话。

他于是转身朝着黑板，拿起一支粉笔，使出全身的力量按着笔，尽可能大地写出了：

“法兰西万岁”

写完，他仍然留在那里，头倚着墙，不说话，用手向我们表示：

“课上完了……去吧！”

赵少侯 译

## 做间谍的小孩

都 德

他姓斯台纳，大家都管他叫小斯台纳。

他是巴黎上生土长的孩子，瘦弱枯黄，可能有十岁，也许有十五岁；这些小家伙的年纪，是永远弄不清楚的。他的母亲已死；父亲当初在海军陆战队服役，现在神庙街一个小公园里当管理员。婴儿们，保姆们，带了折椅逛公园的老太太们，有孩子的穷妇人们，总之凡是经常必须徒步出门，到这种四面围着人行便道的小公园里来躲避车马碰撞的巴黎群众，都认识斯台纳老爹，而且都非常喜爱他。大家知道，虽然狗和赖在长椅上久坐不走的人见了他都怕得了不得，可是他的粗硬的胡子底下却藏着一种善良的，慈爱的，几乎母亲似的微笑，要想看到这个微笑，只须对这个老汉说一声：

“您的小家伙好吗？”就行了。

他是这么爱他的小家伙，这位斯台纳老爹！小孩每到傍晚放了学，就来找他一同回家，他们俩于是顺着各林荫路绕一圈，在每条长椅面前停下来和常来的游人打招呼，回答他们的好意，那时候他是那样的快活高兴呀！

不幸，城被敌人围困了，一切都变了样。斯台纳经管的小公园里面存放了煤油，不再开放，这个可怜人必须时时刻刻加以照管，于是只好在空旷的，被糟蹋得乱七八糟的小丛林中一个人过日子，烟也不能抽；小孩子呢，只有很晚很晚到了家才能见着。因此，他一谈起普鲁士人，他那胡子会翘得多高，真值得看上一看。……至于小斯台纳，他，对这种新生活倒没什么太不满意的地方。

围城，对儿童说来是多么有趣啊！不上学了！不上互助学习班了。长期放假，街上像个市集日子的广场。

这个孩子从早到晚都在外面跑。他跟着本区的队伍开往城墙上，他要挑选那些有好军乐队的才跟着走；在这方面，小斯台纳非常内行。他会很正确地告诉你九十六营的乐队并不高明，可是在五十五营里，有一个非常出色的乐队。有时候他还去看民兵操演；还有便是排队买东西……

冬天的清晨，没有煤气灯，在肉店，面包店的铁栅栏门前，人们黑地里排成了长长的行列，小斯台纳，胳膊上挎个筐子就挤在这行列里。在那里，脚踩在水里，大家彼此成了相识，谈论起政治，因为他是斯台纳老爹的儿子，于是就有人请教他，问他有什么意见。但最好玩的还是瓶塞赌，勃尔达尼民兵在围城期间开头风行起来的那种赌博。如果小斯台纳不在城头上也不在面包店前，靠得住你会在水塔广场的瓶塞赌场上找着他。不用说他是不赌的，赌这个得要很多的钱。只要能在一旁用眼看着别人赌，他就满意了。

有一个人特别使他钦佩，是一个穿蓝色工作服的大个儿，他下注总是五法郎一个的金币。这个人跑起来，就听见他衣袋里的金币丁当地响。

一天，有一块金币滚到小斯台纳脚边，大个儿过来捡钱的时候小声对斯台纳说道：

“你瞧着眼馋吧，对不对？……你想要的话，我可以告诉你到哪儿去弄。”

赌完之后，他把小孩带到广场的一个角上，劝他跟他一起去把日报卖给

---

把硬币放在软木塞上，用圆形石饼击本塞上之硬币，击中者胜。



普鲁士人：跑一趟就可以得三十个法郎。最初斯台纳感到很忿慨，就拒绝了；以后接连三天没有再去赌场。但这三天里，他受的罪可大了。他睡不着，也吃不下。一到黑夜就看见一堆一堆的圆石饼在床前矗立着，五法郎一个的金币光闪闪地擦地飞来飞去。诱惑实在太大了。第四天，他回到了水塔广场，又看见了大个儿，并且上了他的钩……

一个下雪天的清晨，他们肩上扛着一个帆布袋，日报藏在褂子里，出发了。走到弗朗特城门口，天还不大亮。大个儿拉着斯台纳的手，走到哨兵跟前，——那哨兵是一个久驻城门口的忠厚老实的兵士，红鼻子，一副善良的神气——大个儿用哀求的声音对他说道。

“我的好心的先生，让我们过去吧……我们的娘病了，爸爸死了。我带着我这小兄弟出去看看，能不能在地里捡点土豆回来。”

他一面还哭着。斯台纳很害羞，低下了头。那个哨兵望了他们一会儿，又向那条无人行走的、一片白的大道扫了一眼。

“快走吧，”他说着自己就闪开了。

他们就走上了去奥贝维列的大路。大个儿笑了起来。

小斯台纳跟在梦中一样模模糊糊看见了：许多工厂已改作兵营，筑好的街垒无人防守，上面晾着湿淋淋的破衣服，穿破浓雾耸入云霄的高烟囱满身缺口，不再冒烟。隔不远就有一个哨兵，几个军官拿着望远镜了望远方，被融雪湿透的小帐幕前面堆着快熄灭的篝火。大个儿熟悉道路，穿过田地走，躲着岗哨。不过他们还是躲不开，终于遇到了义勇军的一个大岗哨。那些义勇军都穿着瘦小的雨衣，趴在到索瓦松去的铁路两旁积满了水的深沟里。这一回，大个儿再拿出他编的故事来也没用了，义勇军不准他们过去。可是当他正在懊丧叹气的时候，从看守栅栏的房子里走出来一位年老的班长，须发皆白，满面皱纹，很像斯台纳老爹，他来到路轨上。

“好啦！好啦！小东西，别哭啦！”他对两个孩子说，“让你们过去挖土豆就是了；不过，先别走，先进来烤一会儿火……这个小孩，看样子都冻坏了！”

唉！小斯台纳哆嗦不是因为冷，而是因为害怕，因为羞愧……他们走进屋子，看见几个兵蹲在一堆懒洋洋燃着的火旁，用刺刀尖挑着冻饼干在火上烤。他们互相挤了挤给两个孩子腾出了地方。还给了他们一点烧酒，和不多的咖啡。他们正喝着，一个军官来到门口，把班长叫出去，用很低的声音对他说了几句话，匆匆忙忙走了。

“孩子们！”班长回到屋里满脸喜色他说，“今天夜里，有活儿干了……我们截获了普鲁士人的口令……这一回，我想我们可以把布尔瑞这个鬼地方，从他们手里夺回来了！”

立刻爆发了一阵喝采和笑声。大家又是跳舞，又是唱歌，又擦刺刀；趁着这阵乱，两个小孩溜走了。

一过壕沟，眼前就是一片大平原，尽头一堵长墙，上面有着许多枪眼。他们正是要奔向这长墙，每走一步就停一停，假装捡土豆。

“咱们回去吧……别去了。”小斯台纳一个劲儿这样说。

那一个耸耸肩膀，老是往前走。忽然，他们听见喀哩喀拉，推子弹上膛的声音。

“快躺下！”大个儿说，自己也卧倒在地下。

卧倒之后，他就吹了一声口哨。雪上面有另一个哨声回答他。他们爬着

前进……在墙脚前面，紧挨着地皮出现了一顶肮脏的小军便帽，帽下现出两撇黄胡子。大个儿挨着普鲁士人跳进了壕沟。

“这是我的兄弟，”他指着他的同伴说。

斯台纳长得这么小，普鲁士人一见笑了，只好把他抱起来送上缺口。

墙的那面，是一大堆一大堆的浮土，所倒的树，雪地里一个一个黑洞，每个洞口同样是一顶军便帽，帽下两撇黄胡子，笑嘻嘻看着这两个孩子过去。

在角上有一所园丁住过的房子，用树干筑成了防御工事。房子下层都是兵士，在那里打纸牌，亮堂堂的旺火上熬着肉汤。白菜，肥肉，闻着喷鼻香，跟义勇军的营帐多么不同啊！房子上层是军官们。听得见他们在弹钢琴，开香槟酒。两个巴黎人一进去，他们就欢呼起来欢迎他们。他们交出了日报，随后普鲁士人就请他们喝酒，引逗他们聊天。所有这些军官的神气都很骄傲而凶狠；不过大个儿那种巴黎城厢的活泼精神，他那一套流氓的词汇也很能替他们解闷。他们咧着嘴笑，学他说的话，对他嘴里带来的这堆巴黎的渣滓垃圾，表示莫大的欣赏和乐趣。

小斯台纳也很想说两句，表明他不是个傻蛋；可是总觉得不好意思。在他对面坐着个普鲁士人，比别的人年纪大，他不那么嘻嘻哈哈，正在读什么，或者说假装在读，因为他的眼睛总也不离开斯台纳。在他的眼光里，既有慈爱也有责备的意思，就仿佛这个人家有一个和斯台纳同年的孩子，而他在心里会这样说：

“我宁愿死，也不愿看见我的儿子干这种勾当……”

从这个时候起，斯台纳就好像觉得有一只手按在自己的心上，不叫它再跳动。

为了摆脱这种不安的心情，他狠狠喝起酒来。不久四周的东西都转了起来。模模糊糊地，他听见他的同伴在大家狂笑声中，在那里讥笑国民自卫队，讥笑他们练操的方式，模仿他们在马菜吹号集合的样子，模仿他们在城头上夜间突然接到警报的样子。后来，大个儿放低了语声，军官们向前凑拢，脸色严肃起来。这个该死的东西正在向他们泄露义勇军出击的消息……

这回，小斯台纳站起来了，怒火冲天，酒也醒了。他说：

“不能这样，大个儿……我决不干这个事。”

可是大个儿只是笑了笑，还是接着说。没等他说完，所有的军官已站了起来。其中有一个指着门对孩子们说：

“快滚！”

他们自己人之间跟着就谈论起来，说的很快，说的是德国话。大个儿出来了，骄做得像个大公爵，把金钱拨弄的当当响。斯台纳低着头跟在他后面；走到刚才把眼睛盯得他如坐针毡的那个普鲁士人身旁时，他听见一种惋惜的语声在说。

“不体面，这个……不体面……”

小斯台纳眼里涌出了泪水。

一到平野，两个孩子就跑起来，很快地回到这边。他们的背袋里装满了普鲁士人给的土豆；有了这个，他们毫无阻碍地穿过了义勇军的壕沟。人们正在忙夜间出击的准备工作。一队一队的兵开过来，声息全无，集合在那些墙壁的后面，那个老年班长还在那儿，他忙着布置他手下士兵的岗位，神气是那么快活！孩子们走过的时候，他认出来了，善良地向他们微微一笑。

这一微笑是多么叫小斯台纳难受啊！一刹那间他真想喊出来：

“你们别上那儿去……我们把你们卖了。”

可是大个儿曾对他说过：“你要是说出来，我们就免不了枪毙。”这种怕死的心使他想说又止住了。

在拉古尼佛，他们走进一所无人住的房子里去分钱。钱倒是分得很公允，这是实在情形，不能不照实说；一听见美丽的金市在衣袋里响，一想到可以下场赌瓶塞的远景，小斯台纳便觉得自己的罪不那么丑恶了。

可是这个倒媚的孩子啊！等到剩了自己一个人，等到经过了几座城门口，大个儿离开他走了，他的衣袋就开始沉重了，刚才按在他心上的那只手却比以前按得更紧了。在他眼中，巴黎不是原来那个样子了。过路的人都用严峻的眼光盯着他，仿佛知道他刚从什么地方来。辘辘的车轮声，沿河练习的铜号声，他听起来好像其中都有“间谍”这个词。后来总算到了家，幸好，父亲还没有回来，他赶快爬上了他们的卧室，把那些压得他透不过气来的金市藏在枕头底下。

斯台纳老爹从来也没像今天晚上回来这么和气这么高兴。人们刚刚接到内地的消息：国家局势好转了。一面吃饭，这位当年的军人不住望着他那挂在墙上的枪，善良地笑着对孩子说：

“喂！孩子，你如果是个大人，你会多么勇敢地去打普鲁士人啊！”

到了八点钟左右，听见了炮声。

“这是奥贝维列来的……在布尔瑞打着呢。”老汉这样说，所有的堡垒他都熟悉。小斯台纳脸色忽地发了青，推说疲倦，上床去睡觉，可是怎么也睡不着。大炮老是隆隆地响着。他仿佛看见义勇军趁了黑夜出击普鲁士人，却陷入了埋伏。他记起了对他微笑的那位班长，看见他就在那雪地里直挺挺地躺着，还有多少其他的人跟他一起躺着！这些人的血的代价就藏在这里，他的枕头下面，而他，斯台纳先生的儿子，一个军人的儿子，就是……眼泪涌上来，他透不过气来。听见隔壁屋子里，他的父亲在走来走去，在开窗。楼下广场上，吹着集合号，一营民兵在点名准备出发。毫无问题，这是一场真正的战斗。这个倒媚的小家伙再也抑制不住哭声了。

“你怎么啦？”斯台纳走进来问道。

小孩再也不能忍下去，他跳下床，扑在父亲脚边。随着他这一举动，金币都滚在地下。

“这是什么东西？你作贼了？”老人哆嗦着说。

于是，小斯台纳一口气把他到普鲁士兵营去过，并在那里干了什么，都说了出来。他一面讲，一面就觉得心头不那么紧缩，自己把罪恶招认出来，感觉轻松了许多。斯台纳老爹听着他说，脸色变得非常可怕。等孩子把一切都说完，他双手捂着脸，哭了。

孩子刚想叫出来：“父亲，父亲！”

老人一手把他推开，也不回答，把钱捡了起来。

“都在这儿了？”他问。

小斯台纳表示这是全部的钱。老人摘下了他的枪，他的子弹带，把钱放在衣袋里。

“好，”他说，“我拿去还他们。”

不再说一句话，连头也不回，他走下楼，夹在今晚出发的民兵队中。从此谁也没有见过他。

# 圣朱利安 传奇

## 福楼拜

—

小山坡上的树林里，有一座城堡，朱利安的父母就居住在这座城堡里。城堡四角的望楼是尖顶的，上面覆盖着鳞状的铅皮；墙基筑在岩石上，这岩石陡峭地伸到护城河底。

大院里的石子路干干净净，像教堂里的石板地一样。一条条龙形承溜，龙口朝下，将雨水吐进水槽；每一层楼的窗台上，都摆青彩绘的陶土花盆，盆里的罗勒或天芥菜开满了一丛丛小花。

第二道墙用木桩圈成。墙内有一片果树林，后面是一溜花坛，各色鲜花组成好些花体字；再往里，有纳凉用的穹顶葡萄棚，还有一个供青年侍从们娱乐的槌球场。围墙的另一边有大舍、马厩、面包房、榨汁机和粮仓。木墙周围有一片绿油油的牧草地，它的外沿栽着一圈茂密的荆棘篱笆。

多年来一直过着太平日子，所以，狼牙大闸门一直高高悬吊着；城壕里积满了水；燕子在雉堞的裂缝中营巢；弓手整天在城头的步道上踱步，每当阳光炽烈，就回到哨楼里，像僧人一样安然入梦。

城堡里，金属配件到处闪烁着光芒；室内的壁衣挡住了寒气；橱柜里衣物充实；酒窖里酒桶高垒；橡木银箱被钱袋压得咯吱咯吱地响。

演武厅里挂满了旗帜和兽头标本，还有古今内外各式各样的兵器：从亚马力人的投石器、嘎拉芒特人的标枪，直到萨拉森人的短剑和诺曼人的锁子甲。

厨房里，头号烤叉可以烤整只公牛；小教堂金碧辉煌，像国王的小礼拜堂一样。在城堡的一个僻静角落，甚至还有一间罗马式的蒸汽浴室；可是，心地古朴的堡主并不使用它，认为那种东西只符合偶像崇拜者的习俗。

他总是披一件狐皮长袍，在家里走来走去。他为家臣裁决是非，替邻里排解纠纷。冬天，他观赏纷纷扬扬的雪花，或让人给他朗读故事。春回大地，他骑上骡子，沿着返青的麦田边上的小道走去，一路上和农夫们交谈，给他

---

全名“行善者·圣朱利安”，传说中的圣徒。关于他的生平，文字记载不多，较为重要的有十三世纪的《圣徒列传》。该书所记述的内容，与本这稍有差异：故事说，朱利安在误杀父母后，他妻子和他一同出走，他们一面渡送过往旅客，一面在自盖的医院中接待过路的朝圣者。他们行了许多善举，最后一起升天。作者故乡卢昂大教堂的花玻璃窗上，有许多描绘朱利安事迹的镶嵌画，福楼拜中也汲取了创作的素材。

罗勒，唇形科芳香性植物，味如薄荷，开白色或紫色小花，茎叶有清凉健胃作用；天芥菜开紫色小花，也有香味。

槌球，一种游戏，其场地狭长，在一端置一铁圈，玩者站在另一端，用一把装有律性木柄的木槌将木球击进圈内，即可得分，这种游戏也叫铁圈球。

亚马力人，古代阿拉伯的一个民族，居住在犹太国南部和佩特拉阿拉伯北部的部分地区，在以色列王扫罗和大卫时代，常与之为敌，最后被大卫所灭。

嘎拉芒特人，古代利比亚的一个游牧民族，公元前二十一年被罗马人征服。

萨拉森人，中世纪欧洲基督徒对入侵欧、非两洲的穆斯林阿拉伯人的称呼。有些历史学家称之为“穆斯林海盗”。

们出点主意。

他有过不少艳遇，最后娶了一位名门闺秀为妻。

她皮肤白皙，严肃中稍带高傲。她戴一顶圆锥形的高筒帽，那帽子的尖顶几乎碰到门楣；她的衣裙拖在身后足有三步长。她管理家事，像寺院里那样井井有条；每天早晨，她给仆妇们分派好工作，然后监制果酱和膏药，用纺锤纺线，或刺绣神坛上的桌布。靠着祈祷上帝，她生了一个儿子。

于是举行了盛大的庆典。城堡里灯火辉煌，琴声悠扬，铺着绿叶的地上摆开盛宴，持续了三天四夜。客人们品尝着奇珍异味，还有像绵羊一般大的母鸡；为了助兴，大馅饼里居然还藏进一个小矮人！

客人越来越多，杯盏不够用了，连号角和头盔也拿来盛酒喝。

产妇没有参加庆祝活动。她一直在卧床静养。一天晚上，她一觉醒来，发现有个人影在投进窗户的月光下移动着。那是一个身穿粗布道袍的老头儿。他肩上挎一个褡裢，腰带上挂一串念珠，一身隐士的穿戴。他走近床头，不见他张嘴，就听见他说话：

“该多高兴啊，孩子的妈妈！你的儿子将会成为圣徒！”

她刚要呼喊，老人就踏着月光，徐徐地升上天空，一转眼就无影无踪了。这时，宴会上的歌声愈来愈响。她听到天使们也在歌唱；她把头重新靠到枕头上。枕头上方挂着一块殉道者的遗骨，骨头周围镶有一圈红宝石。

天亮后，盘问了所有的仆役，他们都说没有看到过隐士。梦幻也罢，现实也罢，这总是上天的一种启示；然而，她审慎地保持着缄默，生怕别人说她不知天高地厚。

拂晓时，宾客们纷纷离去；朱利安的父亲在城堡的便门外送走了最后一位客人。一个乞丐突然从晨雾中走出来，站到他的面前。这是一个波希米亚人，他的胡须编着小辫，手上戴着银锡，一双眼睛炯炯有神。仿佛有神灵附体，他说了些无头无尾的话：

“啊！啊！你的儿子！……鲜血遍地……光荣显赫……极乐长存！真是帝王之家！”

他弯下腰去拾取布施，一下子就隐没在草丛里，转眼间踪影全无。

善良的堡主左顾右盼，喊了他好一会。周围空无一人，只有风在呼啸，雾在浮动。

他认为，这一幻觉产生于头脑的疲惫，他确实睡得太少了。他心想：“要是我谈起这件事，人家一定会笑话我的。”然而，一想到他儿子可能真有贵人之命，他不禁目眩神迷起来，尽管这种许诺并不真切，甚至连是否确实听到过，他还在满腹狐疑。

夫妇俩互相保守着自己的秘密。但是，他俩都以同样的深情钟爱这个孩子；他们对他关怀备至，好像他身上带着上帝的印记。孩子的小床里垫满了最柔软的羽绒；一盏长明不熄的鸽子形吊灯挂在小床上面；三个保姆轮流摇他入睡。这娃娃粉红的脸蛋，碧蓝的眼睛，披着锦缎小斗篷，戴着串满珍珠的小软帽，裹在襁褓里舒舒服服，活像一个小耶稣。他长牙的时候，一次也没有哭过。

---

中世纪法国贵族妇女戴的一种帽子，呈圆锥形，高尺余，帽筒上披着轻纱，或在帽尖上饰有飘带。

亦称“占卜赛人”，“茨冈人”，是漂泊在世界各地的一个流浪民族。据说，他们起源于印度，从十四世纪末起，在欧洲的波希米亚地区（现属捷克）聚居最多，故得名。

七岁那年，妈妈开始教他唱歌。爸爸把他抱上高头大马，锻炼他的勇气。孩子在马背上总是笑容满面，神态自若，不久就通晓了有关战马的知识。

一位博学的老僧人教他读“圣经”，认阿拉伯数字，写拉丁字母，还教他在小牛皮上画图画。为了避开嘈杂声音的干扰，他们到一座小塔楼顶上去上课。

课后，师徒俩走下塔楼，来到花园里。两个人一面散步，一面对各种花卉进行研究。

有时候，望得见一队牲口驮着货物在山谷里经过，领队是一个身穿东方服装的外国人。城堡主人看出那是个商人，就打发仆人去邀请他。那外国人毫不疑惑，也就改道相随；到了会客室，他从箱子里取出成匹的天鹅绒，整幅的丝绸，还有金银首饰，各种香料，以及用途不明的稀奇古怪的物品。未了，商人非但不会吃亏，而且总能赚走一大笔钱。有时，一群朝圣者前来叩门。他们把湿衣挂在灶前烘干，吃饱喝足，就叙述起旅途见闻：在浪花飞溅的大海上迷航，在滚烫的沙漠里步行，异教徒的残暴，叙利亚的洞穴，还有那稣的马槽和墓冢。然后，他们从罩袍里掏出贝壳，送给小少爷。

城堡的主人经常宴请他的军中老友。他们一面喝酒，一面回忆参加过的战斗、令人咋舌的负伤，以及在攻城机的配合下夺取城堡的情景。朱利安在一旁听着，常常失声叫好；由此，他父亲认为这孩子将来一定是位常胜将军。但是每到黄昏，他做完晚祷，在伛偻着腰的穷人面前走过时，总要倾囊施舍；他的神态是那样的谦逊和高尚，以致他母亲深信，她的儿子将来准是一位主教大人。

他在小教堂里的座位，就在父母身边；祈祷仪式无论多长，他总是将帽子放在地上，双手合十，跪在经凳上一动不动。

有一天做弥撒时，他偶一抬头，恰巧看到一只小白鼠从一个壁洞里钻出来。它溜一小跑，跑上了神坛的第一级；然后，它忽儿左，忽儿右，绕了两、三个圈子，又从原路溜了回去。下一个礼拜天，一想到又可能看见它，他的精神就不集中了。小白鼠果然来了；于是，每个礼拜天，他总要等它出来。他终于感到了厌烦，对它产生了仇恨。他决心摆脱这个小东西。

他先把门关紧，又在神坛的台阶上撒了糕饼的碎屑，然后他手拿一根小木棒，守候在壁洞旁边。

等了好久，他看到一个粉红色的小鼻子伸了出来，接着是老鼠的整个身躯。他轻轻打了一棒，在这不再动弹的小躯体前面惊呆了。一滴鲜血玷污了石板地。他急忙用衣袖擦掉血迹，把死鼠扔到屋外。事后，他对任何人都只字不提。

各种各样的小鸟常飞到花园里啄食籽粒。他想出一个办法：把豌豆装进一根芦苇里引诱它们。一棵树上响起了唧唧喳喳的鸟叫声。于是，他轻手轻脚地走上前去。他举起芦苇，鼓起腮帮子吹它；只见那些小东西像雨点似的纷纷落到他的肩上，多得使他忍不住笑了，对自己的巧计颇为得意。

一天早晨，小朱利安从城头的步道往回走来。忽然，他看到一只肥大的鸽子神气十足地停在垛尖上晒太阳。他停下来看它；这段城墙有一个裂口，一块碎石正好就在他的手边。只见他手臂一抡，石子击中了鸽子，那鸟儿缩

---

耶稣诞生在伯利恒一家旅店的马棚里。耶稣刚生下时，他母亲玛丽亚把他放在马棚的食槽里，这马槽就成了基督教的圣物。

成一团往壕沟里落去。

他奔下城墙，不顾刺痛，拨开荆棘四处寻找，比一只小狗还要敏捷。

鸽子被打断了翅膀，正挂在一株水腊树的枝杈上扑腾着。

它那顽强的生命力把孩子激怒了。他动手捏死了它；鸟儿的抽搐使他的心怦怦乱跳。他浑身感到一种野性的、异样的快感。到鸽子终于僵硬时，他觉得自己也支持不住了。

那天吃晚饭时，他父亲宣称，到他这样的年龄，也该学习狩猎了；他并且找出一本以问答的形式教授狩猎的旧抄本。在那本子里，一位教练教学生驯狗、练鹰、设置陷阱的技术；教人怎样顺着鹿粪找到鹿，沿着狐狸的足迹找到狐狸，根据泥土中埋粪的爪印找到狼；要发现野兽的行踪有哪些好方法，用什么办法把它们从隐藏的地方赶出来，通常在哪些地方藏有野兽，哪些风向对狩猎最为相宜。抄本中还列举了各种动物的叫声，记载着向猎犬分配脏腑的规则。

等到朱利安熟记了所有这些知识，父亲就给他配备了一群猎犬。

猎犬队里有二十四头巴尔巴里的猎兔犬，它们跑起来比羚羊还要快，但性情暴躁；还有十七对布列塔尼的红毛白斑狗，这种狗意志坚强，胸阔体壮，吠声洪亮。另外，特意配备了四十头欧洲粗毛狗“格里风”，用来袭击野猪或对付回身钻窝的野兽，这些狗的皮毛有点像狗熊。好些鞑靼巨獒几乎和驴子一样高大，它们的毛色火红，背宽体直，专门用来对付欧洲野牛。西班牙大的皮毛油光锃亮，像黑色的缎子；英国人培育的“泰尔波”吠声清脆，比得上他们的短腿猎兔犬。在另一个院子里，八头亚兰看守犬吠叫着转动它们的眼珠子，摇撼着颈上的铁链；这种猛犬敢于扑向骑手的肚子，见了狮子也毫不畏惧。

所有的狗都喂小麦面包，在专用的石槽里饮水，并且都有一个响亮的名字。

鹰也许比犬更胜一筹；这位老爷不惜重金，买来了高加索的雄鹰，巴比伦的兔虎，德意志的大雕，还有从天涯海角的高山陡壁上捕来的隼。它们栖息在一间草棚里，按身量的大小被拴在横架上。在它们前面有一块草地，养鹰的仆人按时放它们下来活动筋骨。

兔网、鱼钩、狐狸夹子和各种器械也一应俱全。

他们经常带着“奥赛尔”到野外去。这种狗能很快就发现猎物的藏身地。于是，驯狗的仆人就蹑手蹑脚地走过去，小心翼翼地把一张巨网罩在它们一动不动的身上。一声口令，狗吠叫起来；好些鹌鹑就飞出来，撞进了网里；从四邻邀来的夫人们，连同她们的丈夫、孩子和侍女，一齐扑上前去，轻而

---

巴尔巴里，指北非的摩洛哥，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和利比亚的黎波里地区。

布列塔尼，原为法国西部的一个独立公国，公元一五三二年被法王弗朗索瓦一世并入法国，成为布列塔尼省。

鞑靼，即我国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苏联的土耳其斯坦。

亚兰，指亚兰人驯养的看守犬。亚兰人是公元四六年入侵高卢的一个民族，后来，他们在入侵西班牙时被已经占据了该地的西哥特人消灭。

巴比伦，巴比伦王国的都城，古代两河流域（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最大的都会，其遗址在现今的巴格达东南约一百六十公里处。巴比伦建于公元前三千年，公元前二千年到一千年，它是西亚著名的商业和文化中心，公元二世纪后衰落。

易举地把它们捉住。

有时候，他们击起鼓，把野兔赶出树林；狐狸也常常落入陷阱；有时候，一个弹簧夹子松开机关，咬住了狼的脚脖子。

可是，朱利安瞧不起这类不费力气的小玩意儿；他喜欢架鹰纵马，到偏远的地方去打猎。他几乎总要带上那头雪白的斯基提亚大角鹰。那鹰的脑门上有一个肉瘤，上面长着一撮羽毛；在它蓝色的脚骨上晃荡着一对金铃。马奔驰着，大地向前伸展。鹰停在主人的手臂上纹丝不动。朱利安突然松掉拴着它的细绳，把它抛向天空；这猛禽箭一般直插蓝天；只见一大一小两个黑点在空中盘旋了几圈，又合到一块，接着就消失在蔚蓝的苍穹之中。不一会，它撕咬着什么鸟儿飞了下来，落到主人的护臂上，两只翅膀还在微微地颤动。

朱利安用这种方法猎获了鹭鸶、鹞鹰、小嘴鸦和秃鹫。

他也喜欢吹着喇叭，跟着他的狗群奔下山坡、越过溪流，又往上跑向树林；当公鹿被咬伤，开始呻吟的时候，他利索地把它砍倒，然后兴致勃勃地看着一群巨獭扒开热气腾腾的鹿皮，凶狠地把它撕碎、吞食。

雾天，他隐藏在一片沼泽地里窥伺野鹅、水獭和小野鸭。

每天清晨，三个马伕在石阶下等他；那老僧人从天窗里探出身于，徒劳地打着手势，叫他回去。朱利安头也不回。他顶着骄阳，迎着狂风，冒着大雨，出去打猎。他用掌心掬泉水解渴，边跑边啃野苹果充饥，累了就在橡树下休息一会；就这样，他折腾到深更半夜方才回家，浑身血迹斑斑，泥浆点点，头发里挂满了芒刺，身上发出野兽的气味。他自己简直也成了一头野兽。妈妈吻他的时候，他心不在焉，仿佛遇想着深奥莫测的事情。

他用刀子杀死狗熊，用大斧砍死公牛，用矛枪刺死野猪；有一次，他遇到一群在绞刑架下争食死尸的饿狼，他就用手中仅有的一根棍棒和它们搏斗。

冬天的一个早晨，天还没有亮，他就出发了。他肩上挎着弓，马鞍上挂着箭壶，装备齐全。

他的丹麦小马踏着均匀的步伐，把地面踩得咯咯直响。两头矮脚狗在后面跟着。地上的薄冰溅到他的斗篷上，晨风颇为猛烈。东方开始发白；这时，在熹微的晨光中，他望见一群兔子在洞口跳来跳去。两头矮脚狗呼地扑了过去，一阵子东追西咬，立时咬断了它们的脊梁骨。

不久，他走进一座树林。一只冻僵了的山鸡停在树枝上睡觉，把头藏在翅膀底下。朱利安用剑一撩，削去它的双爪。他也不去捡拾，继续往前走。

三小时以后，他登上一座高山。那座山是那么高，从山顶上看去，天空几乎像是黑洞洞的。在他的前面有一块岩石，像一道长墙突出在悬崖峭壁上；就在这岩石的尽头，有两只野山羊朝着下面的深谷张望。他身边没有箭（因为他把马留在山下），只好设法靠近它们；他弯着腰，光着脚，摸到第一只羊身边，将一把匕首插进它的肋骨中间。另一只受了惊，纵身往崖下跳去。朱利安扑上去想把它砍死，可是，他右脚一滑，张着双臂摔倒在死羊身上，他的脸正对着万丈深渊。

他下了山，回到平地，随即沿着河边的一排柳树走去。白鹤接二连三地掠过他的头顶。朱利安挥动鞭子抽打它们，没有一只幸免。

---

斯基提亚，古代斯基台人居住的地区，位于黑海北岸的欧洲东北部，约等于现今苏联的第聂泊河和顿河下游的中间地带。



这时，气温已经升高，霜也融化了，大片大片的水汽飘浮在半空中，太阳也出来了。他发现，远处有一个结了冰的湖塘发着铅灰色的光。湖心有一头他没有见过的野兽，那是一头黑脸海狸。距离虽远，只一箭，朱利安就把它射倒；他无法取走它的皮，未免快快不乐。

随后，他走上一条林间大道。那道路两旁的大树顶梢相连，形成一座通向密林的凯旋门。一只麇从草丛中蹦了出来，一只麂出现在十字路口，一只獾从洞穴里钻出来，一只孔雀在草地上展开彩屏；朱利安把它们全杀了，可是又来了许多麇、麂、獾、孔雀，还有山鸟、 鸟、鼬、狐狸、刺猬、山猫，越来越多，简直是数不尽的飞禽走兽。它们战战兢兢地围着他打转，并用驯良和哀求的目光注视着他。可是朱利安正杀得兴起。他一个劲儿地挽弓，挥剑，捅刀，什么也不想，也记不清做了些什么。他恍惚觉得在某处打猎，可是记不清进行了多久。只因为他人人在场，一切莫不应手而倒，就像在梦中一样轻而易举。一幕奇特的景象使他停住了手。许多鹿聚集在一个类似竞技场的小山谷里；它们前拥后挤，用呼出的热气互相取暖；那热气升到雾里，像一团团轻烟。

看到又能痛痛快快地大杀一场，他兴奋得好一会喘不过气来。他随即翻身下马，挽起衣袖，开始射箭。

鹿一听到箭响，纷纷回头张望。鹿群中渐渐出现了许多空当，阵阵哀鸣随之而起；霎时间，鹿群骚动起来，乱成一团。

小山谷的边沿太高，它们无法越过。它们在这围墙里狂蹦乱跳，企图逃跑。朱利安不停地瞄准、放箭；晋箭犹如暴雨中的一条条雨丝，纷纷下落。鹿急疯了，互相撕咬着，踩踏着，从彼此的身体上爬过去；它们的犄角交叉在一起，身体堆成一座小山，又在移动中倒塌。

它们的鼻孔冒着白沫，肠子拖了一地，肚子的起伏愈来愈微弱，最后，终于不动弹了，全都在沙地上死去。

夜幕将临；透过树枝的空隙望去，林子后面的天空红得像一块血布。

朱利安靠到一株树上，瞪大了眼睛，凝视着这遍地的死鹿，自己也不明白怎样完成这场大屠杀的。

忽然，他瞥见小山谷对面的林子边上有一只公鹿、一只母鹿和一只幼鹿。

那公鹿身躯高大，全身乌黑，长着一撮白胡须和一对八节犄角。那母鹿全身像落叶一样金黄，正嚼着地上的青草；小梅花鹿吮吸着妈妈的奶汁，但并不妨碍它的行动。

弓弦又响了。小梅花鹿应声倒地。母鹿见了，仰起脖子，眼望长天，发出一声深沉的哀鸣。那鸣声撕心裂肺，像是人的哀号。朱利安更加愤怒，朝着它当胸一箭，把它射翻在地。

大公鹿发现了它，向他跳过来。朱利安射出最后一枝弩箭。箭正中它的前额，牢牢地插在上面。

大公鹿仿佛并无知觉；它越过死鹿直冲过来，眼看就要扑到他的身上，顶破他的肚皮。朱利安惊惶失措，连连后退。那不可恩议的畜生却站住了。这时，远处响起了一阵钟声。那公鹿两眼通红，像一位教长，又像一位大法官，庄严地连说三遍：

“可恨！可恨！可恨！总有一天，你这残忍的人会杀掉你的父母的！”  
说完，它屈腿跪倒，缓缓地合上了眼皮。

朱利安先是惊呆了，突然又感到十分疲惫。他觉得一阵恶心，茫茫然若

有所失。他将前额埋在手心里，哭了很久。

他的马走失了，狗也丢下他跑了；他觉得，在周围的荒山野地里，有许多难以捉摸的危险威胁着他。他心惊胆战，狂奔着穿过田野，然后，又慌不择路，一口气跑回城堡。

那天晚上，他怎么也睡不着。在挂灯的摇曳不定的灯影中，他总是看到那黑色的大公鹿。它的预言老是纠缠着他；他反复地与之斗争：“不！不！不！不！我决不可能杀死他们的！”可是，他反过来一想：“要是我真会那样做呢？……”他确实担心，魔鬼会诱使他产生那样的邪念。

整整三个月里，妈妈忧伤地守在他床头祈祷，爸爸长吁短叹，不停地在走廊里徘徊。他招聘来最有名的医生为他治疗。医生们给了他许多药。他们说，朱利安的病是中了风邪引起的。有的说，他害了相思病。可是，这年轻人只是一个劲儿地摇头，不回答任何问题。

他的体力渐渐恢复起来；于是，他的父亲和他的老师每人扶着他一只胳膊，陪他到院子里散步。

病体痊愈后，他执意不再打猎。

父亲想使他高兴，送给他一柄萨拉森大宝剑。

剑挂在一根柱子高处的兵器架上，要搭上梯子才能取下来。朱利安顺着梯子爬到上面。不料，剑过于沉重，滑脱了他的手指。它紧贴着他父亲的身体落下，削破了他的外套；朱利安以为杀死了自己的爸爸，顿时晕了过去。

从此以后，他见了兵器就害怕。一看到白刃，他的脸就变色。这种怯弱的表现，使他的全家人大为失望。

后来，老僧以上帝和祖先的名义吩咐他继续世家子弟的操练。

马伏们每天投标枪消遣，朱利安很快就练得十分出色。他能够将标枪投进瓶口，能击碎风标上的齿盘，或站在百步以外，打中门上的铜钉。

夏天的一个黄昏，天起了雾，各种物体都变得模糊不清。朱利安在花园的葡萄棚下，看到两只白色的翅膀在一排果树的尽头连连扇动。

他相信，那是一只鹤；于是，他投出标枪。

传来一声惨叫。

原来那是他的母亲，她那顶飘着长带的帽子被标枪钉在墙上。

朱利安逃出城堡，再也没有回家。

## 二

他加入了过路的一支军队。

他饱尝了饥渴病热、虫虱叮咬的滋味。他听惯

了混战中的刀剑声，看惯了奄奄一息的伤兵。风吹黑了他的皮肤；甲冑磨硬了他的四肢。由于他身强力壮，作战勇敢，平日不近酒色，办事精明强干，他很快就得到了一支队伍的指挥权。

一上战场，他高举宝剑，身先士卒。夜晚，他抛出套索，攀登碧堡的围墙。狂风吹得他悠悠晃晃；火箭星子溅上他的铠甲。煮沸的松脂和滚烫的铅液从雉堞中往下倾泻。城头上砖石横飞，经常砸碎他的盾牌。桥梁上人挤马拥，负载过重，曾倒塌在他的脚下。他舞起狼牙锤，能打败十四个骑手。决斗场上，他从不把挑战的对手放在眼里。有二十多次，人们以为他必死无疑。

可是他得天独厚，总能化险为夷；因为他保护教士和孤儿寡妇，对老年

人更是倍加关怀。只要有老人在他前面行走，他总要喊住他，认认他的脸，好像他生怕出了疏忽，会误伤人命似的。

逃亡的奴隶、造反的农民、没有财产的私生子，以及形形色色的亡命之徒，从四面八方投到他的麾下。于是他自立旗号。

队伍扩大了，他也出了名。人们争相罗致他。

他先后援助了法兰西皇太子、英吉利国王、耶路撒冷的圣殿骑士、帕提亚人的须乃纳、阿比西尼亚的内固斯和加利库的皇帝。他和身披鱼鳞皮的斯堪的纳维亚人作过战，和骑着红驴子、手持河马皮圆盾的黑人打过仗，和肤色金黄、头顶上挥舞着雪亮弯刀的印地安人交过锋。他打败了穴居人和吃人生番。他穿越过赤日炎炎的地区，在那个地方，头发会像火把一样自行燃烧；另一些地方冷得出奇，连胳膊也会冻掉；有的地方则大雾弥漫，人行雾中，仿佛有许多幽灵围在身边。

处境艰难的共和国向他求教。他会见使节，总能得到意外的优惠条件。要是某个国君为政无道，他会出其不意地前去直言申斥。他解放了若干民族。他救出了幽禁在塔堡中的皇后。不是别人，正是他，打死了米兰的吞婴大蟒和上比尔已赫的恶龙。

话说奥克西达尼亚的皇帝在战胜了西班牙的回教徒以后，娶了科尔多瓦哈里发的妹妹为妃；她生了一个女儿，皇帝按基督教的规矩把她教养成人。后来，那个哈里发佯称甘愿皈依上帝，带了大批护卫来访。他杀尽了皇帝的守城士兵，将他投进地牢。他到牢里虐待他，勒索他的金银财宝。

朱利安赶来救援。他击溃异教徒的军队，包围城池，杀了哈里发，并砍下他的头颅，像抛球一样把它扔下城墙。接着，他把皇帝放出地牢，当着他的全班文武，扶他重登宝座。

---

法兰西皇太子，“皇太子”的法文音译叫“道凡”。这个名号起源于十四世纪法王菲力浦六世时代。法国东南部一带原来的封建领地叫“道菲迺”，当地的君主就叫“道凡”。后来该地被非力浦六世购买，作为他的孙子（即后来的查理五世）的领地，此后的皇储也沿用了这个称号，习惯上称为“法兰西皇太子”。

耶路撒冷的圣殿骑士，耶路撒冷是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三大教的发源地，中世纪时被穆斯林上耳其人占领。十字军在第一次“东征”中，攻占了这座古城。公元一〇八八年，西欧基督教封建主在巴勒斯坦成立了好几个宗教性的军事组织，由罗马教皇直接领导，经常对外作战，“圣殿骑士团”就是其中之一。十字军丧失东方的土地后，该教团转向欧洲活动。由于它的经济和政治势力日益扩大，公元一三二二年，在法王菲力浦四世的压力下，教皇被迫将它取缔。所说的“圣殿”，据传原是大卫王兴建的一座祭坛，后来由他的儿子所罗门王改建成一座神庙。由于耶路撒冷是三大宗教的圣地，所以经常引起国际争端。

帕提亚原是波斯帝国的一个行省，我国古时称之为“安息”。帕提亚于公元前二五五年独立，公元前二世纪后半叶领有全部伊朗高原和两河流域，为西亚大国。帕提亚于公元二世纪末转衰，公元二二六年为萨桑波斯所取代。“须乃纳”是帕提亚人对元帅的称呼。

阿比西尼亚即埃塞俄比亚的旧称；“内固斯”即皇帝。

加利库，古代印度西海岸的一个小国，即现在的印度喀拉拉邦的科泽科德。

意大利和日耳曼的民间传说。“吞婴大蟒”的形象是一条口衔婴孩的怪蟒，据说曾作为米兰城的城徽。

奥克西达尼亚，中世纪法国南部图卢兹一带地区的俗称。本文故事所描写的时代，法国分成许多公国和伯国（国君是有公爵和伯爵封号的大封建领主），历史上，奥克西达尼亚由图卢兹伯爵统治，势力相当强大。直到十四世纪初，由于图卢兹伯爵的势力衰落，法国才逐渐形成统一的民族国家。

科尔多瓦是西班牙南部安达露西亚的首府，原是罗马的属地，公元七五六—一三一年间，来自大马士革的阿拉伯人在此建立了回教国，其国君称为“哈里发”（意即穆罕默德的继承人）。

皇帝为报救命之恩，送他许多筐金银，朱利安不肯收受，皇帝以为他嫌少，要将四分之三的财产相赠，又遭朱利安拒绝；他提议和他平分国土，朱利安婉言推谢；他十分为难，急得哭了，不知怎样表达他的感激心情。忽然，他拍了拍前额，对一位侍臣耳语了几句；于是，彩绣的门帘徐徐卷起，一个年轻的姑娘露了面。

她那乌黑的大眼像两盏明灯射出柔和的光芒。她双唇轻启，露出动人的笑容。在半敞的罩袍上，一圈圈鬃发和一颗颗宝石缠结在一起。隔着轻纱似的衣衫，可以想见她那娇嫩的肉体。这姑娘体态轻盈，肌肤丰腴，腰肢纤细。

朱利安看得眼花缭乱，顿生爱慕之心，尤其是因为他至今还过着贞洁的生活。

他欣然同意和公主成亲，还接受了她母亲赠她的一座城堡；婚礼完毕，翁婿分手，自然是依依惜别，又是一番礼仪。

那是一座用白色的大理石建成的摩尔式 宫殿 坐落在小山岗上一片桔树林中，层层花坛由高及低，延伸到海湾边；沙滩上，粉红色的介壳在脚底下嚓嚓作响。一座森林在城堡后面呈扇形展开。天空总是蓝湛湛的。群山在远处迤迤起伏。海风徐徐，山风习习，轮番吹动枝叶。

宫院里暮霭沉沉，壁上的彩石镶嵌微光幽幽。细长的柱子像一根根芦苇，支撑着穹顶，穹顶下的浮雕像山洞里的钟乳石。

殿堂里装着喷泉，庭院的地面上有石子镶嵌的图案，画屏、彩饰玲珑剔透，随处可见。宫院里一片宁静，听得见衣带的窸窣和叹息的回声。

从此，朱利安不再打仗，他和心性平和的人们一起，过着恬静的生活；每天，一大群人在他面前走过，向他屈膝请安，行东方式的吻手礼。

他身穿紫袍，斜倚窗栏，经常回忆往日的狩猎情景；他未尝不想到荒漠里追逐羚羊和鸵鸟，隐身在竹林中守候虎豹，穿越犀牛成群的森林，登上最难攀缘的险峰瞄射苍鹰，或脚踏浮冰，在海上袭击白熊。

有时候，他梦见自己在伊甸园里，置身于各种禽兽之中，就像我们的祖先亚当 一样；他只需略一伸手，它们就纷纷倒毙；他又看到，一头头野兽，大至象、狮，小到狐、貂，按身量的大小，成双成对地列队行进，仿佛又要走进挪亚方舟 。他隐蔽在一个山洞里，向它们投出百发百中的标枪；可是，又来了许多动物，简直没完没了；于是他转动着惊恐的眼珠子吓醒了。

王公们邀请他同去打猎。他一再拒绝，以为用这样的方式表示忏悔，可以消灾避难；因为他认为他父母的命运与他是否杀生有关。然而，他因为见不到双亲，心中十分痛苦，而狩猎的欲望也愈益难以忍受。

公主召来行吟诗人和跳舞的女伶为他排解忧愁。

---

摩尔式，摩尔式建筑属穆斯林文化，是摩尔人创造和使用的艺术形式，“摩尔人”原是古代迦太基人对北部非洲穆斯林土著居民的称呼，到中世纪时则泛指北非和西班牙的阿拉伯人。后来，这一称呼还扩大到塞内加尔河右岸的部族。

“圣经”记载，亚当是上帝创造的第一个男人；伊甸园是上帝给亚当居住的乐园，园内果木葱茏，有各种飞禽走兽（《旧约·创世纪》第二章）。

“圣经”记载，上帝见世人暴虐作恶，后悔创造了人类，便发洪水毁灭地上的生灵。但上帝见挪亚是人，所以事先命他造一方舟，携三子三媳和各种飞禽、走兽、昆虫各一对进舟避水。七日后，洪水退去，挪亚一家和上述动物返回地面，重新繁衍，这一方舟就被称为“挪亚方舟”。典出《旧约·创世纪》第七、八章。

她陪他坐着敞篷的轿舆到乡间散心；他们斜躺在游艇边上，观看鱼儿在清如蓝天的水中嬉戏。她向丈夫的脸上抛撒花瓣，或盘腿坐在他的脚边弹奏三弦琴；一曲终了，她将两个手掌拢在一起，按着他的肩头，怯生生地问他：

“你怎么啦，亲爱的驸马？”

他沉默不语，有时突然呜咽抽泣起来；有一天，他终于吐露了他那骇人听闻的心事。

她否定这种想法，倒也言之成理：他的父母多半已经去世；即使再能见到他们，出于什么样的巧合，又为了什么目的，他会干出那种大逆不道的事情来呢？所以这种担心毫无根据，他也应当继续行猎。

所她这样一说，朱利安的脸上露出了笑容，但还是下不了决心来满足自己的欲望。

八月的一个夜晚，夫妇俩都已进房，她刚刚上床，他还在跪着祈祷。忽然一阵狐狸的尖叫传进他的耳朵。接着，窗外响起了轻微的脚步声；他看到，黑暗中影影绰绰，似有野兽走动。这诱惑实在太强烈了。他取下箭壶。

公主十分惊讶。他说：

“这是听从你的劝告呀！到太阳出来时，我一定回家。”

可是她仍然担心会发生什么意外。

他宽慰她一阵后就走了，对她的没有定见深感诧异。

过了一会，一个侍从进来禀报，有两个陌生人来访，他们听说驸马不在，要立即求见公主。

不久，一男一女两个老人走进卧室。他们身穿粗布衣服，弯腰曲背，风尘仆仆，每人拄着一根拐棍。

两位来访者鼓足勇气，声称给朱利安带来了他父母的消息。

她倾身细听。

两位老人交换一下眼色以后问她，朱利安还爱不爱他的父母，他有没有提起过他们。

她回答：“噢！当然啦！”

他们高兴得叫了起来：

“太好了！他就是我们的儿子！”他俩困倦交加，坐了下来。

这还不能使少妇相信，她的丈夫竟是这两个老人的儿子。

于是，他们绘声绘色他说出儿子身上的痣斑，作为证据。

她跳下床来，呼唤侍从。不一会，仆人们端来了饭菜。

两位老人尽管饥肠辘辘，仍然吃不下多少东西；公主在一旁发现，他们在端起酒杯的时候，那瘦骨棱棱的手在不停地颤抖。

他们一再问起朱利安的情况。她一一作了回答，但矢口不提那涉及他俩的不祥想法。

原来，老人们久等儿子不回，就离开了自己的城堡；他们按照模糊不清的指点，在外漂泊多年，但依然满怀着希望。可是，过河、住店、王公的税收、盗贼的勒索，需要那么多的花费，他们的钱袋早已空了；如今，老两口只好乞讨过日子。这都没有什么，他们不是马上就能抱吻自己的儿子了吗？他俩赞美儿子的好福气，娶了这样一位好心肠的妻子。他们也少不得一再地端详她，亲吻她。

卧室的豪华使他们十分惊奇；老人察看了四壁问她，这里怎么会有奥克西达尼亚皇帝的纹章。

她说：“那是父王！”

于是，他想起了波希米亚人的预言，不禁一阵战栗。老太太则想起了隐士的话。无疑，她儿子的荣耀将光照万代，眼前只不过开了个头；两位老人面对着餐桌上的蜡烛，一时说不出话来。

他们在年轻时一定很漂亮。老母亲的头发一根未脱，那向两边分梳的发辫像银白色的雪片，披在耳边；父亲身材高大，留着浓密的胡子，活像教堂里的一尊雕像。

朱利安的妻子劝他们不必久等。她亲自服侍他们睡在自己的床上，随后关上了十字窗；两位老人很快就进入了梦乡。天将破晓，花玻璃窗外响起了小鸟的歌声。

朱利安穿过花园，踏着有力的步子走进了森林。他踩着柔软的青草，吸着温馥的空气，感到十分舒适。

青苔上树影扶疏。有时候，月亮把林中空地照成一块块白斑。他迟疑起来，不敢向前，以为遇到了一片水潭；偶尔，平静的水塘又和青草的颜色混成了一片。森林里万籁俱寂；十分钟前，在他的城堡周围穿来晃去的野兽，现在一头也没有出现。

树木越来越密，黑暗愈加幽深。一阵阵热风吹过，带来了令人陶醉的气息。他常常跨进一堆堆枯叶。他靠到一株橡树上，想缓一口气。

突然，在他背后跳过一团漆黑的东西，原来是一头野猪。朱利安想取弓箭，却已经迟了，他像遭了灾似的懊丧不已。

随后，他走出森林，又望见一只狼在灌木丛边一晃而过。

朱利安朝它射了一箭。那狼站住了回头看他，接着又跑了起来。它不紧不慢地跑着，始终和他保持一定的距离，还时时回头张望；可是，他刚一瞄准，它却一溜烟地逃开了。

就这样追着，朱利安穿过一片无边无际的原野，越过许多沙丘，最后走上一个高岗。那岗子下面是一片开阔的平地；岗子上，墓穴破败，石板零乱。死人的骸骨绊着脚：到处是东倒西歪、蛀孔累累的十字架，真是一派凄惨的景象。忽然，在黑糊糊的墓间阴影中，有一些东西活动起来；紧接着，钻出来几只鬣狗。它们喘着粗气，惊慌地向他走来，把地上的石板抓得哧哧地响。这几头野兽毗着牙，咧着嘴，在他的身上嗅了起来。他拔出钢刀，它们一下四散逃开，卷起一股烟尘，连窜带跳地消失在远处。

一小时后，他在一个洼地里遇到一头凶猛的公牛，那公牛的犄角直冲着前方，蹄子刨着沙地。朱利安对准它的颈项下部投出了标枪。标枪断了，那畜生仿佛是铜铸铁打的；他闭起眼睛等死。当他重新睁眼一看，公牛早已不知去向。

他羞愧万分，精神沮丧。某种更大的威力摧垮了他的力量；他走向森林，准备返回桔林中的宫殿。

森林里，藤蔓纠缠；他正在挥刀砍削，一只貂猛地从他胯下穿过，一头豹纵身从他肩头越过，栲树上，一条蛇正在盘旋而上。

一只其大无比的寒鸦在树丛中盯着他；枝桠间到处闪现出大点大点的亮光，仿佛天幕上所有的星星都落到了森林里。这全是飞禽走兽的眼睛，其中有野猫、松鼠、猴子、鸚鵡和猫头鹰。

朱利安向它们连连射箭；弯箭带着箭羽，像一只只白色的蝴蝶落到树叶上。他向它们投石子，石子没有碰到任何东西就掉落在地。他痛骂自己，真

想狠狠地捶打自己；他咆哮着发出诅咒，怒火窒住了他的呼吸。

他追逐过的野兽现在都出现了。它们在他身边围成一圈，有的蹲坐着，有的直挺挺站着。朱利安被困在野兽群中，吓得手足冰凉，丝毫动弹不得。他鼓起最后一点勇气，向前迈了一步；栖在树上的飞禽就展开翅膀，停在地上的走兽就移动一下脚掌；所有的飞禽走兽全都和他寸步不离。

貂在他前面走，狼和野猪在他后面跟。公牛在他右边摇晃着脑袋；蛇在他左面的草丛中游窜；豹子弓着背，踏着无声无息的大步向前行进。他尽量把步子放慢，以免把它们激怒；他看到，从灌木丛深处钻出来许多豪猪、狐狸、蝮蛇、豺和熊。

朱利安开始奔跑；它们也跟着跑了起来。蛇发出咝咝声，腥臭的野兽流着口涎。野猪用长牙蹭着他的脚跟，狼用唇须擦着他的手心。猴子做着鬼脸掐他，黄鼠狼在他的脚背上打滚。一头熊扬起前掌，打掉了他的帽子；那只豹将衔在口中的一枝箭轻蔑地吐在地上。

在它们狡黠的神态中，充满着嘲弄的表情。它们睨视着眼观察他，似乎正在酝酿着报复的计划；他的耳朵已被昆虫的嗡嗡声震聋，全身被飞鸟的尾巴打痛；野兽的鼻息抑住了他的呼吸。他伸出双臂，闭起眼睛，像瞎子一样摸索着，连呼喊“饶命”的力气都丧失殆尽了！

一声鸡啼在空中回荡着。别处的雄鸡纷纷应和。天亮了。这时，朱利安也认出了桔林后面他的宫殿的屋顶。

忽然，他看到好些红色的鹧鸪在三步以外的麦秆地里飞飞停停。他脱下罩袍当作网，朝它们的身上扣去。他揭开一看，只罩住了一只，可是那鸟儿已经死了好久，而且开始腐烂了。

这一次的失望比前几次更使他怒不可遏。他又产生了大砍大杀的欲望：眼前没有野兽，他简直想杀人。

他走上三层台阶，一拳打开了宫殿的大门；但是，当他走到楼梯脚下时，他想起了他那可爱的妻子，一片柔情便油然而生。她一定还在睡觉，他想惊她个出其不意。

他脱掉鞋子，轻轻地旋开门锁，走进房里。

花玻璃窗上镶的铅框使朦胧的晨光变得越发昏暗。朱利安一脚踩在地上的一堆衣裳里；再走几步，他撞着一张尚未撤去碗碟的小饭桌。他心想，妻子一定吃过东西了；他径直向床边走去，那床还隐没在房间尽头的阴影里。他靠近床沿，身体俯向枕头去吻他的妻子。枕上，两个人头紧挨在一起。他感到嘴唇触到一把胡须。

他缩回身子，以为自己疯了；他重新走向床边，伸手摸索。他觉得手指碰到一绺长长的头发。为了证实自己的错觉，他再一次伸过手去，慢慢地摸向枕头。这一次，确实摸到了一部胡须：一个男人！一个男人和他的妻子睡在一起！

他勃然大怒，向他们猛扑过去，拔出匕首就刺；他踩着脚，喷着口沫，像野兽一样嗥叫着。后来，他停住了手。两个垂死的人被刺穿了心脏，连动也没能动弹一下。他俯耳细听，听到两声几乎是平静的喘息。正当这声音越来越微弱的时候，远处响起了另一阵喘声。那悠长的声音如泣如诉，起初还听不真切；它由远而近，变得洪亮起来，最后竟是恶狠狠的；他听出，那是黑色大公鹿的叫声，不由得心惊胆战。

他一转身，以为看到了他妻子的幽灵。她站在门框那边，手里还拿着一

个烛台。

杀人的响动把她招引过来。她向房里扫了一眼，立刻全明白了。她吓得丢下烛台逃了出去。

朱利安捡起烛台。

他的父母仰躺在他的面前，胸部各有一个刀口；他们的脸上呈现出一种庄严的温柔，仿佛包含着某种永恒的秘密。一滴滴、一摊摊的鲜血染在他们的白皮肤上，染在床单上，流在地板上，还从挂在床凹里的象牙基督像上往下淌。太阳照在花玻璃窗上，映射出朱红色的光芒，照亮了殷红的血斑，又向全屋反射出更多的红色斑点。朱利安向两个死人走去，希望并力图相信，那不会是他的父母，一定是自己看错了；因为，有时候人的面貌还真有难以解释的相似之处。后来，他慢慢地俯下身去，仔细地察看那老人的脸：他看到，在那半开半阖的眼皮中间，露出两颗暗下去的瞳仁，那瞳仁又像是火，将他烧着。他又走向床的另一边，那里躺着另一具尸首。白发遮住了那躯体的小半个脸。朱利安把手指插到发辫底下，把头托起来，托在自己僵直的手臂上，再用另一只手举着烛台，仔细察看。血从床垫下渗出来，一滴一滴落在地板上。

傍晚，他来到妻子的面前。他的声音全变了；他命令她：首先，在他说话时，不要回答；不要靠近他，甚至也不要看他一眼；其次，必须执行他不容改变的所有命令，否则她必将被罚坠入地狱。

他在死者房里的经凳上留下了一张字条，丧仪将按条上的指示办理。他给她留下了宫殿、臣仆和全部家财，连身上所穿的衣服和鞋子都脱在楼梯顶端，没有带走。

她在为他造成犯罪的机会的时候，只不过顺从了上帝的意志，她应该为他的灵魂祈祷，因为从今以后，他也不再存在了。

在离城堡三天路程的一座寺院的教堂里，人们为两位死者举行了豪华的葬礼。一个僧人披着蒙头的罩袍，远远地离开众人，跟在送葬的行列后面。没有人敢和他说话。

做弥撒的时候，他把双臂摊开，与身体组成十字，匍伏在大门中央，前额埋在尘土里。

下葬完毕，他走上通向山中的道路。他几番回头观望，最后消失了身影。

朱利安浪迹天涯，乞讨为生。

他向大道上的骑士伸手，向刈麦的农人屈膝施礼，或站在院子的栅栏门前等候施舍；他的面容是那样的凄苦，所以从未遭到过拒绝。

后来，他怀着自卑的心情叙述自己的经历；听讲的人划着十字纷纷避开。在他到过的村子里，村民们一认出他，就关门闭户，或对他高声恫吓，或向他扔石子。善心的人在窗台上留一碟食物，然后放下护窗板，免得和他照面。

他到处遭人摒弃，只好躲开别人；他以草根、野菜、坠落的果实和海滩上拣到的贝类充饥。

有时候。他转过一座山坡，山脚下鳞次栉比的屋顶呈现在他的眼前；屋宇丛中，散布着教堂的石头尖塔、桥梁、塔楼，以及纵横交错的黑沉沉的街道。从那里发出一阵阵喧哗，传到他的耳边。

集群生活的需要促使他走下山岗，来到城里。可是，一张张凶相毕露的面孔，商贩们吵吵嚷嚷的叫卖声，人们说话时的冷漠无情，全都使他寒心。逢年过节，教堂的晨钟唤起了喜气洋洋的居民；他眼看着别人走出家门，又



目睹广场上的欢舞、十字路口的酒泉、王公府第的锦缎门帘；日落黄昏，他隔着路旁的窗子，看到的尽是合家团聚的餐桌，祖父母的膝上还坐着他们的小子孙；他泣不成声，扭头朝乡间走去。

他时常怀着爱的激情，凝视着牧场上的马驹、巢里的雏鸟、花蕊里的小虫；可是，未等他走近，它们就仓皇躲避，不是逃得远远的，就是振翅高飞。

他重新寻求孤独。不料，风声好像将垂死者的喘息送到他的耳边；露珠滴在地上，使他想起另一些分量更重的血滴。每天黄昏，夕阳把晚霞染得血红；夜里，他在梦中又重演那出弑亲的修剧。

他用尖头的铁丝做了一条束身的腰带。遇到山岗上有教堂，他就膝行上山参拜。然而那无情的记忆竟使神龛的光辉黯然失色，使他在赎罪的苦行中备受精神上的折磨。

上帝用弑亲罪来惩罚他，他没有怨言；可是，他因为终于犯下了这桩大罪，所以对自己深恶痛绝。

他自身的形骸引起他一阵阵厌恶，他决定以身履险，但愿了此残生。他冲进大火搭救疯瘫；他跳进深潭救出幼孩。可是，深渊拒不接受他，火焰也没有将他烧成灰烬。

时光易逝，但并不能减轻他的痛苦，反而使这种痛苦愈益难以忍受。他决定一死了事。

有一天，他走到一个水池边，俯身察看池水的深浅。忽然，在他面前出现了一个骨瘦如柴的白胡须老头。这老人神情凄枪，他看了止不住潜然落泪。对面的老人也哭了。朱利安没有认出自己的倒影，脑海里却浮现出另一张相似的脸。他惊叫起来：那分明是他的父亲！于是，他不再考虑自杀。

就这样，他负荷着记忆的重担，走过了许多地方；后来，他到了一条大河边。那河里急浪滔滔，河滩上泥浆淤积，渡河十分危险，很久以来，一直无人敢过。

芦苇丛中有一条破旧的小船，它的船尾陷没在淤泥里，船首翘出在水面上。朱利安检查了一番，发现了一对木桨；他转念一想，何不用自己的余生为人们做点好事。

他着手在河滩上构筑一道通向河心的旱堤：他抱起巨大的石块，顶在肚子上搬运。他来回往返，弄断了指甲；他滑进淤泥里，深陷下去，好几次险遭灭顶。

接着，他用破船的碎片把小船修好，还用陶土和树干盖了一间简陋的小屋。

有人摆渡的消息传开后，就有旅客到来。他们在对岸摇着旗子召唤他；他急忙跳上小船，划向对岸。小船的分量很重；旅客们还一个劲儿地装上行李物品，再加牲口惊惶地直蹩后蹄，那小船更显得拥挤不堪。他从不索取渡资；有的旅客从褡裢里取出剩饭，有的人拿出不愿再穿的旧衣服给他。粗野的人满嘴秽言，朱利安和和气气地规劝他们；他们用辱骂回敬他。他反而为他们祝福。

一张小桌、一个小凳、一张枯叶垫成的床铺和三只陶杯，就是他的全部家财。墙上开了两个洞，算是窗户。屋子这边是一望无际的不毛之地，地面上零零落地散布着灰白色的池塘；屋前，大河里翻腾着浅绿色的波浪。春天，潮湿的土地上散发出腐烂的气息。紧接着，狂风呼啸，飞沙走石。那沙子把水搅浑，钻进人的牙缝，简直无孔不入。不久，蚊群像一片片黑云，日

夜不停地整人吮血。严寒随之而来，它将一切东西冻得像石头一样坚硬，还使人产生强烈的吃肉的欲望。

又是几个月过去了，朱利安没有见到过一个人影。这时，他经常闭目沉思，竭力追忆青年时代的情景：一所城堡的大院出现了，石阶上站着许多猎兔犬，演武厅里仆役成群；葡萄架下坐着一个金发少年，他的左边是穿着皮袍的老人，右边是戴着尖筒高帽的贵妇；突然，出现了两具死尸。他扑倒在床上，边哭边说：

“啊！可怜的妈妈！可怜的妈妈！可怜的妈妈！”不久，他昏昏沉沉地睡着了。朦胧中又看到了一幕幕悲惨的幻景。

一天夜里，他在睡梦中恍惚听到有人叫他的名字。他侧耳细听，可是只听到浪涛轰鸣。

那喊声又出现了：

“朱利安！”

声音来自对岸。他觉得这事来得蹊跷，因为河面十分宽阔。

喊声又起：

“朱——利——安——！”

这一次，那声音格外洪亮，犹如教堂里的钟声，抑扬顿挫。

他点亮了风灯，走出小屋。半空中狂风怒号。夜幕深沉，间或被汹涌的浪花泛起的白光撕破。

朱利安犹豫了片刻，然后解开了缆绳。霎时间风平浪静。小船在水面上顺利地滑到了对岸。一个男人在岸边等着他。

他身上裹着一块破破烂烂的布片。他的脸像一副石膏面具，两只眼睛却比炭火还红。朱利安举起风灯照他，发现他长着一身大麻风；然而，在他的神态中，却有一种帝王的尊严。

他跳上小船。船身猛然往下一沉，几乎被他的重量压碎；小船振荡了一阵，又被托了起来；朱利安开始划桨。

他每划一桨；回波就把船头掀起。河水乌黑乌黑的，在船的两舷汹涌地奔流不息。它冲成深渊，推起浪山。小船时而被抛出水面，时而陷进深潭，在漩涡中被狂风吹得团团打转。

朱利安不停地俯下身子、伸直胳膊、用两腿抵住船底，然后又扭着腰将身体往后仰，以便得到更大的助力。冰雹扫打着他的手背，雨水在他的脊背上流淌，强烈的气压使他难以呼吸，他不得不停止划桨。小船立刻就失去了控制。然而，他意识到，这件事关系重大，这是一种不能违抗的命令。他重又把住了双桨；桨环的响声打断了暴风雨的呼啸。

小风灯在他前面点燃着。一群鸟在灯上来回飞舞，不时地将灯光遮住。但是他始终能看见麻风病人那双眼睛。他站在船尾纹丝不动，就像一根石柱。

渡河花了很长时间。

两个人进了小屋，朱利安关上了屋门；他见那人坐在小凳上，那块裹尸布模样的破布滑到了他的臀部。他的双肩、前胸、瘦削的胳膊，全都湮没在大片大片鳞状的脓疱下面。他的额上刻着几道深深的皱纹。在他生长鼻子的部位，只有一个窟窿，看起来活像一具骷髅；他从青灰色的嘴唇里，吐出一股股雾状的臭气。

他说：“我饿！”

朱利安尽其所有，端出一小块陈肥肉，一些黑面包皮。

他狼吞虎咽，吃得一点不剩，只是在桌子上、碟子里和刀柄上留下了他身上的脓斑。

他吃完了又说：“我渴！”

朱利安马上去拿水罐。他刚把水罐端起，罐子里就飘出一股沁人心肺的香味。是酒；真是奇迹！那麻风病人一伸胳膊，一口气把酒喝了个干净。

他又说：“我冷！”

朱利安用蜡烛点燃了一束羊齿草，把它放在小屋中央。

麻风病人凑上去烤火；他刚一蹲下，手脚就颤抖起来，不一会就浑身瘫软；他的眼睛也不亮了，身上淌着脓水。他喃喃他说：“上你的床！”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

朱利安扶着他慢慢地上了床，又取来船上的篷布，盖到他的身上。

麻风病人不停地呻吟着，嘴角露着白牙。他气喘吁吁，胸部不住地起伏。随着每一次呼吸，他的肚皮一直贴到了脊椎骨上。后来，他连眼皮也合拢了。

“我的骨头里像结了冰哪！快过来躺在我的身边！”

朱利安揭开篷布，躺到枯叶上，紧紧地偎依着他。

他转过头来说：

“脱掉衣服，让我用你的体温暖暖身体！”

朱利安脱光衣服，就像投生的那天，一丝不挂。然后，他重新躺下；他感到，病人的皮肤贴到他的大腿上，那皮肤比蛇皮还冷，和锉刀一样粗糙。

他竭力使病人振作起来，可是，他喘着粗气说：

“我要死了！……再靠近点，暖暖我的身体！不要用手！不！用你整个身体！”

朱利安扑到他的身上，和他嘴对着嘴，胸贴着胸。

这时，麻风病人紧紧地把他搂住；突然，他的眼睛像两颗星星，光芒四射；他的头发像一轮日晕，向四处舒展；他呼出的鼻息芬芳馥郁，味如玫瑰；同时，土灶上升起片片香云，河里的波涛乐声阵阵。朱利安在昏昏沉沉中体验到一阵莫大的快慰，那是一种人间未有的愉悦，它像一泓秋水，滋润着他的心灵；那紧紧地抱着他的人逐渐变大，愈来愈大；他的头和脚伸抵到小屋的两壁。屋顶飞去，露出万里长空；朱利安和救世主耶稣面对面升向广漠的蓝天。耶稣把他带进了天国。

在我们家乡大教堂的花玻璃窗上可以看到的行善者圣朱利安的故事，大致就是如此。

刘益庚 译

---

取材于耶稣将水变成酒的故事。耶稣在迦拿参加婚宴，席间，酒喝完了，耶稣叫人在六口石缸里盛满了水，然后，将水变成美酒宴客（见《约翰福音》第二章）。

## 穷人的妹妹

左 拉

—

这个小姑娘十岁了，看上去是那么瘦弱，以致看到她像一个农庄女长工那样干活真叫人觉得可怜。她有一双好奇的大眼睛，脸上挂着逆来顺受的人那种凄楚的苦笑。有些富裕的农民，遇到他们的收成卖到好价钱的日子，傍晚时分遇到她穿得破破烂烂，背着沉重的柴从小树林里出来，有时也会说要替她去买一条粗布的新裙子。这时候她便会回答说：“我知道在教堂的门廊下，有一个穷老头儿，在这十二月的大冷天里只穿一件单衣衫；请替他买一件粗呢衣服吧，明天我看到他穿暖和了，我也就不觉得冷了。”因此大家给了她一个“穷人的妹妹”的绰号。有些人这样叫她是嘲笑她的破裙子；另外有些人则是赞赏她心地善良才这样称呼她。

穷人的妹妹过去有过精致的镶花边的摇篮，她的玩具多得可以装满一屋子。可是，有一天早晨，她母亲没有在她起身的时候来吻她。因为久久不见母亲来，她便哭起来，人们就告诉她，仁慈的天主派了位圣人把她母亲带到天堂里去了，这才止住了她的眼泪。此前一个月，她父亲也是这样走的。天真可爱的小姑娘心里想，她母亲准是被父亲叫到天国里去了，他们两人会面之后，没有他们的女儿怎么活，他们很快就会派天使来把她也接去的。

她怎样失去她的玩具和摇篮的，她已经记不起来了。她从一位阔小姐变成了一个穷姑娘，却似乎没人对此觉得惊奇：大概是些坏人装作好人夺了她的财产。她只记得一天早晨看见她的叔叔纪尧姆和婶婶纪尧梅特来到她的床边。她怕得要命，因为他们连吻也不吻她。纪尧梅特匆忙地给她穿上一件粗布衣服；纪尧姆拉着她的手，把她带到了她现在住的这间小破屋里。事情就是这样。每天晚上，她都累得要命。

纪尧姆和纪尧梅特两人从前也很有钱。可是纪尧姆喜欢宴请宾客，整夜整夜地喝酒，根本不想酒桶总有一天会喝空的；纪尧梅特喜欢花边饰带，丝绸衣裙，整天整天地打扮，梦想变得年轻美貌；以致后来地窖里滴酒不剩，镜子也被卖掉换了面包吃。直到那时以前，他们也像某些仁慈的富人一样发善心，但是他们的善举常常只是一种舒适安逸的结果和为了得到一种内心的满足。他们感到和别人分享幸福时可以深深地加强自己的幸福感受，所以说在他们的善心里掺入了许多自私的成份。因此他们一过苦日子就不能再做好人了。他们怀念失去的财产，只对自己的贫困处境掉眼泪，他们对穷人变得狠心了。

他们忘记了他们的贫穷潦倒是自己一手造成的，他们把破产的责任推在所有的人头上，心里感到有一种强烈的报复需要，看到手里的黑面包就又气又恼，一心想看到别人受的苦比他们更大，以求内心得到安慰。

因此，他们看到穷人的妹妹衣衫槛褛，两颊凹陷，哭得脸色发白，就觉得高兴。当他们看到这个身体孱弱的女孩子，双手提着沉重的水壶，踉踉跄跄地从水池边回来的时候，嘴里虽然没有说什么，心里却隐藏着一种恶毒的快意。就为了她泼出了一滴水，他们就打她，说这能改变她的坏脾气；他们出手就打，打得那样狠，别人一看便知道，这哪里是一种正当的惩罚！

穷人的妹妹忍受着他们一家所有的苦难。他们派她做最苦最累的活儿，叫她在烈日当空的正午去捡麦穗，大雪天去抬柴禾。而且，一回家，她就要扫地，洗衣服，收拾这间破屋子。这个可爱的小姑娘已经不再抱怨命苦。幸福的日子离她已那么遥远，以致她不知道一个人可以不流眼泪地过日子。她从来没有想到世界上还有一些受人爱抚的、生活愉快的小姐；每天晚上她都挨打，吃干面包，就像这是她生活的一部分，她已经不知道什么是玩具，什么是亲吻了。对一些正直的人来说，看到一个十岁的孩子对别人的痛苦如此关怀，如此同情，而一点也没有想到自己的不幸，这是一件令人惊奇的事情。

一天晚上，不知纪尧姆和纪尧梅特两人发什么善心，他们给小姑娘一个崭新的苏<sup>1</sup>，还允许她这一天剩下的时间不干活儿了，可以出去玩玩。穷人的妹妹慢慢地向城里走去，手里有了一个苏，心里却犯起愁来，她不知道怎样去玩才好。她就这样走到大街上。大街左边教堂附近，有一家摆满糖果和玩具娃娃的铺子，这家铺子晚上被灯光一照，光彩夺目，非常漂亮。附近一带的孩子把它当天堂一样向往。这天晚上，一群小孩子，张大着嘴，站在人行道上，双手按着玻璃橱窗，尽可能靠近货架上的好东西，他们嘴张得大大的，看得连话也讲不出来了。穷人的妹妹羡慕他们的胆量。她站在路中间，垂着两只小胳膊，拉住被风吹开的破衣服。她因为身上有钱心里有点得意，她把那个崭新的铜子攥得紧紧的，用眼睛挑选着她要去买的玩具。最后她决定买一个头发梳得像大人那样的娃娃。这个娃娃像她一样个儿很高，穿着一件像圣母穿的那样的雪白的绸连衣裙。

小姑娘向前走了几步。她有点儿害羞，在进入店铺之前她先向四周望了望，突然看见在这个漂亮的铺子对面一条石凳上坐着一个穿着破旧衣服的女人，手里抱着一个正在哭泣的孩子。小姑娘又站住了，她不再去看那个玩具娃娃。听到孩子的哭声，她满怀怜悯地把双手交叉在胸前；这时她不觉得害羞，很快就走了过去，把自己那枚漂亮的新铜子给了那个穷女人。

这个女人瞧着穷人的妹妹已经有一会儿了。她看到小姑娘起先站定，然后又向玩具店走去；因此，当孩子转身向她走来时，她知道这是孩子的一片好心。她接过那个铜子，眼圈湿了，接着，她把递给她铜子的那只小手握在自己手里。

“我的女儿，”她说，“我接受你的施舍，因为我看得出，如果我拒绝，你会感到难过的。可是你呢，你什么也不想要吗？别看我穿得破破烂烂，我还是可以满足你一个愿望。”

在这个穷女人这样讲的时候，她的眼睛炯炯发光，就像天上的星星一样，而在她的头颅四周，似乎有一圈火焰在旋转，就像一只阳光形成的桂冠。这时候，那个小孩已经面带笑容，神色安详地在她膝盖上睡着了。

穷人的妹妹摇了摇她金黄色头发的脑袋。

“不，太太，”她回答说，“我没有任何愿望。我原想去买您看到的对面的那个娃娃，可是即使我买了，我婶婶纪尧梅特也会把它摔坏的。既然您不愿意白白地收下我的铜子，我倒乐于让您好好吻我一下作为交换。”

女要饭的俯下身子吻了吻穷人的妹妹的前额，穷人的妹妹一接触她的亲吻，就感到身子像飞起来一样；她始终摆脱不了的疲劳感仿佛一下子消失了，在此同时，她感到她的心变得更加善良了。

---

苏：也可译作“铜子”，法国辅币名，相当于二十分之一法郎，即五生丁。

“我的女儿，”女要饭的接着说，“我不愿你的施舍得不到报答。我像你一样也有一个铜子，在遇到你以前，我也不知道该把它怎么花。有许多王公和贵妇，曾经扔给我成袋的金币，可是我并不认为他们配得到我这个铜子。拿去吧，不管遇到什么事，你都要凭良心行事。”

说完她便把那个铜子给了小姑娘，那是一个陈旧的黄铜铸成的苏，边已经磨损，中间还有一个小扁豆那么大小的洞。这个铜子旧得简直看不出是什么地方造的，只是在一面，还看得出有一个一半已经磨平了的阳光形成的桂冠，这也许是天上使用的钱币吧！

穷人的妹妹看到这个铜子那么薄，知道这样一件礼物决不会给这个女乞丐造成什么损失，于是她把这个铜子当作女乞丐送给她的表示友谊的纪念品接受下来了。

“唉！”她想，“这个穷女人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王公、贵妇要她这个铜子有什么用呢！这个铜子这么丑，连一两面包也买不到。我甚至不能拿它再给穷人。”

这个女乞丐的眼睛越来越亮，她微微一笑，就像听到了孩子心里的话一样。她轻轻地对孩子说：

“你还是拿着吧，你以后会明白的。”

穷人的妹妹为了不惹她生气，便收下了。她低下头去把铜子放在她裙子的口袋里，待她抬起头来时，石凳已空。她大吃一惊；在回家的路上，心里还一直在想着她刚才遇到的事情。

## 二

穷人的妹妹睡在一个木板阁楼里，里面乱七八糟地堆着一些残缺不全的破烂家具。每逢有月亮的日子，靠了一扇狭长的天窗照进来的月光，她上床的时候还可以看得见东西。其他的日子她是摸黑爬上床去的，那是一个用四块木板凑合钉成的可怜巴巴的睡觉的地方，上面铺一条草褥子，这条草褥子里面的草已经很少了，有些地方只剩下了两层布。

这天晚上，正逢月圆，一道明亮的月光照在梁上，把阁楼照得亮堂堂。

等纪尧姆和纪尧梅特睡下后，穷人的妹妹爬上阁楼。在没有月光的夜晚，有时她以为听到有突如其来的叹息和走路声响而感到非常害怕，其实这只是楼板的吱嘎声和老鼠的奔窜声。因此她狂热地爱着美丽的月亮，它那友好的光辉可以消除她心中的恐惧。在有月亮的夜晚，她就打开天窗，在祈祷中感谢月亮又来看望她。

她看到房间里有亮光感到非常高兴。她很累，想安静地睡一觉，她感到她的好朋友月亮在保护她。她经常在睡梦中感到月亮不声不响，温温柔柔在她房间里徘徊，使冬夜的噩梦逃之夭夭。

她赶忙跪在一只淡黄色月亮照耀下的旧箱子上。她在那儿祈祷仁慈的天主。然后，她走到床边，解开她裙子上的搭扣。

裙子滑落到地上，可是从她那半开的口袋里突然像下雨一样写出了一大堆铜子。穷人的妹妹看着铜子在地上到处滚，吓呆了。

她弯下腰去，把铜子一个一个用指头尖捡起来。她把这些铜子堆在旧箱子上，也没有去数数，因为她只会数到五十，而她看得很清楚，这是好几百。当她把地上的铜子都捡干净，去拿裙子时，她感到裙子沉甸甸的，裙子口袋

里也满是铜子。她从口袋里把铜子一把一把地掏出来，掏了整整一刻钟，可是怎么也掏不完。终于她觉得口袋里只剩下一枚铜子了。拿出来一看，她认出就是晚上那个女乞丐给她的那个。

这时候她想，这肯定是仁慈的天主刚才显圣，而那个她刚才瞧不起的难看的铜子是富人们所没有的。她感到这个铜子在她的手里颤动，似乎还在想越变越多。因此她吓得直打哆嗦，生怕这个铜子没完没了地变，把小阁楼装得全是钱财。这一堆堆崭新的钱币在月光下闪闪发亮，她已经不知道拿它们怎么办了。她不知所措地看着四周。

她是个勤劳的女孩子，围裙的口袋里总是带着针线。她找来一块旧布，缝了一只口袋。她的口袋做得太小，连她的小手也难伸进去；这是因为布大小了；而且穷人的妹妹也太性急。于是，她先把女叫花子给的那个铜子放在口袋里，随后把箱子上的钱一堆堆地推进钱袋里去。每一堆钱在进入钱袋的时候都把钱袋撑得鼓鼓的，可是马上钱袋又变成空的。几百个铜子就这样很轻易地被放了进去。显而易见，再放进去几倍也装得下。

装完后，穷人的妹妹感到很累，她把钱袋藏在草褥下面就睡着了。想到明天可以大把大把地尽情去救济穷人，她在睡梦中露出了笑容。

### 三

早晨，穷人的妹妹在醒来的时候以为自己是做了一场梦。只是在她的手碰到她的钱袋后她才相信这件事是真的。钱袋比昨晚又重了些，小姑娘明白那个神奇的铜子一夜间都在工作。

她赶忙穿好衣服；她走下楼去，为了不发出声响，把木履提在手里。她已经把那个钱袋藏在她的围巾里，把它紧贴在胸前。纪尧姆和纪尧梅特两人还在熟睡，没有听到她的声音。她一定得从他们的床前走过，她离他们那么近，吓得她差点儿摔倒；走过他们床前以后，她就开始跑起来，把门开得大大的逃出屋子，门都忘了关。

时值隆冬，十二月份最冷的一个早晨。天刚破晓，晨曦初露，天上灰蒙蒙的，就像地面上盖着的一层皑皑白雪般的颜色。远处天地一片银白，寂然无声。穷人的妹妹顺着通向城里的小路快步走去，她只听见木履踩雪的窸窣声。尽管她有事在心，她还是为了好玩，专踩最深的车辙走。

快到城里的时候，她想起刚才匆匆出来忘记祈祷天主。于是她跪在路边，一个人隐没在这沉睡的大自然的无限的但又令人忧郁的宁静之中做起早祷来，她那稚气的声音是那么温柔甜蜜，连天主也难以分辨出，这究竟是不是天使的声音。她很快就站了起来。她感到冷，就加紧脚步。

这地方十分贫困，这一年尤其如此，冬天严寒，面包价钱贵得只有富翁才买得起。那些靠阳光和怜悯过日子的穷人们，一清早就出门看看春天是不是快来了，春天可以给他们带来较慷慨的施舍。穷苦人沿着大路走，有的坐在城门前的界石上向行人乞讨。因为他们住的阁楼冷得如同冰窟，简直就像露宿大路一样，而且穷苦人的人数众多，足足可以住满一个大村子。

穷人的妹妹把小钱袋打开。在进城的时候，她看到一个小姑娘领着一个瞎子向她迎面走来，小姑娘见她穿得破破烂烂，以为又是一位和她一样的穷姐妹，便神色凄楚地望着她。

“我的父亲，”穷人的妹妹对可怜的老头儿说，“把您的手伸出来，那

稣派我来找您。”

她对那个老人说话，因为小姑娘的手太小了，恐怕连十个铜子也盛不下。为了把瞎子伸给她的又大又宽的手放满，她不得不从钱袋里掏了七次。随后，在离开他们的时候，她又叫那个小姑娘最后在钱袋里抓了一把。

她急着要赶到教堂前石凳子附近，每天早晨穷人都聚集在那里。这座教堂替他们挡住了北风；太阳升起时阳光直照教堂柱廊下面。她不得不再次停下来。在一条小街的拐角，她见到一个年轻的女人，她准是在那儿过的夜，现在她冻得全身透凉，嗦嗦发抖；她双眼紧闭，两条胳膊紧紧地贴在胸前，看上去像是在睡，她已穷途末路，只有等死。穷人的妹妹站在她面前，手里握着一大把铜子，不知道如何施舍给她。后来她呜呜地哭起来，心里想自己来迟了。

“好心的女人，”她说，一面轻轻碰了碰这个女人的肩膀，“给，把这些钱拿去。您该去旅店吃上一顿饭，在烧得暖暖和和的房子里好好睡上一觉。”

听到这温柔的声音，那女人睁开眼睛，伸出手来。她也许以为还未醒，梦见一个天使从天堂里向她走下来呢。

穷人的妹妹匆忙赶到广场。柱廊下有一群人，在等着清晨的朝阳。乞丐们相互依偎着一言不发地坐在圣像脚下，冷得直哆嗦。他们慢慢转动着头，就像濒于死亡的人转动头一样。他们都挤在角落里，为的是在太阳出来时，别错过了一丝阳光。

穷人的妹妹先从右面开始，将一把一把的铜子扔在乞丐们的毡帽和围裙里，她是这样的慷慨大方，以致不少的钱币滚落在石板地上。这个可爱的孩子根本不计数目。这小布口袋神通广大；它始终是满满的，每次小姑娘抓走一把，布袋里的钱又重新涨了上来，就好像一只满得要溢出来的水壶。穷人们看到这像下雨般落下来的钱，不禁目瞪口呆。他们捡起掉在地上的钱，忘了这时候太阳已经升起，忙不迭他说：“愿天主报答您！”她施舍得那么大方，一些善良的老头儿以为这么多钱是那些石雕的圣像扔给他们的；直到今天他们还是这样认为的呢！

小姑娘看到他们高兴，笑了。她来来回回走了三趟，为了使每个人得到的铜子一样多；后来她停下了，这倒并不是因为小布口袋空了，而是因为她夜晚到来之前还有很多事要干。她正要走，看到在一个角落里有一个残废老头儿，老头儿因为走不过来，只是向她伸着双手。穷人的妹妹因为刚才没有看到这老人心里很难过，她走了过去，把袋里的钱往外倒以便多给他一点。钱从这只调皮的钱袋里像泉水一样不停地往外流，一下子流出这么多，穷人的妹妹赶忙把袋口攥紧，因为如果再流，用不了多少时候，流出来的苏也许会堆得像教堂一般高。可怜的老头儿不需要用这么多的钱，而富人们也许会来抢他。

#### 四

这时候，广场上的人的口袋里已经装满钱，穷人的妹妹就向农村走去。这些乞丐，顾不上先用钱去摆脱他们的苦境，都跟在她后面；他们又惊奇又尊敬地看着她，激动的友情驱使他们跟着向前走，小姑娘一个人望望四周，走在前头。大伙儿在她后面跟着。



女孩子穿着一件破旧的布衣服，的确称得上是跟在她后面的穷人们的小妹子，凭衣着破烂称得上是他们的小妹子，凭慈善心肠也称得上是他们的小妹子。她就像在一个家庭中一样，分钱给她的兄长，而不考虑自己；她使出她那双小脚的全部力量庄严地走着，为做一个大姑娘而感到幸福，这个十岁的金黄头发的女孩子，后面由一群老头儿护卫着，显出一副天真的威严样。

她手里拿着小钱袋，从这个村子走到那个村子，到处进行施舍。她径直朝前走，也不挑选道路，有时候走平原上的大路，有时候走山坡上的小道。后来她离开了现成的路，穿过田野，看看有没有什么流浪汉栖身于绿篱下面或是躲在田沟里。她踮起脚来，瞭望天边，巴不得能向当地所有苦难的人们大声呼唤。当她想到她也许把某个受苦人漏了就叹起气来；这种顾虑使她有时又折回原路再去看看某个灌木丛里还有没有人。可是，不管是她在道路拐弯的地方放慢了脚步，或是她遇到一个穷人的时候迎面跑上前去，她后面的人总是转来转去地跟着她。

就在她穿过一块草地的时候，有一群麻雀飞落在她的面前，这些可怜的小鸟，陷在雪地里，悲伤地调嗽着，它们找不到吃的东西。穷人的妹妹站住了，遇到这样一些她的钱币起不了作用的不幸的小东西，她不知如何是好。她生气地看着她的小口袋，诅咒着这些不能做好事的钱。可是，这些麻雀围着她；它们认为它们也是属于这个大家庭的，要求受到她的布施。小女孩不知怎么办才好，几乎要哭出来了，她从口袋里抓出一把铜子，因为她狠不下心就这样不给任何布施就打发它们走。可爱的孩子肯定头脑发昏了，她以为这些铜子是麻雀使用的钱币，以为善良的天主的这些孩子也有磨坊为它们磨面，也有面包房为它们每天做面包。我也不知道她究竟想干什么，可是大家看到的是，她扔出去一把铜子，掉到地上却变成了一把麦子。

穷人的妹妹似乎并不显得吃惊。她给这些麻雀摆了一席真正的盛宴，请它们吃了各种各样的谷物，数量又是那么多，以致来年春天以后，地上的草木长得又高又密，就像森林一般。从那以后，这块地方就成了飞鸟的乐土了；它们在任何季节都可以找到丰富的食物，尽管在方圆二十法里以内到这里来觅食的鸟儿有千千万万。

穷人的妹妹继续向前走，为自己有了这种新的魔力而感到高兴。她不再只分发钱币，她给的东西可因人而异，有的给温暖的新上衣，有的给厚厚的羊毛裙子，或者是又轻巧又牢固的鞋子，这些鞋子虽只有一两重，可是连石子也没有它们坚固。所有这一切都来自一个看不见的工厂；棉布出奇地坚牢和柔软；衣服缝制得精致非凡，在我们一般只能缝一针的间隙中，却奇妙地缝了三针有余；奇怪的事情还有呢！那就是每件衣服都正巧适合穿这件衣服的穷人的身材。一定是善良的仙女们刚刚在小钱袋里设下了一个作坊，她们带来了精致的金剪子，这种金剪子可以用一片玫瑰花的叶子裁出十件小孩的连衣裙。这些衣着是那么完美无缺，缝制得又那么迅速，肯定是上天的杰作。

小钱袋做了这么多好事也并未显得骄傲。袋口有点儿磨损，穷人的妹妹的手伸进伸出，也许把袋口也撑大了些。现在，口袋就像两只黄莺的窝这么大。为了不使你骂我扯谎，我必须告诉你，那些裙子，四五米宽的披风等这么大的衣服是怎么从口袋里面出来的。其实这些衣服在布袋里都折叠得好好的，就像还没有从花萼里绽出来的丽春花的花瓣一样；它们折叠得那么巧妙，

---

法里：法国古里，约合四公里。

还没有这种花的花蕾这么大。穷人的妹妹用两只手指一夹，轻轻一抖，布就展开，伸长，变成衣服，给天使穿已经不适合，盖在凡人的宽阔的肩膀上却正好。至于鞋子，我至今也没弄懂它们是怎么从口袋里出来的；不过我听说——可是我无法证实——每一双鞋子都放在一颗蚕豆里，蚕豆一落地就裂开。当然罗，所有这一切并不影响像三月份的冰雹那样哗啦啦往外落的一把一把的钱币。

穷人的妹妹不停地往前走。虽然她从早晨到现在已经走了二十法里路，而且没吃没喝，可她一点儿也不觉得累。看到她在大路边上走过，几乎没有留下什么足迹，好像她是用一对看不见的翅膀在飞行。那一天，当地人，不论远近都看见过她。在这个地区，不论高山和平原，你找不到一个角落的雪地上没有她的脚留下的轻微的印迹。说真的，如果纪尧姆和纪尧梅特要追她也许要足足跑一个星期才能赶上；这倒不是因为她走的那条路难找，因为她后面总跟着很多人，就像国王经过时一样；而是因为她走得那么兴致勃勃，要是在别的时候，这些路程，她自己至少也要走上六个星期。

每经过一个村子，她后面跟的人就增加一些。所有得到过她救济的人都跟在她的后面走，到了傍晚，跟在她后面的人群已经长达数百米。这些跟在她后面的人群也就是她做的好事的证明。从来没有一个圣徒能够带着这样一支浩浩荡荡的队伍去见天主。

夜幕降临了。穷人的妹妹一直往前走，小钱袋一直施展着魔法，最后，大家看见穷人的妹妹站在一个小山丘的顶上；她一动不动地望着她刚才使之致富的平原，她那破烂的衣衫在灰白的暮色中显出黑黝黝的一团，引人注目。乞丐们在她四周围成一圈；他们变成了一簇簇晃动的黑影，带着人群低沉的喧闹。接着是一片寂静。站在山顶上的穷人的妹妹高入云霄，她面露笑容，脚下是她的臣民。自早晨以来她已经长大了很多，她站在山顶上，举手向天，向她的人民说：

“感谢耶稣吧！感谢玛丽亚吧！”

她所有的人民都听到她温柔的声音。”

穷人的妹妹回到住处的时候天色已经很晚。纪尧姆和纪尧梅特生了一天的气、骂了一天的人，觉得很累，已经睡着了，穷人的妹妹从牲畜棚的门进去，那扇门只用插销销着。她很快就爬进她的阁楼里，在楼上又遇到她的好朋友——月亮。月光是那么明亮，那么欢快，好像它知道小姑娘白天做的那些好事。上天经常就是这样用最皎洁的光辉感谢我们的。

这孩子感到非常需要休息。可是在上床以前，她想再看看在袋底的那枚神奇的铜子。它施展了这么久魔法，干得这么巧妙，真该好好吻吻它。她坐在箱子上，开始把布袋里的钱抓出来，一把一把地放在她的脚边。在一刻钟里，她总想摸到袋底，钱在她脚旁已堆得和她膝盖一般高了，还没摸到底，这时候她感到很难办。她很清楚，这样下去她把阁楼装满了也摸不到底。她不知如何是好，只得把口袋一下子翻过来倒。神奇的钱币哗地一下子全倒了出来，顿时堆满阁楼的四分之三。钱袋倒空了。

这时候，纪尧姆听到这阵声音惊醒了。这个可爱的男人，在他睡熟的时候，楼板塌下来他也听不见，可是只要有一个小钱滚到地上，他就会睁大双眼。他推推纪尧梅特。

“喂，老太婆，”他说，“你听到什么没有？”

老太婆很不高兴，嘴里咕嘟着。

“小妞儿回来了，”他接着说，“我想她大概在路上偷了人家的什么，我听见楼上有一大袋钱币响。”

纪尧梅特睡意顿消，马上爬起来，也不再咕噜了。她很快点亮灯，一面说：

“我早就知道这个小妞儿不是好东西。”

接着，她又说：

“我要买一顶镶飘带的帽子和一双斜纹布的鞋。这个星期天，我可以出风头啦！”

于是，他们两人几乎没有穿什么衣服，纪尧姆走在前面，纪尧梅特举着灯跟在后面，一起登上阁楼，他们投射在墙上的又瘦又怪的身影显得又细又长。

爬到上面楼梯口，他们吃惊得站住了。地上到处是钱，差不多有三尺高，昏昏晃晃到处都是，连一块巴掌大的地方也没空着。东一堆西一堆的钱币有高有低，真好像是钱海中的波涛。穷人的妹妹就睡在房间的月光之下，两大堆钱当中。孩子困得没有上床就睡着了；她是慢慢地滑倒在地上睡去的。她睡在这一堆用作施舍的东西上面，梦见了天堂。她两条胳膊放在胸前，右手握着女要饭给的那件神奇的礼物。阁楼里一片寂静，她微弱而有规则的呼吸声也听得见。这时候她那亲爱的月亮在她周围耀眼的钱币上闪闪发光，像一个金环似的环抱着她。

纪尧姆和纪尧梅特不是那种只会感到惊讶的人。这个奇迹既然对他们有利，他们就不想弄清楚是怎么一回事，很少顾忌这是天主的赐给或是魔鬼的诡计。他们用眼睛把这些钱币估计了一下以后，接着就想证实这些财富是不是阴影中的幻觉或是月光的反射。他们贪婪地弯下身去，把手张得大大的。

这时候发生的事情简直使人难以置信，因此我都不大敢说。纪尧姆刚抓起一把钱币时，这些钱币马上就变成了一只只大蝙蝠。他吓得手指一松，这些可恶的小动物发出刺耳的叫声飞走了，它们长长的黑色的羽翼打到了他的脸上。纪尧梅特抓到的是一窝小老鼠，这些小老鼠用尖细的白牙齿狠狠地咬她，一面沿着她的两条腿往下逃。老太婆平时看到一只小老鼠就要吓得晕过去，现在她感到老鼠在她裙子里跑，几乎要吓死了。

他们直起身子，不敢再抚摸这些钱币，这些钱币外表上是如此光彩夺目，摸上去又是那么使人恶心。他们尴尬地面面相觑，用似笑非笑。愤愤不平的眼色相互打气，就像一个被一盘热腾腾的甜点心烫着的孩子。纪尧梅特首先经不起诱惑，伸出她瘦瘦的胳膊，又抓起两把钱币，当她攥掌成拳、生怕漏走一枚的时候，她突然发出一声惨叫：原来她抓的是两把长长的尖针，针又长又尖，手指好像缝在手掌心上了似的，纪尧姆看到纪尧梅特弯下身去，也想捞他那份财物。他急忙去抓，抓到的却是两大把烧得通红的火炭，像火药一样地烧伤了他的皮肤。

这时候，他们两人都痛得失去了理智，干脆就扑到钱堆上乱挖乱翻，想尽快保住这些神奇的钱。可是这些美丽的钱币是抓不住的。刚一碰它们，它们就有的变成蚱蜢飞走，有的变成蛇游走，有的像水气和烟雾一样消散。它们在离开的时候变成什么的都有，而且无不在临走的时候烫一下或者咬一口来抢夺它们的盗贼。

这时候在这个小阁楼里真是一片恐怖，一刹那间就产生了那么多面目狰狞的生物，使人毛骨悚然。会飞的癞蛤蟆，猫头鹰，吸血蝙蝠，尺蛾，纷纷

扑打着羽翼冲向天窗，一群群地飞走了。蝎子、蜘蛛，所有那些孳生在潮湿地方的丑恶的寄生物一串串地往角落里爬，使人看了浑身起鸡皮疙瘩。这个破烂的阁楼尽管到处是裂缝，可是还是没有足够的洞穴做它们的藏身之处，它们密密麻麻地挤在那些缝隙里，挤着、踩着。

纪尧姆和纪尧梅特被吓疯了，看着这些不断涌现出来的怪物只觉得头晕目眩，到处乱奔。可是不管他们跑到右边，跑到左边。跑到任何地方，他们都在加速这些新生物的孳生速度。它们从他们手指缝里流出来，活的浪涛在上涨，这一大堆宝贝，刚才在月光下还闪闪发光，现在却成了黑乎乎的一团，沉重地移动着，一会儿隆起，一会儿陷下去，就像酿酒槽里的葡萄酒一样。

不一会儿，连一枚钱币也不存在了。整个一堆钱币全都活了。这时候纪尧姆和纪尧梅特抓到的只是些爬虫。他们抓到了两把水蛇，扔在各自对方的脸上就逃走了。

倒好像他们最后抓的这两把东西把所有的怪物都带走了，阁楼上空了。穷人的妹妹什么也没有听见，她还是安然地、脸带笑容地睡着。

穷人的妹妹醒来时对一件事感到后悔。她寻思她走了那么远，到整个地区去济贫救苦，却没有想到减轻一些她自己叔叔和婶婶的痛苦。

这个可爱的女孩子同情所有受苦的人。对她来说，一个穷人不管是好还是坏，首先是一个穷人。她区别不出眼泪有什么不同，她一心认为她并没有主宰赏罚的责任，而只有抹去别人泪水的使命。她只有十岁，头脑天真，对什么是正义还没有明确的概念。她有一颗仁慈的心，对任何人都布施。一想到地狱里的罪人，她心里就充满怜悯之心，对炼狱里的灵魂充满同情。

从前有一天，一个人对她说，某个穷人不值得她去施舍面包，她当时不明白。她认为，饿了就应该吃，这就够了，还有什么别的理由，她根本不愿意相信。

于是，为了弥补她的疏忽，穷人的妹妹拿起小钱袋，用崭新的钱币，很快就去买下了一块和他叔父婶母的小房子相毗连的地。此外她还买了两头棕白两色相间的牛，牛的皮毛像丝绸一样光亮。她也没忘买耕犁。随后，她雇了一个干农活的孩子，叫他把这两头套上犁的牛赶到小茅屋门外的田边。趁这个时候，她在城里又买来了各种各样的食物，烧起来火很旺的葡萄藤，精白面粉，盐渍食品，各种干菜等等。她找了三辆大车跟在后面，从这个铺子买到那个铺子，把她认为家庭需要的东西都装在车上。她这样一个小女孩在用仁慈的天主的钱买东西的时候却像个大姑娘，这简直妙极了；她不买一般人心目中像她这样年纪的孩子可能买的那些无用的东西，却买了很多牢固的家具，布料，小铜锅，一位三十岁的家庭主妇想得到的所有东西。

三辆大车装满以后，她让大车排在牛和犁的旁边。这时候，她意识到小茅屋大小，太寒酸了，怎能容纳下这些财富。她为无法买到一个农庄而心里难受，这倒不是她钱不够，而是在这地方根本没有农庄。她决定请些泥瓦匠来，要他们在小茅屋这块地面上造一座大房子。可是眼下，由于她性子急，她就在大车前面的地上，倒下了几堆铜子，作为建房费用。

她做得那么有条不紊，不到一个小时，就把这一切安排停当。纪尧姆和纪尧梅特还在睡觉，他们既没有听到车轮声，也没有听到赶牛孩子的鞭子声。

这时候，穷人的妹妹嘴上挂着机灵的微笑走近家门，因为她有时也喜欢打个趣儿，也有点为了开个玩笑的意思，她急着把事情办完；现在她叔父婶婶还没有醒，一切就绪，她便拍手叫好。

她最后瞥了一眼她购置的东西，随后高声叫了起来，一面还用力拍着手：

“纪尧姆叔叔，纪尧梅特婶婶！”

因为没听见这两个老人有何动静，她就用拳头捶打那两扇关得不十分严密的门板，一面提高嗓门又叫了几遍：

“纪尧姆叔叔，纪尧梅特婶婶！快开门，金银财宝要进来啦！”

这时候，纪尧姆和纪尧梅特在睡梦中听到了叫声，他们还没有完全清醒，就跳下床来。当他们出现在门口，推推揉揉，揉着眼睛竭力想看个究竟的时候，穷人的妹妹还在喊叫。他们起身时过于匆忙，以致纪尧姆穿了裙子，纪尧梅特穿了套裤。他们根本没有想到自己穿错了衣服。因为使他们惊奇的事情实在太多了。三辆派头十足的大车前面几堆美丽的钱币堆得有干草垛那么高。锅子和橡木家具在雪地里很显眼。两头牛在清晨的寒风中噗噗地喷着气。犁头看上去像是银制的，在初升的阳光下闪耀着白光。

赶牛的男孩走上前去，对纪尧姆说：

“老爷，我应该把犁和牛送到哪儿去呢？现在不是犁地的季节。您用不着担心，您的田已经下过种，您等着好收成吧。”

这时候，车夫们走到纪尧梅特前面。

“好心的太太，”他们对她说，“这是您的家用物，还有您冬天的食物。请快告诉我们应该把东西卸在什么地方。把这么多东西搬进屋里，一天也恐怕来不及。”

两个老人目瞪口呆，不知如何回答才好。他们害怕地看着这些财物，不知身处何境，他们想起了昨天晚上如此恶毒地戏弄他们的可恶的铜子。穷人的妹妹躲在一个角落里，笑他们这副尴尬相；在那些不幸的日子里，他们待她不好，她除了这样笑笑他们以外，不想用其他办法报复他们。这个可怜的小姑娘在这一生中从来没有这样欢笑过。如果你看到穿裙子的纪尧姆和穿套裤的纪尧梅特那副哭笑不得的尴尬相时，我可以向你保证，你也一定会像她一样哈哈大笑的。

最后，看到他们要回进屋里去把门窗关上时，她便走了出来。

“我的朋友们，”她对赶牛的孩子和赶大车的车夫们说，“把所有这些东西都搬进茅屋里去；即使把房间都堆满，碰到天花板也没关系。我没有想到房子这么小，我买了这么多东西，我们现在真需要一座城堡才能搁下。不过，这儿有给泥瓦匠盖房的钱。”

她讲这些话是有意要让她叔父和婶婶听见，因为她觉得现在应该要让他们放心，要让他们知道，她就是送他们这些礼物的好心的仙女。可是，纪尧姆和纪尧梅特昨天就说好要揍她一顿，因为昨天一天他们没见她人影，但是当听到她这么一说，当他们看到这些人把家具和食物放在他们的门口，他们瞧瞧她，不知道为什么失声哭了起来。他们觉得似乎有一只手掐住了他们的喉咙。他们站在那儿，几乎喘不过气来，他们从来也没有这样激动过，简直不知道如何是好。突然，他们感到他们打心底里喜欢穷人的妹妹。于是，他们跑过去拥抱她，一面笑一面哭，这样他们才感到有些宽慰。

一年以后，纪尧姆和纪尧梅特成了当地最富有的农户。他们拥有一个全新的大农庄。他们的田地方圆几法里一眼望不到头。穷人变富的事并不罕见；在我们的时代，没有任何人会对此有什么怀疑；可是纪尧姆和纪尧梅特从坏变好，就有些人不愿意相信。可是这却是事实。穷人的妹妹的叔婶，由于不再受饥寒之苦，他们过去的善心又复苏了。因为他们流过不少眼泪，他们觉

得自己是受苦人的兄弟，就无私地想解除他们的痛苦。

我知道，眼泪使人心善。不过，如果纪尧姆并不那么喜欢打扮了，如果纪尧姆戒了酒并且能勤奋劳动了，我认为这些钱币对这个奇迹起着秘密的作用；因为这些钱币和他们以前得来的铜子不一样，以前的那些铜子，他们用来胡乱挥霍。现在这些钱币不愿为坏心眼的人效劳，它们牵着拥有它们的诚实人的手，使他们成为善良的人。啊！这些正直的铜子根本不像我们那些丑恶的金币和银币那么阴暗，那么愚蠢。

纪尧姆和纪尧姆特两人从早到晚亲吻穷人的妹妹。在开头几天，他们不让她受一点儿累，只要她一说要干活儿，他们就生气。显而易见，他们想把她培养成一个有一双只会系饰带的雪白的小手的美丽小姐，“高傲些嘛，”每天早晨他们都这样对她说，“别的你就不用操心了。”可是小姑娘不愿意这样。要叫她这么整天坐着，除了望着天上云彩飘过没有其他事可做，她会闷死的。她对自己的财富一点也不感兴趣，还不如让她去擦拭她的橡木家具，仔细地去整理她的细布床单。她宁愿随自己的高兴去做，她对她的叔父婶婶说：“请别管我，我穿得很暖和，也用不到什么花边；我宁愿操持家务，也不想关心打扮。”

她这些话讲得那么在理，因此纪尧姆和纪尧姆特懂得了小姑娘是非常明智的。他们就不再违反她的意愿了。这使她非常高兴。她又像以前一样五点钟起床，担当起家务事来了。不过她不像在过去贫苦日子时那样扫地、洗衣服，因为现在要保持这样大一幢房子的整洁是她个人力量所不能胜任的。她管理女佣人们，帮她们挤牛奶，养鸡鸭，毫无那种虚荣的羞耻感。她真可算是当地最富有最勤劳的年轻姑娘。自从她成了大农场主以后，除了脸颊更红润，工作时心情更轻松愉快外，其他什么也没有变，大家对此觉得很奇怪。“贫穷啊，你真好！”她经常说，“你教会我怎样做一个有钱人。”

在她这样的年纪，她心里想的事情真是太多了。这使她有时心情忧郁。我也不知道她怎么发现了她的钱变得对她没什么用了。田地供给她面包、葡萄酒、食油、蔬菜和水果；成群的家畜供给她羊毛做衣服，供给她肉做菜肴。她四周什么都有，农庄的收获足够她和她全家的需要。甚至给穷人的东西也比过去扩大了范围，因为她不再施钱，而是给肉食、面粉、柴火、布匹和呢料。她这样做是很聪明的，她给穷人她知道是他们需要的东西，这样就免得他们把施舍给他们的钱胡花乱用掉。

在这殷实的财富之中，有好几堆钱币躺在阁楼上，占了二三十捆于草的地方，穷人的妹妹见此情景心里很烦。她更喜欢干草，因为这是劳动的果实；而不喜欢这几堆没有什么用处的钱币。因此，渐渐地她对这些财富感到非常的厌恶，认为这样的钱躺在守财奴的箱子里更合适，或者放到城市投机商人的手里去流动更好些。

她对这些碍事的钱财厌烦透了，一天早晨，她决定使它们消失。她还留着那个能够大口吞吃钱币的小布袋；小布袋认真地完成了它的职责，并把阁楼打扫得干干净净。穷人的妹妹干得很有心眼儿，她不把女要饭的那个铜子放在袋底里，这样钱币就都走了，一点儿也不想再回来。

就这样，她注意着不让自己变得太有钱，感到太有钱良心就有变坏的危险。她逐步把她的土地分一部分给别人，因为养活一个家庭用不了这么多地。她量出为入。因为农庄里干农活的好手有的是，不管她愿不愿意，阁楼里的钱币又积攒起来，她就悄悄地爬上去，甘愿把钱减少。为了保持自己能随心

所欲的能力，她一生都保存着这只有魔法的钱袋，这只钱袋在人贫困的时刻就大方地给，在人富裕的时刻就只会收。

穷人的妹妹还有另外一件心事。那个女要饭的给她的这件礼物使她为难。这件礼物给她的能力使她感到害怕。因为，即使一个人对自己的为人并不怀疑，但是感到自己谦卑总要比感到自己强大心里更加舒坦。她真想把这个铜子扔进河里，可是很可能被一个坏人从沙子里捡去，而把它用来损害别人。当然罗，如果这个坏人把她用来做了好事的一半钱拿去做坏事，那毫无疑问他会把整个地区都糟蹋了。她这才懂得，那个女要饭的在施舍这枚钱币前已经寻找了很久她要给的对象：这是一个可以使人快乐，也可以使人遭难的礼物，这要看它落在谁的手里。

她保存着这个铜子，这个铜子当中有一个孔，她就用一根带子把它挂在脖子上，这样她就丢不了了。可是当她感到钱币在她胸前时心里就难受；为了重新找到那个穷女人她什么都舍得。她会请求那个穷女人把这枚存放在她那里的铜子收回去，长期保存它，这个担子实在太重了，她还会请求让她过一个普通的女孩子的生活，除了劳动的奇迹，除了终日精神愉快的奇迹外，她不希望再去创造其他的奇迹了。

可是，她怎么也找不到那个女要饭的，她也许永远也找不到她了，她绝望了。

一天傍晚，她从教堂门前经过，她进去做一会儿祈祷。她一直走到教堂紧里面的一个小祭台前，那里平时光线不亮，很安静，她很喜爱；深蓝色的彩绘玻璃窗像月亮的反光，照在石板地上；拱顶不高，没有回声。可是这天傍晚，小祭台那儿一片欢乐气氛。一道从大殿射过来的阳光，照在那小小的祭台上，使处于黑暗中一幅古老的油画的金框闪闪发光。

穷人的妹妹跪在光石板上，看到这美丽的夕阳余晖照在她以前没有看见过的金框架上，感到一阵愉快。随后，她低下头去，开始祈祷；她祈求善良的天主派一个天使来负责看管她那个铜子。

正在她虔诚地祈祷的时候，她偶尔抬起头来。太阳的光芒慢慢上升，从框架移向画布，看起来真好像是从圣像上射出的金光；画布在黑暗的墙壁上发亮，仿佛一个小天使撩开了天幕的一角，因为在一片灿烂夺目的光辉中，可以看到圣母玛丽亚正把耶稣抱在膝盖上让他睡觉。

穷人的妹妹瞧着，头脑里努力回忆着。她似乎曾经看见过——也许是在梦中，这位美丽的圣母和那个圣洁的婴孩。他们肯定也认识她，因为他们在对她微笑，甚至她还看见他们走出画布，向她走来。

她听到一个温柔的声音在说：

“我是天国里的神圣的女要饭的。地上的穷人把他们的眼泪奉献给我，我把手伸给每一个不幸的人，为的是减轻他们的痛苦。我把这些对苦难的施舍带到天上。这些施舍在几个世纪中一个一个地积累起来，到最后一天将成为被选中上天堂的人的幸福宝藏。

“我就这样像一个民间妇女一样，穿着破破烂烂的衣服走遍世界。我安慰我的穷兄弟们，我用仁慈来拯救有钱的人。

“一天傍晚我见到了你，我看出你就是我在寻找的人。我的工作是很艰苦的。当我在人世间遇到一个好人的时候，我就把我的一部分使命托付给他。为了这个使命我有一些使人行善的天上的钱，这些钱能使手是纯洁的人成为天使。

“看，我的那稣对你微笑了，他很喜欢你。你曾经做过天上的乞丐，因为每个人都把自己的灵魂施舍给你，而你要把你的那一队穷人一直带到天堂。现在，把那个使你感到沉重的铜子拿出来给我吧；只有天使才有永远把它肩在翅膀上的力量。你要谦虚，愿你幸福。”

穷人的妹妹听着天主的这些话；她就在那里，半弯着身子，默不作声，如入神境；在她一双睁得大大的眼睛里，闪现出看到神的光辉的目光。她就这样一动不动地呆了很长时间。后来阳光一直往上移，她感到天门似乎关上了；圣母取走了她脖子上挂着钱币的带子以后，慢慢地消失了。女孩子仍旧在看着，可是她只看到金框架上面的一部分，在最后的光亮里，发出暗淡的微光。

这时候，她不再感到压在她胸前的铜子的重量了，她相信了她刚才看到的事情。她划了个十字，走了出去，心里感谢着天主。

她就这样心里没有牵挂了。她活了很久很久，一直到有一天，她从童年时就等待着的天使把她带到了她父母的身边，他们非常想念她，早就想召唤她到天堂里去了。她在她父母身边还见到了纪尧姆和纪尧梅特，他们也是有一天不想再活在世上而离开了她的。

在她死了一百多年以后，在这个地区连一个乞丐也找不到；并不是在每户人家的柜子里都有我们这种丑恶的金币和银币；而是不知道是为了什么原因，柜子里总有圣母的那枚铜子的子孙，几个漂漂亮亮的黄铜铸的大铜子，也就是劳动者和普通人的货币。

王振孙 译



## 两个朋友

莫泊桑

巴黎被包围了，在饥饿中苟延残喘。屋顶上难得看见麻雀，阴沟里的老鼠也少了。人们不管什么东西都吃。

莫里索先生，职业是钟表匠，暂时当了家居兵。一个正月的早晨，天气晴朗，他空着肚子，双手插在军服的裤袋里，闷闷不乐地在环城林荫大道上溜达。他突然在一个也穿着军袋的人面前站住，因为认出这人是他的朋友，是从前在河边上认识的索瓦热先生。

战前，莫里索每逢星期日都是一清早拿着竹钓竿，背着马口铁罐出门。他搭开往阿尔让特伊的火车，到哥隆布下车，然后再徒步走到玛朗特岛。一到了他做梦也忘不掉的这个地方，就开始钓鱼，一直钓到天黑。

每个星期日，他都在那儿遇见洛莱特圣母街的服饰用品商索瓦热先生，一个个子矮胖、性情愉快的人，也是个钓鱼迷。他们常常手里握着钓竿，两条腿悬在水面上，并排地坐上半天。他们的友谊就是这样产生的。

有时候他们整天一句话也不说。有时候也聊上几句；不过他们即使不开口，彼此之间也深切了解，因为他们的兴趣相同，情感也一样。

春天，上午十点钟左右，在恢复了青春活力的太阳下，静静的河面上升起一片随着河水流动的薄雾，两个热爱钓鱼的人背上也感到了春天的温暖；莫里索有时候会对他旁边的那个人说：“嗯！多舒服！”而索瓦热先生也会回答：“再没有比这更舒服的了。”对他们来说，这两句话就足以让他们俩互相了解、互相尊重了。

秋天，白昼将尽的时刻，天空被夕阳照得通红，桃红色的云彩倒映在流水里，整条河染成了紫色，天边仿佛起了大火，两个朋友也笼罩在火似的一片红光中，枯黄的林木预感到冬天即将来临，簌簌地抖动着，也镀上了一层金。这时候索瓦热先生会带着笑容看看莫里索，说：“多美的景致！”而心旷神怡的莫里索也会眼睛不离开他的浮子，回答：“比林荫大道美多了。嗯？”

他们俩互相认出来以后，就立刻使劲地握手，没想到在这样与前不同的环境中相遇，心里都很激动。索瓦热先生叹了口气，嘟囔着说：“起了多大的变化呀！”莫里索也感慨他说：“多好的天气哟！今天，还是今年遇到的第一个好天气。”

天空的确是一片蔚蓝，充满了阳光。

他们满腹心事，闷闷不乐地并肩走着。莫里索接着又说：“还有钓鱼呢？嗯！回想起来多么有趣！”

索瓦热先生问：“咱们什么时候才能再去？”

他们走进一家小咖啡馆，一人喝了一杯苦艾酒；随后又继续在人行道上溜达。

莫里索忽然站住说：“再喝一杯，怎么样？”索瓦热先生同意：“随您的便。”他们又走进了一家酒店。

出来的时候，他们头晕得厉害，像一般空着肚子喝酒的人那样，感到有点迷迷糊糊。天气和暖，温柔的微风轻轻吹拂着他们的脸。

索瓦热先生经和风一吹，完全醒了。他停下脚步，说：“咱们去吧？”

“哪儿去？”

“当然是钓鱼去。”

“哪儿去钓？”

“还不是咱们那个岛上。法国军队的前哨阵地在哥隆布附近。我认识杜穆兰上校；没有问题，他们会放咱们过去的。”

莫里索迫不及待他说：“一言为定。我同意。”他们立刻分头去取钓鱼用具。

一个钟头以后，他们并排在公路上走着。他们来到上校占用的那座别墅。听了他们的请求，上校笑了笑，就同意了他们的这个怪念头。于是他们带着通行证，继续朝前走。

没多久，他们就通过前哨阵地，穿过荒凉的哥隆布，来到了几块面积不大的葡萄地的边上，葡萄地在斜坡上，坡下就是塞纳河。这时候大约十一点钟。

对面的阿尔让特伊村看上去死气沉沉。奥热蒙和萨努瓦这两个山岗俯视着附近一带。辽阔的平原一直伸展到南泰尔，除了光秃秃的樱桃树和灰溜溜的耕地以外，空空的，什么也看不见。

索瓦热先生指着山岗子，悄声说：“普鲁士人就在那上面！”再看看这片荒无人烟的田野，这两个朋友吓得手脚有点发软。

普鲁士人！他们从来没有见过，可是几个月来，他们一直感觉到这些人就在巴黎的周围，正在蹂躏法国，抢劫、屠杀、散布饥谨。虽然看不见，可是能感觉到他们的强大。他们对这得胜的陌生民族除了憎恨以外，还有一种近乎迷信的恐惧心理。

莫里索结结巴巴他说：“嗯！万一碰上他们怎么办？”

索瓦热先生用巴黎人在任何场合也不会失掉的那种幽默口吻回答。

“咱们就请他们吃顿煎鱼。”

但是四下里是那么寂静，吓得他们犹豫不决，不敢冒冒失失地闯到田野里去。

到最后，索瓦热先生下了决心：“前进！不过要特别小心。”他们伏下身子，利用一丛丛的葡萄藤掩护，瞪着眼睛，支着耳朵，从一片葡萄地里爬下去。

现在还剩下一长条光秃秃的地面，越过它才能够到达河岸。他们拔起腿来就跑，跑到河边立刻就蹲在干枯的芦苇丛里。

莫里索把脸颊贴压地面上，听听附近一带是不是有人走动。他什么也没有听见。没有人，绝对没有人。

他们放下心来，开始钓鱼。

荒凉的玛朗特岛正好挡在面前，使河对岸看不见他们。岛上的那家小饭馆门窗紧闭，看上去就像被人遗弃在这里已经有好几年了。

索瓦热先生钓到了一条鲍鱼。莫里索也钓到了一条；他们不断地拉起钓竿，每一次钓丝上都挂着一个摆动不停的银光闪闪的小东西。真是一次成绩好得出奇的钓鱼。

他们小心地把鱼放进一个网眼很密的网兜，网兜浸在他们脚边的水里。他们感到说不出的快乐，只有在你被迫放弃了一种心爱的消遣，过了很久以后又重新得到的时候，才会有这样的快乐。

和煦的太阳晒得他们的肩膀暖洋洋的；他们什么也不听，什么也不想，

忘了世界上还有别的事情，只知道钓鱼。

但是，突然间轰隆一声，仿佛是从地底下发出来的，震得地面发抖。大炮又开始响了。

莫里索扭转头，隔着堤岸，朝左边一望，远远地望见了瓦莱利昂山的高大轮廓，山头上有一团白絮，那是它刚喷出来的硝烟。

紧接着第二团烟从要塞顶上冲出来；过了一会儿，才传来了新的爆炸声。

爆炸声接连不断，山峰上一阵阵地吐出死亡的气息，喷出乳白色的烟雾，在宁静的天空中缓缓上升，凝结成一片云，压在山头上。

索瓦热先生耸耸肩膀，说：“他们又干上了。”

莫里索正焦急地望着一个劲往下沉的浮子上的羽毛，突然间这个性情平和的人，对那些正在这样打仗的疯子生起气来了。他愤愤他说：“除非是傻瓜才会这样自相残杀！”

索瓦热先生回答：“比畜生还不如！”

莫里索刚钓到一条欧鲈，说：“您倒想想看，只要世界上还有政府，这种情况就永远不会改变。”

索瓦热先生接嘴说：“不过，如果是共和国就不会宣战了……”

莫里索打断了他的话：“有了国王，我们就要同外国打仗；有了共和国，我们就要打内战。”

他们心平气和地讨论起来，运用心地善良而见识有限的人的健全理智，分析着重大的政治问题；最后他们取得了一致的意见，那就是人类永远不能得到自由。瓦莱利昂山不停地轰隆轰隆响着，用炮弹摧毁法国人的房屋，粉碎法国人的生活，毁灭法国人的生命，埋葬数不清的梦想、数不清的欢乐的期待和幸福的希望，在这里和许多别的地方的妻子、女儿和母亲的心里造成永远无法医治的创伤。

“这就是生活，”索瓦热先生说。

“不如说这就是死亡，”莫里索微笑着回答。

但是他们突然吓得打了一个冷颤，因为他们明显地感觉到背后有人走动；他们回过头去，看见四个人，四个身材高大、全副武装、蓄着大胡子、打扮得像穿号衣的跟班似的、戴着平顶军帽的人，已经挨着他们的肩膀站住，用步枪瞄准他们。

两根钓鱼竿从他们手里落下去，随着河水漂走了。

一转眼工夫，他们就被抓住，捆起来带走，扔进一条小船，送到对面的岛上。

在那所他们本来以为没有人住的房子后面，他们又看见了二十来个德国兵。

一个像遍体生毛的巨人似的家伙，骑在一把椅子上，抽着一根很大的瓷烟斗。他用一口流利的法国话问他们：“哎，先生们，鱼钓得不错吧？”

这当儿，有一个士兵把他没有忘了带来的满满一网兜鱼放在军官的脚跟前。这个普鲁士人笑着说：“怎么样！我原说你们的成绩不坏嘛。不过我们现在要谈一件别的事情。请听我说，不要惊慌。

“我认为，你们是被派来侦察我的两个间谍。我捉住你们，就该枪毙你们。你们假装钓鱼，是为了更好地掩盖你们的企图。你们落在我的手里，也是活该你们倒霉：这是战争嘛。

“不过，你们是从前哨阵地过来的，一定知道口令才能回去。把口令告

诉我，我就饶你们。”

两个朋友并排站着，脸色苍白，紧张得双手微微哆嗦，但是他们什么也没有说。

那个军官又说，“谁也不会知道这件事，你们可以安心地回去。你们一走，这桩秘密也就跟你们一起消失了，如果你们拒绝，那只有死路一条，而且马上就得死。你们自己挑吧！”

他们一动不动地站着，没有开口。

普鲁士人还是很平静，他指着河水，接着说：“想想看，再过五分钟，你们就要葬身水底了。再过五分钟！想必你们还有妻子儿女吧？”

瓦莱利昂山仍旧轰隆轰隆地响着。

两个钓鱼人一声不响地站在那儿。德国人用本国话下了几道命令，然后把椅子挪得离这两个俘虏远一点。十二个士兵过来。枪柄靠着脚尖，站在二十步以外的地方。

军官又说：“我再给你们一分钟的时间，多一秒钟也不行。”

随后，他猛然站起来，走到两个法国人跟前，抓住莫里索的胳膊，把他拉到一边，低声说：“快点说，口令是什么？你那位朋友决不会知道，我可以假装可怜你们。”

莫里索什么也没有回答。

普鲁士人又把索瓦热先生拉到一边，对他提出了相同的问题。

索瓦热先生也没有回答。

他们又并排站在一起。

军官开始发命令。士兵们举起了枪。

这当儿，莫里索的眼光偶然落到几步外草地上那只盛满鱼的网兜上。

一道阳光照得那堆还在扭动的鱼闪闪发亮。他突然感到支持不住，尽管竭力克制，泪水还是涌到眼睛里。

他结结巴巴他说：“再见了，索瓦热先生。”

索瓦热先生回答：“再见了，莫里索先生。”

他们握了握手，浑身不由得一阵哆嗦。

军官嚷道：“开枪！”

十二支枪一齐响了。

索瓦热先生脸朝下，直挺挺地栽倒下去。比较高大的莫里索晃了几晃，打了个旋，仰面横卧在他朋友的身上，血从被子弹打穿的军服的前胸呼呼冒出来。

德国人又下了几道命令。

他手下的士兵散开，随后又带着绳索和石头回来，把石头绑在两个死人的脚上；绑好以后把他们抬到河边。

轰隆轰隆的炮声还没有停止，瓦莱利昂山现在好像罩在一座烟山底下。

两个士兵一个抬头，一个抬脚把莫里索先生抬起来，另外两个士兵也同样抬起了索瓦热先生。他们把两具尸体来回荡了几下，一使劲抛得远远的。尸体划出一道弧线，接着，绑着石头的双脚朝下，笔直地掉进河里。

河水溅了起来，翻腾、动荡了一会儿，又恢复了平静，一圈圈的涟漪一直扩展到两岸。

河面上漂着一点儿血。

那个态度始终很安详的军官低声说：“现在该轮到鱼了。”

接着他朝那所房子走回去。

突然间他发现了草地上那一兜 鱼，就拎起来，看了看，露出笑容，嚷道：“威廉！”

一个系白围裙的士兵跑出来。那个普鲁士人把两个被枪毙的人钓来的鱼扔给他，吩咐道：“趁这些小鱼还活着，赶快给我煎一煎。味道一定很鲜。”

说完，他又开始抽起烟斗来。

郝 运 译

## 西蒙的爸爸

莫泊桑

十二点的钟声刚刚敲过，学校的大门就开了，孩子们争先恐后，你推我挤地涌出来。可是，他们不像平日那样很快散开，回家去吃中饭，却在离校门几步远的地方站住，三五成群地低声谈论。

原来是这天早上，布朗肖特大姐的儿子西蒙第一次到学校里来上课了。

他们在家都听人谈论过布朗肖特大姐。虽然在公开的场合大家表示很欢迎她，可是那些做母亲的和仆人却对她抱着一种同情里带点轻蔑的态度；这种态度也影响了孩子，不过他们并不明白究竟为的是什么。

西蒙呢，他们不认识他，因为他从来不出来，也没有跟他们在村里的街道上或者河边上玩过。因此，他们谈不上喜欢他；他们怀着愉快里掺杂着相当惊奇的心情，听完了又互相转告一个十四五岁的大孩子说的这句话：

“你们知道……西蒙……嘿嘿，他没有爸爸。”

瞧他那副眨着眼睛的狡猾神气，仿佛他知道的事情还不止这一点呢。

布朗肖特大姐的儿子也在校门口出现了。

他约摸七八岁，面色有点苍白，身上挺干净，态度羞怯得几乎显得不自然。

他正准备回家去。这当儿，一群群还在交头接耳的同学，用孩子们想弄恶作剧时才有的那种狡猾残忍的眼光望着他，慢慢地跟上来，把他围住。他惊奇而又不安地站在他们中间，不明白他们要干什么。那个报告消息的大孩子一看自己的话已经发生了作用，就神气十足地问他：

“你叫什么？”

他回答：“西蒙。”

“西蒙什么呀？”对方又问。

这孩子慌慌张张地又说了一遍：“西蒙。”

大孩子冲着他嚷嚷起来：“西蒙后面还得有点东西，光是西蒙，……这不是一个姓。”

他差点哭出来，第三次回答：

“我就叫西蒙。”

淘气的孩子们都笑了。那个大孩子越发得意，提高了嗓门说：“你们都看见了吧，他没有爸爸。”

一阵寂静。一个小孩居然没有爸爸，这真是一件希奇古怪、不可能的事，孩子们听了一个个都呆住了。他们把他看成了一个怪物，一个违反自然的人；他们感到，他们母亲对布朗肖特大姐的那种莫名其妙的轻蔑也在他们心里增加了。

西蒙呢，他赶紧倚在一棵树上，才算没有跌倒；仿佛有一桩无法弥补的灾难一下子落在他头上。他想替自己辩解，可是他想不出话来回答，来驳倒他没有爸爸这个可怕的事实。他脸色惨白，最后不顾一切地嚷道：“我有，我也有一个爸爸。”

“他在哪儿？”大孩子问。

西蒙答不上来，因为他也不知道。孩子们很兴奋，嘻嘻哈哈笑着。这伙跟禽兽差不了多少的乡下孩子突然间起了一种残忍的欲望；也就是在这种欲望的驱使下，同一个鸡窝里的母鸡，发现它们中间有一只受了伤的时候，就

立刻扑过去结果它的性命。西蒙忽然发现一个守寡的邻居女人的孩子。西蒙一直看见他像自己一样，孤零零跟着母亲过日子。

“你也没有爸爸，”西蒙说。

“你胡说，”对方回答，“我有。”

“他在哪儿？”西蒙追问了一句。

“他死了，”那个孩子骄傲万分地说，“我爸爸躺在坟地里。”

这伙小淘气鬼纷纷叫起好来。倒好像爸爸躺在坟地里的这个事实抬高了他们的一个同学，贬低了那没有爸爸的另一个似的。这些小家伙的父亲大多数是坏蛋、酒徒、小偷，并且是虐待妻子的人。他们你推我揉，越挤越紧，仿佛他们这些合法的儿子想把这个不合法的儿子一下子挤死似的。

有一个站在西蒙对面的孩子，突然阴险地朝他伸了伸舌头，大声说：

“没有爸爸，没有爸爸。”

西蒙双手揪住他的头发，乱咬他的脸，还不停地踢他的腿。一场恶斗开始了。等到两个打架的被拉开，西蒙已经挨了打，衣服撕破，身上一块青一块红，倒在地上，那些小无赖围着他拍手喝采。他站起来，随手掸了掸小罩衫上的尘土，这当儿有人向他喊道：

“去告诉你爸爸好了。”

这一下他觉着什么都完了。他们比他强大，他们把他打倒了，可是他没法报复他们，因为他知道自己真的没有爸爸。他想忍住往上涌的眼泪，可是才几秒钟，他就觉得憋得透不过气来，不由得悄悄地抽噎，抽噎得浑身不停抖动。

敌人中间爆发出二片残忍的笑声。像在可怕的狂欢中的野人一样，他们很自然地牵起手来，围着他一边跳，一边像唱迭句似的一遍遍地叫：“没有爸爸，没有爸爸！”

可是西蒙忽然不哭了。他气得发了狂，正好脚底下有几块石头，他拾起来，使劲朝折磨他的那些人扔过去。有两三个挨到了石头，哇哇叫着逃走。他那副神情非常怕人，孩子们都慌了。像人们在一个情急拚命的人面前，总要变成胆小鬼一样，他们吓得四散奔逃。

现在只剩下这个没有爸爸的小家伙一个人了，他撒开腿朝田野里奔去，因为他想起了一件事，于是下了一个很大的决心。他想投河自杀。

他想起的是一个礼拜以前，有一个靠讨饭过日子的穷鬼，因为没有钱，投了河。捞起来的时候，西蒙正好在旁边；这个不幸的人，西蒙平时总觉得他怪可怜的，又脏又丑，可是当时却脸色苍白，长胡子湿淋淋的，眼睛安详地睁着，那副宁静的神情颇引起了他的注意。围着的人说：“他死了。”又有人补了一句：“现在他可幸福啦。”西蒙也想投河，因为正像那个可怜虫没有钱一样，他没有爸爸。

他来到河边，望着流水。几条鱼儿在清澈的河水里追逐嬉戏，偶然轻轻地一跃，叼住从水面上飞过的苍蝇。他看着看着，连哭也忘了，因为狡诈的鱼儿引起他很大的兴趣，然而，正如风暴暂时平静了，还会突然有阵阵的狂风把树木刮得哗哗乱响，然后又消失在天边一样，“我要投河，我没有爸爸，”这个念头还不时地挟着强烈的痛苦涌回他的心头。

天气很热，也很舒适。和煦的太阳晒着青草。河水像镜子似的发亮。西蒙感到几分钟的幸福和淌过眼泪以后的那种困倦，恨不得躺在阳光下面的草地上睡一会儿。

一只绿色的小青蛙从他脚底下跳出来。他想捉住它，可是它逃走了。他追它，一连捉了三次都没有捉到。最后他总算抓住了它的两条后腿；看见这个小动物挣扎着想逃走的神气，他笑了出来。它缩拢大腿，使劲一蹬，两腿猛然挺直，硬得像两根棍子；围着一圈金线的眼睛瞪得满圆。前腿像两只手一样地舞动。这叫他想起了一种用狭长的小木片交叉钉成的玩具，就是用相同的动作来操纵钉在上面的小兵的操练。随后，他想到了家，想到了母亲，非常难过，不由得又哭起来。他浑身打颤，跪下来，像临睡前那样做祷告。但是他没法做完，因为他抽抽搭搭哭得那么急，那么厉害，完全不能左右自己了。他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看，只是一个劲儿地哭。

突然一只沉重的手按在他肩上，一个粗壮的声音问他：“什么事叫你这么伤心呀，朋友？”

西蒙回过头来。一个蓄着胡子、长着一头黑鬃发的高个儿工人和蔼地看着他。他眼睛里、嗓子里满是泪水，回答：

“他们打我……因为……我……我……没有爸爸……没有爸爸。”

“怎么，”那人微笑着说，“可是人人都有爸爸呀。”

孩子在一阵阵的哀痛中，困难地回答：“我……我……我没有。”

工人的脸色变得严肃起来，他认出了这是布朗肖特大姐的孩子；虽然他到当地不久，可是他已经模模糊糊地知道了一些她的过去。

“好啦，”他说，“别难过了，我的孩子，跟我一块去找妈妈吧。你会有……会有一个爸爸的。”

他们走了，大人搀着小孩的手。那人的脸上又露出了笑容，因为去见见这个布朗肖特大姐，他并不觉得讨厌，据说，她是当地最美丽的姑娘中间的一个；也许他心里还在这么想：一个失足过的姑娘很可能再一次失足。

他们来到一所挺干净的白色小房子前面。

“到啦，”孩子说完，又叫了一声：“妈妈！”

一个女人走了出来。工人立刻收住笑容，因为他一看就明白，跟这个脸色苍白的高个儿姑娘，是再也不许开玩笑的了。她严肃地立在门口，仿佛不准男人再跨过门槛，走进这所她已经在里面上过男人当的房子。他神色慌张，捏着鸭舌帽，吞吞吐吐地说：

“瞧，太太，我给您把孩子送来了，他在河边上迷了路。”

可是西蒙搂住母亲的脖子，说着说着又哭起来了：

“不，妈妈，我想投河，因为别人打我……打我……因为我没有爸爸。”

年轻女人双颊烧得通红，心里好像刀绞；她紧紧抱住孩子，眼泪扑簌簌往下淌。工人站在那儿，很感动，不知道怎样走开才好。可是，西蒙突然跑过来，对他说：

“您愿意做我的爸爸吗？”

一阵寂静。布朗肖特大姐倚着墙，双手按住胸口，默默地忍受着羞耻的折磨。孩子看见那人不回答，又说：

“您要是不愿意，我就再去投河。”

那工人把这件事当做玩笑，微笑着回答：

“当然喽，我很愿意。”

“您叫什么？”孩子接着问，“别人再问起您的名字，我就可以告诉他们了。”

“菲列普，”那人回答。



西蒙沉默了一会儿，把这个名字牢牢记在心里，然后伸出双臂，无限快慰地说：

“好！菲列普，您是我的爸爸啦。”

工人把他抱起来，突然在他双颊上吻了两下，很快地跨着大步溜走了。

第二天，这孩子到了学校，迎接他的是一片恶毒的笑声；放学以后，那个大孩子又想重新开始，可是他像扔石子似的，冲着他的脸把话扔了过去，“我爸爸叫菲列普。”

周围响起了一片高兴的喊叫声：

“菲列普谁？……菲列普什么？……菲列普是什么东西？……你这个菲列普是打哪儿弄来的？”

西蒙没有回答；他怀着不可动摇的信心，用挑衅的眼光望着他们，宁愿被折磨死，也不愿在他们面前逃走。校长出来替他解了围，他才回到母亲那儿去。

一连三个月，高个儿工人菲列普常常在布朗肖特大姐家附近走过，有几次看见她在窗口缝衣裳，他鼓足了勇气走过去找她谈话。她客客气气地回答，不过始终很严肃，从来没对他笑过，也不让他跨进她的家。然而，男人都有点自命不凡，他总觉得她跟他谈话的时候，脸比平时更红。

可是，名誉一旦败坏了，往往很难恢复，即使恢复了也是那么脆弱，所以布朗肖特大姐虽然处处小心谨慎，然而当地已经有人在说闲话了。

西蒙呢，非常爱他的新爸爸，几乎每天晚上都要在他一天工作结束以后，和他一同散步。他天天到学校去，在同学中间傲然独立，总也不理睬他们。

谁知有一天，带头攻击他的那个大孩子对他说：

“你撒谎，你没有一个叫菲列普的爸爸。”

“为什么没有？”西蒙激动地问。

大孩子搓搓手，说：

“因为你要是有的话，他就应该是你妈的丈夫。”

在这个正当的理由面前，西蒙虽然窘住了，可是他还是回答：“他反正是我的爸爸。”

“这也可能，”大孩子冷笑着说，“不过，他不完全是你的爸爸。”

布朗肖特大姐的儿子垂下头，心事重重地朝洛阿松老大爷开的铁匠铺走去。菲列普就在那儿干活儿。

铁匠铺仿佛埋藏在树丛里。铺子里很暗，只有一只大炉子里的红火一闪一闪，照着五个赤着胳膊的铁匠：丁丁当地在铁砧上打铁。他们好像站在火里的魔鬼似的，两只眼睛紧盯着捶打的红铁块。他们的迟钝的思想也在随着铁锤一起一落。

西蒙走进的时候，谁也没有注意；他悄悄走过去拉了拉他的朋友的袖子。他的朋友回过头来。活儿顿时停下来，所有的人都很注意地瞧着。接着，在这一阵不常有的静寂中，响起了西蒙尖细的噪音：

“喂，菲列普，刚才米舒德大婶的儿子对我说，您不完全是我的爸爸。”

“为什么？”工人问。

孩子天真地回答：

“因为您不是我妈的丈夫。”

谁也没有笑。菲列普一动不动地站着，两只大手扶着直立在铁砧上的锤柄，额头靠在手背上。他在沉思。他的四个伙伴望着他。西蒙在这些巨人中

间，显得非常小；他心焦地等着。突然有一个铁匠对菲列普说出了大家的心意：

“不管怎么说，布朗肖特大姐是个善良规矩的好姑娘，虽然遭到过不幸，可是她勤劳、稳重。一个正直人娶了她，准是个挺不错的媳妇。”

“这倒是实在话，”另外三个人说。

那个工人继续说：

“如果说这位姑娘失足过，难道这是她的错处吗？别人原答应娶她的；我就知道有好些如今非常受人敬重的女人，从前也做过跟她一样的事情。”

“这倒是实在话，”三个人齐声回答。

他又接着说下去：“这个可怜的女人一个人把孩子抚养大，吃了多少苦，从那以后除了上教堂之外，从来不出大门，这些日子里她又流了多少眼泪，那只有天主知道了。”

“这也是实在话，”其余的人说。

接下来，除了风箱呼哧呼哧扇动炉火的声音以外，什么也听不到了。菲列普突然偻下腰，对西蒙说：

“去跟你妈说，今儿晚上我要去找她谈谈。”

他推着孩子肩膀把他送出去。

接着他又回来干活儿；猛然间，五把铁锤同时落在铁砧上。他们就这样打铁一直打到天黑，一个个都像劲头十足的铁锤一样结实、有力。痛快。但是，正如大教堂的巨钟在节日里敲得比别的教堂的钟更响一样，菲列普的铁锤声也盖住了其余人的锤声，他一秒钟也不停地捶下去，把人的耳朵都给震聋了。他站在四溅的火星中，眼睛里闪着光芒，热情地打着铁。

他来到布朗肖特大姐家敲门的时候，已经是满天星斗了。他穿着节日穿的罩衫和干净的衬衣，胡子修剪得很整齐。年轻女人来到门口，很为难地说：“菲列普先生，像这样天黑了到这儿来，是不大合适的。”

他想回答，可是他望着她，结结巴巴地不知说什么好了。

她又说：“不过，您一定了解，不应该让人家再谈论我了。”

这时，他突然说：

“只要您愿意做我的妻子，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没有回答，不过他相信听到有人在阴暗的房间里倒下去。他连忙走进去；已经睡在床上的西蒙听到了接吻声和他母亲低声说出来的几句话。接着，他突然被他的朋友抱起来。他的朋友用一双巨人般的胳膊举着他，大声对他说：

“你可以告诉你的同学们，你的爸爸是铁匠菲列普·雷米，谁要是再欺侮你，他就要拧谁的耳朵。”

第二天，学生们都来到了学校，快要上课的时候，小西蒙站起来，脸色苍白，嘴皮打着颤，用响亮的声音说，“我的爸爸是铁匠菲列普·雷米，他说谁要是再欺侮我，他就要拧谁的耳朵。”

这一次再没有人笑了，因为大家都认识这个铁匠菲列普·雷米，有像他这样的一个爸爸，不管谁都会感到骄傲的。

郝 运 译

## 我的叔叔于勒

莫泊桑

一个白胡子穷老头儿向我们乞讨小钱。我的同伴若瑟夫·达佛朗司竟给了他五法郎的一个银币。我觉得很奇怪。他于是对我说：

“这个穷汉使我回想起一桩故事，这故事，我一直是记着不忘的，我就讲给您听。事情是这样的：

我的家庭原籍哈佛尔，并不是有钱的人家，也就是刚刚够生活罢了。我的父亲做着事，很晚才从办公室回来，挣的钱也不多。我有两个姊姊。

我的母亲对我们那时的拮据生活感到非常痛苦，她常常找出一些尖酸的话，一些藏头露尾、刻毒的责备话发泄在我的父亲身上。这个可怜人那时总做出这样一种姿态，叫我十分伤心。他总是张开了手扶一下额头，好像要抹去一颗根本不存在的汗，并且总是一句话也不回答。我体会到他那种无可奈何的痛苦。那时家里样样都要节省；有人请吃饭是从来不敢答应的，以免回请；买日用品也是常常买减价的日用品，买店铺里铺底存货。姊姊们的长袍是自己做的，买十五个铜子一英尺的花边，常常要在价钱上讨论半天。我们日常吃的是肥油汤和各种做法的牛肉。据说这又卫生又富于营养；不过我还是喜欢吃别的东西。

我要是丢了个把钮子或是撕破了裤子，那就要对我狠狠地吵几场。

可是每星期日我们都要衣冠整齐地到海边栈桥上去散步。那时，我的父亲穿着礼服，戴着礼帽，套着手套，挽着我母亲的胳膊，我的母亲呢，打扮得五颜六色好像节日悬万国旗的海船。姊姊们总是最早就打扮完毕，等待着出发的命令，可是到了最后一刻钟，总会在一家之主的父亲的大礼服上发现一块忘记擦掉的污迹，于是赶快要用旧布蘸了汽油来把它擦掉。

那时我的父亲便头上依旧顶着大礼帽，只穿着背心，露着两只衬衫袖管，等候着人家做完这套手续；在这时候我的母亲，架上了她的近视镜，摘下了手套免得弄坏，忙得个不亦乐乎。

全家很庄严地上路了。姊妹们相挽着胳膊走在最前面。她们已到了出嫁的年龄，所以常出来叫城里人看看。我依在我母亲的左边，我父亲在她的右首。我现在还记得我可怜的双亲在这种星期日散步时候那种正颜厉色、举止庄重、郑重其事的神气。他们挺直了腰，伸直了腿，迈着沉重的步伐向前走着，就仿佛他们的态度举止关系着一桩极端重要的大事。

每星期日只要一看见那些从辽远生疏地方回来的大海船开进口来，我的父亲总要说他那句从不变更的话：

‘唉！如果于勒竟在这只船上，那会多么叫人惊喜呀！’

我父亲的弟弟于勒叔叔那时是全家唯一的希望，在此以前则是全家的恐怖。我从小就听家里人谈论这位叔叔，我对他已是那样地熟悉，大概一见面马上就会认出他来。在他动身到美洲去以前他生活方面所有的细节，我是完全知道的，虽然家里人只是低声谈论他这一段生活。

据说他当初行为很不端正，就是说他曾经糟蹋过一些钱财。在穷人的家庭里，这是罪恶当中最大的一个罪恶。在有钱人的家里，一个人好玩好乐无非算作胡涂荒唐。大家笑嘻嘻地称呼他一声花花公子。在生活困难的家庭里，一个人要是逼得父母动老本儿，那他就是一个坏蛋，一个流氓，一个无赖子了。

虽然事情是一样的事情，这样区别开来还是对的，因为行为的好坏，只有结果能够决定。

总之，于勒叔叔把自己应得的那部分遗产吃得一干二净之后还大大减少了我父亲所指望的那一部分。

人们按照当时的惯例，把他送上一只从哈佛尔到纽约的商船上，把他打发到美洲。

一到了那里，我这位于勒叔叔就做上了不知什么买卖，他不久就写信来说他已赚了钱，并且希望能够赔偿我父亲的损失。这一封信在我的家庭里引起了一种深切的感动。于勒，大家都认为分文不值的于勒，一下子成了正直好人，有良心的人，达佛朗司家的好子弟，跟所有达佛朗司家子弟一样公正无欺了。

有一位船长又告诉我们说他已租了一所大店铺，做着一桩很大的买卖。

两年后又接到第二封信，信上说：

‘我亲爱的菲利普，我给你写这封信是免得你担心我的健康，我身体很好。买卖也好。明天我就动身到南美去作一次长期旅行。也许要好几年不给你写信。如果真不给你写信，你也不必担心。我发了财就会回哈佛尔的。我希望为期不会太远，那时我们就可以一起快活地过日子了……’

这封信成了我们家里的福音书。有机会就要拿出来念，见人就拿出来给他看。

果然，十年之久于勒叔叔没有再来过信，可是我父亲的希望随着时间的前进不住地增长；我的母亲也常常这样说：

‘只要这个好心的于勒一回来，我们的境况就不同了。他可真算得一个有办法的人！’

于是每星期日，一看见大轮船向上空喷着蜿蜒如蛇的黑烟，从天边驶过来的时候，我父亲总是重说他那句永不变更的话：

‘唉！如果于勒竟在这只船上，那会多么叫人惊喜呀！’

那时大家简直以为马上就要看见他手里挥着手帕喊着：

‘喂！菲利普！’

对于叔叔回国这桩十拿九稳的事，大家还拟定了上千种计划；甚至于计划到要用这位叔叔的钱在安古维尔附近置一所别墅。我不敢肯定我的父亲关于这个问题是不是已经进行了商谈。

我的大姊那时是二十八岁；二姊是二十六岁。她们老找不着对象，这是全家都为之十分发愁的一件事。

后来终于有一个看中二姊的人上门来了。他是一个公务员，没有什么钱，但是诚实可靠。我总认为：这个少年之所以不再迟疑而下决心求婚，是因为有一天晚上我们给他看了于勒叔叔的信。

我们家赶忙答应了他的请求，并且决定婚礼之后全家都到哲尔赛岛去小游一次。

哲尔赛岛是穷人们最理想的游玩地点。路并不远，乘小轮船渡过了海，便到了外国的土地上，因为这个小岛是属英国管的。因此，一个法国人只要船行两点钟，就可以到一个紧邻的民族国内看看这个民族，并且研究一下这个不列颠国旗覆盖着的岛上的风尚习俗，那里的风俗据那些信口开河的人说是颇为不良而十分可悲的。

哲尔赛的旅行成了我们一块心病，成了我们盼望着的唯一事件，成为我

们时时刻刻渴望梦想的事情。

后来我们终于动身了。我现在看起来还像是昨日的事：轮船靠着克朗维尔生起了火；我的父亲慌慌张张地监视着旁人把我们三个包袱搬上船；我的母亲害怕得很，挽着我那未嫁姊姊的胳膊，这位姊姊自从那位妹妹出嫁后就像一窝鸡里剩下的唯一小鸡，仿佛迷失了方向；在我们后边是那对新婚夫妇，他们总落在后面，这使我常要回头看看。

船上鸣了汽笛。我们都已上了船，轮船离开了栈桥，在一片平静的好似绿色大理石桌面的海上驶向远处。我们看着两岸向后奔驰，正如那些不常旅行的人们一样，感到快活而骄傲。

我的父亲高高挺着藏在大礼服里面的肚子，这件大礼服，家里人就在当天早上仔细地擦掉了所有的污迹，此刻在他四周散布着出门时必有的汽油味；在那个时代我一闻到这股气味就知道到了星期日。

我的父亲忽然看见两位先生在请两位打扮很漂亮的太太们吃牡蛎。一个衣服褴褛的年老水手拿小刀一下撬开牡蛎，递给了两位先生，再由他们传给两位太太。他们的吃法也很文雅，一方小巧的手帕托着蛎壳，把嘴稍稍向前伸着，免得弄脏了长袍；然后嘴很快地微微一动就把汁水喝了进去，蛎壳就扔在海里。

我的父亲毫无疑问是被这种在行驶着的海船上吃牡蛎的高贵吃法打动了心。他认为这是雅致高级的好派头儿，于是他走到我母亲和两位姊姊身边问她们：

‘你们要不要我请你们吃牡蛎？’

我的母亲有点迟疑不决，她怕花钱；但是两位姊姊马上就加以赞成。我的母亲于是说道，语气是很不愉快的：

‘我怕伤胃，你只给孩子们买几个好了，可别太多，吃多了要生病的。’

然后转过身对着我，她又说：

‘至于若瑟夫，他用不着吃这种东西，别把男孩子惯坏了。’

我只好留在我母亲身边，心里觉得这种不同的待遇十分不公道。我的眼一直盯着我的父亲，看他郑重其事地带着两个女儿和女婿向那个衣服褴褛的年老水手走去。

先前两位太太已经走开，我父亲就教给我那两位姊姊怎样才能不叫汁水流出来的吃法，他并且要吃一个牡蛎，做个样子给她们看看。他刚一试着模仿那两位太太，却把整个牡蛎的汁水都倒在他的大礼服上，我于是听见我的母亲嘟囔着说：

‘何苦来！老老实实待一会儿多好！’

不过我的父亲突然间好像不安起来；他向旁边走了几步，瞪着眼看了看挤在卖牡蛎的身边的女儿女婿，突然他向我们走了回来。他的脸色似乎十分苍白，两只眼也跟寻常不一样。他低声对我母亲说：

‘真奇怪！这个卖牡蛎的人怎么这样像于勒！’

我的母亲有点莫名其妙，就问：

‘哪个于勒？’

我的父亲说：

‘就……就是我的弟弟呀……如果我不知道他现在是在美洲，有很好的地位，我真会以为就是他哩。’

我的母亲也怕起来了，吞吞吐吐地说：

‘你疯了！既然你知道不是他，为什么这样胡说八道？’

可是我的父亲还是放不下心，他说：

‘克拉丽丝，你去看看吧！最好还是你去把事情弄个清楚，你亲眼去看看。’

她站起身来去找她两个女儿。我也端详了一下那个人。他是又老又脏，满脸都是皱纹，眼神始终也不离开他手里干的活儿。

我的母亲回来了。我看出她在哆嗦。她很快地说：

‘我想就是他。去跟船长打听一下吧。可要多加小心，别叫这个小子又回来吃咱们。’

我的父亲赶即走去，我这次可跟着他走了。我心里异常地紧张。

船长这个大人物是瘦瘦的个子，两腮飘着长髯，他正在甲板上散步，那不可一世的神气，就仿佛他指挥的竟是一艘开往印度的大邮船。

我的父亲客客气气地和他搭上了话，一面恭维一面打听有关他职业上的事情，例如：哲尔赛是否重要？有何出产？人口多少？风俗习惯如何？土地性质如何等等。

不知道内情的人总以为他们至少是在谈论美利坚合众国哩。

后来终于谈到我们搭乘的这只船：‘特快号’，随即谈到全船的船员。最后我的父亲才说，说的时候声音很不自然：

‘您船上有一个卖牡蛎的，那个人倒很有趣。您知道点儿这个家伙的底细吗？’

船长本已不耐烦我父亲那番谈话，听了就冷冷地回说：

‘他是个法国老流氓。去年我在美洲碰到他，就把他带回祖国。据说他在哈佛尔还有亲族，不过他不愿回到他们身边，因为他欠着他们钱。他叫于勒……姓达尔芒司，也不知是达尔汪司，总之是跟这差不多的那么一个姓。听说他在那边曾经阔绰过一个时期，可是您看他今天已落到了什么地步。’

我的父亲脸色早已煞白，两眼呆直，哑着嗓子说：

‘啊！啊！原来如此……如此……我早就看出来了……谢谢您，船长。’

他说完就走了，船长看着他走开，心里很是纳闷。

他回到了我母亲身旁，神色是那么张皇，母亲赶紧对他说：

‘你先坐下吧！别叫他们看出来。’

他一屁股就坐在了长凳上，嘴里结结巴巴地说着：

‘是他，真是他！’

然后他就问：

‘咱们怎么办呢？’

我母亲马上回答道：

“应该把孩子们领开。若瑟夫既然全已知道，就让他去把他们找回来。最要留心的是别叫咱们女婿起疑心。’

我的父亲神气很狼狈，低声嘟哝着：

‘弄出大乱子来了！’

我的母亲突然暴怒起来，她说：

‘我早就知道这个贼是不会有出息的，早晚会重新回来拖累我们的！对达佛朗司家里的人还能有什么指望吗！’

我父亲用手抹了一下额头，正如平常受到太太责备时候那样抹了一下。

我母亲接着又说：

‘现在把钱交给若瑟夫，叫他去把牡蛎钱付清。已经够倒楣的了，要是再被这个讨饭的认出来，在这船上可就热闹了。咱们到船的那头去，注意别叫那人挨近我们。’

她说完站了起来，给了我一个五法郎的银市，他们就走开了。

两位姊姊还在等着父亲，都感觉奇怪。我说妈妈有点晕船，我随即问那个卖牡蛎的人：

‘应该付您多少钱，先生？’

我真想说：‘我的叔叔。’

他回答道：

‘两个法郎五十生丁。’

我把五法郎的银市给了他，他把剩的钱找回给我。

我留神看了看他的手，那是一只满是皱纹的水手的手，我又留神看了一下他的脸，那是一张又老又穷苦的脸，满面愁容，狼狈不堪，我心里默念道：

‘这是我的叔叔，父亲的弟弟，我的亲叔叔。’

我给了他十个铜子的小费，他赶紧谢我：

‘上帝保佑您，我的年轻的先生！’

说话的语声是穷人接到施舍时的语声。我心想他在那边一定要过饭。

两位姊姊看我这么慷慨，觉得奇怪，仔细地端详着我。

等我把两法郎交给我父亲，母亲诧异起来就问：

‘吃了三个法郎？这是不可能的。’

我用一种坚定的口气宣布道：

‘我给了十个铜子的小费。’

我的母亲吓了一跳，面对面地直望着我说：

‘你简直是疯了！拿十个铜子给这个人，给这个流氓！’

她没有再往下说，因为我的父亲指着女婿对她使了个眼色。

后来大家都不再说话。

在我们面前，天边远处仿佛有一片紫色的阴影从海里钻出来。那就是哲尔赛岛了。

当船驶到栈桥附近的时候，我心里发生了一种强烈的愿望：我想再看一次我的叔叔于勒，想走到他身旁，对他说几句安慰和温暖的话。

可是他已经不见了，因为没有人再吃牡蛎；毫无疑问，他已回到他所住的那龌龊的仓底了，这个可怜的人！

我们回来的时候改乘圣玛洛船，以免再遇见他。我的母亲一肚子心事愁的了不得。

此后我再也没见过我父亲的弟弟。

以后您还会看见我有时候要拿一个五法郎的银市给要饭的，其缘故就在此。”

赵少候 译

## 自由的心灵

—选自《约翰·克利斯朵夫》

罗曼·罗兰

曼希沃踏着足尖走进来，撞见孩子坐在太高的键盘前面的那天，他把他打量了一会，忽然心中一亮：“哦，神童！……怎么早先没想到呢？……这不是家庭的运气吗！”没有问题，他一向认为这孩子将来不过是个乡下人，跟他母亲一样。“可是试一下又不破费什么。噶，这倒是一个机会！他将来可以带着他周游德国，也许还能到国外去。那不是又愉快又高尚的生活吗？”——曼希沃老想在自己的行为中发掘出一点高尚的成分，而发掘不出的时候是难得有的。

有了这点信心以后，他一吃过晚饭，最后一口东西刚下肚，就马上把孩子再去供在钢琴前面，要他复习白天的功课，直到他眼睛累得要阖拢来的时候。然后明天又是三次。后天又是三次。从此竟是每天如此。克利斯朵夫很快就厌倦了，后来竟闷得慌了；终于他支持不住，试着反抗了。人家教他做的功课真无聊，不过要他的手在键盘上飞奔，越快越好，一边要把大拇指很快的偷渡过去，或是把跟中指与小指牵连在一块儿的无名指练得婉转如意。这些都教他头痛；而且听起来一点不美。余音袅袅的妙境，迷人的鬼怪，一刹那间感觉到的梦一般的世界，……一切都完了……音阶之后又是练习，练习之后又是音阶，枯索，单调，乏味，比着餐桌上老讲着饭菜，而且老是那几样饭菜的话更乏味。孩子先是不大用心听父亲所教的东西了。给骂了一顿，他老大不愿意的继续下去。这样当然招来了冷拳，他使用最恶劣的心情来反抗。有一晚听见父亲在隔壁屋子说出他的计划，克利斯朵夫的气更大了。哦，原来是为了要把他训练成一头玩把戏的动物拿到人前去卖弄，才这样的磨他，硬要他整天去拨动那些象牙键子！他连去看看亲爱的河的时间都没有了。他们干吗要跟他过不去呢？——他的骄傲与自由都受了伤害，他愤慨极了。他决意不是从此不弄音乐，便是尽量的弹得坏，使父亲灰心。这时他也不大好受。可是他的自由独立非挽救不可。

从下一课起，他就实行他的计划。他一心一意的把音弹错，把装饰音弄成一团糟。曼希沃叫着喊着，继之以怒吼；戒尺像雨点一般落下来。他有根粗大的戒尺，孩子弹错一个音，就打一个手指；同时在他耳边咆哮，几乎把他震聋。克利斯朵夫疼得把脸扭做一团，咬着嘴唇不让自己哭出来，忍着痛苦照旧乱弹，觉得戒尺来了便把脑袋缩下去。但这不是个好办法，他不久也发觉了。曼希沃和他一样固执，他发誓哪怕两天两晚的拚下去，他也决不放过一个音，直到他弹准为止。克利斯朵夫拚命留神要教自己每次都弹错，曼希沃看见他每逢装饰音就故意使性子，把小手重重的打在旁边的键子上，也就怀疑他是存心闹鬼。戒尺的记数加了倍，克利斯朵夫的手指完全失去了知觉。他不声不响的，可怜巴巴的抽咽着，把眼泪往肚里咽。他懂得这样下去是没有侥幸可图的，只能试试最后一个办法。他停下来，一想到他将要掀起的暴风雨，先就发抖了：

“爸爸，我不愿意再弹了，”他鼓足勇气说。

---

按钢琴指法，中指弹过第三个音时当用拇指在食指中指下面弯过去弹第四个音。



曼希沃气得不能呼吸了。

“怎么！……怎么！……”他喊道。

他摇着孩子的手臂差点儿把它扭断。克利斯朵夫越来越哆嗦，一边举着肘子防备拳头，一边继续说：“我不愿意再弹。第一，因为我不愿意挨打。而且……”

他话没有说完，一个巴掌把他打断了呼吸。曼希沃嚷道：“嘿！你不愿意挨打？你不愿意挨打？……”接着拳头就像冰雹一样落下来。

克利斯朵夫大哭大叫的说：“而且……我不喜欢音乐！……我不喜欢音乐！……”

他从凳上滑了下来。曼希沃狠狠的把他重新抱上去，抓着他的手腕往键盘上捣了一阵，嚷道：“你非弹不可！”

克利斯朵夫嚷道：“我偏不！”

曼希沃没有法儿，只能把他推在门外，说要是他不好好的弹他的练习，一个音都不错，就整天整月的没有东西吃。他把他屁股上踢了一脚，关上了门。

克利斯朵夫给赶到了楼梯上，又脏又暗，踏级都给虫蛀了的楼梯上。天窗的破玻璃中吹进一阵风，墙上湿漉漉的全是潮气。克利斯朵夫坐在肮脏的踏级上；又愤怒又激动，心在胸中乱跳。他轻轻的咒骂父亲：

“畜生！哼，对啦，你是畜生！……小人……野兽！……我恨你，我恨你！……只希望你死，死！”

他悲愤填胸，无可奈何的瞅着滑腻腻的楼梯，望着破玻璃窗高头迎风飘荡的蜘蛛网。他觉得自己在苦难中孤独无助。他望着栏杆中间的空隙……要是望下跳呢？……或者从窗里跳呢？……是啊，要是用跳楼自杀来惩罚他们，他们良心上该多么难过！他仿佛听见自己堕楼的声音。上面急急忙忙开门，好不凄惨的叫起来：“他跌下去了！跌下去了！”一阵脚声在楼梯上滚下来。父亲母亲哭着扑在他身上。母亲哭哭啼啼的嚷着：“都是你呀！是你害死他的！”父亲把手臂乱动了一阵跪在地下，把脑袋撞着栏杆，喊道：“我该死呀！我该死呀！”——想着这些，克利斯朵夫的痛苦解淡了，差不多要哀怜那些哭他的人了；但转念一想，又认为他们活该，觉得自己出了口气非常痛快……

编完了故事，他发觉自己还是在楼梯高头的黑影里；再对下面瞧了一眼，跳楼的念头完全没有了；甚至还打了个寒噤怕掉下去，赶紧退后了些，于是他觉得真的做了犯人，好似一头可怜的鸟给关在笼里，除了千辛万苦，绞尽脑汁以外，别无生路。他哭着哭着；用肮脏的小手擦着眼睛，一忽儿就把整个脸涂得乌七八糟。他一边哭一边照旧望着周围的东西；这倒给了他一点儿消遣。他把哼啊嘻的哭声停了一会，仔细瞧了瞧那只开始蠕动的蜘蛛。然后他又哭，可是没有多大的劲了。他听着自己哭，尽管无意识的在那里哼着，可已经不大明白为什么要这样哼了。不久他站起来；窗子在吸引他。他坐在窗槛上，小心翼翼的把身子紧靠着里头，斜着眼睛瞅着他又好奇又厌恶的蜘蛛。

莱茵河在屋下奔流。人在楼梯的窗口临河眺望，好似悬在动荡的天空。克利斯朵夫平常一拐一拐下楼的时候总是对河瞧上一眼的，但从来没见过今天这样的景色。悲伤使感觉格外锐敏；眼睛经过泪水的洗涤，往事的遗迹给一扫而空，一切在眼膜上刻画得更清楚了。在孩子心目中，河仿佛是个有生

命的东西，是个不可思议的生物，但比他所见到的一切都强得多！克利斯朵夫把身子望前探着，想看个仔细；嘴巴鼻子都贴着玻璃。它上哪儿去呢？它想怎么办呢？它好似对前途很有把握……什么也拦不住它，不分昼夜，不论晴雨，也不问屋里的人是悲是喜，它总是那么流着；一切都跟它不相干；它从来没有痛苦，只凭着它那股气魄恬然自得。要能像它一样的穿过草原，拂着柳枝，在细小晶莹的石子与砂块上面流过，无忧无虑，无挂无碍，自由自在，那才快活咧！……

孩子全神贯注的瞧着，听着，仿佛自己随波逐流的跟着河一起去了……他闭上眼睛，便看到光怪陆离的颜色：蓝的，绿的，黄的，红的；还有巨大的影子在飞驰，水流似的阳光在倾泻……种种的景象渐渐分明了。一片辽阔的平原，微风挟着野草与薄荷的香味，把芦苇与庄稼吹得有如涟波荡漾。矢车菊，罌粟，紫罗兰，到处都是花。啊，多美！空气多甜蜜！躺在那些又软又厚的草上多舒服啊！克利斯朵夫觉得又快活又有些迷糊，好像过节的日子父亲在他的大玻璃杯中倒了一点儿菜茵美酒……河流又往前去……景色变了……一些垂在水面上的树：齿形的叶子像小手般在水底下打回旋。林间有所村落倒映在河里。微波轻拍的白墙上面，可以看到杉木与公墓上的十字架……随后是 岩，是连绵起伏的山峦，坡上有葡萄藤，有小松林，有城堡的遗迹。过后又是平原，庄稼，禽鸟，阳光……

浩荡的绿波继续奔流，好像一整片的思想，没有波浪，没有皱痕，只闪出绿油油的光彩。克利斯朵夫简直看不见那片水了；他闭上眼睛想听个清楚。连续不断的澎湃的水声包围着他，使他头晕眼花。他受着这永久的，控制一切的梦境吸引。波涛汹涌，急促的节奏又轻快又热烈的往前冲刺。而多少音乐又跟着那些节奏冒上来，像葡萄藤沿着树干扶摇直上：其中有钢琴上清脆的琶音，有凄凉哀怨的提琴，也有缠绵婉转的长笛……那些风景隐灭了。河流也隐灭了。只有一片柔和的，暮霭苍茫的气氛在那里浮动。克利斯朵夫感动得心都颤抖了。那时又看到些什么呢？哦，全是些可爱的脸！……——一个黄发垂髻的小姑娘在叫他，带着慵懒与嘲弄的神气……一个脸色苍白的男孩子，碧蓝的眼睛不胜怅惘的望着他。……还有别的笑容别的眼睛，——有的是好奇而乱人心意的眼睛，简直把你瞧得脸红，——有的是亲切而痛苦的眼睛，像狗那么和善的目光，——有傲慢的眼睛，也有苦恼的眼睛……还有那张惨白的妇人的脸，乌黑的头发，紧锁的嘴巴，眼睛似乎占据了半个脸庞，恶狠狠的瞪着他……而最可爱的却是那张对他微笑的脸，淡灰的眼睛，微微张开的嘴巴，小小的牙齿多么光亮……啊！慈悲的温柔的笑容！把他的心都融化了！他觉得多舒畅，多爱它！啊，再来一次罢！再对我笑一下罢！你别走呀！——哎哟！它隐掉了！可是他心中已经留下一股无法形容的温柔的感觉。凡是可怕可悲的事都没有了，什么都没有了……只有一场轻飘的梦，一阕清朗的音乐，在阳光中浮动，好似室女座中的众星在夏季的天空闪烁……——可是刚才那些是怎么回事呢？使孩子神摇魄荡的好多景象又是什么呢？他从来没看到过，可是明明认识它们。它们从哪儿来的？从生命的哪一个神秘的深渊中来的？是过去的呢还是将来的呢？

然后，什么都隐灭了，一切形象都化掉了……然后，好像一个人在高空，隔着云雾，最后一次又看到那洋溢的河在田野中泛滥，那么威严那么迟缓的流着，简直像是静止的。而远远的仿佛有道灰白的微光，一片汪洋，一线水波在天边颤动，——那是大海。河向着海流去，海也向着河奔来。海吸引河，

河也需要海。终于河流入海，不见了……音乐在那里回旋打转，舞曲的美妙的节奏疯狂似的来回摆动；一切都卷入它们所向无敌的漩涡中去了……自由的心灵神游太空，有如为空气陶醉的飞燕，尖声呼叫着翱翔天际……欢乐啊！欢乐啊！什么都没有了！……哦，那才是无穷的幸福！……

时间流逝，黄昏来了，楼梯那边已经黑了。雨点滴在河面上，化成无数的圆涡跟着水波打转。有时，一根树枝，几片黑色的树皮，无声无息的浮过，顺流而去。凶残的蜘蛛饱餐之后躲在最暗的一角，——小克利斯朵夫老是伏在窗洞边上；抹得乌七八糟的苍白的脸上闪着幸福的光彩。他睡熟了。

傅 雷 译

## 荣誉的前奏

——选自《约翰·克利斯朵夫》

六岁的孩子也决心要写音乐了。其实好久以前，他已经不知不觉的在那里作曲了；他没有知道自己作曲的时候已经在作曲了。

对一个天生的音乐家，一切都是音乐。只要是颤抖的，震荡的，跳动的东西，大太阳的夏天，刮风的夜里，流动的光，闪烁的星辰，雷雨，鸟语，虫鸣，树木的呜咽，可爱或可厌的人声，家里听惯的声响，咿咿哑哑的门，夜里在脉管里奔流的血，——世界上一切都是音乐；只要去听就是了。这种无所不在的音乐，在克利斯朵夫心中都有回响。他所见所感，全部化为音乐。他有如群蜂嗡嗡的蜂房。可是谁也没注意到，他自己更不必说了。

像所有的儿童一样，他一天到晚哼个不停。不论什么时候，不论做着什么事：——在路上蹦蹦跳跳的时候，——躺在祖父屋子里的地板上，手捧着脑袋，看着书中的图画的时候，——在厨房里最黑的一角，薄暮时分坐在小椅子上偶然出神的时候，——他的小嘴老是在那里咿咿唔唔，闭着嘴，鼓着腮帮，卷动舌头。他这样会毫不厌倦的玩上几小时。母亲先是没有留意，然后不耐烦的叫起来了。

等到这种迷迷糊糊的状态使他厌烦了，他就想活动一下，闹些声音出来。于是他编点儿音乐，给自己直着嗓子唱。他为了日常生活不同的节目编出不同的音乐。有的是为他早上像小鸭子一般在盆里洗脸时用的。有的是为他爬上圆凳坐在可恶的乐器前面时用的，——更有力他从凳上爬下来时用的（那可比爬上去时的音乐明朗多了）。也有为妈妈把汤端上桌子时用的：——那时他走在她前面奏着军乐。——他也有气概非凡的进行曲，一边哼一边很庄严的从餐室走向卧室。有时他趁此机会和两个小兄弟组织一个游行队伍：三口儿一个跟着一个，一本正经的走着，各奏各的进行曲。当然，最美的一支是克利斯朵夫留给自己用的。什么场合用什么音乐都有严格的规定，克利斯朵夫从来不会用错。别人都会混淆，他可对其中细微的区别分辨得很清楚。

有一天他在祖父家里打转，跺着脚，仰着脑袋，挺着肚子，无休无歇的转着，转着，直转得自己头晕，一边还哼着他的曲子，——老人正在剃胡子，停下来探出他满是皂沫的脸，望着他问：“你唱什么呢，孩子？”

克利斯朵夫回答说不知道。

“再来一下！”祖父说。

克利斯朵夫试来试去，再也找不到他的调子了。祖父的留神使他很得意，想借此卖弄一下他的好嗓子，便独出心裁唱了一段歌剧，可是老人要他哼的并非这个。约翰·米希尔不作声了，似乎不理他了。可是孩子在隔壁屋里玩耍的时候，他特意让房门半开着。

几天之后，克利斯朵夫用椅子围成一个圆圈，做着一出音乐喜剧，那是用戏院里片断的回忆凑起来的；他学着人家的样，一本正经的跳着小步舞，向挂在壁上的贝多芬像行礼。正当他用一只脚站着打个转身的时候，看见祖父在半开的门里探着头对他望着。他以为老人家笑他，便害臊起来，立刻停止了，奔到窗前把脸贴在玻璃上，好像看着什么挺有趣的东西。老人一句话也不说，走过来拥抱他；克利斯朵夫这才看出他很快活。小小的自尊心不免乘机活动了：他相当聪明，知道人家赏识他，可拿不准在剧作家、音乐家、

歌唱家、舞蹈家这些才能中间，祖父最称赏他哪一项。他想大概是歌舞部分，因为那是他自己最得意的玩艺儿。

过了一星期，他已经把那件事完全忘了，祖父却像有什么秘密似的告诉他，说有些东西给他看。老人打开书桌，检出一本乐谱放在钢琴上叫孩子弹。克利斯朵夫莫名其妙的勉强摸着。乐谱是手写的，还是老人用他肥大的笔迹特别用心写的。题目都用的花体字。祖父坐在克利斯朵夫身边替他翻谱，过了一会问孩子那是什么音乐。克利斯朵夫只顾着弹琴，根本没注意弹的东西，回答说不知道。

“你想想吧，难道不认得吗？”

不错，这音乐明明是熟的，可想不起在哪儿听过……祖父笑道：“再想想吧。”

克利斯朵夫摇摇头，说：“我想不起。”

他仿佛心中一亮，觉得这些调子……可是他不敢……不敢指认……

“祖父，我不知道。”

他脸红了。

“哎，小傻子，你自己的调子还认不得吗？”

对，他知道是自己的，可是给人家一提，倒反吃了一惊，他嚷道：

“噢！祖父！”

老人喜洋洋的把那份谱解释给他听：“你瞧：这是咏叹调，是你星期二躺在地下唱的。——这是进行曲，是我上星期要你再唱而你想不起来的。——这是小步舞曲，是你在我的安乐椅前面按着拍子跳舞的……你自个儿瞧吧。”

封面上，美丽的哥特字体写着：

童年遣兴：咏叹调，小步舞曲，圆舞曲，进行曲。

约翰·克利斯朵夫·克拉夫脱作品第一号。

克利斯朵夫简直愣住了。他看到自己的名字，美丽的题目，大本的乐谱，他的作品！……他只能结结巴巴的接着说。

“噢！祖父！祖父！……”

老人把他拉到身边。他扑在老人膝上，把头钻在他怀里，快活得脸红了。比他更快活的老人，装着若无其事的声音和他说话（因为他觉得自己快要感动得忍不住了）：

“当然，我按照调性替你加上了伴奏跟和声。还有……”他咳了一声，“还有，我在小步舞曲后面加上一段特里奥，因为……因为那是习惯如此！……而且……我想也没有什么坏处。”

他把那段特里奥弹了一遍。——克利斯朵夫因为能跟祖父合作，觉得很得意：

“那末，祖父，也得写上您的名字啊。”

---

凡是一个新曲子，在琴上一边辨认音符一边慢慢的弹，在弹琴的人叫做“摸”。

哥特字体俗称为花体字，产生于十三世纪，早期印刷书写多用此体。

特里奥（Trio）原义为三种乐器台奏之音乐，称为三重奏。但十八世纪后期小步舞曲之第二部常称为特里奥，乐器数量及音乐本身均与第一部小步舞曲成为对比。

“不用写。除了你也用不着别人知道。只要……”他声音发抖了，“只要将来我不在的时候，这点儿纪念能教你想起我。你总不会忘了祖父吧，嗯？”

可怜的老人没有把话完全说出来，他预感到孙儿的作品将来不会像他的一样湮没不彰，所以在自己那些可怜的调子里挑了一个放进去。而这种对假想的荣名沾点儿光的欲望，也很谦卑很动人，因为他只想以无名的方式参加一缕思想，不让它完全消灭。——克利斯朵夫感动到极点，拚命把他亲吻。老人越来越压不住自己的感情，一味亲着他的头发。

“你说，你不会忘了的，是不是？将来你成了一个音乐家，一个大艺术家，为家、为国、为艺术争光的时候，成了名的时候，你会记得是你的老祖父第一个赏识你，第一个料到你将来的造就的？”

他听着自己的话，眼泪都上来了，可还不愿意给孩子看出他动了感情。他狂咳了一阵，沉着脸，拿乐谱当做宝贝似的藏起来，把孩子打发走了。

傅 雷 译

## 复 仇

克拉台 尔

公社赤胆忠心的保卫者们，不愿眼看自己一心所寄托的希望破灭而偷生人世，都坚守在拉歇兹公墓里面。他们在凡尔赛军队的不断围攻下，彻夜战斗：起先以一当十，后来以一当百。公墓的设防地带被突破了，维努阿将军部下的匪徒们冲进了墓地。这个受难的城市红旗，一面已被子弹打成千疮百孔的红旗，依然在墓地作为障碍物的木桩上迎风飘扬。现在天已拂晓，战斗又要开始了。起义者都掩蔽在一排一排的坟墓后面，坟墓是用许多战壕连接在一起的。如果不是粮尽弹绝的话，这些坟墓本可以成为他们所希望的、甚至是不可攻克的堡垒。但是他们所能拖进到这里来的仅有的几尊大炮，已都没有了炮手和炮弹，最后的几名炮手在太阳升起时发射出最后的一批炮弹而牺牲了。对于这些被迫一直退守到长眠着他们的祖先的神圣的墓地上去的战士们，这也是最后一次日出。

已是早晨六点……

传来一阵凄惨的鼓声，这一支坚贞不屈的孤军的指挥员，负责和政府军的将领们去谈判，这时骑着马回来，出现在一个防御体的炮眼旁：

“无条件投降！二十五分钟内停火。”他一面宣布说，一面跳下马来。他用双肘靠在一门如今已经毫无用处的大炮上，炮口空对着包围着他们的、躲在两百米外的敌人。

“无条件投降！”每一个为自己的信仰而准备抵抗到底的战士都听到了这句痛心的话，他们深深地懂得，他们手执武器就是为了保卫这个信仰，而现在为这个信仰而捐躯的时刻到来了。他们动人心魄地齐声高呼：“公社万岁！”这呼声一直在周围静寂的气氛中震荡。

“同志们，各就各位！清点人数，统计弹药！”

当人们忙于执行他这道命令的时候，这个刚使他所指挥的几个连的残余部队明白了什么叫做“强者的法律”的人，双臂交叉在胸前，镇静自若地端详着他的战友们：他们和他一样受到了判决，他们和他一样表现出大无畏的气概。

他正当盛年，还没有超过四十岁：他有一双工人的强壮的手，火热的目光，勇敢的面庞，宽广的额角。剪短的黑头发使他的胡子显得分外花白。他戴着一顶绣着六条金边的军帽，一种非战斗部队的军官们所戴的军帽；在帽沿下，头部扎着一条血迹斑斑的麻布手帕，因为一星期以前他在讷伊进行炮战的时候，在马约门附近被弹片打伤了。

“一共三百人，其中二百零七名是伤员，还剩一千发子弹，”有人报告说。

“也就是说还剩九十三名战士，每支枪还能分到十发子弹，”指挥员估计了这个情况以后，看了看表，又补充说：

“一刻钟后，这些自称‘文明的保卫者们’就要到来了。朋友们，愿你们每一个人都下决心光荣地牺牲！”

这些勇士们已经历了一个星期的战斗，他们精疲力竭，被夜雨冻得手脚麻木，个个形容憔悴，浑身泥泞，为了胜利，他们已做了力所能及的一切，

---

凡尔赛军是巴黎公社的敌人，反革命资产阶级梯也尔政府在凡尔赛所领导的匪军。

这时都毫无怨言地等待着死亡的来临。他们身上是有什么就穿什么。那些最年轻的战士是和普鲁士人作战时参加混成营的，还没有经历过战役。他们穿着棕色的、银灰色的或是暗绿色的长大衣，这种奇特的军装使我们这些义勇军战士们看去活像外国兵。那些最老的起义者，以前在卫戍部队或是在国民自卫军里服役过，围城的时候，他们负责城防，这时还都穿着传统的三色军服：上装是深蓝色的，带有金属的扣子，裤子也是深蓝色的，镶了鲜红的边，军帽用同一种料子做成，也镶着红边，只有长鞋套是白色的；帽子上缀着上一世纪人民用来作为自由象征的三色帽章。

公社的保卫者们穿着这些血迹斑斑、泥污不堪、破破烂烂的服装，却仍然显得十分威武。他们全体，无论是老兵、志愿兵或是年轻的小伙子，都像一个人那样拿起武器——全体都准备投入这最后的决战！

负伤过重，不能参加战斗的人，都被转移到包围线内的墓穴里去了；轻伤的人还能从事射击，他们有的潜伏在深坑里，有的在木桩和野堡后面，守卫着这个简陋的、一夜间仓促建成的堡垒的入口。最后，九十三个完整无恙的战士沉默地聚集在指挥员身边，满怀决心，昂着头，握紧刺刀，等待着敌人——咳！——这些敌人却和他们一样也是法国人，和他们一样也是无产者。

“站住！是谁？”

哨兵的喝问没有得到回答，于是在这拂晓的寂静里马上响起了一种巴黎号角的声音。

指挥员听到这个紧急信号，就朝吹着号角的方向奔去，正好和一个女人劈面相逢。两个哨兵正把这个女人带进掩蔽所来。

“是你！”他一下子就认出是她，不禁叫出声来，“是你？……”

她衣不蔽体，疲惫不堪，两腿几乎都站不住了。在她蜡一样死白色的脸上闪烁着一对闪闪发光的眼珠，浓密蓬乱的火红色的头发披散在肩头和胸前。她站在那里，把一件包在呢裙子里的东西温柔地——啊，那样温柔地！——紧贴在自己的胸口。

“对呀，是我，”她终于开口了，“沙尔道克，我到这里来，是为的和你牺牲在一起的！”

沙尔道克一动也不动，但是他紧闭的双唇却流露出心中翻腾着难以克制的强烈的激动。他沉默无言地对她张开双臂，她就投入在他的怀抱中了；这对情人，这对夫妇，就这样激情地拥抱着，在这瞬间，他们重温了他们全部的幸福，如今已一去不复返的幸福……

那是在战争爆发前三个月，沙尔道克整天守在火车的锅炉旁边，用满铲满铲的煤来喂养这头咆哮如雷的怪物。火车有时在白天，有时在黑夜，总是把他从巴黎带到波尔多，又从波尔多带到巴黎。他那时候一直在梦想怎样才能消灭雇佣劳动——奴隶制的最后一种形式，怎样才能使奴隶获得解放。

沙尔道克在锅炉间里尝尽了伙夫沉重的劳动所带来的全部辛苦。这种劳动比水手的劳动更有害健康，它是那样地折磨人，使你未老先衰，早年夭折。沙尔道克很懂得，压在命定生于社会底层的不幸者身上的重负，是多么难以忍受。于是这个出卖劳动力的不幸的穷汉，这个无产者，这个心地高贵资质颖悟的平民，对自己的弟兄们产生了深厚的同情。他天生有无穷无尽的精力和罕见的体力，而他们却比他弱得多。他明白他们注定要忍受地狱里的痛



苦，他本人也是受苦者，站在被压迫者这一边，发誓要帮助他们迟早得到解放，不然就和他们一起死去。

现在该是结束这惨无人道、从不能记忆的年代就开始了的人压迫人的时代了。已经听得见旧社会制度的支柱正在分崩离析。首都的工人们以自己的榜样鼓舞着全世界的劳动者，他们公开要求分享自己劳动的全部成果的权利，首先是要求作为这个权利的基础的人身自由。

“要刻不容缓地支援他们！可能，明天就再也不会再有被压迫的人了！”

于是这个和吉伦特党永远决裂的勇士，为他的铁马最后一次备鞍加料。

那是在一个明朗的夏天的日子里，铁轨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像一条线似地伸向北方。火车在蒸汽和火星的包围中，像张着翅膀在飞。昂古莱姆、波阿吉、都尔、勃洛阿、奥尔良、埃当，都一闪而过，只剩下一站路了。沙尔道克这个从小就和柏油路混得厮熟的道地的城里人，从来没有过如此强烈地想要回到出生的城市去的渴望，那里有千百个钟楼高耸入蔚蓝的云霄。他感到别离几十年的游子回乡时的那种神圣的战栗，他喜形于色，一铲又一铲地往炉子里装煤。

在这无边无际、不见人影、被阳光照耀得令人眼花缭乱的田野中间，只有这趟快车在以全速飞驰。忽然——好危险啊！——沙尔道克有经验的目光发现离火车三四百米的路基上，一动也不动地横躺着一个人的身影……这怎么办？停车决不可能！放回汽？那就全部爆炸！

沙尔道克的目光落在一条绳索上。他用绳索把自己拴住，对司机高声叫喊：“向制动员鸣汽笛，抓住绳索，跟我来！”

说时迟，那时快，他跃上围绕汽锅的栏杆，跑向车头前部，滑到一个缓冲器上，跨在上面，弯下身去，两腿勾住轴杆。沙尔道克的大腿拴在绳索上，绳索的一端握在司机的手里，他低下头去，两手伸向枕木，那里躺着一个女人……

于是奇迹完成了！只要车轮再转一转，就会来不及了！正当以全速疾驰的火车眼看就要压死这个不幸的女人的一刹那间，勇士飞快地把她抓起，敏捷地把她提到离开铁轨只相差几公分的高度，他就这样举着她，直到人们把他拖进到火车上。

他终于安然无恙，和被他救起来的少女一起，站在机车的平台上了。

她叫雷奥娜。这个被奇迹从死神的魔爪里救出来的穷姑娘的身世，和许许多多出身贫民的姑娘们没有什么差别。她的舅舅叫雷翁，参加过六月起义，在资产阶级取得血腥的胜利后一年，死在卡延纳岛。这个流放者的妹妹，在十五岁的时候认识了一个花花公子，和他生了一个女孩子。他在诱惑了她以后，就满不在乎地把她抛弃了。

雷奥娜几年以前成了孤儿。不久她的生活就没有着落了。她觉得要清清白白地生活下去越来越难了，但又不甘心像她母亲那样堕落，成为流氓的牺牲品，或者充当某个大资产者的小少爷的玩物，正是这类大资产者使他舅舅被流放到那气候会致人死命的岛上去。于是这个纯洁、健壮、未谙世故的高傲的城郊姑娘起了轻生的念头。

---

吉伦特党是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集团，主要代表大工商业资产阶级的利益。该党在1792年执政后，就反对进一步深入地进行革命，与雅各宾党所代表的革命民主力量进行斗争，以后甚至走上了反革命和背叛民族的道路。

一天早晨，天刚黎明，她向城外走去……命运使她和那个以超人的勇敢和敏捷而救了她的人相遇。一个星期以后，这一对出身相仿、气质相投而又在如此突然的场合邂逅相逢的男女，相互道出了自己对对方的爱慕。

她永远也不会忘记，当时这个面貌严肃而英俊的大力士，怎样用神采奕奕、温情脉脉的目光老盯着她，而她呢，坐在炉口前，竭力想遮盖起自己裸露的胸脯。他整个心灵都寄托在她身上了，要离开这个他从死神手中抢救出来的姑娘，他会觉得生活再也没有什么意义了。这一切都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有一天傍晚，他们一起登上了俯瞰巴黎的一座山岗，那时候这一带都还没有受到普鲁士人的蹂躏。在这大自然的怀抱中，只有他们两个人，周围林木葱茏，远处流水环绕，头上碧空万里，大自然中的这一切，成了他俩永久不渝、自由结合的爱情的唯一见证。他俩结婚的这个日子永远铭刻在他们的记忆里。做幸福的人，这只是一个梦想，而这个梦想——咳！——也就只延续了瞬间！

雷奥娜的丈夫是一个真诚的爱国志士，不会不起来保卫祖国。九月四号\_\_之后，他加入了想要迫使特劳舒政府采取积极行动的人们的行列。可是特劳舒没有改变他的策略，社克洛并没有死，也没有打胜仗。巴黎听凭战胜者的摆布之后，德国人开进来了。灾难深重的巴黎，传闻要从远方派来一个总督，甚至可能安置一个国王或是皇帝。

正像当时在布任瓦尔、在玛恩河岸，人们为民族独立而战一样，现在在比塞特尔、在望维、在蒙鲁日、在依西、在涅伊，为公社服务的革命义勇军正是为了保卫城市的自由而浴血苦战。人民最初在无能的司令官的统率下，曾经受欺骗、被出卖，失去了堡垒和城池，如今为保卫每一条街道而进行了巷战，由于缺乏战士，拉歇兹公墓里的战斗，现在可能已经结束了。

雷奥娜以为丈夫已经阵亡，几乎痛不欲生，不料却发现他还活在这儿。她从他的嘴唇边挣脱出来，说道：

“是啊，你的目光正在追问我，让我把一切的一切统统告诉你吧。依兹那尔、杜美、克沙维、沙尔查尔、伦勃尔、埃盖、恩里翁、格拉夫、奥尔、阿巴里尔、列乌、克鲁勃金——我们所有这些朋友都尽到了自己的责任而牺牲了。你的弟弟阿尔本和他们一样，和他们在一起牺牲了。阿尔本不愧是一个无畏的英雄。几小时前我在六月革命纪念柱脚下亲眼看到了他的尸体。是啊，我跟你讲，我亲眼看见他斑斑的血迹染红了青铜的柱子，柱子上有用金字刻成的1830年的战士、你英勇的父亲的姓名。巴士底广场上铺满了尸首，地上的比地下的还要多。他们所谓‘该死的阶级’，不论男女老少，也不论他们有没有参加过战斗，都被枪杀了。凡尔赛分子对谁都不饶。上面命令说：‘屠杀’。他们就屠杀。他们在托尔英关抓到了你的妹妹和妹夫，把他们都杀死了，一小时之后，可能更早一些，就要轮到你和我了。从先贤祠来到拉歇兹公墓，好远的路啊！我昨天半夜里从克洛维街跑出来，在城里冒着枪林弹雨，在火焰和血泊中走了八个钟头。巴黎在燃烧，巴黎烧完了，它眼看就要和革命同归于尽了。我们的人没有食言。如果‘乡巴佬’们还要一个国王，就让他们去为他盖一个新狗窝吧。故宫完蛋了。居勒里宫也没有了。现在他

---

1870年9月2日，普法战争中法军在色当受围，拿破仑第三亲自率领的八万多法军投降了。这次大败的消息激起了法国人民的忿慨，9月4日，巴黎爆发了革命，工人和小资产阶级群众推翻了帝国。但资产阶级夺得了政权，建立了卖国的国防政府。特劳舒就是国防政府的主席。

们该相信巴黎穷汉们的誓言了。他们从来都是说到做到的。‘不是活’就是死！’今天他们死在我们古老的首都的灰烬中，但是他们没有丧失荣誉。去年冬天围城的时候，是谁说‘饿汉’们连一个钟头也支持不下去的？现在让他们来看看！而他们自己，这些胆小鬼，如果他们不怕让士兵上前线，打胜仗，然后从胜利走向自由，本来他们可以和俾斯麦大干一场的。一百年中共和主义者本来可以再一次拯救祖国的！……然而他们无论如何要阻止共和主义者拯救祖国，然后就动手消灭他们，说他们‘偏惑民心’！今天共和主义者被消灭了。塞纳河倒映出还在冒烟的、烧焦了的帝王将相的宫殿，塞纳河一片火光，塞纳河被我们的同志们的鲜血染红了；每条街上都有他们的血迹。巴黎葬礼的哀荣啊！伟大的巴黎长眠在紫红色的灵床上。有朝一日，这个死人会复活的。到那个时候石头也会一跃而起，开口说话。啊，我可看够了！这些穿上了军装的农民，这些从前被贵族奴役，现在被资产阶级奴役的庄稼汉，这些野蛮人正在褻读城市，褻读渴望自由的城市，特别是我们的城市。我们的城市烈火熊熊，消灭了资本主义，不许公爵、教士和刽子手们进来。这些庄稼汉疯狂恶毒，正在敌血，以上帝的名义舐血！他们杀死每一个有思想，有头脑，不把自己当作狗的人……不要问我怎么会到这里来的，不要问我这个。人家追捕我，想要抓住我，枪毙我，我跌倒在死人堆里，再爬起来，骗过了死神。我是不会被死神吓倒的，只是它的招呼打得太早了一些。现在让它来吧，我会高高兴兴地迎接它的。我但求能再见你一面，哪怕只是一分钟也好，所以我来了。亲爱的，我不是一个人来的……”

这个无愧于推翻了王坐的祖先们的公社的捍卫者，最初一直镇静自若地听着他妻子悲惨的叙述，但当她说到最后几句话，并用一种特别温柔的目光望着他时，他却打了一个哆嗦。

“是吗？”他叫起来，“可能吗？这是真的吗？”

“真的，”她回答说，“我们的孩子，他生在大屠杀的时候，他躲过了，他活着，他在这里……”

这个身经无数次不幸，无数次死亡，而从来没有打过颤的铁打好汉，看到这个包在襁褓里的婴孩，却深深地感动了，他哭了。他在哭……

这个面对梯也尔的走狗们的霰弹从来面不改色的伙夫，此刻却万分激动，面色苍白，使公社社员们都怔住了。他们围拢来端详这个婴孩。他醒了，在用可爱的玫瑰色的小手指拨弄着。

这个既迷人而又悲惨的场面触动到他们每个人的灵魂深处，有的想起自己的儿子，有的想起自己的兄弟姐妹，想起自己的家庭。这是落在他们身上的艰难的生活中唯一的慰藉，而铁石心肠的战胜者们现在就要使他们从这艰难的生活中解脱出来了。他们陷入沉思，站在那里，从这些不幸者的被辛辣的泪水侵蚀过的眼睛里，这时涌现出喜悦的泪珠。

“我在哪儿见过他？”沙尔道克把儿子抱在他被火药熏黑了的手里，叫道：“他使我想起谁呢？有这么一种说法，我不知道是真是假，说人们的脸在摇篮里时几乎和老年的时候一样。只要把新生婴儿细看一眼，就能想象他年老时候的模样。”

这个钢铁战士望着自己儿子的可爱的小脸蛋，使他想起他外祖父尊严的面貌。那是一个夏天的早晨，他外祖父在葛雷佛广场受刑，是他亲眼目睹的。外祖父是个有高度原则的人，他决不乞求宽容，宁可在断头台上用死亡来赎他的重罪——这是他坚守自己信念的行动。当年落在葛雷古阿尔神甫和其他

许多国民议会成员头上的也是这一种罪名。他们犯了弑君之罪，至死无悔：“国王在人类社会里，就像怪物在自然界里一样，必须消灭他们！”

“沙尔道克，这是你的亲骨肉，可怜的人，他是你的儿子。”

“他像我外祖父。”

妻子知道她丈夫带着多么大的敬意怀念他被处死了的外祖父，她听到这个简短的回答，因为自豪脸也涨红了。她昂起头，容光焕发地望着围在她身边的面色苍白而阴沉、服装褴褛的起义者们。

“你们看！”

这时突然从队伍里走出一个瘸着腿，戴着一顶带耳套的皮帽子，头发斑白，负伤累累的国民自卫军战士。他把身子俯向婴儿，目光却盯着孩子的父亲，用异样庄严的神情问道：

“指挥员公民，你儿子叫什么名字呢？”

“他还没有名字，”未来的寡妇沉思地低声说。

“我征求孩子父母的同意：如果他们允许，我们马上就可以为孩子行洗礼。”

“谁当教父呢？”

“我们全体。”

“那就这样办吧！”

这时全场鸦雀无声。这个老共和联盟者好像受到上天的启示，目光凝视着他的战友们。他们和他一样，不可避免地命定要牺牲了，他的目光正是向他们说明了这一点。这些正直的人的暗淡的眼睛里冒着火花。他们受屈辱，被嘲弄，正因为他们深深地体会了永垂青史的1789年的人权宣言中的话：“当人民的权利被国家的权力蹂躏的时候，对人民来说，起义是神圣的不容争辩的义务。”

这些被命运诅咒的人，他们懂得，在他们这群绝望者中间，已有人为他们带来了希望，为战败者带来了胜利，为垂死者带来了生命。一种狂热的欢乐心情使他们的脸上发出异彩，他们暗暗对自己说：

“我们将被反革命的子弹打死，但是我们不是没有后继的人就告别人世的：孩子将活下去，而我们这些英雄，我们遭诽谤，受侮辱，但是我们要把这命运赐给我们的孩子，我们首长的，或是说得更恰当一些，我们的兄弟的儿子，做我们不灭的仇恨的继承人，做我们死后的光荣的活生生的象征。”

“快一点吧，光荣的勇士们！”指挥员喊道，“到时候了！”

他们小心翼翼地把这个就要成为孤儿的襁褓中的婴儿，包在国民自卫军战士的大衣里，把大衣穿在刺刀尖上，于是一百双手，一百支枪，把这个呱呱啼位的婴儿举向蔚蓝的天空……

和风驱散了两天来覆盖天空的阴云。现在阴云完全从地平线上消失，融化在温暖的空气中了。夜来滂沱大雨落在公墓膏腴的土地上，现在灿烂的五月太阳射出万道金光：大理石的墓碑在这万里无云的清晨光耀四射；种在公墓广阔的甬道两旁的翠柏和垂柳上，闪烁着沉重的、一颗又一颗落到地上的露珠。从这个堆满了尸体、浸透了鲜血的作为战场的墓地深处，发散出一种恶浊的臭气，这时和青草奇异的清香混和在一起，人们在临死前的瞬间，以满腔热情，站在死者的土地上，把新生婴儿的一生献给现在被蹂躏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此情此景，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这些人，对于外敌来说，是爱国者，对于暴君来说，是共和主义者，他们为了使婴孩牢牢记住他们心

头的不共戴天之仇，特意为他取一个名字。

“我们把他命名为‘复仇’吧！”大家异口同声地高呼。

“我雷奥娜向你们全体宣誓：你们的教子会活下去的，我会告诉他，是谁把他的父亲和教父们杀死的。你们就要牺牲自己的生命，而他将要活下去，为了替你们复仇！”

“拿起武器！朱安党人来了！瞄准这些凡尔赛分子！”

沙尔道克又看了看表，说道：“这些老爷们竟然迟到了十分钟，永别了，妻子！永别了，孩子！前进，公民们，前进！我们播下的种子将生根发芽，我们的理想不会落空。有朝一日，我们的孩子们会起来的！我们什么都没有失去！……共和国万岁！”

施康强 盛澄华 译

## 五只小狗

菲利伯

如果罗赛勒早料到会这样麻烦，他就会听天由命了。不错，暴风雨的时候，水就直往他家里灌，屋里铺地的花砖，弥缝的洋灰都松散了，壁炉糟得不堪言状，为了代替它而安装起来的炉子也在冒着烟。不用说，正是老天下雨的时候，窗户才关不上。楼梯上的电灯仅仅照到四楼；随时都有摔断一条腿，进医院去住上四十天，甚至付不出房租的危险。厕所里是这样一种情况，他不得不去买了木套鞋，他和他的妻子才能走到里面去，为孩子们呢，就不能不预备下一个木桶，否则他们到厕所里去真会闹出大乱子来。房子是旧了，早就该拆了，可是罗赛勒想错了：哪能要求房东拆掉他们自己的房子呢！一天，罗赛勒发火了：

“我退租了。有的是别的房东。”

一点不假，有的是别的房东。然而，别人是怎样住进那些房东的房子里的，罗赛勒却总也弄不清楚。因为他的老婆去看一些招租的房子时，总会遇到这样一个关键问题，在这问题上房东们和他的老婆总也说不到一块儿。罗赛勒有五个孩子。问题是，即使他只有四个，不论到哪里，别人就已经会提出不少的意见了。罗赛勒的老婆终于说道：

“对，等这阵子霍乱病过去后，我再来看房子吧。”

“真他妈！……”有一天，罗赛勒说，“你只要到大的住宅区去，并且说你有五只狗就行了。”

这会子，他们俩才感到事情真是有点不可思议，倒不是因为找不到房子，奇怪的是他们竟能在这同一所房屋里住了八年。也许这只有一个简单的原因：就是当他们搬到这儿来的时候，他们刚刚结婚，并没有孩子。妻子说：

“那么我只好不承认我这五个孩子了！”

她真按照她男人所嘱咐的那样去行事。她走出了蒙鲁日区，在拜尔福金狮铜像附近，挑选了一所有石头阳台的房子，这房子的大门是金色的，为了使窗户显得更为富丽堂皇，全都镶着小块的花玻璃。一位大夫、一位建筑师还有一位牙医师住在这里。她学了他们的样子进行商谈，毫无顾忌地谈论自己怎样豪华。

“我有五只狗，五只名贵的小狗，都穿着狗衣。”

后来，看门人向她打听小狗是否干干净净，她断然回答：

“这五只小狗是一位伯爵夫人送我的。”

搬家的那一天，天气很好。他们做得实在太对了，租到了一所漂亮的房子。地毯一直铺到六层楼，只铺到这一层，不过人们能够住上一所铺有地毯的房子，已经高兴万分，再往上铺，自然不再有必要了；因此到了这层，楼梯就是光秃秃的了。他们在七层楼租到了一套有两个房间的屋子。和有钱人毗邻总能沾点光。房东怕这些有钱人有一天会锺跑了上来，所以把七层楼也收拾得明亮而清洁。这儿的外景挺美；当然，从七楼往外了望或是从其他各层往外了望，所见的风景是无法叫它不一样的，于是从罗赛勒的住宅推窗一

---

拜尔福金狮铜像 是坐落在巴黎南部唐斐尔-罗歇欧广场上的纪念像。唐斐尔-罗歇欧为普法战争时期，坚守拜尔福城的英雄。

法国旧式公寓房子，下面几层的房租贵，设备较好，上面的几层房租便宜，设备较差。

望，也看见了蒙巴那斯公墓。

有一段时间是最难熬的：就是要把孩子们弄上楼去的时候。大家等着天黑。五个孩子全都留在马路的拐角上。爸爸妈妈早就对他们说过：“你们是一群小狗！”妈妈一个接着一个地来找他们，把他们包在围裙里带走。为了占据更少的地方，他们把身子紧缩成一团。第五个该带走的孩子已经有七岁了，要把他包进一条围裙里，那实在是太大了。妈妈拿来了一条被单，就把他裹在里面。方才他孤零零地一个人等着的时候，真是害怕极了。

头一天，他们决定安安静静地呆着。妈妈用爸爸的一条旧裤子替小家伙们做了几双厚底的布袜子。他们从来没穿过这种布袜子，但是爸爸妈妈告诉他们穿着布袜子走路声音特别轻，他们就练习起来，尽可能使自己脚步走起来声音小一点。他们能当上小狗感到十分快活。他们唯一的烦恼就是没有四条腿，没有长毛，没有大耳朵。

“如果你们乖乖的，这些东西都会从身上长出来的。”妈妈这样说。

他们很焦急，而且常常摸自己身上的皮肤，想看看这种变化是否已经开始发生。当他们发现自己的鼻尖已经冷冰冰的时候，他们特别感到快活。

然而下午的时间显得相当长。这些孩子又都已经有了上学的习惯。他们知道自己和不论是哪一类的小朋友都可以玩得来，可是和自己的兄弟姐妹，就只有吵架的份儿。总有那么一个会受到其余四个孩子的欺侮。妈妈费了不少周折来维持和平，她有了一个叫他们老实的办法，只消说上一句：

“谁先嚷嚷，谁就不会变成狗了。”

第二天过得还算不错。妈妈想出了另一种玩意儿。那几个小孩子醒来的时候都闷闷不乐，他们问道：

“妈妈，你说说看，我们是小狗吗，这不会是真的吧？”

她就回答他们说：

“当然不会是真的，你们都是些小孩，要是你们想看一点好东西的话，那么就到窗户那边去，留神地望着公墓。”

前一天，他们已经看见过公墓了，但是并没有留神，因为小狗是不会注意美丽的自然景色的。世上有这么多死人，这是一件幸运的事，因为死人多公墓才能有这样大。他们明白了真正的天空比他们在两排房屋中间所看到的那一片要广阔得多。从前，星期天他们到蒙特梭的公园去散步的时候，有好几次都发现了这件事，可是就算他们能记起这件事，他们也乐于把这些回忆忘掉，因为这样就会觉得公墓更美丽得多。再说，公墓中有许多的鸟儿。过去他们在校园内看到的鸟儿都是些偷东西的鸟。它们只呆一会，转眼就不见了。鸟儿们飞走了，它们究竟上哪儿去了呢？当然是回家了。可是鸟儿们到底住在哪里呢？他们现在知道了，鸟儿原来住在蒙巴那斯公墓。

过了好大半天，他们才问起公墓是什么东西。他们那可怜的妈妈还没有完全习惯自己以前的说法：她的小伙伴们是一群狗。

“公墓嘛，”她回答，“就是埋死人的地方。好好看看吧，孩子们！不用害怕。只有死人才不会欺侮孩子哩。”

他们看到的是一个有许多白石块和许多小矮房子的公墓。他们倒挺愿意住到一所这样的小矮房子里去，可是要这样，那就必须先成为死人才行。他们把这些想法告诉了他们的妈妈，她说：

“真的，这样倒要好得多。在这世界上，要想安宁，这是唯一的办法。”

他们最后毕竟明白了他们是不幸的，而且更进一步，猜测到他们所以先当狗，后来又住在死人的旁边。只不过是活人的心眼都太坏了。由于他们这样想，结果将近黄昏的时候，那个最大的，一个女孩，遇到了一件非常可怕的事。妈妈决定，五个孩子中可以有一个到走廊上去走动一下，只要他不弄出太大的声响。她派了大女儿到公共用水处去汲点水，并且对她说：

“万一遇到什么人，就赶快回来！”

她真的很快就回来了，面色惨白，心跳个不停，张口结舌，肚里有许多可怕的话，想说又说不出来。原来她遇见了一个男人。舌头伸在嘴外面，用唇吹着口哨，就像蛇一样。这人的两眼血红，打量着她，像是要把她盯得跟石头一样一动不动。这人上下嘴唇各露出一排十四个牙齿，正要来把她吃掉。

现在一切男人在罗赛勒的孩子们的眼中，都显出这副样子。

第三天，什么事也不能使他们散心了。仿佛他们已经都明白了。五个人全部坐着。两眼下垂，注视着自己的两只小手，两只脚，两条腿。他们隐隐约约地感到自己没有占有一个身体的权利。他们对在自己身体上所看到的一切感到羞愧，他们紧缩自己的身躯，蜷曲成一团，为了让自己尽可能小地存在着，为了让自己最大也不要超过一个无碍干人的小点子。他们暗暗地呜咽。谁的眼泪流进了嘴里，谁就毫无怨言地把它咽了下去。

罗赛勒最后竟然认不出他们来了。傍晚，吃完了晚饭，他这样决定：全体人员立刻都下楼去，爸爸、妈妈以及五个孩子，并且七个人还要尽可能地在楼梯上喧闹一番。他们来到了门房附近，这门房简直像警察局的办公室。他们站定了下来，并且大家一致开始高呼：

“社会主义共和国万岁！”

看门人和他的妻子听到了呼声，走了出来。看门人有一副当兵的派头，因为有钱人都是当官的。罗赛勒没等他们来得及提出抗议，就对着这两个人说，虽然他们只不过是两个人：

“你们这一帮奴才，你们就不敢有这些孩子，因为这讨不到你们主子的喜欢。至于我，只要你们敢罗唆一句，我就再叫三声。”

看门人大怒。他只用一个词来表达他的感情：

“猪猡！”

不知道看门人是否由于冒失他说了这个欠考虑的词，害怕房东会责骂他，然而事情却的确是这样的，从此以后再也没有人来打搅罗赛勒的安宁了，他于是决定——当然是按期付房租——要在这所房子里，同样住上八年。

林齐飞 译



## 小弟弟

菲利伯

中午，孩子们什么都没有注意到，但下午四点从学校回来，看见家里多了一个人：产婆波娃太太。他们像平时一样出去玩耍，到了六点，拉尔底谷叫他们吃晚饭。

波娃太太和他们一起吃。他们不去想为什么，他们很高兴，因为饭桌上多了一位客人，而孩子像大人一样，心里快乐的时候，总觉得这很自然。拉尔底谷对他们说：

“去吧，孩子们，赶快。今儿晚上过节，上布台大爷家去睡吧。你们的妈妈和我，我们要出外旅行，不能带你们去。”

大姐于莉，十岁了，喊道：

“嘎！假的，不是旅行：我知道怎么一回事。”

其实，她并不知道。她清楚地回想起去年也是这样：打发他们到布台大爷家里过夜。第二天的情况，她却记不清楚了，但是爸爸妈妈并没有出去旅行。父亲回答她说：

“我说的是真话：明儿早上，你们不喝粥，喝可可，那就是证明。”

他们四个人动身走了：哀玛努埃尔，于莉的弟弟，三岁的小维克多，和两岁的小阿丽思。像这样子到别人家里去住，他们有点儿心虚胆怯。为了增加信心，为了显得有胆量，一句话，为了结成一体，他们四个人手拉着手。

他们来到了面包司务布台的家。他们推开了门，跨进铺子，不敢再往里走，四个人在柜台前面站住了。布台大娘正在等候他们，走了过来。布台大爷跟在后面。他右手抓一把面粉撒在小阿丽思的脸上，逗孩子们乐。

于莉想起去年他也这样，不过那时是撒在小维克多身上。小维克多有点任性，他哭了。小阿丽思性情好，她笑了。她浑身是白。

布台大娘，一面把孩子领到店铺后面的屋子里，一面替阿丽思擦脸和拂去她的大围嘴儿上的面粉。她没有叫他们坐，因为椅子不够。她对自己的孩子说：

“起来，你们都去睡吧。”

她有三个孩子。路易，和哀玛努埃尔同年，爱玛，十一岁，奥古斯汀娜，年纪最大，十四岁。各人有一张床。

对于路易和哀玛努埃尔，很简单：他们是男孩，一起睡就行了。按理，爱玛和于莉睡，奥古斯汀娜，她的床大，和两个小的睡；但是问题不那么简单。

奥古斯汀娜不像别的女孩子。她一点亏儿也不肯吃的。一天，她的弟弟和她开玩笑。她对他说：“你没有个完！”他还是逗她。那时正在铺子里。她就拿起一公斤的秤砣往他头上扔。秤砣打他耳边飞过，把耳朵擦破了。大家都怕她。

可是别的方面补偿了奥古斯汀娜的这些缺点。她盖的是，真的，一条宽大的鸭绒被。在拉尔底谷家里。谁也没有这种东西。于莉有点儿为难。她知道，夜里，奥古斯汀娜不愿意人家碰一碰，谁碰了她就要用脚狠狠地踢，但是她很想知道，睡在鸭绒被里究竟是什么滋味。让小维克多，小阿丽思，同奥古斯汀娜睡在一起挨踢呢，还是她自己挨踢，好盖一盖鸭绒被？这个问题她考虑了一些时候，但是强烈的欲念终于得到胜利，她说：

“维克多和阿丽思，同爱玛睡，我同奥古斯汀娜睡，她脾气大。”

奥古斯汀娜把位子都占了。于莉蜷在一角，睡不好；她一来就醒，可是睡在鸭绒被里真有意思，真暖，热得出汗。要是在冬天，那更好了。

全家就是这样度夜的。第二天醒来，拉尔底谷的四个孩子，发现自己睡在布台大爷家里，很觉奇怪。发生了什么事？于莉想了半天才想起。她全都想起来了，甚至想起另外一件事：那就是去年，当他们起床以后准备回家的时候，布台大爷给他们每人一块热腾腾的小面包。但是她特别感到好奇的是，究竟是什么使得她很快地起床。

她急忙穿好衣服，连要个梳子来梳梳头发都来不及。布台大娘过来对她说：

“你瞧瞧，等一会儿吧，布台大爷要给你一个热腾腾的小面包呢。”

她不肯，小面包情愿不要，她出去了。她得意洋洋，因为没有住在家里。她真想在街上碰见一个人，好对他说：

“我不是像你所想的，从家里出来，我在布台家里过的夜。”

来到家门口，她的脑袋里起了一个不平常的念头。她多傻！她早就知道，真的，她的父母没有出外旅行，但是她忘记了一些东西，而现在忽然想起来了。去年也是这样，所以，她开门进去的时候，丝毫不感到惊讶。母亲还躺在床上，床头放着一个小摇篮，摇篮的帐子放下来了。果然如此。她连忙问：

“男的还是女的？”

拉尔底谷笑道：

“噢，我们的事儿你倒知道，你。好吧！又是个男孩子，女孩子养不起。”

但还是骂了她几句，因为她没有等候弟妹一齐回来。家里人要罚她，对她说：

“等大家都到齐了，你才能看。”

哀玛努埃尔像她一样，撒下两个小的，飞奔而来，嘴里衔着热腾腾的面包，上气不接下气。但是他，什么也没有发觉。他之所以奔跑，是因为他想，可可茶已经得了。

不久，两个小的也独自回来了。差一点被车子轧死。他们每人都拿着小面包。小阿丽思拖着鼻涕，需要人替她揩。

家里人让他们四个围着摇篮。拉尔底谷拉开帐子，庄严他说：

“又添了一个！”

摇篮高了一些，两个小的看不见。波娃太太还没有走，把娃娃抱出来给他们瞧。他脸儿红红的。小阿丽思往后退，她有点怕，但是小维克多想去碰碰。婴儿醒了，马上哇哇地哭起来。

陈金译

## 灯塔又亮了

乔治·格一国杜兹

法国西海岸布列塔尼地区有一座名叫芒迪法—凯尔诺兹的小灯塔（当时主管部门把它列为小灯塔，是为以后把它加高加大）。它的样子就跟现在沿海地区仍常见的那类小灯塔一样，方形，不太高，坐落在孤零零的海岬的顶头。塔身的花岗岩被凿得整整齐齐，还涂上了白色，以便给那些过往的船只指示方向。塔顶的红灯和塔边的小房子与塔身一起，构成了一座美丽可爱的灯塔。

这类小灯塔筑在海岸陆地的最前端，或筑在靠海岸的一个小岛上，虽与大海中的孤塔不同，但一样是远离一切，像一个哨兵，守卫在危险的航区。一旦大海咆哮起来，就没有人肯冒险到这种地方来。

通常在海上的孤塔里是由三个男人轮流换班看守，每隔六周，桥梁公路工程局的设标船来补充给养时，换一次班。而陆上的灯塔是由一个家庭来看守的：一个男人、一个女人和一群孩子。他们就住在塔边的小房子里。四周的一小块土地上，种着不多的蔬菜，用石块垒起一堵挡风的墙，还可以收获一些土豆、胡萝卜、豆角什么的。除此之外，为了维持生活，男人和孩子们还常到海滩上，摆上几根钓竿，放好绳钩，钓些鱼，背着笼子到岩石缝里去找些虾蟹。他们只是在买面包、饮料和必须的生活用品时才到村子里去。

在很多年以前，芒迪法—凯尔诺兹塔的看守是乌桑岛的一个名叫皮埃尔·戈乃克的人，他是个老海员。还是在装甲舰刚问世的时代，他就曾随三桅战舰在海上航行。他曾跟着里维埃在东京湾打过仗，在德巴比埃桥战役中，里维埃被黑旗军杀死，他却幸运地死里逃生。总之，他过去是个大胆的家伙。他被安置在这里，带着妻子玛格丽蒂和七个孩子生活：老大是个女孩，十二岁，叫盖德；老二也是个女孩，叫玛丽—昂热，十一岁；老三是个男孩，九岁，叫扬；其余的都还小，只会吃和哭。三个大孩子能帮母亲种上豆，帮父亲安排钓竿。他们在陡峭的悬崖上蹿来蹿去，就好像走在大路上一样。他们爬上爬下地搜索着每一个岩洞，塔下的这些岩洞简直像许多真正的大教堂。他们瞧不起巨浪、波涛、潮水和翻腾的大海。没有谁比这三个孩子更敢于和大海挑战的了，尽管他们中有两个还是小姑娘。

政府给了他们住处，还给点钱买面包和衣服，有一小块贫瘠的土地，可以长出些土豆，大海里捕来的鱼可以做成鱼汤，加上这三个能干的孩子，虽说他们并不富裕，但是全家九口一年到头生活得还挺快乐。

每天从夜晚到黎明，芒迪法—凯尔诺兹塔上转动着的“红眼”在顶端闪亮，它在向海上每一个过路的人说：“注意！请你们转弯，这儿都是石头和激浪。”

附近的村民有时看到戈乃克家的人来到村上，父亲很少来，比较常来的是母亲，尤其是盖德、玛丽—昂热和扬，他们来买东西。为了节省木拖鞋，他们光着脚来回走十二公里。有时孩子们只要到信号所去取他们的包裹就行了，不用到村子里去，因为信号台的观察员们在送灯塔的东西时，有时也把他们的必需品捎来，这样就可以使他们少走一半的路程。但是，不管去信号

---

里维埃（Rivieiel827—1883）法国海军军官，1882年被派在印度支那，守卫当时的法属殖民地河内城，后与越南人和中国的黑旗军作战，1883年阵亡。

所还是去村里，总要经过两个沙滩间的一条又窄又陡的小路，遇上刮风下雨的天气，滚滚的海浪拍击着礁岩，搞不好就被大浪卷走了……那时候可真不是闹着玩的啊！

有一次正好碰上大潮，是这年里最大的一次海潮。每当这种大海潮来临之前，他们便可以深入海里较远的洞穴里去找到更多的动物，尤其可以捉到黄道蟹和梭子蟹……。恰好这次大潮前海上很平静，没有什么大浪，灯塔周围的海水都退去了，这是很少见的。戈乃克一家人非常高兴，一清早就从他们的“窝”里出动，带着捞网、刀、篮、钩以及所有适合低潮时干活的工具，从高处连滚带爬地到了下面。不过，这是个不平常的日子，晴雨表的情况不大妙，天气相当沉闷，预示着一场暴风雨的来临。

请大家相信，他们真是在卖力地干活，他们忙着抓黄道蟹、梭子蟹、花鳅、帽贝……大海从来没有这么和蔼可亲，叫他们样样都获得了大丰收。

可就在这浅水平潮的时候，忽然出现了变化。远处海面上出现了一阵阵奇怪的微波，天空堆起了滚滚的乌云，西南风发出了凄厉的尖叫。顷刻之间，海的边缘发白，仿佛锅里将要煮沸的水一样翻滚起来。

父亲皮埃尔·戈乃克抬起头，他看得出这天气在变化，说道：“咱们碰上了最坏的天气。”

然后他用鼻子嗅嗅空气，补充说：

“咱们还可以干完，还有一些时间。”

大伙又接着干起来，可是渐渐地，必须一点点往后退了，因为起浪了，而且是汹涌的波浪。从岸边打来的怒涛，仿佛是一只急于吞噬一切的猛兽，把一块块原来露着头的岩石吞没下去，浪花开始四处飞溅。到了午后近两点钟的时候，戈乃克一家人全都被逼到塔脚下的悬崖附近。

“孩子们，上去。”父亲说。“你是女人，也上去。这些篮子重，我呆在下面守着，等盖德把她的篮子背上去以后，再来帮我把这些篮子弄上去。”

这些小家伙攀登峭壁，连猫都不会比他们更敏捷，那女人也一样，他们用光脚、肘和膝盖紧紧地抓住峭壁，沿着长期由他们爬出来的一条小路，一直爬到悬崖顶上。女人马上点着炉火，用大家出力弄来的东西做晚餐。玛丽一昂热和扬照顾着小弟妹们，盖德因有父亲的嘱咐，把背着的东西一放到地上，立即又爬到悬崖脚下帮助父亲。

戈乃克一边瞧着大海，一边在下面等着。现在海水已打到他的脚跟。他一面抽着烟斗一面说：

“老天爷，这天气真糟透了！”

海水涨潮时刮起大西南风，这是顶坏的事了。

“走吧，盖德，这只篮子你背，其余的我背。快快走吧，到上面比这儿好多了。”

女儿走在前面，父亲跟着。他们在岩石中拐弯抹角地向那条能攀登到灯塔上去的小路走去。父女俩一路上高高兴兴，因为这次捕获的东西足足可供全家吃上四天的。

盖德快要走到悬崖了，突然听见一声叫喊，接着是一声响和一声咒骂。她转过身来，看见父亲在一块绿色的海藻上滑了一跤，跌进一个水窟窿里去了。一般在于这种活的时候，滑倒的事是难免的。不过，滑倒的人总是先想到背着的东西，想到篮子里的鱼虾会跑出来逃走，得赶快再找回来，而不是先想到自己。滑倒了，爬起来，就又走了。但是这回的戈乃克是一点也起不

来了，他的一条腿摔断了。

小盖德试着把倒翻在水窟窿里的父亲拉出来，……父亲的手紧抓着岩石，她使劲地拉他的胳膊……海水呼啸着冲过来，大片大片的浪花和泡沫溅到他们身上……因为力气太小，当然没有拉动……这时，头脑冷静的小盖德飞快地又爬到灯塔上去了。于是玛格丽蒂带着大孩子们马上下来找到了他的男人……他们几个人，一起用劲，终于把浑身是血的戈乃克从水洞中拉了出来。这时，波浪就像一群狗紧紧地跟在他们脚后，他们花了两个小时，总算把受伤的人拖到紧挨着悬崖的地方，把他放到一块比较高的岩石上。

这地方风比较平静，水面也像死水似的，算得安全。这时，海水还只不过盖着这块岩石的下半截，在它的周围嬉耍着。

可是，这回遇上的是大潮的时刻，正值十二月，天又黑得很早，再加上这场特大的暴风，连接陆地的那条小路早已被波涛淹没了。

起先戈乃克嘟嘟啾啾咒骂不停，后来他大声喊道：

“这鬼天哪！当黑旗军在砍我伙伴们的脑袋时，我却能从他们的手掌心溜了出来，这回无论如何也不能让大海把我吞掉！……”

然而当他看见吼叫着翻滚的波浪和渐渐变黑的天空时。他什么也不说了。

他挺起身子，用手撑着，把身体向后拖了拖，背靠峭壁坐下，两腿叉开，摔断了的那条腿软趴趴地放在面前。他从粗布工作服里拿出烟斗、烟丝和打火机。和往常一样，从容不迫地把烟丝装进烟斗，用软帽挡住风和水沫，点燃了，一声不响地抽了起来。

他的女人站在他的旁边，背靠着岩石。三个大孩子紧紧抓住峭壁，贴近站着。

在他们的上方，耸立着笔直的峭壁，除了很少几处高低不平的地方可以用来做梯级外，几乎是光溜溜的。从一块凹进去的缺口处，由下向上看，可以看见六十米上空的方形灯塔。在他们前面，浪花飞溅，一块块岩石渐渐覆盖上棉絮一样的棉花，轰鸣的巨浪使愤怒的大海在摇荡，晃来晃去。绿色的巨浪犹如一座座高墙，发出隆隆的巨响，冲向岩石，撞得粉碎，或者涌进岩穴洞开着的大门，但立刻又被岩壁驱赶出来，发出一阵阵劈裂的雷鸣声。一望无际的大海，直伸向天涯。

这时，地平线上，接连天穹的云层越来越厚，一阵高过一阵的巨浪怒气冲冲地奔腾而来，仿佛是要为那些刚才在岩石上撞碎的海浪复仇。一种猛烈而阴森可怕的嘈杂声在不断升起、扩大，撞击、呻吟、哀嚎、喧嚣……大海，由于它自身的盛怒，加上狂风的鼓动，如同一只疯狂的猛兽扑向呻吟的颤抖的大地。

那男人、女人和他们的孩子就呆在这疯狂的大海和遭难的大地之间，陷入了困境。男人毫不动弹，女人和孩子们面色苍白，直发抖。过了一会戈乃克终于转过头来说：

“该上去把灯点亮，天，眼看就黑了。”

女人和孩子们你看着我，我看着你，谁也不说话，不动弹，脸色更加苍白。

戈乃克又抽了口烟，说：

“你们大概听明白了吧？……上去，我说了……到灯塔上去！越快越好！……”

马格丽蒂不由自主地发着嘶哑的声音说：

“可是，皮埃尔……”

他直起上身，粗暴他说：

“还有什么吗？……”

“可是你……我不愿意……有……”

她结结巴巴他说。

“上去个人，我说过……”

他生硬地打断了她的话。

马格丽蒂一阵冲动，喊道：

“我留在这儿，我！”

男人现出微笑，说：

“要是你愿意……你从来就是个好女人……孩子们也能做好，他们知道……盖德，玛丽一昂热，你们两个大，该你们去管……要是弄不好，叫扬来告诉我……上去吧，你们三个都走……”

他朝着孩子们的方向做了一个模糊的手势，这手势可能是一个命令，但也是在向他们告别和祝福。

当马格丽蒂坐在她丈夫身旁时，两个女孩和一个男孩已在用他们的光脚攀登峭壁了。

“这是些好孩子”，男人说着，又拿起烟斗，重新瞧着大海。女人靠着他，用布列塔尼语低声地祈祷着。大海的咆哮声使他们俩什么也没听见。

“他们在上面搞什么名堂，怎么不点亮灯？”皮埃尔大声责怪着。

大风暴使得天色变得很灰暗，夜色降临了。男人仔细地倾听了一阵，发现在大海不断发出的嘈杂声中，又夹杂着别的什么声音。最后说道：

“是向西去的汽笛声，有条过路的轮船，我的红灯亮起来，可能还来得及。”

一声惊叫打断了他的话。

“什么？……出了什么事？……”

马格丽蒂哆哆嗦嗦地指着一阵高耸的浪涛，浪头摇摇晃晃，打着旋涡，直向他们躲避的地方扑来，猛然在不远的岩石上撞得粉碎，冰冷的水滴撒了他们一身一脸。戈乃克笑眯眯他说：

“是啊，这家伙来啦……要是它再涨一小时，我们肯定被卷走……就因为这个，我才让孩子们都上去。”

接着他又装满烟斗。

这时，在越来越浓的黑暗中，听到一声叫唤。

“扬，是扬！”母亲说。

就在她的上头，九岁的男孩用膝盖和手指紧扒着峭壁正在下来。

“为什么她们不点灯？”父亲厉声地问。

“盖德找不到火柴，”气喘吁吁的小男孩回答。“炉子里的火灭掉了。”

“天哪！真是笨蛋，这两个小姑娘！……拿去，这是我的打火机，拿上去给她们，可别在半路上掉啦……用不着再给我拿下来了……我不需要它了。”

话音一落，女人打了一个寒颤。

“快走，我的扬，有条船在转来转去，寻找它的去路。”

戈乃克竖起耳朵听着，在暴风的狂嚣声中，又一次传来一声汽笛的呼唤。

小男孩又在攀登峭壁了。

好长一段时间过去了。现在每一阵涌浪都把它长长的浪花和激起的水滴，直送到他们栖身的这块岩石上来。

“我们完蛋啦！”玛格丽蒂搂着她丈夫的脖子结结巴巴他说。

男人也搂着她，说：

“我嘛，算是倒霉，……可你呢，应该到上面去，你现在还可以上去。”

她低下头，固执他说：

“不。”

“应该上去！为了这些孩子。”

“政府以后会照顾他们的。”

“我情愿由你来照顾……而且需要把灯点亮，你看得清楚，盖德……她点不着，去帮帮她……应该点亮，我跟你讲，……要是不点亮，那我，我这个看守人，就会变成一个杀人犯。快去吧，玛格丽蒂……”

“不。”女人又说。

于是戈乃克又说：“我命令你去点灯！”

她沙哑地喊道：“可是你就要死去，如果我把你留下……我不愿你死……我们要死就死在一起……”

“首先是命令，我跟你讲，……此外，海水也许不会涨到我呆的地方……假如我挨过了潮峰，这一整夜就安然无事了。只要你们能穿过沙滩去找信号台，天一亮他们就会从这儿把我拉走……快，去吧，玛格丽蒂……”

黑暗中，女人看不见男人的手势，只见海上的风浪向他劈头盖脸地打去，远处的汽笛在呜呜地叫。

她站起身来，说道：“好吧，我去了就来。”

她发疯似的一跃而起，紧抓住峭壁，在黑暗中向上攀登。

戈乃克发出一阵阵断断续续的笑声。

“我嘛，这忽儿可以准备我的行装了……可是我很想先看见灯火，然后……你啊，你这个不讨喜欢的女人，你难道不可以再多呆一会吗？……”

他正在说笑时，黑暗中一股水重重地冲到他胸口。

这是最后的时刻了。

汽笛仍在一次又一次的鸣叫。

“灯火，”他呻吟着。“我的灯火啊！点亮它……点亮它啊……”

好像海浪暂时缓和了一下……难道是满潮了吗？暴风雨仍在吼叫、哭泣，可醉鬼似的浪涛却在团团旋转，不再往上升了。

男人长长地吐了口气，腰部猛一用劲，站了起来，背靠着墙，笔直地站着。衣衫湿透了的身体直打哆嗦，断了腿在下边不停地晃动。

汽笛又响了……

黑暗中戈乃克在他的上头听见了响声，有人下来了，玛格丽蒂气喘吁吁地喊：“行啦，她们点亮了……坚持住，我的皮埃尔……我拿来了一根缆绳……顶住……满潮了……”

远处传来汽笛声……

接着传来一声超人的叫喊：“终于亮啦！……”

在六十米高处的悬崖边上，灯像闪电一样突然放射出红光，它慢慢地有规律地转动，一束光先扫过悬崖，然后扫过远远的海面，灯光掠过的海面现出血红的颜色。

地平线上，汽笛再次盖过暴风雨的吼叫，鸣叫了三声，宣告船已看见了灯光，它知道该怎么走了。

“得救了！……”戈乃克大叫，他是在说那条船。

“得救了！”玛格丽蒂回答着。她是说他丈夫。

这时，海上不知从哪儿来了一股巨浪，也许是从大西洋一个秘密深渊中涌出的，这种无声的巨浪吞没一艘海轮就像吞嚼一根稻草那么轻而易举，乌黑的巨浪，峰顶是白花花的……这巨浪嘶哑地吼叫着升起来，一下子高到峭壁的半腰……

当灯塔的光束再次转过来射到崖脚下时，只见原来的那块岩石上，光秃秃的，空荡荡的，只有冰冷的水在淌着……

郁 馥 译



## 神秘的怪物

——选自《海底两万里》

儒勒·凡尔纳

一八六六年海上发生了几起奇特而神秘的事件。许多国家的船只遇到一个有几百码长的“黑色庞然大物”。这“庞然大物”是七月份在离澳大利亚海岸不远的地方被发现的。人们第二次在大西洋中间六千公里处看到它。它在这么短的时间内穿越了两个大洋，一定是个不平凡的怪物！

许多商船和客轮经常在海上受到袭击。这袭击商船和海轮的是什么东西呢？是暗礁？是岩石？还是这个海上怪物？

一条名叫“斯各希亚号”的船在海上发生相撞的事件后，被拖到干船坞进行检查。工程师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在厚钢板做成的船体上竟被撞开了一个完整的三角形的洞。

我这次到美国来，是替巴黎博物馆收集动物、植物和矿物标本的。我是这个博物馆的自然历史的教授和《海洋深处的奥秘》一书的作者彼尔赫·阿龙纳斯先生，我被大家公认为是海底生物专家。

美国政府决定采取措施，消灭这可怕的海上怪物。一艘快速的军舰装备了从捕鲸叉到大炮的各种人们已知的武器，准备起程去追捕并杀死这个怪物。

承蒙安德鲁·约翰逊总统的盛情相待，我被邀请参加这次搜捕独角鲸的探险。我忠实的仆人康塞尔十年来不管我走到世界哪个角落，他总没离开过我。这次他也和我一起登上“林肯号”军舰。

舰长法拉格特欢迎我们上舰。不久，军舰便开进纽约港。

法拉格特舰长毫不怀疑他会找到并消灭那条独角鲸，因为他毕竟拥有美国海军中，速度最快和装备最好的军舰；他还拥有一群忠诚肯干的水手，和一个很好的助手——尼德·兰德。尼德·兰德是个加拿大人。他有捕鲸大王的美称。

我们在海上呆了三个礼拜以后，我和尼德成了好朋友。他花了几个小时跟我谈论自己的捕鲸冒险经历，但尼德固执地拒绝讨论那条巨大的独角鲸问题。他根本不相信它的存在。

“教授，对普通人来说，相信有这么一个怪物是对的，”他回答，“但我追捕过千百条鲸鱼，不管它们多么有劲，它们的尾巴或长牙，都不可能硬得足以撞破一条船的钢铁造的船体。木头的船体还可以，钢铁的船体根本不行！”

“可是，假设这条怪物生活在大洋深处几公里的地方，”我争辩说，“就想想那里水的强大压力吧！这怪物一定有不平凡的硬骨头，可以承受这个压力。像你这样的人，比如说，潜入六公里的深处，会被这种压力压扁的，犹如蒸汽轧路机从你身上滚过去一样！”

“我的天呀！”尼德喊道，“那么这怪物一定是用八英寸厚的钢板造成的了！这就比军舰舰体的钢板还要厚……可我仍然不相信这个怪物的存在！”

---

法国作家儒勒·凡尔纳（1828—1905）所写，他是科幻小疏创始人，小说细致地描绘了潜艇的结构、动力、电源等等，这些细节写得合情合理。其实，那时根本没有潜艇，连电的应用也不普遍。

当我们到达距离日本海岸大约两百公里的地方。我和康塞尔在甲板上隙望着大海。水手爬到高高的缆索上，还在密切监视着海面。

忽然间，我们听到尼德叫喊的声音“嘿！就在那儿！”

尼德正指着海水下面一个闪亮的椭圆形的物体。那红光真亮，就是从四百码以外的地方看去，还会使人感到刺眼，我的眼睛睁不开了。这怪物是否通了电呢？也许它像只电鳗吧！

法拉格特掉转航向，“林肯号”开始离开了那怪物照射的范围。也可以说，“林肯号”尽量想避开它。那闪着红光的怪物竟以可怕的速度向我们右舷冲过来。但它到达离我们舰体二十英尺的地方，突然停了下来。啊！它的红光消失了，它也不见了。

过了一会，我们听到尼德大声喊道：“在那儿，从左边露出水面啦！”

尼德说得不错。一个闪光的黑色物体，外形像只鱼，突然露出水面。它至少有两百五十英尺长！它的尾巴猛烈地摆动着，在海面上激起阵阵浪花。

我们的大炮开火啦！炮弹击中了黑色物体。可是，它们没有爆炸，只是从怪物的后面弹起来，然后溅起无数水花。

恰好这时，我倚着栏杆，尼德就站在我的下面。他一手抓着杆子，一手举起他那可怕的捕鲸叉。那怪物此刻离我们只有二十英尺远。

忽然间，尼德的手臂朝前猛扑过去。鲸叉在空中飞舞，我听到一声铿锵巨响，仿佛它击中了什么硬东西。

那怪物喷出了两个巨大的水柱。海水涌上军舰的甲板。接着，发生了可怕的碰撞。我来不及抓住什么东西，就被扔过栏杆，掉进了大海！

我掉进海里二十英尺深时，忽然一只有力的手抓住我的衣服，把我托出水面，接着，我耳边传来了沉着的话音：“如果先生靠在我肩上，先生游起来就更自如些。”

我抓住我忠实的康塞尔的手臂，并喘着气说：“碰撞也把你甩进海水里吗？”

“一点也不是，先生！为你效劳是我的义务，所以我跟着你跳进海里。”

“我们的军舰在哪里？”我问。

康塞尔指着那正在消失的军舰的灯光。它现在已飘流到几公里远的地方了。“它损坏得很厉害。先生。我想，舰上的人恐怕都没注意到我们失踪了。”

当我们向远方的军舰呼救时，康塞尔一直让我漂浮着。但是，四个小时以后，我深深感到，他的体力已经不行啦。

“放开我！康塞尔。”我喊道。

“不行！先生，”他气喘吁吁他说，“我宁愿先淹死。”

这个时候，我的双手冻得麻木了，我的腿冷得僵硬而弯曲，我的嘴里尽是盐水。我推开了康塞尔，最后一次抬头吸了口气，便开始沉下去……

我所能记得的最后一件事是我挨了什么东西猛击一下，接着就昏迷过去了，而且失去了知觉。

当我睁开眼睛时，我已离开了水面。康塞尔跪在我身旁。他背后站着尼德。

“我在哪里呀？”我喘着气问。

“在浮动的小岛上，”尼德说，“我是在给甩到海里去的时候发现它的。”

“一个浮动的小岛？”我喊道。

“你可以这么说，教授，”尼德微笑着解释说，“或者你就叫它你所谓

巨大的独角鲸的背上。但，这头独角鲸是用无数块钢板焊接在一起做成的。”

这不是什么活的怪物！这是一条按照鱼的形状建造的水下船只。

我太兴奋了。是船就有水手。水手意味着人！

“我们得救啦！”我喊道。

“没有！如果这条船上的水手没有发现我们在这儿，而让船潜水去的话，我们就完蛋了。”尼德说。

我们必须找到它的出口处或舱盖，与里面的人接触。我检查了甲板上的每个地方，但我发现，所有的钢板好像天衣无缝地焊接成一个整体。

尼德开始在钢板上直跺脚，拉高嗓门嚷着：“下面快开门！开门呀！”

忽然从船的内部传来一声铿锵的巨响。有片钢板给举了起来，舱口出现了两个人。

他们戴着海獭皮帽，穿着海豹皮靴子，身上穿用奇特的材料做成的宽松衣服，这是我以前所没见过的。

两个人中有一个矮个子、肩宽、粗臂大头，而且，头发又密又黑。

另一个人更使我感兴趣：他个子较高，鼻子端正，嘴巴紧闭，目光锐利。他具有一副沉着又勇敢的人的面容。很明显，他是这条水下船只的船长。

这位船长仔细地打量着我们好几分钟，一句话也不说。然后，他转向他的同伴，用一种我听不懂的语言说了几句话。

我们用英语、法语、德语和他们讲话，他们都不回答。

这些怪人究竟懂得什么语言呢？我再试试。这回，我讲些我在学校里学过的拉丁语。可是，两个人仍然没有反应！

沉默了几分钟以后，船长用他古怪的语言向舱口下面呼喊。立刻，八个水手跑上甲板来了。他们抓住我们，将我们推向舱口，让我们走下铁梯子，到漆黑一团的舱里去。

我们沿着狭窄的舷梯走着，里面很黑，到了一个人口处，我们被推了进去。接着门在我们身后“砰”地一声关上了，而且还听到了闷闷的声音。我们沿着四周的铁墙摸索，连个窗子都没有，甚至连我们刚才进来的门也摸不着。在黑暗中，我们被放在房子中间的一张木头桌子和四张凳子绊倒了。

“这是个大耻辱！”尼德喊道，“我们对这些白痴太友好了，还用法语、英语、德语和拉丁语跟他们谈话。他们不仅不回答，而且还把我们关进这黑暗的铁牢里！”

“冷静点！尼德，”我说，“生气是得不到他们的回答的。也许他们……”

我还没说完，屋里的灯亮了。这是奇异的闪着红光的灯。接着，门开了。一位伙夫来了。他给我们带来了内衣、衬衫和短裤——全是用他们船上的人穿的同样的料子做的。当我们脱下潮湿的衣裳，换上干衣裳时，伙夫就动手在桌上摆了装满食物的我所见过的最完美的瓷器和银器器皿。每件用具上都刻着一个大字：N，这也许是船长名字的第一个大写字母吧？

我们吃饱了，就在地板上铺开席子，躺下很快就睡着了。

不知道我们睡了多久，忽然，我被吹进房间里的冷气的唏嘘声吵醒了。接着，尼德和康塞尔也醒了。尼德跟前天晚上一样还在生气。

“你认为他们想永远把我们关在这狭小的铁牢里吗？”他嚷道。

“我并不比你懂得多些，尼德，”我回答，“我猜想，我们偶然发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秘密，——我们看见了潜水艇！假如船长要保守这个秘密，那么我们的生命就完了。如果情况不是这样，那么，他可能会尽快地把我们

送回到陆地上去。”

“可是，教授，”尼德喊道，“我们要有所行动呀！我们不能白白坐等！”

时间一个钟点一个钟点地过去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我们的囚室会打开的。尼德更加愤怒。他焦急地在屋里来回踱步，犹如被关在笼里的一头野兽。他猛踢铁墙，对着外面的人咒骂。他大喊大叫，可是铁墙却像聋子一样，毫无反应！

正在这个时候，我们听到了外面金属地板上的脚步声。门闩给拉掉，门开了。伙夫手上端着一盘食品走进房间。

我来不及走动，尼德已经向伙夫冲过去。尼德一拳把伙夫击倒在地上，并跳到他身上。盘子里的食品散落一地。尼德的巨手紧紧的掐住他的脖子，使他透不过气来。

我和康塞尔向尼德跳过去，尽力把他的手松开。他已经把伙夫搞得快失去知觉了。我们搏斗了几分钟，直到从我头顶上发出了一个话音，使我们当场目瞪口呆，方才住手。

这声音用地道的英语说了下面这些话：“冷静些！兰德先生。”接着，说话人又用法语补充道：“谢谢你们，康塞尔先生和你，阿龙纳斯教授，谢谢你们帮助。现在，先生们，请听我说吧！”

说话的人就是船长！

尼德立刻跳起来，从趴在地上喘气的伙夫背后溜走。

“先生们，”船长说，“我会说法语、英语、德语和拉丁语，本来，我们第一次见面时，我就可以回答你们的。但是我需要时间考虑怎么处置你们。你们毕竟向我开过炮，而且兰德先生还想方设法地要捕获我的船。所以，我有权利把你们当作我的敌人并杀死你们！”

“但，这不是文明人干的事！”我提出抗议。

“阿龙纳斯先生，”船长生气他说，“我并不是文明人。我跟大陆上的文明世界已经断绝了一切来往。我不遵守文明世界的规矩。我有我自己的规矩！”

我毛骨悚然地望着他，但也带有几分好奇的心情。

“不管怎么样，”船长比较平心静气地继续说，“我的确有怜悯之心，所以我将饶恕你们。你们可以作为自由民，永远呆在我的船上。你们可以自由走动、参观和观察检验这里的一切。但是你们却没有机会告诉船外的其他人你们所见过的东西，”

“可是，先生！”我喊道，“你不能指望我们永远抛弃家庭、抛弃朋友和祖国！”

“教授，抛弃你在陆地上的生活，并不会像你所想的那么不愉快。”

“这简直太残忍了！”我喊道。

“不，先生，这是好意。”船长回答说，“我的确用不着对你们表示好意。你们发现了我的秘密——全世界决不会知道的秘密！因此，我不能让你们回去告诉任何人：有我和我的船存在！”

接着，船长好像轻松些，他的声音也温和些。“我知道你是谁，阿龙纳斯先生。我许多年来研究了关于海洋深处的伟大著作。我对你万分敬佩。你的学问是渊博的，但你不是无所不知的。你并没亲眼见过一切事物。我现在给你提供机会，让你看看世界上根本没有人见过的东西——大洋深处的奥秘。你将陪我进行一次环球的水下航行。在这航行期间，你将发现我们的星

球上的最后秘密！”

船长的一席话对我产生了惊人的效果。“先先，”我喊道，“作为一个科学家，我的好奇心比我对自由的希望更强烈！我陪你走，将是很荣幸的。但是，请允许我最后再问你一个问题：我将怎么称呼你的大名呢？先生！”

“阿龙纳斯先生，对你来说，就干脆叫我尼摩船长好了。你和你的朋友将成为‘诺第留斯号’上的乘客。”

“那么，阿龙纳斯先生，”船长微笑着说，“如果你愿与我共进午餐，我将非常高兴。有人带你的朋友到舱里去，他们的午餐都准备好了。”

我们坐下时，尼摩船长解释说：“这些食物全是海味，因为我不再吃陆地上的东西。你会发觉它们很可口又有营养。教授，海洋不仅给了我吃的，而且给了我穿的，还装备了我的船只。你身上穿的衣服，是用一种蛤蚶中发现的优质丝线缝制而成的。你的床是用柔软的鳗鱼须做成的。你桌上的笔是鲸鱼骨造的，而墨水则取自墨鱼的腹中。”

船长这么热情地给我介绍，我简直听得入迷了。

我们吃完午餐，便走进一个相通的房间。这是个大图书馆，共有一万两千本书。

他一定是个天才！我在仔细观察书架时心里这么想。我发现在最大的书橱上，正中央摆着一本书，它可能就是船长对我这么友好的原因。这本书就是我著的《海洋深处的奥秘》。

这时，尼摩船长开了书房另一端的门，叫我跟他进去，啊！一个巨大的房间，里面到处是绘画、挂毯和雕像，还有一台用乐谱盖着的大风琴。

除了艺术和音乐以外，还有许多玻璃箱子，里面收集了稀有的贝壳、彩色的珊瑚、主贵的珍珠和其他海洋的无价之宝。

“教授先生，首先，请看看墙上这些仪器吧！这样的仪器在船上每个房间里都有。它们能告诉我们船的正确方位、航速、前进的方向以及水面上的天气情况。”

“真了不起！”我惊叹道，“但你最使我感到莫明其妙的是船上的动力，先生。”

“啊！阿龙纳斯先生，这动力的确是强大的。它给我们照明和暖气，并发动我所有的机器设备。它就是电！”

“可我从没听说过呀！”我吃惊地喊道，“我们大陆上的科学家只能够在他们的实验室里产生小小的电火花。我们仍用汽灯照明，用木头和煤炭取暖。我们肯定没有用电动机发动的机器设备！这强大的电能是从哪里来的呢？船长。”

“也是从海里来的，教授。我从海水中提取盐分，并用它对我自己特制的电池进行充电。这使我获得了比世界上已知的任何东西更强大的能源。”

“太令人惊讶了！”我喊道，“那么你的空气供应呢？”

“这很简单。我从水面上不断更换船上的空气。当然，我是用电开动水泵的。它在一个大贮罐里保存了备用的空气，这样，‘诺第留斯号’就可以潜入海底停留几天。”

当我离开船舱沿着通道走过时，我感到头昏眼花。我们来到一个升降口，一个制作良好的入口处。有个梯子通上去，我问他通到哪里去。

“通到小艇上。”尼摩船长回答。

“什么呀！你船上还有小艇？”

“对，这是一条漂亮的小船。我们要去钓鱼时就用它。”

“当然只能在你的船浮上水面时才行啦？”

“一点也不！梯子顶端的舱盖通向小艇的小舱盖。这条小艇有个不透水的盖子，所以，我一走到里面去，我就打开连在船上的门栓，它就马上浮出水面。到了水面，我推开盖子，小艇随时可以开航。”

我们继续走到轮机舱。尼摩船长给我解释了“诺第留斯号”怎么潜入海底？“船内有几个贮水罐？当它们灌满了水时，船身就加重，自然地潜入水下。当我想浮出水面时，就把水抽光，船就自然地升上来了。”

“妙极了！”我喊道，“可是，当你潜到海底时，你用什么办法驾驶船呢？”

“有个特制的玻璃密封舱从船的顶端伸出去。这是舵手的驾驶舱。在它的后面，有另一个照明舱。强烈的电灯光可照到一公里以外的水面上。”

“啊哈！”我禁不住喊道，“这就解释了那奇妙的红光是怎么回事。它使我们大家几个月都弄不清。先生，你的‘诺第留斯号’确实令人惊讶呀！”

“对，教授。我热爱‘诺第留斯号’，它如同我的血肉，因为我是它的设计者、建造者和船长，可以说是三位一体吧！”

“可是，你怎能秘密地建造这条了不起的船呢？”

“它的部件分别在世界各国制造，然后按不同的住址，以不同的姓名送给我。我和我的水手在一个荒岛上建立一个工场，就在那里装配，造成了‘诺第留斯号’。”

“这一切肯定花了一大笔钱的！”

“一百多万美元吧！教授。但这对我算不了什么。你知道，阿龙纳斯先生，我是个亿万富翁！”

我能相信这位船长跟我说的话吗？我想，我会很快就明白一切的。

我们回到了休息室。尼摩船长指着墙上一张大地图说：“我们现在位于离日本三百公里的地方。这时刚好是一八六七年十一月八日中午十二时整。此刻，我们正开始进行环球的海底航行。”

尼摩船长说完就走出房间。我也跟着走出房间，这时，休息室的灯光全灭了。我听到什么东西滑动的声音，又看到两块遮板拉开啦。它们露出了两个窗口——船的两侧各一个。外面的海水方圆一公里之内看得一清二楚。

多么奇妙的景象呀！我好像在透过一个巨大的水族馆的窗口向里眺望。我以前从没机会，看到这些在天然水中自由生活的各种海底动物。我在这儿一连坐了几个小时，望着五彩缤纷的、罕见的鱼群疾速游过去，我被深深地迷住了。

杨仁敬 译

## 后 记

本书汇集了十九至二十世纪法国十多位名作家二十四篇儿童小说。这些小说有的独立成篇，而有些是从长篇小说中节选的。编选时，力求所选作品情节生动有趣、语言精美、富有教益。

编者

